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3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就「協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辦理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 ～ 54 ）

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八)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九)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十)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十三)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十四)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十五)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十七)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十八)委員游顯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二十)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二十六)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三十二)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11-1-13）、(三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11-1-21）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委

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三十九)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四十)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十一)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審查(四十三)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四十四)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四十五)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四十六)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四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四十八)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四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五十一)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三)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三)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六)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十一)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55 ～200 ）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修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201 ～20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智強等 25 人、(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

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114 年 8 月 13 日、114 年 8 月 14 日為一次會）……（ 205 ～234 ）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一、邀請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二)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114 年 8 月 13 日、114 年 8 月 14 日為一次會）……（ 235 ～304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17人、委員葛如鈞等21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24人、委員林俊憲等16人、委員羅美玲等21人、委員吳思瑤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許智傑等24人、委員李坤城等22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18人、委員陳冠廷等16人、委員李昆澤等30人、委員黃秀芳等21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18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5 ～316 ）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7 ～ 3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5 ～ 342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就「協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辦理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邱求慧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李冠志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蔡志孟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蕭淑貞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瓊瓔　邱議瑩　賴瑞隆　鄭正鈐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啓楷　謝衣鳳　張嘉郡　陳超明　邱志偉　呂玉玲　林岱樺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李坤城　陳永康　王鴻薇　廖先翔　羅廷瑋　黃國昌　陳冠廷　葉元之　鍾佳濱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美國對等關稅底定後，我國經濟未來之景氣情況及產業全球佈局新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報告後，委員楊瓊瓔、邱議瑩、賴瑞隆、陳亭妃、鄭正鈐、鄭天財、張啓楷、謝衣鳳、陳超明、邱志偉、賴士葆、李坤城、呂玉玲、王鴻薇、陳冠廷、廖先翔、葉元之及蔡易餘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岱樺、張嘉郡及張啓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經濟部部長就「協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辦理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郭智輝部長報告。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協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辦理情況」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上旬侵襲臺灣，隨後七二八豪雨更造成中南部地區多處嚴重災損，房屋損毀超過 4 萬戶、電線杆倒塌 3,500 支以上，電力、通訊、道路等設施中斷，許多鄉親一夕之間生活陷入困境，地方產業營業也遭受嚴重衝擊。

行政院與經濟部團隊於風災第一時間即投入現場，日夜搶修受損設施，逐步恢復電力與自來水供應。經濟部救災團隊及產業協助團隊分赴災區各地，面對面傾聽民眾及業者需求，並迅速展開恢復水電供應及清理設施環境等工作。7 月 30 日行政院成立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進一步積極展開重建復原工作。

由於災區受損範圍廣大，為加速復原重建與擴大資源投入，行政院於最短時間內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 600 億元，其中經濟部編列 187.41 億元，聚焦於強化供電線路與電網防災韌性、加速水利設施搶救及復原、推動系統治理工程，同時提供受災店家援助及汰換設備補助、災後復工貸款、生產設備復原調校補助、住戶淹水救助等多元協助措施，全力支持產業與中小企業復工復產，重建地方經濟。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雲嘉南地區，災情嚴峻歷年罕見，許多民眾家園及企業店家廠房受損，經濟部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更協助受災民眾修復房屋，台灣自來水公司、台

灣電力公司亦全力投入搶修，協助恢復供電供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同時，經濟部亦規劃電費與水費減免措施，針對停電超過 1 小時之住宅、商家，由台灣電力公司依停電時數主動扣減電費；停水超過 24 小時之用戶，則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依停水日數比例主動扣減當月基本費，民眾均免申請。

在災後復原階段，經濟部更結合產業資源送暖，協助受災家庭及中小店家渡過難關，其中寢具產業公會及業者捐贈寢具 5,288 件，使災民能在重建過程中獲得安心休憩環境；另有家電業者捐贈冰箱、洗衣機、冷氣等 930 台，並提供汰換及維修服務。經濟部已建置完整物資清單與業者聯繫窗口，交由前進指揮所依災區縣市需求，進行物資媒合分配。

經濟部於災後第一時間即啟動「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受理受災業者來電諮詢，針對貸款展延、融資協處、債務協商、利息補貼及稅務減免等需求，提供立即協助，必要時亦開立受災證明並轉介至相關金融機構。截至 8 月 18 日已提供 321 通電話諮詢服務，並開立 63 件企業受災證明。

經濟部「產業災後復建服務團」係整合馬上辦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競爭力中心、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組成，深入產業園區與企業聚落，自風災後共訪視 103 家受災廠商，提供廠房修繕、積水排除、廢棄物清運、開立受災證明及融資稅務協助等「快速到位、簡化程序」的一站式服務。

此外，經濟部亦參加立法委員及行政院於災區召開之多場座談會，並多次訪視受災企業，傾聽業者復原重建需求，並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協處措施。

為擴大服務能量，自 8 月 11 日起，經濟部更加強以「行動服務團」巡迴災區服務，每日上午派員於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提供企業復原重建所需之諮詢服務，下午則巡迴七股、安南、麻豆、官田、安定、善化、永康、新市、學甲、北門、後壁、新營、柳營、六甲及下營等十多個行政區，機動性強化協助地方中小企業。

在訪視過程中，有受災餐飲店家因冷藏設備浸水報廢，擔心無法營運而影響生計，也有小型業者反映屋頂受損致室內機具故障，行動服務團隨即協助其申請相關補助及機具汰舊換新方案，使廠商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營業。

經濟部強調，行動服務團不僅提供資訊，更走進社區、貼近企業，將服務送到最需要的第一線，秉持「主動、即時、便民」精神，陪伴災區中小企業走過復工復產的關鍵時刻。行動服務團將持續擴大巡迴服務範圍，結合地方產業公協會舉辦說明會，使更多受災企業就近獲得協助。

對受災店家援助方案部分，針對招牌、鐵捲門、攤台、展示架等生財器具毀損，每家提供 1 萬元現金援助。對象為災區具稅籍登記商家及傳統市場、夜市攤商，檢具受災照片即可申請。臺南市政府自 8 月 11 日起已受理 267 件，嘉義市、嘉義縣及高雄市亦陸續公告受理。

受災店家設備汰換補助方案部分，補助受災店家購置節能設備，比例為購置金額 50%，每家最高 5 萬元，項目包括一級能效空調、冰箱、瓦斯爐、節能標章照明、冷凍櫃及熱泵熱水器。對象為災區具稅籍登記的商家及傳統市場、夜市的攤商，採線上申請，將儘速公告受理。

對於製造業生產設備及場域設施復原補助專案部分，針對機器設備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每家企業最高補助 20 萬元。補助範圍從寬認定，包括機器設備、鐵捲門、屋頂、貨梯等結構設施皆可納入補助，以協助企業快速修復重啟營運。目前已受理申請 398 件。

補助節能及動力設備方面，協助企業在復原同時提升能效，針對契約用電 100kW 以上企業導入 ESCO 技術，每案最高補助 500 萬元、集團最高 1,500 萬元；另對部分受災製造業者復工過程中購置高效率空壓機、風機、泵浦及高效率馬達等新品設備，每 kW 補助 700 至 5,000 元，每家最高 500 萬元、大型企業可達 1,500 萬元。截至 8 月 15 日共 105 家次（125 台）申請，補助金額近 2,000 萬元。

關於災害復工貸款及利息補貼方面，業者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100 萬元內保證 10 成，逾 100 萬元保證 9.5 成，利率 2.22%。另災區業者可申請利息補貼，政府補貼 1.72%，企業僅需自付 0.5%，補貼 1 至 3 年，每家最高 50 萬元。原有貸款展延者，政府補貼利息 1.685%，補貼 1 至 3 年，每家最高 40 萬元。以上受理期限為 114 年 7 月 5 日至 115 年 1 月 4 日。

另經濟部正加速研議災後復工貸款補貼全額利息（2.22%），補貼期間 1 年，每戶最高 50 萬元，以減輕受災中小企業復工初期的資金壓力。

災後一個多月來，經濟部全力投入復原工作，透過定點及巡迴服務、馬上辦服務中心及多元補助方案協助受災企業，將持續與縣市政府密切合作，傾聽災區需求，優化各項方案，確保企業儘速恢復營運，並提升整體產業的防災韌性。

經濟部將秉持「雨天擴大撐傘」的精神，採取從寬、從速、從簡，協調金融機構加速貸款審核，縮短核貸與送保時程，協助業者快速復原，降低財務負擔。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好，謝謝。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我們請邱議瑩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議瑩：（9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我想經歷過丹娜絲颱風跟七二八的豪雨，對您來講心情上應該是像洗三溫暖，這應該也是您有史以來第一次有這樣的機會實際進入到災區去勘災，了解到天災對於整體環境所受到的影響，您個人有什麼看法？您剛剛的報告其實就是數據上面政府現在應該要補助多少、補助多少，但是我想您在經濟部的這個位置上面，其實看到在這樣的風災災後，政府有很多的重建工作要做，不只是現在的這些 paperwork，您覺得現行臺灣整體在面對到這樣子的一個巨大天災的時候，經濟部有什麼可以再多做一些的，或者是我們現在整體的建設上有什麼不足的？部長，我想聽一下你的看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人溺己溺，我多次跟著總統或者院長去訪視災區，我這一個多月以來到災區訪視應該有 15 次以上，我們看了這一次的災情，確實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我一直請經濟部的同仁在我們的責任範圍裡面，要用最快的速度去幫忙把災區復建起來。比如我們現在前進辦公室成立以後，經濟部對於復建的部分，水利署跟台水公司對於我們負責的責任區，都是以最快的速度在處理，大家都用同理心來協助處理我們面對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先讓您講到這裡，你講到災後復建，那我就先來跟您討論一下災後復建的部分。當然今天主席排定的議程是討論中小企業，不過因為這一次的丹娜絲風災跟七二八的豪雨，高雄地區受災最嚴重的其實是在山區。簡報上的這些就是您所謂的災後復建，這是路斷掉了，橋斷掉了，經濟部水利署或者是公路總局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而且也非常快速的進行搶救，幾天幾夜都沒有睡覺在搶救這些道路，但是相對來講，其實你也可以看到，這是很脆弱的一環。

再來，你講到中小企業的補償，我就是要跟您討論，山區這一次受災嚴重，山區沒有中小企業，但是山區的觀光受到了非常大的影響，比如說這些小吃部、零售業者、農產加工品等等，他們其實都受到了相當大的影響，但是目前這樣看起來並不符合在所謂中小企業的這一些補助裡頭，那這些要怎麼辦？未來你們經濟部在跨部會的部分，比如跟觀光署或者是跟其他的單位有沒有災後的補救措施？或者是要等到特別預算通過之後才能來做這一方面？

郭部長智輝：院長有指示，不用等到特別預算通過後才來處理　救災的事情，我們會就我們現有的預算範圍內趕快先去做，因為救災最重要，所以在您剛才所提的這個地區，我們是有服務業的協助措施，它是屬於服務業的一部分，我們大概分成……

邱委員議瑩：協助什麼？

郭部長智輝：服務業跟……

邱委員議瑩：服務業你協助它什麼？哪一些方面？

郭部長智輝：譬如說他是店家，我們就援助他們，每一家我們會先給他們 1 萬塊錢，協助他們做鐵捲門、招牌、展示架……

邱委員議瑩：那他們沒有稅籍登記，只要是在受災地區的全部都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議瑩：他們沒有稅籍登記、沒有什麼登記的，只要是災後地區的全部都可以？

郭部長智輝：攤販，我們會把他們列為攤販。

邱委員議瑩：好，那這一些有開始做了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開始做。

邱委員議瑩：已經開始在盤點了，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

邱委員議瑩：應該是在盤點而已吧？我還沒有聽到任何已經開始受到……

郭部長智輝：我們透過當地的管理機構先盤點，但是我們現在先把比較嚴重的地方做處理，接著我們就……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知道，當然你要先去處理很多中小企業，因為我們臺灣的中小企業占了八成，就業人口其實有非常多是在這些中小企業裡頭，包括嘉義、臺南有很多的中小企業受損，你們當然要去做這些事情。我現在要跟您談的是，在高雄山區的相對剝奪感是比較大的，他們除了道路受損以外，其實電力的中斷、電力的脆弱，我想這也是您應該要非常重視的。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未來我們會優先結合電力的部分，因為山區復電比較慢……

邱委員議瑩：對。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會先把發電機送過去。

邱委員議瑩：所以未來只要有風災……

郭部長智輝：就設置發電機，馬上就到……

邱委員議瑩：發電機的前置作業先到，但是……

郭部長智輝：發電機或者是儲能櫃等等，我們都會先去做。

邱委員議瑩：其實在去年山陀兒的時候，曾文生董事長在這邊也特別提過，我也同樣質詢過這個問題，也同樣提過這件事情，但是很顯然的，這一次應該沒有因應到，也沒有想到風災會這麼嚴重，水災會這麼嚴重，而我比較想要談的是電網韌性計畫，我覺得臺灣的整體電網其實相對脆弱，一個颱風來，去年在高雄電線桿倒一排，今年是在嘉義跟臺南，整個電線桿倒一排，超過一個禮拜以上的停電，所有台電工程人員不眠不休的搶救，甚至還造成人命的傷亡。關於電纜地下化的政策，從 3 年前就開始說要花 5,645 億去做電網韌性計畫，那到底開始做了沒？做了哪些？你們說要先去盤點一些優先的地區，這些優先的地區包括哪些？哪些地方叫做優先的地區？有沒有去做這一方面的盤點？

郭部長智輝：現在開始在做這一方面……

邱委員議瑩：現在才開始要做啊？

郭部長智輝：現在具體的……因為您剛才所指導的這個五千多億是全國的。

邱委員議瑩：是，他們分 10 年做，過去提出來的五千多億不是 10 年的計畫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要縮短，我們沒有辦法等到 10 年。

邱委員議瑩：是。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現在依據總統的指示，把它縮短到 2028 年。

邱委員議瑩：2028 年？所以 3 年內要完成？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議瑩：3 年內要完成，台電有這樣的量能，或者台電有足夠的經費來做這件事情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大家來努力。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現在是這樣說，我當然希望你們能夠努力，但能不能給我一個比較確切的，譬如說你們現在盤點出來，哪些地方會是優先？這是可以說的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可以把盤點表跟時程表送給你。

邱委員議瑩：好，那預算呢？台電還有錢嗎？5,645 億如果分成 3 年的話，1 年要將近 1,600 億，台電有錢嗎？

郭部長智輝：要編列，要來編列這個預算，我們先把……

邱委員議瑩：不是編列而已，部長，現在不是只有編列而已……

郭部長智輝：不是……

邱委員議瑩：你編列這個預算，台電本來就沒錢了，立法院也不要撥補 1,000 億給你，台電怎麼會有錢可以繼續做這個？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先把所謂太陽能光電的地區，先支援附近的鄉鎮，這是我們新的智慧電網，因為台電……

邱委員議瑩：太陽能光電跟我講的電纜地下化有相關喔？

郭部長智輝：跟電纜地下化沒有相關。

邱委員議瑩：對啊，我現在是跟你講電纜地下化。

郭部長智輝：但是我們要讓大家有電可以用，所以我們的光電是在第二天太陽出來以後就能夠產生電，我們會把它接到變電所，然後供給他們用電。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台電其實應該要整體再去做更快速的盤點，到底哪一些區域是優先的？是工業區要優先呢？還是臨海比較容易受到損害的要優先？有一個很重要的例子，當初蘇貞昌院長在做屏鵝公路的電纜地下化時被罵到臭頭，但是現在你看經歷了去年跟今年，屏鵝公路一帶沒有任何停電。所以被罵不是壞事，你們要能夠耐得住、撐得住壓力，堅持做對的事情要能夠撐得住壓力，當然我們要給台電最多最多的支持跟協助，沒電的時候大家都會一直說：台電怎麼不趕快來？可是台電真的需要經費時，大家又不肯給，又說台電很有錢，台電不需要這個經費，我覺得這是沒道理的。所以部長，我期待的是，台電當然要加緊腳步去做電纜地下化的整體電網韌性政策，要趕快加緊腳步去做。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議瑩：對於預算的爭取，其實台電也要據理力爭，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請鄭正鈐委員詢答。

在鄭委員詢答前，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鄭委員正鈐：（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今天主席安排了一個災後復原的會議，我今天特別針對臺灣的一個產業，他們也碰到一個大災難。我們看一下汽車產業，今年上半年，六大車廠的情況慘不忍睹，包括裕隆、中華車、三陽、和泰車，裕日車還有汎德永業，他們上半年的狀態都嚴重虧損，六大車廠全部都一面倒。我在想，在這一面倒的當中，我們看到中華車跟裕日車衰退都超過三成，這真的是產業上的一個大災難。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對於這樣的狀態，經濟部是不是有掌握產業下

滑的原因跟影響是在什麼地方？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回答？

郭部長智輝：我可不可以請署長說明，他在這方面比較了解。

鄭委員正鈐：可以。

郭部長智輝：謝謝。

邱署長求慧：報告委員，因為這次的關稅談判導致了一些消費者們的觀望，他們期待關稅是不是有進一步降低的可能，這等於是買氣下降造成……

鄭委員正鈐：OK，所以你覺得是關稅的問題，是大環境的問題，對不對？

邱署長求慧：是的。

鄭委員正鈐：在這個狀態當中，我們看到這整個狀態，其實整個 1 月到 7 月全部都大幅衰退，而且不分進口車、不分國產車，全部都衰退。我們回到簡報上一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要特別幫國內國產車的產業請命，他們在碰到這樣的一個大海嘯過程當中，經濟部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式，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政策或方案，針對國產車的部分給予適當的協助跟扶持？

邱署長求慧：回報委員，因為我們上次談到這個產業支持方案，最先的意思是希望能夠針對銷美這樣的影響來做產業支持，現在我們可以把這個產業支持方案擴大解釋為，假設我們將來談判完了以後有擴大市場，對內銷的部分如果有造成衝擊，我們也可以適用產業支持方案，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希望能夠爭取將汽車產業列入產業支持方案受衝擊產業的協助範疇。

鄭委員正鈐：OK。關於產業支持方案的部分，坦白說，關稅的問題之前全部的重點都是放在出口的產業，這可以理解，因為是美國掀起這一次對等關稅的戰爭，可是對於整個國內的產業來說，汽車產業就是馬上被槍打到、馬上躺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只是進口車受影響，國內製造的汽車、國產車也受到大量的影響，而國產車的重要性，因為它牽涉到三十多萬人到 50 萬人的家庭當中的影響，而且它的產業鏈是很複雜、很多的，臺灣有很多汽車零配件的廠商也是國際級的，因此不管是車前的部分或者是車後市場的部分都非常的重要，所以針對國產車這個部分，本席希望經濟部這邊除了產發署，我們希望有更具體的部分，給他們更大的幫助，因為當我們看到整個六大車廠全部都一面倒的時候，我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它勢必會影響到整個臺灣現有的汽車產業，也包括所有汽車零組件的部分，所以在這邊請部長、署長，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有進一步的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從 4 月份開始就不斷的跟業者在討論，面臨到關稅這樣的進口衝擊，國內這些車廠應該如何來因應？我們都有討論，不斷的在討論，不斷的在溝通，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適合他們在臺灣發展的方向，因為這還沒有一個確定，每一家廠商……因為他們很多都是外系，比方說日系的、韓系的。

鄭委員正鈐：對，目前所謂的國產車，其實全部都是外國的品牌，他們在臺灣這邊做組裝，其實做組裝這個部分對整個臺灣的汽車產業還是有一些貢獻。

郭部長智輝：當然。

鄭委員正鈐：不管在就業的部分，或者是在一些相關技術的升級上面來說，都還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希望我們經濟部在考量整個汽車產業的時候，對於國產車跟進口車的部分，雖然目前前七

個月，所有的汽車產業全部都倒，可是對於國產車的部分，我們希望經濟部這邊基於整個產業扶持的部分，能夠有更具體的方案提出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儘量來跟他們討論，希望他們能夠發展臺灣的優勢產業。在車輛上面，選擇車的……這個怎麼講？譬如說電動車這一款，是不是在臺灣製造對他們來講是比較有利的？因為它是國際品牌，所以它雖然沒有發展電動車是它的主力，可能都是以油電車為主力，但是我們建議它，是不是把全世界需要生產電動車的可以在臺灣來生產。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樣子的一個產業穩定方案，或者說你這邊提到的產業發展方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一直在討論，但是我想委員……

鄭委員正鈐：可不可以儘快給我一個時間？因為我想他們這樣倒成一片的時候，他們需要有一些……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方法，我們一直要尊重企業、產業，我們是協助他，但是我們不能夠……對於這些產業，我們關心的程度跟委員是一樣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國產車這個部分牽涉到太多家庭了，30 萬到 50 萬的家庭都受到國產汽車這樣子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這邊能夠扮演更好的角色，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鄭委員正鈐：然後對於國產車的扶持部分，一定要有更具體的操作方式。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聽他們……

鄭委員正鈐：之後請部長也隨時給本席一些經濟部相關新的方向跟政策，有什麼樣的進度就隨時跟本辦公室這邊做一個回報，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的。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因為 8 月 23 號有一個公投案叫做核三延役的公投，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如果公投通過了之後，假設這次公投像之前一樣，就是 2018 年以核養綠公投一樣通過了之後，我們經濟部作為能源主管機關，可不可以承諾會繼續往下走？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關於核三延役公投的部分，我們基本上的態度是，安全是不能夠用公投來決定的。對我們來講，關於核電，我想總統指示得非常清楚：兩個必須、三個原則。我們經濟部就是 follow「兩個必須、三個原則」這樣的一個方向來努力。

鄭委員正鈐：理解。目前都是用這樣的方向在做，我想公投畢竟是一個很重要的共識、社會共識的狀態，我這邊想要請教……

郭部長智輝：但是安全絕對不能用公投。

鄭委員正鈐：當然、當然，理解，這個部分我們完全理解，可是目前全球對於整個核電延役的部分，其實各個地方都在做，我相信美國這方面的技術應該比我們更好，然後部長跟美國的關係也很好，我相信對於這樣一個核能安全的部分，我們應該能夠掌握到最新的狀態。

我這邊想特別另外問一個狀態，因為有一個核三廠管理階層的經理之前有特別提到，我們在

前幾年曾經做過一個核三延役的評估，確實也都覺得核三要延役 20 年，在安全上是沒有問題的，當時是因為政策的部分所以沒有提出來，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是不是確定有這樣一件事？

郭部長智輝：對傳聞，我個人對傳聞，沒有具體的文件，我對傳聞是不予置評。

鄭委員正鈐：這個其實不是傳聞，所以我想請部長這邊特別去了解一下，因為他講得非常非常的具體。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是不是請台電來跟你報告一下？

鄭委員正鈐：可以。

蔡副總經理志孟：報告委員，因為核電廠當時內部在評估的時候，其實都還在發電的階段，所以跟現在整個已經除役下來之後要再去做評估，其實就第二個必須裡面，我們必須還要再重做一次，結果怎麼樣才能夠知道，會再跟各位做報告。

鄭委員正鈐：所以說之前確實有一個這樣子……在還沒有停止運轉之前，確實有一個這樣的延役評估？

蔡副總經理志孟：只是內部初步的評估而已，不是說非常正式的。

鄭委員正鈐：OK、理解，所以有一個內部初步的評估，然後當時初步評估覺得 20 年是可以的，現在因為已經……

蔡副總經理志孟：年度跟那個……其實不是委員講的，只是說當時有一個初步的評估而已。

鄭委員正鈐：OK。我想公投事實上就是整個社會民意的展現，我希望行政部門對於整個公投的結果能夠給予最大的尊重，卓院長是說他尊重公投的結果，我們也希望經濟部這邊對於整個公投的結果能夠給予最大的尊重。其實坦白說，目前很多坊間都擔心公投過了之後，也許就像 2018 年以核養綠公投過了一樣，政府一樣不去運作，那公投會變得沒有意義，我們希望每一次的公投都是非常有意義、有價值的，好不好？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經濟部是執行單位，經濟部的立場就是依法行政，所以這個政策如果指示重啟，那麼台電公司就會針對這個核電廠進行安全總體檢、結構設備組件的壽期管理、設備汰舊換新、補正補強的評估，提出重啟計畫送國際同儕審視，以及監管單位核安會的審查，依審查意見來改善通過。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們希望整個行政部門對整個公投的結果能夠給予最高度的尊重跟落實去執行。以上，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著請林岱樺委員做詢答。

林委員岱樺：（9 時 34 分）有請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部長，風災過後，您到我們高雄的重災區、山區——那瑪夏、桃源、茂林等三區走過嘛？

郭部長智輝：到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岱樺：還沒有。您沒有到我們高雄的重災區，但是您到高雄這邊可能問過全國老百姓，大概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您跟中小企業主的座談，發生了邀請中小企業投資美國 4,000 億的舉例疑雲，之後經濟部花了兩天的時間說明。我為什麼提到重災區呢？本席非常地不滿，因為我看到了您通篇的報告，您說您去了嘉義，去了臺南，這還是你們的訪問團，有到嘉義市、臺南，就沒有到我們高雄的重災區。

您知道高雄的重災區、山區發生了什麼事情呢？新聞報導的標題：「颱風過後『喝山泉水』喝到沒命！高雄風災 3 人染類鼻疽亡」，類鼻疽的死亡率高達 45%到 75%。也就是說，山區、重災區在災後道路中斷，水跟電完全沒有，也就是斷水斷電。從以前到現在，你們都有講到電韌性，花了四千到五千多億做電網韌性，所以大概台電也都知道要趕快到山區布建微電網，都已經有這個政策及預算，而這五千多億的電韌性預算是誰給的？不是你們部本部給的，是行政院因為重視而給的錢。

那水韌性呢？部長，我完全沒有看到經濟部部本部，經濟部是水、電韌性的主責機關，負責規劃，但你們沒有，這不是台水和台電的工作。而且台水本身最主要的工作是什麼？它只做防漏、汰換水管，但台水汰換水管的錢到現在都得借錢支應。你們了不起，在王美花前部長任內爭取了 80 億分 4 年給，一年 20 億，20 億放在我們高雄都不夠！所以在水韌性當中，你看，扶輪社都還會趕快到災區的屏東枋山鄉捐贈 2 部淨水器，一部淨水器只有 2 到 3 公斤，輕輕的，而且也不用電，大概花臺幣 10 萬塊。扶輪社送 2 部淨水器，一部可以過濾 20 萬公升的飲用水，但是水公司、包括經濟部部本部完全沒想到是不是趕快提供淨水器，任何水下去就過濾了，你們也沒有！連裡面最基礎的淨水錠也沒有，至少也要給災區過錳酸鉀錠，統統沒有！所以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所指摘的部分是我們水利署要跟地方政府共同去處理的事情，不是只有自來水公司……

林委員岱樺：水利署？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們自來水公司自己做過的。

林委員岱樺：不是自來水公司，那水公司有針對水韌性這件事情在規劃嗎？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請自來水公司跟您報告一下？

林委員岱樺：你讓水公司來回答我政府的水韌性？部長，你有沒有搞錯啊？一個電網的韌性都要 5,400 億，行政院院長當作政績在宣傳 5,400 億的電網韌性，你現在說一個水韌性……所以，要謙虛一點，沒想到就說沒想到，這樣的危機你要重視！部長，你不認為水韌性這件事情應該要、一定要……這是新的東西，就算你沒有，你說你感到抱歉，覺得這個確實是風災當中你們忽略了這樣的議題，所以要到部本部。你讓一個水公司回答，水公司都不夠站在這邊跟我講水韌性！

水公司是誰來？你敢講水韌性的東西喔？那我就要問你了。來，水公司，你要講嗎？我不為難水公司，我最挺水公司了，我覺得你們可憐啊！哪有到現在執行政府最主要的預算，結果水

管汰舊換新的經費竟然還在用借錢！部長不重視，行政院根本也不知道你們的苦處。講水韌性吧！

蕭副總經理淑貞：謝謝委員。委員對台水公司確實非常、非常地協助，也幫忙非常多。剛剛委員所指的部分、這次颱風的部分，最主要是當這些比較偏遠山區在大雨及高所的部分，希望台水也能儘量地趕快看看能不能有一些過濾的快濾過濾桶，也許可能我們做得還不夠，對於委員這樣的指正，我們未來會想辦法把移動過濾桶的問題趕快解決，讓民眾當下能趕快解決問題。至於供水韌性的部分，我想經濟部其實也積極在做……

林委員岱樺：做什麼？來，你說！

蕭副總經理淑貞：就是開發水源及水源的區域調度，這個會來做，當然沒有錯……

林委員岱樺：大概總預算要多少？什麼時候時候執行完？5,400 億的電網韌性是有執行業務、也有清楚的執行期限的。來，您說看看。

蕭副總經理淑貞：委員的高度當然非常夠，整個供水的韌性確實是一個涵蓋非常廣……

林委員岱樺：副總經理，我覺得你真的很有擔當，你要來回答本席水韌性的東西，部長站在後面，至少水利署要來講話，水利署沒有來，也不講話，部長也不講話。

部長，我真的覺得從哪裡可以看出一個領導人的特質跟能力？從危機當中可以看出一個領導人的危機處理跟能力。本席點出的韌性，有平時執行的水韌性怎麼做，也有在危機時候的水韌性要怎麼做，還有城鄉之間的分布。副總，您下去吧。部長，我再給你一個機會，你認為水韌性要怎麼做呢？有電網韌性，水韌性要怎麼做呢？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抱歉，水的部分我不是專家，所以我沒有辦法回應你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沒有辦法回應喔？

郭部長智輝：嗯。

林委員岱樺：那你要不要做什麼改進？要不要做什麼檢討？

郭部長智輝：我回去會要求水利署一起來重視委員所指責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提出水韌性的方案？什麼時候？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個禮拜好了。

林委員岱樺：一個禮拜？好。你不要只聽副總。副總，我真的覺得你很棒，你真的很有承擔，但是我覺得你的層級不夠。承平時候該有怎麼樣的做法，包括水管汰舊換新這件事情，都應該趕快列入這樣的韌性裡面，甚至電網韌性那些要不要解決公司的債務、讓你永續經營，這些都可以考慮。包括你們對於高廢水、高耗水的部分要怎麼開源跟節流，這些都要納入、積極地去導入，還有包括災後的水韌性等等，這些都應該是部本部要講的，一個禮拜做得出來，我也覺得很奇怪。然後這個東西是你要跟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院長做溝通的。

部長，我再講一次，危機的時候才可以看出一個領導人的特質跟能力，以及是不是適合做決策者。我真的認為您對於自己在這個內閣當中的角色，其實應該自己重新評估，而不是變成……希望你不要再拉垮卓內閣整個的民調，最重要的是讓災民有感，成為有溫度、有靠山的政府。以上，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蕭副總，等一下，一個禮拜是只有高雄，還是全臺灣的評估？

郭部長智輝：高雄。

主席：只有高雄，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我補充一下，不好意思，這不是質詢。我非常感謝主席延續我的議題。主席，我是不是請你裁示，我覺得一個禮拜做不出來，因為是包括整個全臺灣的水韌性，比照台電韌性的問題，所以我願意多給他一點時間，至少三個禮拜到一個月。一個禮拜是不可能做出來的，連彰化等等，他們要先去做盤點欸！這不是只有針對災區，而是整個做盤點。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你要求的是全臺灣的水韌性計畫，而不是高雄的水韌性計畫？

林委員岱樺：對，是的。

主席：請經濟部回去再評估，再提出相關全臺灣的水韌性計畫。

林委員岱樺：請主席參考一下，是不是一個月內提出來全臺的水韌性方案？

主席：郭部長，是不是能夠在 1 個月內提出全臺灣的？

郭部長智輝：我回去跟水利署討論。1 個月、1 個月。

主席：好。

林委員岱樺：謝謝主席。

主席：那就 1 個月提出全臺灣的水韌性相關計畫。

現在請陳亭妃委員詢答。

陳委員亭妃：（9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臺南是重災區，所以我待會問的問題是非常直接的，也拜託部長看要怎麼處理？因為我們已經問了很多輪了，昨天我也跟卓院長懇求拜託，就是關於石綿瓦處理的部分，現在家戶跟畜牧場都有處理，畜牧場是由農業部來補助，但是目前廠房屋頂石綿瓦、廢棄物的清理，完全沒有看到經濟部有任何作為。昨天卓院長有說要用特別條例裡面的環境清理這個區塊來協助，可是我們擔心它的預算會不夠。我們這樣清一清、弄一弄，我問了臺南市環保局說會有 5 萬噸，很嚇人耶！問題是如果沒有分門別類由各個主責單位協助的話，我相信特別預算這筆錢一定不夠。

部長，是不是可以請命一下？廠房的屋頂石綿瓦還有廢棄物，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是不是可以協助補貼，讓他們有感？因為到目前為止，經濟部在協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的部分，其實著墨並不多，所以這個區塊可不可以加強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經濟部在受災區的協助措施大概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對民眾的部分，也就是「家」的部分，淹水救助金每戶最高大概會給到 4 萬元，中低收入戶每戶會給到 5 萬元；第二個是針對製造業的部分，製造業包括園區內跟園區外的廠商，我們補助生產設備在場域

復原，每家最高 20 萬元；補助節能設備，每一個案子補助 20%到 40%，每家最高到 500 萬元，集團到 1,500 萬元；補助動力設備，每 kW 補助 700 元到 5,000 元，每家最高 500 萬元，年營業額 1 億元以上補助 1,500 萬元；災害復工貸款對公告災區的業者提供利息補貼，最高是 50 萬元，貸款的金額我現在在爭取，應該會得到同意，也就是第一年是免息，然後對服務業……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知道你們有做，但是我的重點不是在這一塊。對於家戶的淹水是由你們來支出的，我知道；經濟部對中小企業有 20 萬元的設備補助，我們也知道；針對節能的部分有協助，我們也知道。可是現在中小企業在災區，大家最痛的是哪一塊？就是屋頂石綿瓦跟廢棄物的清理，在這一個區塊你們沒有幫助到。針對畜牧場，農業部都有一些協助的方式，可是在中小企業這一塊，經濟部是沒有的！所以我剛剛才會跟你請命，在這個區塊可不可以增加？院長有說要用特別條例裡面的特別預算，可是我看目前臺南市的量，光是石綿瓦，這些數字就沒有辦法支撐了！經濟部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區塊幫忙一下、協助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關於清理的部分，我們所協調的工班都願意幫忙。

陳委員亭妃：不是！是這些石綿瓦要怎麼清理？不是工班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我們……

陳委員亭妃：今天清理出來之後，裝在太空包一堆一堆的，因為石綿瓦是有毒的物質，不能隨便丟，我們不要造成二次傷害，所以在石綿瓦的部分，一堆一堆的太空包，我們要怎麼幫他清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會馬上跟前進指揮所就委員所關注的這個命題進行快速討論，希望能夠得到快速的解決，因為這個部分必須要跟地方政府共同協作，所以我們會放在最優先討論的命題。

陳委員亭妃：部長，因為我來自臺南，我知道也問過臺南市政府，它沒有量能而且也沒有經費，這才是重點。你的經費在哪裡？你根本沒有補助這些中小企業、這些廠房處理石綿瓦的費用，這非常恐怖！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可以……

陳委員亭妃：這個預算非常恐怖！不是補助他的設備 20 萬元……我就用這個照片給你看，整間「糜糜卯卯」，自己要塗牛糞了，大家都知道。可是因為石綿瓦不能亂丟，不能再造成二次傷害，所以我覺得一定要把這個命題當成一個重點。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一下？

郭部長智輝：我馬上處理，我們會從寬認定，認定在我們……

陳委員亭妃：不是從寬認定，你們根本沒有補助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把它列在其他的項目裡面。

陳委員亭妃：拜託一下，這個很重要。

郭部長智輝：是，這個我們……

陳委員亭妃：否則就一堆一堆在那裡。

郭部長智輝：對、對、對，我們會馬上處理。

陳委員亭妃：然後請求環保局，環保局卻說中小企業沒補助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馬上處理。

陳委員亭妃：好，再麻煩。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亭妃：第二個就是在韌性特別條例裡面有一個強化電力系統，這個強化電力系統所代表的是什麼？我在 7 月 7 日看到了兩千多支的電桿在臺南市倒成一片！我已經說過，要拜託經濟部儘快提出電纜如何地下化？如何加強韌性？請問強化電力系統有包含這個區塊嗎？有嗎？

郭部長智輝：可不可以請台電公司跟您報告？

陳委員亭妃：沒問題。

蔡副總經理志孟：我大概簡單跟委員報告，主要有兩塊，一個就是主幹線的地下化，我們在這個……

陳委員亭妃：有嗎？有包括這個部分嗎？

蔡副總經理志孟：有，我們會……

陳委員亭妃：我是說在韌性特別條例這個 200 億的部分，要強化電力系統的這個區塊，有嗎？

蔡副總經理志孟：200 億裡面有包括產業園區的，也有包括一般我們所講的既有道路改遷地下化的，也有加強整個電網維護的，它有分三大塊。

陳委員亭妃：有，所以這有 200 億？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

陳委員亭妃：我想這一定不夠，所以經濟部每年到底要怎麼編列預算做加強？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就說了，如果有誰擋這個預算，請他來災區看看，光是臺南市就倒了兩千多支的電桿！這個是一定要做的，因為對於極端氣候，沒有人可以保證哪一天……一個丹娜絲颱風，它是輕颱而已，就把臺南搞成這個狀態，沒有人敢預估這種極端氣候的狀態，所以強化電力系統這個一定要過，也一定要做。我們拜託台電儘快就這 200 億，考量到底要做在哪幾個產業園區？要做在哪幾個主幹道？我強調要從主幹道先做，從主幹道再牽引進來，這一次全部都是在主幹道，這就是為什麼花的時間要那麼長，主幹道要接進來，再接近家戶。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報告委員，我們會列出分年跟相關施作地區。

陳委員亭妃：拜託，我要這一個計畫，拜託送到我辦公室。

蔡副總經理志孟：好。

陳委員亭妃：然後再來就是剛剛部長說的，你們有在協調銀行端對於利息的部分是不是用補貼的方式做處理？部長，你們的立意都非常好，在銀行的部分，當然你要補貼，它很開心，可是光是在所謂的災後復工貸款就有很多問題了，他們會提出很多的門檻，束縛所有的工廠，這個你們一定不知道，所以我認為你們的單一窗口一定要出來，你叫所有的企業自己去找銀行端，銀行不會理它啦！部長，是不是有單一窗口？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們有單一窗口，而且現在我們的行動服務網早上是在佳里區公所，下午到各個災區去訪視，解決受災戶的問題。我們的馬上辦中心就是單一窗口。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單一窗口可以跟銀行端溝通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

陳委員亭妃：如果銀行端用了很多的條件來束縛的話？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馬上協調處理。

陳委員亭妃：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

陳委員亭妃：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啊。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請署長回答，當天經濟委員會開座談會的時候，那 3 家廠商已經都溝通好了嗎？來，請署長。

郭部長智輝：我請署長回答。

李署長冠志：跟委員說明，3 家廠商中的麻豆區這一家，因為是新增的貸款，所以我們現在協調當中；將軍區這家公司是舊貸的展延，我們也跟它既有的行庫在全力協調，目前都有進展，而且舊貸展延，我們把它需要的受災證明也開出來了，所以這些都在全力協調；另外，學甲區這些廠商，因為是屬於大企業，所以我們也告知他們適用大企業的規範。我們入案的，包含從行動辦公室行動服務團成立以來，所有入案包含直接打進馬上辦服務中心的所有案件，我們全部都有入案處理，會一件一件地去協調。

陳委員亭妃：有入案。我覺得要把這樣的單一窗口宣傳出去，否則每一次我們通過的預算或專案，都是在銀行端做了阻隔的動作，所以這個很重要。

部長，我再請教一下，因為現在經濟部除了有中小企業的協助，家戶淹水的協助，其實還有一個叫水利署的治水預算，對不對？我想我要拜託部長，現在我們要利用災後特別條例來協助進行地方治水工程，但是辦法還沒出來，這個要快。8 月 2 日當天，臺南市光是安南區就淹了一整天，我在地方上浸水浸整天的，而且為了六塊寮排水，我從頭到尾涉水去了解問題出在哪裡，所以這裡有 4 個關鍵瓶頸，如果這個 4 個關鍵瓶頸突破了，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好幾十億的六塊寮排水才有效。

六塊寮排水的上游要做分流規劃設計，因為它從安定下來，這次安定是 8 月 2 日全臺南雨量最多的區，安定整個水壓到六塊寮排水，所以如果沒有做分流，我相信未來都會面臨這個狀況。第二個就是中游的新順橋改建，必須要把北安路三段 745 巷口的側溝改建計畫一併納入，還有要留出抽水平台的位置，才能解決三塊厝舊部落的抽水需求。還有第三個是重劃區，旁邊剛好是一個重劃區，滯洪池要加大，增加容水量。第四個就是六塊寮排水的下游要設置抽水站。這整個所有的瓶頸如果完全提出，臺南市政府現在做設計規劃，要拜託部長，要拜託水利署這邊，要把它抽出來，因為這可能要 10 億以上，可是花了 10 億，才能讓 3、40 億的六塊寮排水真正凸顯出它的滯洪效率，這個部分再拜託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馬上辦理。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現在我們請楊瓊瓔委員做詢答。

楊委員瓊瓔：（10 時）謝謝召委。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這一段時間辛苦了。我們來討論關於美國商務部長盧特尼克在 19 日表示，為了美國國家的安全，必須在美國本土生產製造晶片，不能讓 99%的高階晶片都在臺灣製造；他也強調拜登政府當時免費贈給英特爾、贈給台積電等這些晶片公司，美國川普希望把這些錢轉換成股權。請教部長，目前我們掌控的情況到底是如何？在臺美談判當中有沒有討論到這一件事情，還是讓台積電自己去處理呢？請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也是剛收到這樣的訊息，所以我們現在還在看。我們談判小組應該之前也沒有收到這個訊息……

楊委員瓊瓔：之前沒有收到。

郭部長智輝：我想大家可能都是從新聞上面……

楊委員瓊瓔：因為新聞報導，我們在 19 日的時候看到這個訊息，所以部長你的說法是到目前為止，你也是剛剛看到這個新聞？

郭部長智輝：是，所以我們大概會跟台積電了解一下，因為畢竟台積電是民間的公司，不是國營企業……

楊委員瓊瓔：是。

郭部長智輝：我可能也要跟國發會討論，因為國發會是它的股東……

楊委員瓊瓔：是。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大概會全面地來了解，到底美國商務部長講要入股的意思，背後的含義是什麼？我們還有待一些時間的討論跟評估。

楊委員瓊瓔：是，非常好。現在變化非常地大，剛剛又有一則外媒訊息出來，外媒訊息說美國也有意要入股台積電來「換取補助」，雖然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媒體說的。所以剛剛部長的說法，本席非常認同，一旦有這樣的情勢，我相信不管是民間公司或者是政府部門，尤其國發會更是台積電的一席董事，也是股東之一，我們更應當要去了解，因為這延伸了整個產業。變化非常大，我也希望第一時間就必須要有因應對策跟方案。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瓔：好。接下來，本席要繼續跟你討論今天的主題，7 月 28 日我們組成了災後復建服務團，有馬上辦服務中心、產業競爭力中心、園管局、聯輔基金會，來協助災後包括稅金申報、申請復工貸款、舊貸款展延、開立企業受災證明的工作，還包括了生財器具毀損的金援 1 萬元，設備修繕 20 萬元。

首先，我要肯定經濟部，因為本席一再跟你們討論，一旦有困難發生的時候，我們要整合所有的力量，作一站式服務的方式，現在做的就是一站式的服務方式，本席之前與你討論的內容，你們做到了。但是本席要請教，到目前為止，中小企業受災害的受損情況究竟是如何？有沒

有評估協助情況的規模？尤其是臺中地區，這一次除了南部以外，臺中地區的狀況到底是如何？請做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目前就是按受災區，透過組織去了解，一方面我們也有馬上辦服務中心，受災戶可以直接跟我們聯絡，但我們認為有的受災戶可能不太了解我們有這個馬上辦中心，所以我們也主動出擊……

楊委員瓊瓔：是，要廣為宣傳，主動出擊。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在南部也有一個服務團，總之，受災戶的情況，我們應該都有高度掌握，高度的……

楊委員瓊瓔：目前受災的狀況，你們評估到底是如何？

郭部長智輝：相對於其他地方，臺中的狀況可能比較平穩一點……

楊委員瓊瓔：但還是要注意，那南部呢？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不會因為它比較平穩，就沒有照顧……

楊委員瓊瓔：對、對，要全面。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全體一體的，大家都是國家……

楊委員瓊瓔：有共識，要全面的關心。

郭部長智輝：的廠商，所以我們服務的態度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請教，到目前為止，這一次的受災情況，大概損失會多少？根據你們的評估，受災規模跟範圍大概是多少？因為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了。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還是先搶救，搶救為第一……

楊委員瓊瓔：如果照部長這樣的回答，就表示目前還沒有辦法整體預估到底受損會有多少，是嗎？

郭部長智輝：到目前受損多少，我們都是受前進指揮所指揮……

楊委員瓊瓔：受損的家數有多少？受損的經濟規模有多少？

郭部長智輝：這個都還要盤點。

楊委員瓊瓔：還沒盤點出來？加油！

郭部長智輝：因為太大了，災情太大了……

楊委員瓊瓔：對，加油，太大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以經濟部為例，對於一般受災戶，有分幾個區是屬於經濟部負責的，我們負責的有三個區，分到的受災戶大概 600 戶……

楊委員瓊瓔：600 戶，大家分工合作？

郭部長智輝：包括工業區、住家，但是經濟部因為有水利署，水利署在做公共工程的廠商……

楊委員瓊瓔：全面啟動。

郭部長智輝：我們讓他們把公共工程先停止，大家全力來搶救。

楊委員瓊瓔：全面啟動，謝謝。部長，風災到現在將近兩個月時間了，我們應該好好評估到底受損的家數有多少、受損的經濟規模有多少？

郭部長智輝：家數是知道的。

楊委員瓊瓔：家數多少呢？

郭部長智輝：家數都知道，以住宅來說，我們負責的三個區加起來大概 600 戶……

楊委員瓊瓔：不只啦！還有其他人負責的。

郭部長智輝：其他的就有其他部門在負責。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你們要統籌。本席要求的是，碰到困難，大家應該團結一致……

郭部長智輝：沒錯。

楊委員瓊瓔：要去統計，行政部門必須未雨綢繆，要先知，你必須盤點到底我們受損的家數有多少、受損的經濟規模有多少，然後要準備如何去協助這些受損的人員……

郭部長智輝：沒有錯，委員所指導的這一部分，前進辦公室都有掌握，經濟部則是就我們所分配到的責任區，非常清楚……

楊委員瓊瓔：好，那你也把前進辦公室的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部長，我們繼續來討論丹娜絲颱風跟豪雨的災情，台電員工真的好辛苦，就像你說的，規模那麼大，一下子倒了數千支電線桿，大家都忙著搶災，我們要給予他們最高的敬意和肯定，但是我也一再強調，主管機關、單位必須要做好人力調配和災情評估；災情評估部分剛剛我們已經討論過，你會提供資料給本席，但在人力調配上，你們到底要怎麼去協助他們？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真正根源，你們會怎麼去調配人力，讓他們可以做得來？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想電力是非常專業的部分，並不是一般的人就可以去承接這樣的工作，所以第一個，台電在臺灣有分成好幾個作業區，如果自己的區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會從其他區調人進來協作……

楊委員瓊瓔：對，協助他們人力調配。

郭部長智輝：人力調配的部分，就由台電公司總部在做調配。

楊委員瓊瓔：好，這個本席要求好幾次了，一定要好好調配，讓台電最基層的員工可以好好的工作。

郭部長智輝：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跟你討論，也就是產業協助的 200 億，我們要等嗎？我們要等嗎？你的評估標準在哪裡？本席在第一時間就告訴你們有關因應關稅的問題錢不夠，你們要趕快編列，你們編了 880 億，我說不夠，光光我臺中用的都不夠，所以你再增加 50 億，變成 930 億，我要請教，現在政府給我們的答案是關稅 20%再加疊加關稅，你和行政院長也曾到我們臺中來，有幾個議題，第一，為什麼是告訴我們 200 億是如果產業有需要？難道你們都沒有評估嗎？當天所有理事長都告訴你們，他們笑不出來，也希望能夠簡化程序，讓他們在急救的當時可以不倒下去，這是政府非常關鍵的時刻，所以我非常納悶，本席喊了那麼久，你們終於在這一次的條例中把 5,450 億增加到 5,900 億，其中 450 億中的 200 億是要作為傳統產業的支持，但是你還告訴我們兩個字，叫做「預留」，行政院長告訴我說如果你們需要，可以改，部長，你們是行政部門，行政部門應該最了解我們的產業，要如何協助我們的產業，政策上要有一個指揮，這樣才能讓民眾、讓產業安心，所以本席要請教，你的 200 億會是在什麼樣的評估下，才會啟

動？坦白講，這一次關稅最大受害者就是傳產，政府沒有理由不協助他們，對不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來自產業，你最清楚，所以本席覺得非常納悶，到底要在什麼樣的評估、什麼樣的條件下，你們會啟動這 200 億來救援我們的傳統產業？請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200 億都是在所謂的電網韌性的強化啦！

楊委員瓊瓔：不是啦！不是啦！

郭部長智輝：電網韌性……

楊委員瓊瓔：不是啦！那是另外啦！在加強產業支持部分是 200 億，電網韌性那是另外一條啦！

郭部長智輝：預留產業支持……

楊委員瓊瓔：本席跟你講的是產業支持的 200 億，不是韌性支持的啦！

郭部長智輝：預留產業支持這一題，對不對？

楊委員瓊瓔：不是電網的啦！是產業支持。

郭部長智輝：對，OK，因應關稅談判，預留產業支持……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累了嗎？

郭部長智輝：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是產業支持，你辛苦了！

郭部長智輝：我知道，你現在在質詢的，我都清楚。

楊委員瓊瓔：謝謝。

郭部長智輝：這 200 億，就是當有需要我們支持產業的時候，不足時，我們就 200 億再上。

楊委員瓊瓔：請教，什麼叫不足？現在就已經不足、不敢接單、廠房不敢續約，一個月要賠好幾十萬、好幾百萬，甚至上千萬，這樣還不夠嗎？鄭麗君副院長回來時，告訴我們和美國的談判結果可能是暫時性，總統也告訴我們會延到 10 月，現在這個暫時性拖一個月影響我們傳產有多大、拖兩個月影響有多大，你們有評估嗎？

郭部長智輝：這些我們都有評估。

楊委員瓊瓔：你有評估，那要什麼條件？你只告訴我們需要時，那我現在正式告訴你，我們非常需要，可以啟動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都一直在做……

楊委員瓊瓔：可以啟動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也一直跟產業座談，了解產業，但是我們現在已經……

楊委員瓊瓔：對啊！可以啟動嗎？這 200 億可以啟動嗎？「預留」這兩個字，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已經用……因為貴院還沒有通過預算，我們現在已經用其他的……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們送來的條例，有關產業支持的 200 億，文字裡頭就寫了「預留」兩字。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已經用其他的錢在支援、支持現在廠商的需求了。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來自產業，你也了解，當天他們公協會拜託你，院長也指示在各個產業別部分，你們必須好好個別去了解，啟動了嗎？開始跟他們座談了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的 450 億在 8 月 7 號已經受理了。

楊委員瓊瓔：那是另外一回事嘛！本席要請教你，當天公協會十幾個理事長都在那裡，院長也說希望由經濟部指揮，跟個別產業座談，了解他們的需求……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都一直在做。

楊委員瓊瓔：你們開始啟動了沒有？

郭部長智輝：我們早就啟動了。

楊委員瓊瓔：那你把表格給我，好不好？直接給我，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你把表格給我，我們一起努力，一起來座談，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跟各工會……

楊委員瓊瓔：一起來座談，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臺中我都已經下去最起碼 10 次了。

楊委員瓊瓔：你把表格給我，看你們要如何跟他們聯絡、討論座談的時間，我們一起來努力，請把你們的時間表給本席。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是可以的。

楊委員瓊瓔：好，可以。我再一次結論，我希望你們送來的 5,900 億裡頭，有一筆 200 億是專門支持中小產業的，這 200 億不要預留、不要預留，因為我們產業的確現在就需要，我請你好好地去深思，協助我們產業。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呂玉玲委員做詢答。

呂委員玉玲：（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災情非常慘重，下去南部 10 趟這不是重點，重點要解決問題。首先本席要先請教部長，在 7 月 6 號丹娜絲颱風過境跟 7 月 28 號的豪大雨，我們台電的電線桿將近有 3,500 支被吹倒了，所以台電人員非常地辛苦，我們非常地不捨。但是在 7 月 15 號，在嘉義的義竹發生搶修的工安意外，最後他是被電擊而離世了，所以在這一點我們來討論一下職安的問題。

那時一定是電線桿倒了，電線都在地上，那他們要上去的時候，一定是安全措施都要完備，才可以升上去做修復。在修復過程中該怎麼修復，台電員工一定會注意到個人本身的安全，但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有沒有斷電，他會觸電就已經……整個電線桿倒塌都沒有電了，為什麼會觸電？所以你們整個職安、工安的報告出來了沒有？他是觸電，你們修好的時候一定要通報，通報之後你們才可以把它通電、送電，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也發生了一件事情，嘉義那邊的豬舍裡面也是一樣，都還沒修好，還在淹水的地方，電線也在地上，你們送電了，整個豬都被電死了，所以你們工安是怎麼做的？這個 SOP 是很重要的，從 2022 年到現在，就有 15 位我們台電員工因為這個問題而離世，我們非常不捨，一再的檢討，你們報告出來檢討就要把工安做好，為什麼沒有做到？請副總說。

蔡副總經理志孟：剛才委員其實有提到，所有的工安、所有的事故都會檢討，很多確實都是沒有按照標準程序……

呂委員玉玲：我一直在強調，不管部長下南部幾趟，或者你們一再的檢討，檢討要有結果，你們所有的工安、職安 SOP 的過程，怎麼做的都要通報啊！都要有安全的措施設置才會升上去的。

蔡副總經理志孟：確實。

呂委員玉玲：所以為什麼會被電擊？你在修理的時候就是沒有電嘛！修好通報你才可以送電嘛！

蔡副總經理志孟：跟委員報告，因為修復的電廠，其實台電有可能是沒電，但是附近有可能有一些自備的發電機，它有可能會逆送電，所以我們在 SOP 裡面才要求所有的員工在做現場的修復，必須要先檢電……

呂委員玉玲：副總，我不是要責難你們，我是不捨離世的員工，好不好？

蔡副總經理志孟：我們同樣的心情。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次的檢討，一定要把這個 SOP 在我們教育訓練裡面完備，所有怎麼樣通報、斷電、送電，這是最關鍵的問題，好嗎？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的還是颱風的問題，也是因為丹娜絲的狀況，我們的太陽能板因為颱風的強風跟豪雨的關係，屋頂、農地、魚塭的太陽能板在全臺被摧垮的，大概有 14.5 萬片的太陽能板受損，總重量有 2,800 公噸，發生在嘉義跟臺南。卓院長特別說環境部在 8 月 19 號有整理出來，部長、院長在 8 月 16 號都有講說要好好地來檢討評估一下整個太陽能板的規範，那你們有在檢討嗎？檢討什麼時候會出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在檢討。

呂委員玉玲：檢討什麼時候出來？

郭部長智輝：所有的應該是……我是不是請能源署跟你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我主要要提的就是說，這次會被摧垮這麼多，就是因為我們整個耐震、耐風的能力、結構，都是技師來做決定，各區域去做決定的，沒有統一的標準，那是不是未來要有統一的標準，還是有統一的規範，不要全部推給技師工會，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一部分，我們跟環境部彭部長都有在進行討論，我們要進行一次全國的總體檢，就像您剛才所質詢的，我們……

呂委員玉玲：在總體檢中，我們就要更加怎麼去加固、怎麼樣固定，有搖晃的或者是太細的或是要加粗的，這些固定的部分有在做總體檢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會開始，因為這個是跨部門……

呂委員玉玲：要快，颱風發生的時間就在夏天。

郭部長智輝：是，當然。

呂委員玉玲：要快，快點總體檢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要做好評估，要安全。

郭部長智輝：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想問的是，因為我們在上個禮拜三有三讀通過丹娜絲颱風跟七二八豪雨災後的復原重建特別條例，那有講到強韌電網的問題，強韌電網就是地下化嘛！地下化的話，現在也要評估全臺地下化的狀況，有在評估嗎？這個報告會出來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是不是請台電跟你回答。

呂委員玉玲：是，副總，在 111 年的時候，我記得我在做召委的時候，特別有編列強韌電網 5,645 億給你們，是 10 年的計畫，做到現在有 4 年了，成效如何？

蔡副總經理志孟：我們其實有針對主要比較迫切的地區，已經大概都做好了。

呂委員玉玲：現在全國電纜地下化的情形呢？

蔡副總經理志孟：委員所指的五千六百多億，當時主要是針對比較大的電壓輸電等級的部分，最近包括卓院長提到的，其實是針對這次災情，比較屬於配電電壓的部分，所以它就必須……我們台電目前在做一個全面的評估，因為要地下化必須要有一些條件，淹水的地區……

呂委員玉玲：你們怕潮溼，還有電路的問題，還有管線的問題，這都有。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設備布置的問題，所以我們會……

呂委員玉玲：那我就直接請教一下，比如我的選區龍潭，這次特別是龍興路到楊頭路這邊，它都是高壓電塔，這整條路……為什麼我們要趕快把這個電路來穩定、強韌電網，就是因為我們龍科三期在這邊，還有我們的桃竹苗大矽谷也在這邊，所以用電量會非常非常大，大概將近 5 公里的道路上，我們有 8 支到 10 支的高壓電塔，但是我們整個路線上，我們希望做電纜地下，因為這個地方算是空曠，空曠的話，風的阻力、耐風力又是個問題，所以可以做電纜地下，為什麼不做電纜地下？你們說有些地方做電纜地下，有些還是高壓電塔，為什麼有這種問題？我問了工程師，他說是管線滿線，可是這附近是很空曠的地方，管線滿線還是可以協調，相關單位全部叫來……最近這幾年來，我們處理的過程都可以看到，對不對？管線有 150 公分，台電、自來水要在最上面，台電的話……還有你們要占管線，你們還有很多空管，所以我覺得可以直接處理，不要說一下就推出去，就說電纜地下不可以，一定要做高壓電塔，好不好？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委員剛才講到重點，其實地下化設備還是要出來，所以還是要地方的配合，還有它……

呂委員玉玲：我們地方都在配合，是你們台電一推推得遠遠的，都沒辦法，還說管線滿線，沒有滿線的問題啦！

蔡副總經理志孟：台電不會推，這個線路我們會再去檢討看看，看現場才知道……

呂委員玉玲：所以把相關單位找來，我們管線都有 150 公分這麼寬，怎麼安排中華電信、天然氣或者自來水管，通通都可以讓大家配置，可以讓道啊！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

呂委員玉玲：可以讓道啊！會調整管線……

蔡副總經理志孟：委員，我們會再去評估一下。

呂委員玉玲：這個都一定要注意到，常常台電的管線會被挖壞掉，為什麼被挖壞掉？道路施工都會

挖到你的台電，都是台電被挖到，所以這個你都要把它檢討進去，好不好？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道路施工其實要先套繪。

呂委員玉玲：所以很多工程的話，大家一起解決，不要把責任推掉，好不好？好。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部長，因為對等關稅從 32%降到 20%，這 20%當中，最重要的是日本跟韓國是 15%，而且沒有疊加，我們是疊加的，所以我們的競爭力變成相對弱勢，讓我們的產業受到的衝擊非常非常大，所以我們也制訂了特別條例，要來協助、補助我們的產業。現在有一個產業叫工具機產業，部長了解嗎？

郭部長智輝：了解。

呂委員玉玲：工具機的競爭對象就是韓國跟日本，我們原來大部分都是出口到大陸，後來美國變成我們第二個出口國，但是現在因為關稅的競爭，我們又被美國放棄，未來我們的工具機產業該何去何從、要往哪裡去？他們該如何避開這些風險、我們要如何幫他們布局全球？

郭部長智輝：首先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地區，就是做出口的部分，除了美國以外，未來市場比較大的包括印度、包括歐洲、包括東南亞，這些都是美國以外會成長的地區，我們會協助廠商加強對這幾個地區的拓展，這是第一個在出口國家轉換的部分。第二個，我們會強化工具機在市場選擇時對客戶的選擇，我們會協助他做所謂 tailor-made，不要去做一般 consumer 的產品，要做特製化的，也就是要量身特製，因為日本跟韓國大部分的廠商都是透過大貿易商、商社去洽接生意，商社跟大貿易公司礙於高成本，所以他們不會去接客製化的商品，這個是另外一個所謂做商品選擇客戶的原則，我們會幫助他先做這兩個。第三個，我們會在製造成本上來協助他降低成本……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知道，你都給這些產業貸款，但貸款還是要回歸到成本的問題。經過經發局的統計，現在桃園的製造業對美國出口的大概有 75 億美元，廠商就有 6,800 家，從業人員將近 28 萬，現在發生什麼事呢？他們要做四休三，在我的選區裡面，瀧澤科技公司就已經決定要做四休三，這怎麼辦？眼前的問題要先解決啊！你現在講的都是未來的程序，要布局全球、避開風險，但是請部長先關心眼前的問題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眼前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瀧澤科技，我剛剛跟你講的數據，6,800 家、28 萬的從業人員，他們要何去何從？

郭部長智輝：我去拜訪他們一下。

呂委員玉玲：他們的就業、他們的工作、他們的薪資，這才最重要的，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我去拜訪他們，了解他們的困難在哪裡。

呂委員玉玲：好，請部長去解決問題，眼前最重要的就是做四休三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會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張啓楷委員做詢答。張啓楷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張委員啓楷：（10 時 28 分）先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今天答詢的時候笑容有比較多，會講同理心跟「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了，今天看起來是比較氣定神閒。這段時間在傳你的去留，賴總統或卓院長有沒有跟你聊到這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我的去留不是我可以決定的，如果我可以決定，我就會跟您報告。第二個，我什麼時候去留？我想來是偶然，去是必然，所以我在位的每一天，我就是全力以赴。我之前也講過，我一天當成兩天在努力，所以我每天工作時間超過 8 個小時。

張委員啓楷：很好，希望是一個大家會肯定的經濟部部長。老實講，在去年 6 月 13 日我就質詢過你了，那時候在討論你會不會是誤闖叢林的小白兔，可是那時候你的民調很高，你剛從企業來的時候，我還提醒你說，王美花的任期是 1,431 天，希望你可以多做一點。不過最重要的不是短或長的問題，而是人民知道你要做什麼事情。所以你如果再留下來，下個禮拜我會繼續再質詢到你，如果你留下來當經濟部長，有沒有什麼事情是你很想做的，是你現在很急著想要把它完成的？你剛剛在講災後的復原跟重建嘛！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經濟部最重要的工作有兩項，第一項就是在災區救災的事情，第二項就是協助談判小組談關稅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部長，還有你答應的事情要把它做完，你上次在這邊答詢的時候，你去看的一些地方，也做了一些允諾，包括嘉義新塭的滯洪池上面損壞的光電板，你有做了一個承諾，你說你有把握 7 月底清除完畢，現在……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你所指責的那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把它從水裡面清到路上來了，但是……

張委員啓楷：這樣不夠啦！

郭部長智輝：對，因為它的受災情形還滿嚴重的，我想大家都清楚，但是大家都擔心它在水上是不是會造成水源的污染，所以我們第一優先，我在講 7 月把它清除完畢，意思就是從水裡面把它移到路上。我們也用最快的速度，坦白講，如果讓廠商自己去做，大概要兩個月，但是我們考慮到委員的關心，所以我們是在 7 天內把它完成，那個是整個水利署完全投入，甚至水利署的工班還去幫他們清除，大家都很清楚，風災不是只是某個區域產生大量的廢棄物要處理，事實上廠商已經沒有辦法靠自己獨自的能力去完成修復的事情。也謝謝委員的關心，所以我們請水利署的工班，甚至這一次包括嘉義的救災，都是一樣，我們現在已經整個都協調出來，讓嘉義、臺南、高雄的公共工程的工班工作全部停下來，全部進入救災，當然彰化也有，彰化也是一樣，在處理這幾個地區的公共工程的工班，全部的公共工程都先停下了，所有的工班都進入災區搶救災民。這個作法，我們也是跟委員一樣，我們都是人溺己溺，自己感受到那個情境。委員，我們在災區也碰過好幾次，我搭高鐵，我們也碰了好幾次，我們都可以了解在那個 moment、在那個時期，要靠受災戶自己去解決問題其實是非常難的，所以政府的態度就是用政府的力量，政府的工程可以稍微緩一下，緩一個月、緩兩個月沒有關係，但是我們希望受災區所有的災民都能夠早日回到平日的生活。這一點，既然委員在關心，我想委員也會認同我們這樣的作

法。

張委員啓楷：部長，最近你這一、兩個禮拜的努力，我們都有看到，包括形象看起來都有改變，大家有肯定。不過我要提醒你，人民期待的不是只有從滯洪池把它撈上來，人民現在期待的是，本來以為你所謂的清除完，應該就是整個放回去回收處理廠，對不對？但現在碰到兩個問題，部長，我要跟你講，有兩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第一個，有些光電板撈上來之後，放到經濟部所屬台糖的土地上面去了，另外一個問題我等一下再跟你講。這個是吹哨者來檢舉的，是他們到當地去拍的，部長，你看左下角這張圖，這些光電板放下來後，這在廢棄物處理法上有明明確確的規定，你要用一個不透水帆布覆蓋，那個鋪面要有嘛，對不對？你看那個都沒做，這會有污染，你要把它做好。像右邊這些，你看那個土這樣挖起來，一些重型機具到裡面去，油都漏下來了，所以整個污染要把它處理好。此外，我要再提醒部長，它現在應該是回到回收處理廠去做專業的處理，既使沒有，也應該要做好阻隔，讓它不要被污染，這是一個。

第二個，環境部部長先去看了幾次，光電板是你們管的，現在不是放在台糖土地，而是直接放在滯洪池旁邊的道路、堤岸就開始把浮板碎掉了，結果塑膠顆粒就滿天飛、滿天飄，這邊在碎，台糖也在碎，農地受到影響，然後環境部長去看，發現那邊的農地跟道路都受到影響，這個你去規範一下，避免農地污染，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部長，還有一件事情，我要跟你討論一下。前陣子引起很大討論的核三廠睦鄰經費，你後來有沒有檢討、有沒有發現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那時候那麼多人在罵你？

郭部長智輝：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我來當部長之前是大學教授，我是社會科學的研究者。我想你也很清楚，你也寫過論文，我們在做民調的時候通常有一些變數關係，為了要確實了解消費者的意願，會把一些變數拿掉。我只是說敦親睦鄰費是其中的一個變數，因為當初他們說恆春的鄉親有 77%的人是支持的，但是我作為一個科學研究者，我們對這樣的命題解讀會提出是不是要再研究一下、真正的了解。我認為敦親睦鄰費是沒有問題的，台電到每一個地方都有敦親睦鄰費，我相信這些我恆春的同鄉……

張委員啓楷：你也是屏東人。

郭部長智輝：我是屏東人，但是我不可能……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跟鄉親要講清楚，必要的話，可能都得道歉，因為你會不會講太快？

郭部長智輝：不是，不是道歉，大家的看法不太一樣，我只是就一個民調的問題就教於委員，但是他把我歪樓到別的地方說，我說屏東恆春的鄉民喜歡敦親睦鄰費，這個是完全……你認為這個合理嗎？委員，你也是社會科學的支持者吧？

張委員啓楷：部長，民眾為什麼會罵你、會抗議？其實你那個講法忽略一個非常重要的，核三廠附近四個鄉鎮的居民為什麼希望核三可以延役？跟台電員工的付出跟努力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台電員工把核三廠經營得非常好，他們不只敦親睦鄰，它的安全在全世界每次評比都是名列前茅，所以居民才會覺得安全，所以他們是肯定。

郭部長智輝：因為……

張委員啓楷：你聽我講，他們希望核三可以延役，是肯定台電這段時間的付出。你知道嗎？核三廠的廠長、副廠長都在那邊買房子、結婚生子，他們很多人退休都是繼續在那邊生活，他們跟居民已經融為一體了，這個才是附近居民真正希望核三可以繼續延役的原因，因為他們經歷的是安全，所以才會接受。你卻一直在說睦鄰基金那一塊，就傷了他們的心，你為什麼不去看台電員工的付出，還有這段時間他們對國家的貢獻？核三廠對整個經濟成長……

郭部長智輝：我同意委員的說法，只是如果我們在做社會科學討論的時候，可以做一次測試、做一次民調，我只是就……

張委員啓楷：你把更重要的變數拿掉了嘛！

郭部長智輝：我只是就民調的部分在跟他討論，不是對敦親睦鄰費這一件事情討論，所以那個命題不一樣，結果會不一樣，我想委員應該可以支持我的說法吧？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是提醒你，你要肯定台電的員工，否則他們會覺得心寒或沒有被重視。他們這麼付出，經濟部長要肯定台電員工的付出，也要肯定核三廠跟附近居民對於經濟發展的貢獻。

郭部長智輝：沒有！你要考慮屏東人的心情，為什麼屏東人要忍受核電廠設在屏東？為什麼由全國的人來決定，屏東人要接受核三延役呢？為什麼核一、核二、核四不延役呢？

張委員啓楷：部長，核三廠很安全，是國際模範生。為什麼你會有個概念……你去看民調啊！

郭部長智輝：您的意思就是核四是不安全的。

張委員啓楷：不只是核三廠附近四個鄉鎮的居民超過七成以上都要求核三要延役，整體民調也顯示，屏東人支持核三廠的比例還是比較高的，你要去看民調。你不要自己以為要推動賴總統不要核三或者卓榮泰不要核三，就污名化核三，連你的好朋友黃仁勳都講了，不要污名化核能。核三廠是安全的！另外，我要問你，你剛剛講的那個變數……

郭部長智輝：核三廠是不是安全必須要由專家來決定，而不是靠民調來決定，安全這個命題絕對不能夠用民調來決定。

張委員啓楷：對嘛！

郭部長智輝：安全是必須要由專家來決定的事情。

張委員啓楷：你說這個就不專業了，我跟你講。

郭部長智輝：我提這個是非常專業的。

張委員啓楷：這個就是現在很多民眾在罵你們的，這次核三公投有提到要投安全嗎？安全是必要的，在核管法修正的時候就清楚規定，要經過安全檢查確定以後，才可以延役，這次我們要投的是要不要延役。它是必要的……

郭部長智輝：有關要不要延役，總統已經講得非常的清楚，有兩個必須、三個原則，只要符合兩個必須、三個原則就可以延役，所以我就不知道這個公投的命題……而且特別為屏東的核電廠公投，為什麼不一起談核一、核二、核四呢？這也是在談核電的延役。如果今天是一個確實的命題，那麼應該討論的是核電要不要延役，而不是核三要不要延役。對這個命題，我個人的觀點跟我的知識告訴我，正確的事情我們都支持，所以您剛剛說安全，安全是大家共識，OK！那我們到底要討論什麼？

張委員啓楷：這是政府的責任！條文寫得清清楚楚，沒有安全怎麼可能延役，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不是，那……

張委員啓楷：我回答部長的問題，我是民眾黨黨團負責提案說明的委員，為什麼當初訂的是核三延役，沒有其他的？因為去年核三剛剛大體檢過，它是最安全的，所以我們才從核三做起。823 核三延役公投過了之後，你就可以進一步討論核二或者核四廠要不要體檢，你先跨出一個最安全的。核三最新，對不對？最新而且去年花了那麼多錢、剛大歲修完，它又是最安全的。部長，現在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正在核三廠在考察，我們也確認它是安全的，它的濕式儲能槽在核燃料棒用完之後取出來，又可以用 4 年，目前最安全的就是核三，所以先從核三做起。

郭部長智輝：我想不能夠就某一個……

張委員啓楷：你看一下核廢料問題，我跟你討論核廢料。你一直在講三原則——安全，全世界那麼多國家在用核電，哪一個國家不認為安全，要不然怎麼敢用？核廢料的處理，美國有問題嗎？美國 AIT 處長還跟你講，不只是技術、設備，連核廢料，他都可以幫忙處理。全世界現在有任何地方的核廢料有問題嗎？我問你，現在臺灣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的核廢料放在哪裡？

郭部長智輝：核一、核二都在廠區裡面。

張委員啓楷：對嘛！全世界也是這樣，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跟你說他的核廢料有問題？沒有啊！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日本的地形跟我們是差不多的，日本有很多已經停止運轉的核電廠到現在都沒有重啟，您認為為什麼沒有重啟？我想還是一樣，我們要由專家來考慮它的安全問題，是不是？

張委員啓楷：你知道民進黨昨天發了一個文被日本打臉嗎？就是你剛剛講的，日本記者也是打臉你。昨天民進黨竟然說核電重啟不是國際趨勢，引用的就是你剛剛講的日本，結果日本的媒體馬上出來打臉。他講了這段話，我講給你聽，他說民進黨怎麼可以說日本志賀 2 號機、敦賀 2 號機等重啟有困難？日本電氣新聞直接打臉，他說沒有啊！志賀 2 號機地震前跟後，日本的科學評估都是一致的，根本沒有問題。更重要的，日本政府已經提出的 2025 年能源基本計畫裡面明定，第一個，他們要脫碳，就是減碳；第二個，為了電力的需求，所以他們要用最大的限度去活化核能。核能現在是日本的能源主軸，日本昨天打臉了民進黨，結果你今天臉又湊回來又被打了……

郭部長智輝：沒有，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部長，部長，我跟你說，來，我給你看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在討論的，你就是很容易把它 shift 到別的地方去，是不是？

張委員啓楷：就是因為你講的跟昨天的民進黨一樣……

郭部長智輝：沒有啊，沒有、沒有、沒有，不一樣……

張委員啓楷：人家很清楚的跟你講，日本……

郭部長智輝：我剛才在講的……

張委員啓楷：他講日本，日本就是他們認為安全啊。部長，我給你看下一張。

郭部長智輝：不能這樣講，委員，你這樣……

張委員啓楷：部長，日本目前……

郭部長智輝：委員，你這樣講，日本總共有幾座，有幾座還沒恢復嘛，你這邊寫得很好啊……

張委員啓楷：對嘛，部長你看。日本目前有 33 座核電機組，到 2024 年 11 月共有 7 個電廠 13 座反應爐在運轉，像我們本來是 3 個核電廠有 6 座反應爐，對不對？日本現在已經恢復運轉的有 7 個電廠 13 座反應爐，後面這個更重要，他們還一直在增加耶，日本政府的目標是 2030 年核能占比要恢復到 20%。所以日本不是你講的，日本人很重視安全啊，你一直講說日本沒有恢復，所以人家日本出來抗議，打臉民進黨就是打臉你啊。

郭部長智輝：不、不、不、不，我沒有講說日本沒有恢復，委員，你又在斷章取義了喔。又在斷章取義，我沒有講這句話。我是講說日本也有還沒有恢復的電廠，他所 concern 的問題就是安全的問題嘛！

張委員啓楷：對嘛，他會每一個，就跟我們每個電廠……

郭部長智輝：是啊！你也同意是安全的問題，不是這樣嗎？

張委員啓楷：對，但是人家檢討過以後就安全了。

郭部長智輝：我的意思是說，安全的問題不能夠用公投來決定嘛，安全的問題一定要專家決定嘛，對不對？譬如說我們有一輛車，這輛車開了 40 年了，大家也認為開了 40 年還可以再繼續開，問題是，不是我們兩個決定說它可以開就可以開嘛，一定要包括電機技師等，所有的專家來決定說它可以開。

張委員啓楷：對嘛，所以要你們在核管法……

郭部長智輝：對啊。所以這個問題……

張委員啓楷：這個公投裡面就是明定……

郭部長智輝：不是用公投就可以來決定，它是不是要重啟。

張委員啓楷：我們核安會跟台電都要去檢驗，確定它是安全的嘛。這個安全的責任政府就要負啊，所以安全不是這次公投的題目……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

張委員啓楷：公投的題目是要不要延役，那政府本來在核管法，在這次公投的條文裡面，你就是有責任要注意到他的安全……

郭部長智輝：我們之前講過了，總統也講得非常清楚兩個必須、三個原則……

張委員啓楷：全世界，部長，我跟你講一下，全世界哪一個國家會在不確定是安全的時候重啟核電？

來，部長，我給你看一下，你剛才說用 40 年後還能不能延用，美國現在有 94 座的核電機組，其中 89 座都是超過 40 年的，40 年當然是安全的，所以剛剛你在講的日本，有些也是超過 40 年，他經過安全測試之後，確定安全他就用了，美國也是一樣。所以，部長，你說。

郭部長智輝：我可以說嗎？

張委員啓楷：抱歉，可能要快一點，等一下民進黨立委說我占用太多時間。

郭部長智輝：委員，委員，譬如說……

張委員啓楷：我已經給你很多時間講了。

郭部長智輝：有一輛美國車開了 40 年，就算你開的美國車跟我開的美國車是同樣的品牌，但是開車的是不一樣的人，你覺得 40 年後，那輛車的 condition 是都一樣的嗎？

張委員啓楷：對啊，我剛才就跟你說了，部長，我們的台電是很優秀的。我們的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在國際上的評比，我們的車都保養得很好耶，都是名列前茅，你要對自己有信心。而且我們的機器……

郭部長智輝：這個不能自己講啦！安全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我們的機器跟技術都是美國來的。

郭部長智輝：安全的問題一定要專家講啦！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為什麼對自己這麼沒有信心？我剛才說的，黃仁勳說你們不要污染核電……

郭部長智輝：不是信心的問題，安全的問題一定要專家鑑定……

張委員啓楷：你還一直在污名化，怎麼對自己沒有信心？

郭部長智輝：安全的問題一定要專家鑑定……

張委員啓楷：你是經濟部長……

郭部長智輝：不能靠民眾大家的意志來決定他是不是可以做。

張委員啓楷：欸，你這樣是完全不尊重民意耶，部長，你怎麼可以這樣講？

郭部長智輝：民意的部分我們一定尊重，但是我的意思……

張委員啓楷：對啊，你剛才還說不是由他們來決定。

郭部長智輝：沒有，安全的事情……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要公投？這是全民意志的展現嘛，就你們在講三條件的共識嘛，你當然要尊重民意啦！

好啦，我知道我的時間再拖下去不行了，主席都已經在我看了。

部長，馬上 823 大後天就要公投了，我們現在決議文跟提案文裡面都清楚地講，核電是便宜的電、穩定的電、乾淨的電，我也很希望就是 823 如果通過了這個門檻之後，你本來就依法要做嘛，你如果留下來，希望你好好去推動整個核三廠，就像我剛才說的……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的立場就是依法行事。

張委員啓楷：核三廠是最新的，去年底剛剛體檢過，請好好去落實讓核三廠可以趕快延役。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現在請鄭天財委員做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9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辛苦了。7 月 6 號的中度颱風，只是中度而已，臺灣歷經颱風是每年都有，有中度也有強度很強的，還有比這個更強的，從 7 月 6 號到現在，真的是夠久了。我們看到經濟部的報告裡面提到了這個中度颱風，造成電線桿倒塌 3 萬 5,000 支以上，不曉得在過去的紀錄裡面，這次電線桿倒塌的數量是不是最多的一次？台電有了解嗎？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最多的一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莫拉克颱風也是在中南部，就是所謂的八八風災，它也是中度颱風，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怎麼會倒塌這麼嚴重？台電有沒有去了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次的颱風會這麼嚴重，主要就是這個颱風走向不一樣，過去的颱風大概都是由東往西，這一次的丹娜絲颱風是由南到北，在一進入到嘉南平原以後，風就轉進去了，因為它太空曠了，所以轉進去以後，我們第一面的電線桿就全倒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因為我過去在臺灣省政府服務 20 年，在中央服務 10 年，然後我又是花蓮人，沒有錯，很多颱風都是從花蓮、臺東這樣上來，我剛舉的莫拉克颱風，它就不是從花蓮、臺東過去，而是從西部，不管怎麼樣都會先經過屏東，都是從南往北，基本上是這樣，所以都是要去評估的。

當然除了這個之外，回去也請部長轉達給水利署，水利署負責的部分，災情也是很嚴重，所以這次的特別條例裡面也有針對水利設施等等來做處理，這裡面我一直在判斷，我只能用「判斷」，當然也可以讓水利署去了解，就是民間的房子一直在進水，那就是排水的問題，對不對？排水當然有很多種狀況，然後又有光電的問題，因為大家不種田了，排水設施就放在那邊，然後是不是那些光電剩下的器材在新設的時候就阻塞了水溝或排水設施？這都有可能，所以要請水利署、水利單位，也可以會同農田水利會，他們在清理的時候，是不是有清理到這些？因為這個跟能源署也有關係，到時候能源署在核定相關光電的時候，就要特別去要求，我們要整體的去做處理，而不是自己做自己的。不然的話，怎麼會因為颱風，然後加上後面的豪雨，其實也不是像豪雨那樣，就是下雨了，我們就稱豪雨好了，就讓這些房子室內一直積水，那就是排水設施的問題，這有水利署的，也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的灌排，有兩種，所以這個部分都是需要共同透過清理的時候去做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些狀況，這個是我的建議。

我剛剛提到莫拉克颱風是 8 月 8 號發生的，行政院很快的在 12 天就提出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12 天就送到立法院，當然這不是你主責的，但是相關的部會應該要協調主責的機關來提出，因為這次速度真的是太慢了，7 月 6 號的丹娜絲颱風加上接下來的豪雨，在國民黨團一直要求、一直要求下才完成這個特別條例。

所以在這樣一個情形之下，整個是 600 億，當然行政院本來沒有編那麼多，有五百多億，後來立法院協商之後，通過的是 600 億，經濟部編列了 187.41 億，當然預算案屆時還要審，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所以我剛才講到，像上次審預算的時候，我們都會想要了解這些，所以剛剛提的這些，包括橫向的聯繫，包括怎麼澈底去了解原因，除了颱風是一個很基本的原因外，但是造成這樣一個災害，我想原因的部分真的要去加強。

雖然這樣的經費是不多，當然經濟部要做的事情也還真多，光是中小企業，你們也提出了災後復原的這些措施，當然都不足，尤其企業發生這些狀況了，間接受害的其實還包含這些企業的勞工，而災後復建條例裡面並沒有包含這個部分，所以該怎麼樣去處理，都是需要去解決的問題。

再來是光電板，這與能源署有關，當初為了要加速，過去也都不用做環評，所以這個部分都是能源署……繼續進行光電的相關工作，你看一個颱風造成這麼大的光電板的損害，有 2,800 公噸、15 萬片，相當於臺灣 5 年的廢棄數量，這個跟能源政策都有關係，所以能源政策的部分，台電、經濟部怎麼樣去研擬，臺灣現在已經走到這個地步，該是好好檢討的時刻。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是從這個數字、數量來看的話，過去我也跟部長提了好幾次，我是沒有跟你要數字，但你們一定要去評估，經濟部對於風電、光電還有其他，綠電的部分，你們投入了多少經費，這個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產生電了之後，台電用比較高的經費去買這些綠電，這跟核能的電價又有差距，這個該是要好好來做整體評估，包括透過目前實際的狀況，如此才能夠讓臺灣的經濟發展長遠，這個我提過很多次了，但真的，該是好好評估的一個時刻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現在請召委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10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召委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好。不管去或留，你自己都要對你在部長任內所有的表現做一個評比，你認為你有協助經濟部、有協助我們中小企業嗎？不只是在這次風災，你有什麼樣的轉變，你是不是跟國人報告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我的去留不是我自己可以決定的，我只要在位一天，我就是全力以赴，我之前也講過，我是把一天當作兩天在用，我每天要主持三、四場會議，也要到市場、公協會去聽聽業者的聲音。現在我最大的工作有兩項，第一項就是災區救災，因為災區救災是刻不容緩，所以對我們來講，如何早一天、快一點讓災區的受災戶恢復到平日的生活，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經濟部除了幫助受災戶整建他的屋舍之外，對於實際從事商業活動或實際從事工業製造活動的人，我們都希望他能夠快速恢復運作，因為每一家的需求不會一樣，所以總的來講，我們有各種協助措施，也有各種補助措施，這個是我現在要做的救災工作，我們的救災工作除了中企署以外，包括能源署、包括水利署都全力投入，特別是水利署，我們為了要救災，我們把水利署目前在嘉義、臺南的工班全部移到救災的工作上面，當然也包括召委的故鄉——彰化，我們一直優先去處理，因為他們如果不來協助救災，現在市場上找不到有人可以來處理這麼大量的救災工作，所以我想這一次我們配合前進辦公室所統籌整個災區工作的分配，我想我們也要感謝水利署的工班願意來幫忙。我跟委員報告，在我們所接受的責任區裡面屬於中

低收入戶的，都是由我們經濟部所屬的機構來承接，他們不用付錢，現在我們經濟部也在考慮做一件工作，我認為中低收入戶的小孩子也應該要有接受教育、成長的機會，雖然我們國家的國民教育是一直到國中，但是我認為要讓他們不會受到家庭的影響，也不會受到災情的影響。

謝委員衣鳳：要怎麼樣協助他？你是怎麼協助他？

郭部長智輝：現在就是找廠商捐助食物給他們，還有給他們課桌椅、給他們書包並補助他們，對中低收入戶……

謝委員衣鳳：中低收入戶是要經我們政府認證，但是除了中低收入戶以外，有很多人不符合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我希望經濟部也能夠一併的照顧他們，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當然，除了政府應該做的事情以外，經濟部在過去處理的過程裡面發現還是有一群比較需要我們緊急扶助、救助的人，因為如果要等政府，政府有一定的程序，可能會緩不濟急。現在我們就是食物捐助很多，這一次經濟部大概有九百多件電器、家電商品，也有寢具，我們在第一時間先送幾千套的寢具過去，就是我們經濟部中小企業署、產發署的署長發揮人溺己溺的愛心請廠商來協辦，大家也非常樂意，就是基於所謂的 CSR 即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就跟他們講，也鼓勵他們要人溺己溺，我們經濟部正在努力做這些事情。

謝委員衣鳳：好。就關稅的問題，對於受影響的中小企業，你說要協助他們去美國設廠，有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是說如果他有意願去美國，我們就協助他快速出海落地，因為在過去經濟部沒有做這些事情，他們都必須要單打獨鬥，但是我認為單打獨鬥太可憐了，因為到美國隨便蓋一個廠都要 4 年到 5 年，但是如果由政府把他們整合……

謝委員衣鳳：所以只是協助有意願去的廠商嘛！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對。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要求他們赴美投資？

郭部長智輝：沒有要求，我們只是說明，對於有意願到美國去投資或到海外去投資的廠商，經濟部會扮演協助的角色，我們會幫他快速的出海落地。

謝委員衣鳳：好，這一次因為關稅造成很大的影響，不管是中部或其他地方，其實全臺很多出口的產業都有無薪假的問題，現在越來越多了，我們怎麼樣解決？

郭部長智輝：這個問題有兩個部分，大部分的廠商會休無薪假是因為他們不敢報價，那為什麼不敢報價？據我們所了解，就是因為他沒有辦法掌握匯率，所以第一個我們先穩匯，先讓遠期匯率跟……我們在協助他，我們也都跟銀行談了，我們有一個商品叫做選擇權，加上遠期匯率，我想對這個部分委員是專家，我們把它做成一個商品，請銀行讓小企業、微型企業可以快速買到這個商品，這樣就可以穩定他的報價，這樣會增加他拿單子的機會。第二個，如果真的必須要休假的時候，當然勞動部會給他們一些支持，但是我們經濟部建議這些廠商可以來經濟部的試煉線，就是我們在 AI 的試煉線，我們希望他可以學習下一個階段的技術，可以把 AI 應用在設備上面，這樣就會增加非常多的 function，我想這個是目前經濟部可以努力的方向，就是除了提供金融支持以外，我們去協助匯率避險，然後提升他的競爭能力。

謝委員衣鳳：好，剛才其實也有委員問到，現在美國的商業部長有在講要投資，他們不只要投資英

特爾，也要投資台積電，我問你，投資台積電要不要經過我們臺灣的投審會？你有沒有看？

郭部長智輝：要看他投資多少。

謝委員衣鳳：要不要經過？當初也有傳出說我們的聯電要投資英特爾，對不對？那聯電去投資英特爾要不要經過投審會？這是你經濟部管的，你是從民間企業來擔任經濟部長，你不能夠再說他們不是你的公司，所有臺灣涉及晶片生產相關關鍵技術的公司都是經濟部所主管的，包括台積電，美國是不是要投資台積電？

郭部長智輝：他們如果來申請，我們就會了解。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他們要申請。

謝委員衣鳳：對於美國要投資台積電或者是聯電要去投資英特爾等，對於臺灣有重要關鍵影響的，我們都應該要一併做審理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投審會會來關注這個議題。

謝委員衣鳳：要保護臺灣的關鍵技術嘛，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不然未來怎麼樣讓臺灣的經濟能夠繼續穩定成長，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對於臺灣的電力以及我們中小企業相關的重建工作，我們希望經濟部都能夠一併共同審視，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請賴瑞隆委員做詢答。

賴委員瑞隆：（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郭部長。

賴委員瑞隆：也請一下產業園區管理局一起陪同。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先請教一個問題，有關大林蒲遷村，我一直在關心這個進度，其實我從 2016 年就在追，包括每次的總質詢，2018 年蘇院長核定經費之後，到現在已經 2025 年，又過了六、七年了，我想問一下部長，明年有沒有編列經費來做這些工作？

郭部長智輝：已經編列了。

賴委員瑞隆：有編列了，我得到的訊息是大概編了 60 億的經費，這個正確嗎？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60 億大概用在公共設施跟公有地的購地經費，包括台糖及交通部港務局的經費嘛，部長，是嘛，這些採購經費？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是。所以這也讓當地的鄉親們了解確實經濟部動起來了，因為已經編第一筆經費 60 億，作為即將收購公共設施建設及公用土地的購地經費，我希望這個部分部長能夠加快來進行，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的部分一定是會加快進行。

賴委員瑞隆：還有其他哪個部分？

郭部長智輝：地方政府。

賴委員瑞隆：好，我請部長也加速跟地方政府的溝通，好不好？市府的速度……因為這是由經濟部主辦，委託給市政府辦理，但畢竟主辦方是經濟部，所以我還是要請部長跟副局長這邊要盯緊，因為從 2016 年談到現在都已經快十年了，從蘇院長核定到現在也快七年了，這個速度要加快，要不然當地鄉親都一直覺得到底遷不遷、到底是遷真的還是遷假的，部長，應該是遷真的吧？

郭部長智輝：我跟你一樣，我有去公聽會，我能夠了解大林蒲村民的意願啦，所以我們會努力來達成。

賴委員瑞隆：部長其實去也聽到很多心聲，很多人擔憂的是到底遷不遷、速度能不能快一點，幾乎都是這樣的擔憂，要遷村速度要快一點，所以……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的部分沒有問題啦，我們是全力以赴。

賴委員瑞隆：既然你談到市府部分，就請經濟部也協助，請市府那邊也加速啦，好不好？

再來，我來問一下，大林蒲遷村案有涉及到環評跟都計的程序，都預計在明年的 11 月、12 月陸續完成，這個其實也可以快，我舉以前國 7 的例子，國 7 環評可以拖 13 年，那真的是很沒有效率，部長是企業家出身，不管環評過或不過，最糟糕的就是拖了 13 年不敢做決定，這是最糟的決定，我也希望遷村的環評跟都計，因為有些涉及到環境部、有些涉及到內政部，經濟部既然是主責機關，能不能也協調溝通一下加快程序，這個部分加快了，後面的程序就會整個加快，能不能儘量趕在明年上半年來完成環評跟都計的程序？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朝這個目標啦，好不好？因為還有整整一年的時間，其實環評如果多做一些溝通、多做一些說明，並儘速協助，是有可能加快的，包括都計，我們希望明年上半年把這些完成，讓鄉親們早點感受到整體的速度，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還有包括園區的核定設置，我們都希望這些都配合整個加快。

再來，前幾天包括何次長跟林副市長也有對外說明了，在明年的第二季，大概是 4 到 6 月要來啟動協議價購程序，部長，這個確定了嗎？

郭部長智輝：確定。

賴委員瑞隆：好，這個確定了，所以明年的 4 月到 6 月要來啟動協議價購，我們希望這個協議價購的程序是能夠順利而且是快速的，我也希望經濟部跟市府那邊把相關的整個配套措施做好，讓人民很快地在 4 月份開始就能夠完成這個協議價購的程序，包括住商區的土地一坪換一坪，包

括農業區的土地換到高坪特定區，甚至於有些如果要領現金的，包括公保地協議價購等等，我們希望這些趕快來完成協議價購程序之後，後面還有要抽籤、配地等等，很多作業要做，所以我們希望 4 到 6 月能夠完成這樣一個協議價購程序，部長，這個應該可以在 4 到 6 月把它完成，所以明年的上半年應該可以把多數的協議價購完成嘛？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明年上半年，就在 6 月把所有這些協議價購完成，當然有些不願意協議價購的，下一步再來想辦法，但是至少把有意願願意協議價購、願意一坪換一坪、願意領取現金、願意換土地的，我們儘速把它完成，讓他們可以正式感受到遷村的程序啟動。協議價購完了之後，照我們的規劃，應該是 2027 年來啟動正式的遷村，是吧？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在 2027 年正式啟動遷村，所以等於是 2026 年的上半年完成協議價購，在下半年會把其他土地的問題做一個初步的解決之後，2027 年就正式來啟動遷村，2029 年完成遷村，這是經濟部目前的目標方向，是吧？

郭部長智輝：目前暫定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暫定這樣，我希望……

郭部長智輝：大家來努力啦！可以儘快的部分我們就儘快處理。

賴委員瑞隆：對，因為真的拖很久了啦，真的拖很久，我認為也不宜再拖了啦。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協議價購完正式來啟動遷村，也正式完成遷村，我們希望 2029 年能夠讓大家都歡喜換新家，讓大家都能夠開開心心。在這個過程中，我也跟部長反映，只要跟當地世居居民有關的任何權益問題，我也希望多多給予照顧，沒有人會希望離開自己長期居住的家園，但是那邊的空污、800 隻煙囪的包圍，因為當年政府沒有作為，也為了國家國土的配置更有力，我也希望對於這件事情，經濟部能夠善待當地的居民，就是說能夠給的儘量給，法令上可以給的空間就儘量給。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沒有人願意遷啦，如果不是因為環境不好，如果不是因為各方面的因素，沒有人願意遷，而在遷的過程中，我也相信未來這件事情是可以創造出一個多贏的空間，對國家是好，對人民是好，對整個產業也是好的，我希望我們朝著多贏的空間來進行，我也相信未來政府會在這邊獲得整體上更大的效益，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儘量善待世居的人民，當然如果說是其他寄戶在這邊的或其他外來的，這當然就還好，這部分我覺得應該可以，但是如果是真正世居、從小在這邊長大，或者他們兩代、三代都在這個地方的話，不要讓他們將來有一天離開了大林蒲的時候流離失所，甚至讓他們的條件變得苛刻，或甚至讓他們將來對政府有怨言，我覺得反而將來是會造成更多的後遺症，我也希望部長在這個處理過程中給予更寬的條件，善待世居的居民、真正住在這邊的居民，我認為這其實是符合公平正義，也是讓整件事情能夠圓滿的一個關鍵因素，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的，謝謝委員指導，我想我們會在法的框架之內全力以赴。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我想企業家出身的你應該更能夠感同身受，我也相信能夠創造多贏的

空間，多贏是很重要的，讓人民贏、讓國家贏、讓整個產業都贏，大家都贏這件事情一定是做得到，也需要花一點心力。

最後一點時間，我再請教一下，這一次的風災之後，山區有很多的土石坍塌等等，所以包括清疏、安全的這一塊，我也希望部長更加重視，好不好？特別是在更山區裡面有很多的土石坍塌，你看這個橋，這是在那瑪夏的一個橋，每次豪大雨土石幾乎都落到跟橋面一樣高，當然交通部已經要蓋新的橋了，但也表示這邊的嚴重性。我也希望經濟部跟交通部等各部會通力合作，能夠儘量把山上很多的土石疏濬下來，讓那個地方的淤積不要這麼嚴重，當每次都這麼嚴重的時候，其實每次只要豪大雨或颱風來就會造成重大影響，好不好？這請部長再加速。

郭部長智輝：我們馬上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加速重視，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個，關於這一次原鄉的部分，豪大雨之後自來水受到很多的影響，當然謝謝水利署也有給予支持了，我希望除了中央有給地方經費之外，地方不足的部分中央能夠持續來支持，就是對於 3 個原鄉的部分。我知道水利署其實有這樣的法令可以來提供，那個錢並不會太多，但是對於原鄉的原住民使用自來水就很重要，我也希望部長來支持，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能夠做得到的我們都會做。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這個部分水利署……

郭部長智輝：在法的框架之內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賴委員瑞隆：我有問過水利署，基本上是有條件，只是有部長的承諾，大家會更加放心。

郭部長智輝：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另外，中長期的部分現在因為工程會已經有復建的工程經費，甚至我們這次也通過了特別條例，特別條例裡面也會匡列很多經費進來，我也希望未來也把這些經費匡進來，包括部長、包括署裡面，好不好？讓 3 個原鄉區至少有基本的自來水使用，這樣匡進來的話才能夠加速施作，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張嘉郡委員詢答，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超明委員詢答，陳超明委員、陳超明委員不在。

現在請李坤城委員詢答。

李委員坤城：（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也請產發署的邱署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請教一下部長還有署長，我要問有關汽車關稅的問題，部長知道現在我們臺北港大概有 3 萬輛進口車在那邊，就是因為關稅的問題，消費者會想等關稅確定之後

是不是有便宜的進口車可以買，所以業者當然也賣不出去。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我們的進口車關稅是 17.5%，那在談判的過程當中，汽車關稅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談判議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目前有關汽車關稅這一塊到底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進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關稅的談判現在還在進行中。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

郭部長智輝：是暫定的。

李委員坤城：對。

郭部長智輝：所以進口車的關稅目前還沒有確定。

李委員坤城：但是會朝向要調降來做為談判的一個方向嗎？

郭部長智輝：美國一定會要求我們往下降。

李委員坤城：對呀。

郭部長智輝：但是降到什麼樣的程度？現在就是我們談判團隊跟美國還在繼續協商。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沒有可能降到零？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不清楚，因為我不是談判團隊。

李委員坤城：您也是業者出身的，你也知道就美國來講，他想而且有機會就會把關稅降到零，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這是一個參考值。

李委員坤城：如果降到零的話，有沒有想到對我們產業的影響？因為降到零就是一個最差的情況了，假設降到零的話，當然對於臺灣這些要買車的人是一個好消息，但是對於臺灣這些車子零件的業者或整車的業者當然會受到影響，有沒有想到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就國產汽車來講。

郭部長智輝：如果進口車的關稅是零或者是比較低的時候，可能會影響到臺灣的汽車零組件還有在臺灣製造的汽車，這個部分我們大概都有跟業者……還繼續在共同努力……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我問兩個比較具體的就好了，針對國產車自製率的條件還有國內無產製零組件的進口關稅，這兩項有沒有做討論？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有討論。

李委員坤城：那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是這樣子，依我們的建議，臺灣的強項其實應該是在電子零組件上面，所以我們其實都有建議這些在臺灣有廠的外籍公司，包括日本的、包括韓國的，我們建議他們是不是能夠生產電動車，因為電動車其實不是日本跟韓國這些公司的主力，但是他的客戶會要求電動車，所以我們建議他是不是讓在臺灣的廠可以生產他們全球品牌的電動車，他們是有在考慮，但是他們必須要跟母廠、母公司來協商，我們大概今年 7 月的時候討論出來一個方向。

李委員坤城：但是關稅有可能在 9 月、10 月就會決定了，所以你要轉型做電動車，那是一個比較 long term 的轉型目標。我剛才講的是，我們有很多屬於零組件進口，臺灣當然做車，但是有一些關鍵零組件還是從國外進口，那這方面的關稅有要調降嗎？不然臺灣的國產車幾乎沒有什麼競爭力。

郭部長智輝：關於國產車的部分，國內我們可能會鼓勵汰舊換新，因為臺灣超過 20 年的車有 200 萬臺，基於節能減碳，所以我們鼓勵、也希望能夠換一些耗能比較輕的車，由國內的這些廠商來生產，所以大概 200 萬臺車可以在這幾年裡面去轉型。

李委員坤城：不是，那你怎麼汰舊換新，有什麼政策上面的誘因？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能會調降貨物稅。

李委員坤城：那你要問財政部，這個不是只有你經濟部說……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意思就是說，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跟財政部討論過了嗎？

郭部長智輝：沒有，當然是業者的意願確定了，我們才會跟財政部做溝通。

李委員坤城：那有跟財政部先溝通過貨物稅的問題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在我們的討論過程裡面都有提過。

李委員坤城：那財政部的……

郭部長智輝：他們目前還在……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在自己在財委會，只要跟財政部講說要降稅，他就跟你拼命！

郭部長智輝：不過這部分基於國人的企業發展過程，我想財政部應該會支持。

李委員坤城：我再請問一下法規的問題，現在我們的車子是採用歐洲的檢驗標準，如果美國車子進來的話，怎麼去做標準的調整？

郭部長智輝：它還是要通過我們車測中心的檢驗。

李委員坤城：對，但是規格不一樣，一個是美國的，我們是採用歐洲的，是不一樣的。

郭部長智輝：可以做 correlation。

李委員坤城：什麼意思？

郭部長智輝：可以做一些規格上面的比照。

李委員坤城：現在有在處理這一塊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還沒有看到這部分。

李委員坤城：沒有？但是美國車有可能……

郭部長智輝：有需求我們就會處理。

李委員坤城：一定會有這個需求，因為接下來美國車就會進來了。

郭部長智輝：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依我們所了解市場上面……

李委員坤城：數量、款式都會增加。

郭部長智輝：你講的是美國品牌的大車，但我們所了解的，有很多美國車會進來的倒是所謂日系、韓系在美國製造的車。

李委員坤城：那規格是一樣的嗎？

郭部長智輝：規格應該是一樣。

李委員坤城：是一樣嗎？是用臺灣現在的歐洲檢驗規格嗎？署長，是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認為應該是……

李委員坤城：沒有，我要署長……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確認，這個當然要確認。

李委員坤城：這個署長比較……

郭部長智輝：不過這個可能不是太嚴重的問題。

李委員坤城：沒有，我問一下署長，署長，是嗎？

邱署長求慧：報告委員，因為美國車以前就都已經有進來了，並不是這次開放才進來，所以它本來就是有一定的程序。

李委員坤城：當然，以前的數量不多嘛？

邱署長求慧：對。

李委員坤城：現在數量如果一下增加的話呢？

邱署長求慧：如果需要進行一些法規調適的話，可能我們還要再跟交通部這邊討論一下。

李委員坤城：所以也都還沒有進行就對了？

邱署長求慧：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你們可能也開始要進行，因為我覺得這個大概是再兩、三個月就會確定的事情。

我最後再問一下部長，如果開放美國車關稅是零的話，那其他的、歐洲的車會不會要求比照辦理？

郭部長智輝：我們跟美國的談判是就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稅關係。

李委員坤城：對啊！他就說美國車都降了，比如說基於 WTO 的精神，不能獨厚美國，其他車也要降、其他歐洲進口車也要降，會不會？

郭部長智輝：理論上應該會有這樣的要求……

李委員坤城：對啊！

郭部長智輝：但是我們的原則現在還是只跟美國談。

李委員坤城：是啊，現在當然是跟美國談，我說會不會有其他歐洲的車子也會有相同的要求？

郭部長智輝：基於 WTO 他們可能會要求啦！但是我們現在……

李委員坤城：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還要再評論啦……

李委員坤城：這個都是近兩個月會發生的事情耶！

郭部長智輝：對，但是我們現在在看未來的變化，因為一夕數變，現在跟美國還沒有談定嘛！很多其他國家跟美國都還是沒有談定，沒有談定的過程裡面變數太多了，所以現在先針對美國造成的影響，其他的部分是穩定的……

李委員坤城：可是你們要去預想啊！我剛才講那幾個應該都要去預想，像關稅就有可能是零，如果關稅為零的話，對於臺灣國產車業者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剛才講的，有一些比較關鍵的零組件要進來，關稅是不是要調整？或者你剛才講的，希望鼓勵臺灣車主能夠汰舊換新，除了貨物稅上面給予一些減免之外，還有什麼要去做的？不然對於臺灣國產車的廠商、做零件的廠商來講，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啊！接下來就會變成失業的人口啦！這不就是一連串會延續發生的嗎

？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都會依據國際實務跟規定來辦理。

李委員坤城：好啦，我的意思是雖然談判在進行當中，但是因為現在已經快 8 月底了嘛！我覺得大概再兩個月會確定，也不可能一直懸在那邊沒辦法確定，但是汽車關稅的談判一定是我們沒有辦法把關稅談好其中一個蠻重要的因素啦！這個東西搞不好已經談好了也不一定，對業者來講，當然希望能夠買到便宜的車，但是卡在那邊不上不下，你如果早點決定，其實業者跟買車的人他們都在盤算，現在對業者來講，最擔心的是懸而不決、一直卡在那邊，這對業者來講才是最大的心理或是經濟上面的負擔啦！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請賴士葆委員詢答。

賴委員士葆：（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今天外面討論比較多的是，美國政府商業部長盧特尼克特別提到，有考慮用晶片法案裡面補貼的金額換股權，他們原來取得英特爾 10%股權，10%非常多，變成最大的股東，我看了一些相關資料，這個消息出來之後，英特爾的股價是下跌的。今天一樣有消息出來說，川普政府對台積電補助 66 億美金，準備要變成股東，結果造成股市也是下跌的，你要不要……雖然我知道你已經講了啦！不過你說這是假設性什麼之類的，你要不要從經濟部長的角度，你也是業界出身的，你怎麼看政府給企業的補助變成持股，這對企業會造成什麼影響？

郭部長智輝：這個有點像中國過去企業民進國退的時段到最近國進民退，大概都有這樣的痕跡在啦！我們看政府對企業的補助，美國剛開始是反對中國這樣的模式嘛，但是他覺得中國這個模式可能不會讓企業倒，所以他現在就是，我既然要補助你，我要一點股份，我要股份就可以扮演股東的角色。所以我想這個 business model 倒是一個比較新、可以討論的部分。就臺灣來講，也有新聞在講說美國對英特爾是這樣的話，對台積電的補貼是不是也會要求入股？對環球晶的補貼是不是也要求入股？我想我們還要跟業者討論，我不太清楚業者的反應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聽到一個很重要的，你過去也是企業界老闆，而且這方面你應該都是很深入的啦！你講到一個東西叫做民退國進、國退民進的事情，就原來講國營企業民營化是世界的潮流，全球化的潮流是這樣子的，民營化怎麼樣把國家的企業，特別是共產國家，中國大陸也好、蘇聯也好，共產國家都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變成民營化造就一波整個國家經濟的活力出來了，現在又倒回去了，所以你剛剛講一句話很有意思，你說美國像是在跟著中國大陸跑，中國目前也有一點這個味道，變成是民退國進，國家原來補貼變成要投資。我就請教你，台積電可不可以跟他說：No！如果是這樣，66 億美金的補貼我不要了！你這樣子硬來，我不要了！可以嗎？可不可以？我請教你。

郭部長智輝：我要去請教台積電，我不能夠代表台積電……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台積電政府有股份喔！我們國發基金股份有 6%之多。

郭部長智輝：對，但是我們只有一席董事嘛。

賴委員士葆：是啊，你知道台積電現在有幾席的董事？

郭部長智輝：台積電現在一般的民股大概是五席……

賴委員士葆：有幾席的董事，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其他大概是獨立董事……

賴委員士葆：獨立董事，有人講六席、有人講七席……

郭部長智輝：對。

賴委員士葆：除了林全之外，其他都是外籍人士，其他都是美國人跟英國人，基本上是美國人，所以我會擔心的一點是，這樣一來，美國川普可能不是只說要持股而已，他要一席董事，請問台積電有沒有能力說 NO？

郭部長智輝：我同意委員的推論，他有到那個股份一定可以選擇一個董事，他選擇董事就會去干預公司所有的運作，他補助的時候是沒有辦法干預，只有他進入董事會才會去干預，我想委員的指教是非常正確的，但是臺灣台積電的案例，委員所擔心的我們也很擔心，不過他如果要這樣的話，要經過我們投審會啦！

賴委員士葆：美國要經過投審會？

郭部長智輝：對、對、對。

賴委員士葆：請問台積電去美國投資 1,000 億，有沒有經過投審會？

郭部長智輝：當然要經過投審會。

賴委員士葆：經過沒有？到現在為止，經過沒有？

郭部長智輝：他現在還沒有錢耶！他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嘛！

郭部長智輝：對啊！

賴委員士葆：他現在還沒有嘛！你講到一個重點，美國川普如果要硬來、硬上要經過我們同意喔！

郭部長智輝：當然要經過投審會。

賴委員士葆：要經過我們同意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啊！

賴委員士葆：要經過我們同意嘛！所以要跟我們好好談一談啦！老實講，這也是一個好的機會。

郭部長智輝：對啊！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還是要講，原來晶片法案不是這樣子的，美國晶片法案沒有這一條啊！沒有這個 option 啦！變成可以硬來，突然間權力變這麼大，一下子硬來、硬上，會這樣嗎？你以前是企業界老闆，政府補貼新臺幣 20 億，然後突然說要轉成持股，你同意嗎？如果是郭董事長，你會同意嗎？

郭部長智輝：當然我們同意是要看他進入以後，對我們有沒有什麼加分效果……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干預，怎麼沒有呢？

郭部長智輝：如果沒有加分效果的話，我們當然不會同意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有沒有加分？現在因為我時間差不多到了，我不跟你扯太久，我是跟你講，如此一來他有機會，因為 66 億美金不算少數，他的資本額多少啊？台積電資本額大概 2,500 億左右，66 億美金也是不少錢喔！他一來的話，可能會有相當大的一個比重，就跟英特爾一樣，所以他來的話，台積電就變成美積電。這沒錯啊，就會變這個樣子。你搖頭，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66 億要看他在市場裡面可以買到我們多少的股權，所以這不是說 66 億跟我的資產來衡量，我想這都可以談，如果他硬要加入我們的股份，當然還是可以談。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幾個數字，外資占有台積電 73%，市值大概 1 兆美金左右，所以 66 億除以它，有沒有 6%？

郭部長智輝：6.6%。

賴委員士葆：6.6%是很大的 share，以台積電股權這麼分散的一個公司來講是相當高的比例了，所以他取得一席並不困難的，馬上就進來了，所以以後變國營事業了。以後川普看上的半導體重要 chip（晶片）廠，就變成美國的國營事業，會變這個樣子喔！

郭部長智輝：不過，報告委員，我們要看他們的投資是策略投資還是財務投資。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策略投資啊！商務部長講得很清楚，他的目標講得很好聽，他說讓美國納稅人的錢能夠得到一些報酬，這個話四平八穩，可是問題是你事先沒有這樣講，事先沒有這樣講啦！他的晶片法案就是給錢就給錢，補助就補助你了……

郭部長智輝：但是美國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我想我們跟他 deal 的條件，就像委員所指教的，就是沒有這個條件，當然我們可以拒絕。

賴委員士葆：可以拒絕哦？

郭部長智輝：當然可以拒絕。

賴委員士葆：好，如果他們真的要變成台積電股東，要經過我們的投審會，就這個意思嘛？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蔡易餘委員做詢答。

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蔡委員易餘：（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從 8 月 1 號 20%的關稅以來，我想現在所有產業觀望的居多，大家也都還在期待我們對外宣示的暫時性關稅最後的談判結果。部長，如果你來判斷的話，這個暫時性關稅跟美國繼續談判，這段時間差不多會多久？

郭部長智輝：以我們所收集的情報，臺灣的關稅應該跟美國要與中國談的關稅有一些關聯性存在。

蔡委員易餘：美國跟中國還沒有談完嘛，所以跟中國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節點，那你的意思是我們

會受到中國的干擾？

郭部長智輝：我們倒是認為現在的 20%關稅，往下走是我們的目標啦！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大家都是這樣期待，繼續要往下走嘛！

郭部長智輝：但是美國希望對中國課比較高的稅，然後會用臺灣來做一個衡量的基準，也有這麼樣的一個說法。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你這樣說……

郭部長智輝：有一些學者也做這樣的討論。

蔡委員易餘：所以臺灣真正的關稅定案有可能在美國跟中國談完，有可能會變？

郭部長智輝：我有訪談了很多的業者，也訪談了很多的智庫，他們都建議臺灣不要這麼快就敲定，當然如果一開始就能夠敲定到我們理想的關稅，譬如我們現在都希望，就是……

蔡委員易餘：仿照日本、韓國。

郭部長智輝：日本、韓國，有天花板……

蔡委員易餘：不要疊加，走向 15%。

郭部長智輝：對，不要疊加，15%……

蔡委員易餘：我們有同等的……

郭部長智輝：對，如果我們現在談可以一下子談到這個點，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大家樂見的，但如果不是這樣的情形，很多智庫的評斷認為，可能美國跟中國談定了以後，我們會比較好談。

蔡委員易餘：對，這是談判策略的運用，所以部長，你會這樣做判斷，基本上，我認為這個可能性是有的，所以你剛剛這樣講的，基本上我是接受會有這樣的可能，但是這個結果就會變成，我剛剛說產業在觀望，這個觀望期間就會變得更久。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產業觀望的這一段期間裡面，我們都做出幾個 solution、做出幾個方式，希望幫助產業能夠度過這一陣子比較尷尬的期間，我訪談了非常多的公協會，也訪談很多的廠商，他們倒是對關稅 20%+N 這個命題……當然是很重要，但是他們更重要的是匯率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匯率啦！

郭部長智輝：因為他說美國大概占了 50%、30%、40%，但是匯率如果不穩定，這個影響是 100%，所以我們短期裡面，我們希望在關稅的部分就暫時用 20%+N 這樣的條件去努力，但是我們減少匯率的變數。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這樣說確實是很多廠商的心聲，因為對他們來說，競爭條件沒有改變，除了日、韓比我們好，其他我們主要競爭國家，如果是在一些傳統產業，可能像泰國、越南，競爭改變不大，因為他們的關稅頂多比我們少個 1%，不然就是一樣，像印度還多我們 5%，所以競爭不變的情況之下，匯率漲跟跌就是直接的硬傷，所以這個是確實有這樣的狀況。

但是產業現在面對的一個課題，就是因為臺灣產業的布局，過去就是走全世界了，過去我們臺灣人很會做生意了，就已經都在全世界布局了，所以臺灣產業在全世界布局的時候，他一樣面對每一個國家跟美國的狀況不同，影響他接下來的布局，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部長，那你有再進一步的跟產業聊，如果現在臺灣的 20%+N，跟東南亞，甚至全世界的國家，這一些產業

，他們未來會改變他們的布局模式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大概有三個措施，第一個就是給金融支持，你可能要貸款或是貸款往後延，我們提供金融支持。第二個升級轉型，升級轉型第一個，我們增加他升級的條件，利用 AI 應用幫助他在製造的時候升級，第二個利用節能減碳降低他的操作成本，第三個是幫助他共構一些……

蔡委員易餘：對，這個是在國內的升級嘛。

郭部長智輝：對，國內。但是最重要的是開拓市場，開拓美國以外的市場，包括我們如何在印度、如何在中東、如何在東南亞把新的市場開拓出來，這個我們也編了比較大的開拓市場的費用，總統有特別指示，總統跟院長在這一期，我們在 115 年，也就是今後所有的費用裡面把錢加很大，讓我們在開拓市場上面能有更大的發揮。

蔡委員易餘：OK，就是臺灣在地產業開拓美國以外的市場。部長，你判斷會不會有產業因為關稅的變數存在，讓他們考慮到美國設廠？因為他可能原本在美國就已經有公司了，現在他乾脆進一步讓部分產業鏈在美國，以後要銷售美國的就直接在美國設廠，會不會有這樣的公司存在？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我們經濟部本來就有為國內的廠商拓展海外，所以我們在去年設了捷克的投資貿易中心，然後我們在今年 4 月在日本福岡，這個月上個禮拜我們在 Dallas 設了美國投資貿易中心，貿易中心就是幫助我們國內廠商先進入到這個市場，所以我們會在自由貿易港區裡面設置所謂的倉儲跟配送服務，讓他減少……因為我們可以幫他併櫃，各方面……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個廠商是有的喔！剛剛你這樣講，我們鼓勵……

郭部長智輝：現在就是對於要去美國生產的……

蔡委員易餘：過去臺灣在做鋼鋁的，因為美國跟他們課很重的稅嘛！

郭部長智輝：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事實上有一些鋼鐵公司早就在美國設廠了。

郭部長智輝：沒錯，我們會買通路，也鼓勵廠商去經營通路。

蔡委員易餘：對。

郭部長智輝：我們協助他們找到美國的通路商，然後我們請他們能夠 M&A 去……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臺灣民間的生命力很強，所以他們知道在美國的關稅之下要做什麼產業的布局，這個我們對民間投資有信心。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也知道，臺灣國內的部分，我們協助他們拓展國內市場，但我覺得經濟部現在有一件事是你們要協助我們接下來跟美國談判的團隊。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做什麼事？就是未來美國會不會要求，類似日本、類似韓國，要求臺灣也要投資美國？這一段很有可能會發生，不能排除嘛！

郭部長智輝：可以預期。

蔡委員易餘：既然這件事是可以預期的，那現在臺灣要投資美國的，原本他們的計畫有投資美國的，事實上經濟部現在應該要先把它做一個統計數字，這些統計的數字，未來一旦臺灣是需要面對美國川普開出條件的時候，這些都是我們的籌碼。所以我覺得這件事經濟部可以開始著手，雖然現在還沒有看到條件，但是你們要開始去盤整。我們國內的力量如何在這一次跟川普的談判……也許跟川普的談判，因為剛剛講了還有中國的因素，這個時間我們沒辦法預測，有可能會比想像的還要久一點的時間。那我們就有這個時間先把臺灣投資美國的這件事情，先把這個數字抓出來，這個數字越漂亮的話，基本上我們如果期待這 20%要再把它喊下來，這些都是我們最好的籌碼，民間、所有臺灣人都是我們談判上最好的 background，是不是？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講的非常正確，這個我們都在進行中。

蔡委員易餘：好，那要繼續努力，加油！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蘇清泉委員做詢答，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現在請邱志偉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志偉：（12 時 2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好，部長辛苦了。今天是針對中小企業怎麼樣去協助以渡過多重危機，當然包括天災，也包括整體國際大環境的變化跟挑戰，大概我認為有三大挑戰，中小企業大部分都是傳統產業比較多，集中在中南部的也比較多。受到風災，又遇到國際大環境經濟情勢的變化，包括美國關稅的問題現在還是沒有最終的答案。牽涉到包括鋼鋁，這個 232 條款裡面，鋼鋁是 50%，對不對？有關鋼鋁受到影響的產業，包括工具機、螺絲扣件等等。所以美國的關稅是整體經營環境的挑戰之一，之二就是匯率的問題，我們升值的幅度高於日韓中，而對匯率錙銖必較，是傳統產業敏感度非常……相對地避險能力比較不足，也沒有專業人力去做避險的工作，所以他們對於匯率的敏感度很強。

第三個，中國的惡性競爭，中國不管是從過去的面板、石化到自行車等等都是用同樣的模式，用國家資本介入去取得市占率，甚至侵入到成熟製程，還好我們的先進製程還保持一定的優勢，成熟製程他們再過幾年的市占率就到 50%了，這種情況包括傳統產業、高科技產業的成熟製程，他都用同樣的模式去取得他的供應鏈、取得整個產業鏈的影響力。

所以我們傳統產業面臨到這三種國際環境的變化，中國的攻勢，匯率、關稅，加上最近的天災，中小企業是不是……我認為這二十幾年來最艱苦的階段，部長同意嗎？

郭部長智輝：如委員指教的部分，確實現在的中小企業需要經濟部大力地協作跟輔助。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一般的小感冒或者不舒服、頭痛而已，我覺得是非常重大的一個疾病，或者是一個重大的挑戰，如果沒有處理好會危及到產業的生存，所以我們必須要嚴肅面對這個挑戰，一項一項拆解。當然天災的部分我們有災害重建條例來處理，但是匯率以及關稅可操之在我嗎

？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個人認為，就我過去的經驗來看，匯率是可以在某一個部分、某一個狀況之下……

邱委員志偉：操之在己，就是我們用政策可以去做調控。

郭部長智輝：匯率我們是可以處理。

邱委員志偉：關稅是非可控的。

郭部長智輝：關稅是非可控的。

邱委員志偉：操之在他。

郭部長智輝：但是現在，坦白講，我們已經知道暫定的關稅是 20%+N，所以就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先面對這個最壞的狀況嘛！我們再談只有更好，不會更差。現在經濟部就 20%+N 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協助這些中小企業能夠面對這樣的一個困境嘛！所以我們第一個先解決匯率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匯率，你覺得到哪一種匯率水準才是符合業界的期待？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的匯率，大概中小企業比較擔心的是日本跟韓國，所以我們的匯率不是只有自己盯美國，而是要考慮到整個動態環境。

邱委員志偉：你也是央行理事，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是央行理事。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在相關的匯率討論時……

郭部長智輝：有。

邱委員志偉：也可以跟楊總裁建議。

郭部長智輝：我有，我會跟中央銀行總裁，我們會來討論，怎麼樣讓……未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所了解的，關稅部分應該會在未來 3 個月裡面談完。

邱委員志偉：談完就是有一個最終的關稅稅率。

郭部長智輝：對，但是這個會影響的波……

邱委員志偉：是比較好的結果……

郭部長智輝：大概 6 個月，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討論，怎麼樣讓臺灣的匯率，從現在一直到農曆年前可以是穩定的，不會 vibration 太大，這樣子的話，我們臺灣的企業韌性是非常地強……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匯率可以嗎？你覺得維持在目前的匯率水準……

郭部長智輝：現在 30.23 嘛！所以現在的匯率應該是，就業者來講，他們還勉強可以接受。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到 31、32？

郭部長智輝：一般來講，就是去 6 年的平均值是 31。

邱委員志偉：如果回到過去 6 年平均的水平……

郭部長智輝：那就太棒了。

邱委員志偉：會比較好。那又回到您所說的，這個是可操之在我的，是可操之在央行相關的匯率政策，所以你作為央行理事，你……

郭部長智輝：我們不能操縱匯率，報告委員……

邱委員志偉：不是操縱匯率，你可以做宏觀調控，不是操縱，宏觀調控，操縱跟宏觀調控是不一樣的。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來……

邱委員志偉：因為您說 31 是比較合理、最棒的狀況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來努力、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們往最棒的狀況去調整。

郭部長智輝：這個市場裡面，我們比較怕的是禿鷹跟預期心理。因為在上半年我們其實出超滿多的，所以會有人預期說那你這樣要換，臺幣就會升值。大家如果讓那個……大家都囤在那邊……怕會崩掉。

邱委員志偉：是啦……

郭部長智輝：所以要讓一些流出去……

邱委員志偉：我綜合一下，關稅在 3 個月之內會有一個最終的稅率出來，然後希望在未來 6 個月，我們的匯率維持一定水準。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這個關一定可以過。

邱委員志偉：維持有競爭力的水準。

郭部長智輝：這個關一定可以過。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目標是不是到 31，就是過去 6 年的平均稅率，這是我們最棒的狀況嘛！好，那另外一個是中國的競爭，中國將所有的方式，用在石化、面板等等，對螺絲扣件也是如此，過去臺灣螺絲扣件是全球第三名，中國、德國，再來就是臺灣，現在東南亞也追上來了，中國又用低價搶占，用國家資本介入，搶占市占率的方式，讓你的獲利減少、成本增加，加上國際環境的變化，所以我是想說，我們對傳統產業有沒有政策上的強力支持，讓他們的成本能夠降低，讓他們在國際市場上有更多的機會，或者維持相當的競爭力？我覺得對金屬扣件要有一個專章。

郭部長智輝：有。

邱委員志偉：因為每個產業面對的問題不盡相同，所以專章就是針對金屬扣件，我們有很多具體、detail 的作法，讓這些產業能夠度過這三重的挑戰跟危機。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都有方法，包括在國內，我們如何幫助國內的廠商降低他們的成本，利用 AI 的操作。第二個，透過 ESCO，能夠汰舊換新它的設備，然後節能減碳。第三個，我幫他們統籌材料，讓他們能夠降低成本。

邱委員志偉：這個已經上路了嗎？還是正在規劃？

郭部長智輝：上路了，然後美國的市場，我們在搜尋美國強的通路，協助國內廠商可以進入那個通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面對中國的惡性競爭，不管是成熟製程或者傳統產業，我們能不能比如說成熟製程部分禁止國內的半導體跟中國投片？你要跟國內廠商投片，不要跟中國的，不要跟中芯國

際啦，那些禁止！或者你要限制它投片的比例。同樣的，我們的公共工程是不是可以禁止使用中國製的相關扣件產品、零件？

郭部長智輝：公共工程禁止使用中國的商品，這個我們做得到。

邱委員志偉：擴大到所有產業呢？

郭部長智輝：一樣，我們就是禁止中國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要用本國的。

郭部長智輝：他們不能進來啦，現在的規定就是不能進來了。

邱委員志偉：中國的？

郭部長智輝：中國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它洗產地呢？

郭部長智輝：洗產地抓到就殺頭。

邱委員志偉：殺頭？

郭部長智輝：抓到第一次罰 60 萬，第二次罰 300 萬，第三次就吊銷執照。

邱委員志偉：供應鏈要留在臺灣啦，不管是公共工程，還是這些大型企業的工程都用臺灣製的，臺灣本土的金屬扣件。

郭部長智輝：一定要。

邱委員志偉：你要防範這些洗產地的從中國進來。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為什麼會在這一次，特別在海防跟國防上面編列 1,500 億，就是禁止它走私、洗產地。

邱委員志偉：了解，這樣我就比較放心了。另外，成熟製程的部分，能不能限制它去跟中國以國家資本為主扶植起來的半導體成熟製程投片？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還是這樣，我跟委員報告，你跟它拚 consumer 產品是沒有意義的，你必須要去做 tailor-made。

邱委員志偉：不過它的市占率已經超過 50%了欸！

郭部長智輝：不、不、不，那個市占率對便宜的東西沒用，不能賺錢嘛，我們要去做能賺錢的生意，什麼才是能賺錢的生意？

邱委員志偉：能賺錢的就是先進製程，成熟製程就拚不贏它嘛。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這樣，我舉一個數字說給你聽。

郭部長智輝：成熟製程我們照樣可以 tailor-made。

邱委員志偉：我舉一個數字說給你聽，美國三分之二的科技廠商有跟中國投片，但是整個投片的比率占 12%而已，它那個量有限制。

郭部長智輝：它在中國投片，它看的是中國的市場，不會影響到外部的市場，我們看的是中國以外的市場，因為中國的市場不賺錢，所以他們政府要補助他們，它內捲的很厲害，而且中國這兩年，去年跟今年增加的四十幾個 fab，其實都沒有競爭力。

邱委員志偉：他們內部競爭很厲害，這是他們中國國內的事情，但是它內部競爭也會影響到外部的環境。

郭部長智輝：不會，你放心啦！成熟製程……

邱委員志偉：我是很擔心未來我們的成熟製程就像現在的石化、過去的面板，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的侵襲。

郭部長智輝：因為半導體技術的更新，兩年就是一個世代，對成熟製程也是一樣，它那裡面能夠賺錢的部分其實很少。

邱委員志偉：所以您認為我們半導體的成熟製程，在未來一段時間還是能維持一定的優勢？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有競爭的優勢，特別是 20 奈米以下，14、12、10、7 這四個製程，中國有辦法做，但是它良率非常低。臺灣這個地方做很好的是台積電，但台積電現在所有的人都 shift 到 5、3、2、1.8，所以它可以讓出我剛才講的 12、14、10、7 這四個階段的製程，譬如說給它的兄弟公司——世界先進，或者其他的，華邦、旺宏，這個我們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 28 奈米呢？

郭部長智輝：28 奈米可以放棄，不會賺錢，做那個做什麼，我們要做能賺錢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國內也有很多生產啊！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我們要做能賺錢的，我們不能做不賺錢的生意。

邱委員志偉：這個說來話長啦！但是因為有時間限制，我一向都很準時。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可以跟委員私底下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們私底下再討論。

郭部長智輝：因為這方面真的是我的專業啦！

邱委員志偉：好，改天再跟你請教。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不敢！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現在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嘉郡、何欣純、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免暫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美國自 8 月起開始對我國輸美產品課徵 20＋N%的關稅，前天再宣布啟動《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其中對鋼鐵與鋁製產品課徵高達 50%的關稅，對我國出口產業造成極大衝擊。若政府仍依例要求企業在 9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恐將使企業現金流進一步惡化。

一、目前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企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期間，依規定須依去年應繳稅額預先繳納一半。請問部長，面對企業普遍預估今年營收將出現衰退的情況，經濟部是否已研議，將暫繳期限延後至明年 5 月結算時一次繳清，以減輕企業資金壓力。

二、疫情期間，政府曾以「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 15%以上」為標準，啟動免暫繳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機制。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研擬「營收衰退達一定比例得免暫繳」之措施，並提供書面資料。

災後貸款補助利息標準過低

本次災後企業貸款補助規劃為「利率 2.22%，政府補貼 1.72%，企業自付 0.5%，每戶最高 50 萬元」。然而相較於凱米颱風期間經濟部提供「每戶 50 萬元、半年全額利息補貼」的做法，本次補助明顯縮水。企業目前正面臨關稅衝擊與災後重建的雙重資金壓力，對於利息補貼僅補至 1.72%，仍須自付 0.5%的設計反應強烈，認為政府並未真正站在產業角度思考。

一、本次災後貸款補助為何未比照凱米颱風期間「半年全額利息補貼」之標準，而是要求企業仍須自付 0.5%？是否代表經濟部對災後扶助愈來愈縮水？

二、經濟部比照凱米颱風期間作法，研議提供至少「半年全額利息補貼」，並提供完整書面資料？

追加 200 億元電力韌性預算之合理性

「因應國際情勢韌性特別條例」原本核定的特別預算總額為 5450 億元，目的在於協助產業因應關稅衝擊、維持民眾消費力。然而三讀通過後，行政院又提出修正草案，將總額上限由 5450 億元提高至 5900 億元，其中新增 200 億元作為電力系統韌性投資。經濟部表示該預算係因 AI 產業與工業園區電力需求增加所需，但目前相關計畫內容並不清楚，社會大眾也普遍質疑電力預算是否與「普發現金」捆綁處理，導致現金發放進度被拖延。

一、目前本條例目的在「因應關稅衝擊、穩定民生」，請問部長，普發現金的執行為何必須與電力投資綁在同一修正草案內處理？

二、政府於 2022 年已啟動「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十年總預算編列 5,645 億元。如今又在本條例中增加 200 億元「電力韌性」預算，請問部長，該 200 億元之具體項目為何？與既有計畫是否重複？

E10 酒精汽油減碳計畫

今年 1 月總統府氣候變遷委員會宣布將 2030 國家減碳目標由原先 24±1%提高至 28±2%，運輸部門更被要求達成 20%的減碳目標。現階段全球除電動車外，已有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廣泛推動 E10 等酒精汽油作為標準燃料，作為達成運輸減碳目標的有效手段。我國雖自 2018 年試辦 E3 酒精汽油，但目前僅有 14 座加油站參與，供應量極為有限。去年 12 月起，交通部、經濟部與環境部已陸續召開生質酒精供應鏈會議，今年 2 月與 3 月經濟部亦兩度召開「研商 E10 酒精汽油供應策略」會議，並要求中油提出需求量評估及可行供應方案的時程規劃，但相關規劃至今尚未公開說明。

一、目前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均將酒精汽油納為實際減碳措施，並作為油電混合車搭配之低碳燃料。請問經濟部是否已將「E10 酒精汽油」列入我國 2030 運輸減碳路徑？相關可行性分析與研究進度為何？

二、今年底 E3 的試辦計畫即將到期，後續計畫期程為何？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雨天擴大撐傘！協助中小企業應對關稅挑戰及災後復原！

回顧今（2025）年伊始，美國總統川普於 4 月初宣布對各國課徵「全球對等關稅」，此後歷經美國再宣布暫緩課徵及國際談判後，現況下我國商品出口至美國需繳交 20%之暫時性關稅。儘管談判工作仍未完成，最終關稅尚未底定，但關稅暫時性對於中小企業之衝擊已然發生。在全球經貿之劇烈變局下，我國今年 7 月又遭遇丹娜絲颱風侵襲，其殘留雲系形成低壓帶夾帶之豪雨不僅造成中南部多處電力、道路及通訊中斷，更嚴重衝擊地方產業營運。

面對國際政治經濟之大變局及天災挑戰，經濟部應雨天擴大撐傘，全力協助中小企業應對。爰此。就經濟委員會今日議程，特向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一、面對美國關稅及天災挑戰，經濟部提出各項補助措施，相關補助申請程序應簡化、撥款時程要加快

為協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經濟部提出「受害店家援助方案」、「受災店家設備汰換補助方案」、「製造業生產設備及場域設施復原補助專案」、「補助節能及動力設施」及「災害復工貸款及利息補貼」五大協助方案，開放中小企業針對節能電器設備、機器設備等修復申請補助。

以上述協助方案中的「設備汰換補助方案」為例，經濟部雖然提出該方案作為協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之協助措施，但目前尚未公告受理。有鑑於目前正值夏季用電高峰，經濟部既然已經提出此方案，允宜盡速落實辦理。此外，經濟部於今日提供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中，雖提及「設備汰換補助方案」開放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申請，但瀏覽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網站懶人包說明，並未明確將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等自營業者納入，容易導致民眾誤解，措施政策美意。

二、受關稅及風災影響產業，盼央行及銀行端貸款條件從寬協助廠商資金運用彈性因應市場變局

今年 8 月起美國對台灣課徵 20%+N 之暫時性關稅，雖關稅談判仍持續進行，但對於製造業之影響已經顯現。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8 月 15 日止已有近 4000 人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其中逾 9 成集中在製造業。今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侵台，更有中小企業因設施設備受損而需短暫停工。

經查，今年初美國宣布將課徵對等關稅時，經濟部即宣布「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針對受美國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提供貸款利率最高 2.22%、額度最高 3,500 萬元。若貸款 250 萬元內，每家業者可獲 1.5%的利率減碼，為期 6 個月。然而，對比丹娜絲風災後經濟部近期提出之「災害復工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利率最高 2.22%，針對災區業者，提供 1.72%之利息補貼，企業僅需自付 0.5%，補貼期間則可至 1 至 3 年。

相較於風災對於產業營運影響多屬一次性、短期性，美國暫時性關稅及後續最終關稅之影響，則具有持續性之特徵。基此，災後復工貸款及支持產業應對關稅貸款方案之優惠利息及期間允宜一致。針對受關稅及風災影響產業，盼央行及銀行端貸款條件從寬協助廠商資金運用彈性

因應市場變局！

三、面對全球經貿變局，政府產業支持方案架構？策略？

為協助產業因應美國對等關稅，立法院業已三讀通過強化韌性特別條例，其中產業支持方案金額達 930 億元，將用於金融支持、拓銷市場多元化等措施。

自美國總統川普於 4 月宣布全球對等關稅後，歷經關稅暫緩、啟動談判，部分國家已與美國完成關稅協定，台灣等國家則尚未完成談判。回顧美國關稅政策歷程，美國關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具有持續性、變動性大之特徵。在此背景下，政府更應提出明確的產業支持方案架構與策略。

在總體框架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造成的出口成本壓力，政府應提供短期與中長期的支持措施，確保出口產業競爭力不受重大衝擊。其次，在此框架下，設立基金或特別預算作為產業支撐機制，專門用於應對美國關稅衝擊所需的各項競爭力提升與成本補償措施。目前，行政院已通過特別條例修正草案，盼朝野委員共同支持。最後，建請經濟部研議在產業支撐機制下，成立出口競爭力津貼作為具體工具。以津貼而非出口補貼之形式，一方面，可以符合 WTO 對於出口補貼限制之規範，另方面，則可實質彌補企業在不公平貿易條件下所增加的額外成本，確保我國出口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為協助受災中小企業早日復工復產，經濟部推出多項措施，惟仍存有諸多問題與挑戰，如災後資源統籌與資訊整合不足、中小企業財務與人力資源壓力、產業結構復原及長期振興不足等問題，目前除災後重建與短期救助，對於中小企業產業結構調整、長期轉型升級的支持力度尚待加強，缺乏全面產業振興方案，難以促進災後區域經濟的持續發展。請經濟部整合資源，持續針對災後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輔導，進產業韌性，建立災後復原常態化協調機制，統籌災區資源，確保災後重建項目高效率推動，防止復原不均。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國成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八)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九)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十)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十三)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十四)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十五)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十七)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十八)委員游顯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二十)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二十六)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三十二)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11-1-13）、(三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11-1-21）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台灣民眾

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三十九)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四十)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十一)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審查(四十三)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四十四)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四十五)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四十六)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四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四十八)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四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五十一)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三)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三)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六)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十一)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一)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各位請就坐。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李昆澤　　林國成　　陳素月　　蔡其昌　　許智傑　　林俊憲　　魯明哲

陳雪生　黃健豪　徐富癸　廖先翔　邱若華　游　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坤城　張啓楷　賴士葆　蔡易餘　翁曉玲　謝龍介　陳冠廷　葉元之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數位發展部	政務次長	闕河鳴
數位策略司	副司長	林珊汝
韌性建設司	司長	牛信仁
資源管理司	副司長	陳玟良
數位政府司	高級分析師	蔡君微
數位國際司	專門委員	錢慕賢
資料創新司	副司長	陳怡君
數位產業署	簡任技正	柯天祥
資通安全署	組長	黃卓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基礎設施處	副處長	梁伯州
平臺事業管理處	副處長	黃天陽
南區監理處	處長	劉豐章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主任	王怡文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副司長	劉起孝
能源署	主任秘書	翁素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志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許國隆

主　　席：林召集委員國成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丹娜斯風災通訊中斷及復原過程與檢討及我國災後通訊搶救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闕河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簡志誠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王怡文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廖先翔、

蔡其昌、許智傑、林俊憲、洪孟楷、陳素月、魯明哲、陳雪生、黃健豪、蔡易餘、林國成、邱若華、李坤城、謝龍介、翁曉玲、徐富癸、葉元之、張啓楷及陳冠廷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闕河鳴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何欣純及游顯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本日會議安排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以及停車場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本日會議議程依序於 5 月 12 日及 6 月 11 日經交通委員會會議完成詢答程序，接下來進行逐條審查。惟本次會議有新排提案，故由委員做提案說明，請林倩綺委員說明。

林委員倩綺：主席、府會同仁。本席等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依據交通部統計，2023 年因少年無照駕駛所導致的死傷人數高達 6,485 人，其中死亡人數占了 188 人，占該年度少年交通死亡總成數的七成，顯示無照駕駛也是少年用路安全很嚴重的致命風險之一。

另外，在這五年來，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無照駕駛情形也逐年增加，2023 年因無照駕駛所造成的交通死亡比例已經達到 15%，可見無照駕駛的風險不僅限於少年群體，高齡者亦同樣屬於高風險族群。

依現行規定，對於無照駕駛的處罰金額是六千元到兩萬四千元，似乎無法發揮嚇阻效果。因此本席建議，將罰鍰金額提高到九千至三萬六的區間，並同步調整累犯罰責以及汽車所有人連帶責任之處罰，以藉此提升全面之制度效能。

此一修法核心目標是為有效遏止無照駕駛的行為，減少重大交通事故的發生，保護全體用路人的生命安全。

以上說明，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及停車場法修正草案。請先一併宣讀條文，再逐條進行協商；如有修正動議，於協商到該條文時再行宣讀。

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同時也拜託主管機關對於這些審查條文，能就個人意見或綜合看法一併針對問題說明，這樣逐條審查會較為迅速、準確，所以我要拜託出席的各單位要有結論跟看法。

宣讀大約時間 50 分鐘，所以請各位委員 50 分鐘後一定要到場來逐條審查。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

一、

委員徐巧芯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牛煦庭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顏寬恒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俊宇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李坤城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游顥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蔡其昌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俊憲等2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若華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11011661號）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11004476號）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11006035號）
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11007419號）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廖先翔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11008400號）
委員王世堅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鴻薇等2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義川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徐巧芯等23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21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提案 委員廖先翔等18人提案 委員牛煦庭等23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23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8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3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21人提案 委員陳俊宇等18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18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24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1人提案 委員游　顥等18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20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26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16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20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6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21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17人提案 委員廖先翔等18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16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11661 號)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20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提案 委員牛煦庭等18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1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4476 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6035 號) 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7419 號)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0人提案 委員廖先翔等19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8400 號) 委員王世堅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提案：** 一、由於嬰幼兒的體溫調節中樞尚未成熟，故嬰幼兒身體對熱的反應比大人強烈，在車子裡沒有開冷氣，外部氣溫高的情況下，車內溫度僅需 10 分鐘即可升高攝氏 20 度，每小時則可升高 40 度。此刻將孩童反鎖於車內並，會加大導致中暑及體溫過高等致命風險之產生。惟現行第七條之一並未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納入可讓民眾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故於「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增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二、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以致重要交通標誌被遮蔽，極有可能造成更多交通違規及意外發生之機率，故於現行「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增納「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四、第五十四條。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或第五款。 十六、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近年購買、使用偽造車牌之案件日益猖獗，為有效嚇阻駕駛人懸掛偽造車牌之行為，爰提高罰鍰，將罰鍰提高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者，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第三款按前項最高額加倍處罰之；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第二款、第三款中屬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車輛，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			第十四條　<u>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u>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駕駛人未隨身攜帶行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並無危害

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交通安全之可能，自 102 年修法通過後未隨身攜帶行照、駕照已無罰鍰，爰此刪除該項。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七、裝置未符合主管機關認證之非原廠排氣管。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第七款之非原廠排氣管認證規定，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一、政府對機動車輛噪音長年無力解決，且近來更有嚴重增加趨勢。依環境部統計，近三年（均統計同期 1 月至 10 月）民眾檢舉機動車輛噪音案件數分別為：110 年 17,482 件、111 年 16,739 件、112 年 30,681 件；警方通報案件數分別為：110 年 17,457 件、111 年 13,064 件、112 年 76,561 件。統計亦指出，噪音車案件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 10 月共受理逾 25 萬件，經環保局查證過後，實際通知到檢案件數僅 8 萬多件，占總陳情件數 37%。 二、目前有關機動車輛噪音的取締法源，係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授權訂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僅能從噪音超標部分著手裁罰；而另有部分地方政府係依同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將「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及「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公告為妨害安寧行為進行取締。鑑於現行取締標準不一易生爭議，應有法令統一之必要。 三、環境部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今年元旦起實施「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交通部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以 113 年作為緩衝為期一年，輔導改管車主申請檢測取得認證。經查，該規則第二十三條之附件 15「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第三點

第(二)款，「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僅限於機車改裝排氣管之規定，卻遺漏汽車部分，爰訂定本案。

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提案：

一、為提高改裝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登記違規罰則，並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排氣管以外」之文字，予以區隔。

二、考量現行責令改正係命汽車所有人於一個月內參加臨時檢驗，又違規舉發召回臨時檢驗者免付檢驗費用，不甚合理，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命汽車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以自己之費用參加臨時檢驗。

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修改。

二、一般人的耳朵能聽見的範圍在 0-140 分貝之間。對於噪音的數據來判定，通常音量在 50 分貝以下，人會感到舒適；在 50-70 分貝之間，則會引起些微的不舒服；若長期處於音量 70 分貝的環境，就會讓人產生焦慮不安，引發各種症狀；長期處在 85 分貝以上的噪音環境下，則可能使聽力受損。

三、針對交通噪音污染問題，我國常見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將消音設備自行拆除，催動油門時可能會發出超過 70 分貝的音量，影響一般民眾生活品質，檢舉案件亦層出不窮。有鑑於此，理應從根本上解決改裝車輛噪音汙染問題，盼藉由提高罰鍰上限及增加違規車輛定檢次數可以有效嚇阻不良風氣。

一、排氣管以外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命汽車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以自己之費用參加臨時檢驗、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

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依最高額處罰外，應責令其定期檢驗或增加檢驗次數，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排氣管之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有前項情形者，並應命汽車所有人於十五日內以自己之費用參加臨時檢驗；必要時得於期限屆至前三日內，經汽車所有人之申請延長十五日。但以一次為限。 汽車不依前項所定期限參加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逾期十五日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十五日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實施排氣管噪音檢測須由專業人員以專業儀器及技術為之，且有時受限於周遭環境因素影響（例如下雨、強風）而無法成功取締，故於「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新制施行後，得以預料由執法人員目視檢視排氣管認證編號及比對車輛外觀照片而取締者應屬多數且較為容易，惟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卻較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為低，爰另於本條第一項提高罰鍰金額上下限與噪音管制法同。 三、現行違規舉發召回臨時檢驗者免付檢驗費用，不甚合理，爰於第二項規定應以汽車所有人自己之費用參加臨時檢驗。 四、現行實務運作係給予違反本條規定者一個月內改善完畢，惟考量違反本條規定者，如未儘速改善恐有持續影響交通安全與妨害公眾安寧之虞，而有督促其改善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先給予十五日改善期，必要時得經汽車所有人主動申請延長十五日，俾達到督促汽車所

				有人儘速改善之目的。另為避免汽車所有人於改善期初期即申請延長而喪失本條督促其改善之目的，爰規定應於期限屆至前三日內提出申請；而有關於「期限屆至前三日內」，係包含期限屆至之日在內計算，例如期限屆至之日為三月十日，則可申請延長之日為三月八日至三月十日，附此敘明。 五、參照第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其情節重大者，得扣留該車輛，並移請主管機關沒入之：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上下限，以期有效遏止違規行為，並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過去五年警察機關舉發未領有駕照者，平均每年高達 203,812 件，近日亦再發生無照駕駛，並造成三人死亡的悲劇，故應就現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高相關罰則，以更有效遏止此類不幸事件，一再發生。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部分文字。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資料，一百十二年無照駕駛（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扣銷等）涉入案件之死亡人數達七百六十三人、受傷人數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遠高於酒駕案件死亡人數二百五十三人，受傷人數一萬零八十一人，顯見無照駕駛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不亞於酒駕。鑑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為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修正第一項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 二、現行第六項訂有汽車所有人「允許」無

照違規駕駛其汽車之處罰，但對於車主本身即為無照駕駛者，卻無處罰規定。為減少無照者違規使用車輛來源，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參酌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規定，修正第六項增訂無照駕駛吊扣汽車（含機車）牌照之處罰。

三、為減少無照駕駛情事，增加無照駕駛他律機制，要求乘客共同負起防制無照駕駛行為責任，爰參酌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酒駕同車乘客之規定，增訂第八項規定無照駕駛同車乘客之處罰。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一、無照駕駛肇事案件趨增，除未成年之無照駕駛頻生，更有無照駕駛肇事後輾壓行人並逃逸之情形，將用路之安全置身於不應承擔的風險中。

二、無照駕駛之情況日增，就無照駕駛沒入車輛之條件，不應只限於肇事致人重傷及死亡情形，故擬加入肇事致人受傷情況。

三、為減少無照駕駛上路情形，增加有第一項情形之罰金金額。

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無照駕駛實屬嚴重危害用路人交通安全之行為，爰參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有關危險駕駛之處罰規定，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調整為三萬六千元，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以防制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另因無照累犯人數占比達三分之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之罰鍰為第一項所定之最高額，並配合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以期有效嚇阻再犯。

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外，應加強責任追究，並得令其參加交通安全再教育課程及接受交通心理評估。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高齡者首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交通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直系血親，並得令其參與高齡駕駛人交通安全講習課程。交通主管機關得訂定定期審查、查核及輔導高齡無照駕駛人之管理措施。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三、為強化汽車所有人善盡其保管車輛之責，並避免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爰修正第五項依違規再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之處罰。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一、提高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之罰鍰範圍。

二、修訂本條第二項與第六項，針對累犯或涉及重大違規的無照駕駛者，將現行僅限於「得」沒入且適用條件過於複雜的規定，改為「應」沒入車輛；以及明訂汽車所有人若無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連帶沒入其車輛，以減少車輛所有人將車輛提供給無照駕駛者使用的可能性，從源頭降低無照駕駛行為，達到改善道路安全的目的。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根據交通部統計，我國每年 30 至 40 萬件之交通事故，約有 5 萬件為無照駕駛導致，平均每年造成 600 人以上死亡、6 萬人以上受傷，為酒駕致死傷 6 倍之多。近期更是發生多起未成年無照駕駛交通事故案件，影響我國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甚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提高罰鍰以外，並修正本條第二項將肇事致人受傷情況加入無照駕駛沒入車輛之條件。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一、據警政署統計 108 年至 112 年無照駕駛與酒醉駕駛事故比較，108 年無照駕駛件數達 45,456 件，造成 658 人死亡、65,155 人受傷；112 年增加至 55,492 件，死亡人數 763 人、受傷人數 78,885 人，整體呈現成長趨勢。然而酒駕案件經修法加重，整體案件數從 108 年 9,117

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二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件至 112 年下降至 7,954 件；傷亡人數也從 108 年 294 人死亡 11,607 人受傷至 112 年 253 人死亡 10,081 人受傷。爰此，無照駕駛造成死傷更甚於酒駕，相關罰則與酒駕相比顯然過輕，實有修法之必要。

二、參考鄰近國家針對無照駕駛之裁罰立法例，如韓國處 300 萬韓元以下罰金（約台幣 6 萬餘元）；日本處 50 萬元以下罰款（約台幣 11 萬餘元）；新加坡則處一萬元新幣罰款（約台幣 23 萬餘元），爰移列原條文第一至五款及第九款至增訂第一項條文，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並同時沒入車輛，以遏止無照駕駛之亂象。

三、原條文六至八款情況為領有學習駕駛證但未依規定行駛者，或僅以教導學習駕車為業而未必實際駕車上路者，其違法情節較輕微，以現行罰則規範足矣，故保留原處罰規定並移列至第二項。

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提案：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台灣每年 3、40 萬件交通事故中約 5 萬件為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 600 多人死亡、6 萬多人受傷，是酒駕釀成死傷的 6 倍。

二、修正本條文，將罰鍰提高，以期有效遏止違規行為，並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近年來無照駕駛肇事案件層出不窮，據交通部統計，近三年每年平均取締約三十萬件無照駕駛違規，而其中未成年每年平均占三萬九千件。

二、尤其以去年十七歲青少年無照私自駕駛家中車輛出門，撞上店家導致三人死亡乙事，造成社會震驚，亦使被害人家屬陷入無可挽回之傷痛。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駕駛其他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三、為有效遏止無照駕駛歪風，臻全民及用路人交通權益，爰提案提高無照駕駛之行為人罰鍰天花板，以示警惕並端正風氣。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酒後駕車為重大交通安全隱憂，不僅危及無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亦嚴重影響社會安定。對於駕照遭吊扣或吊銷後仍行無照駕駛之再犯行為，應強化處罰，以嚴懲不知悔改、故意違法之駕駛人，提升法律威嚇效果，進而降低再犯率，維護公共安全。爰此，擬將第三項所定罰鍰由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提高至二萬四千元，參照本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強化處罰力度。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交通部統計，我國每年約四十萬件交通事故中，包含未成年與成年，約有五萬件為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六百多人死亡。而每年平均約 30 萬件之無照駕駛違規案件中，其中更高達 75%是累犯，這皆顯示現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相關罰則，已不足以遏止此類犯行的一再發生，故應提高相關罰則，來嚇阻無照駕駛之惡意犯行。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部分文字。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游顯等 18 人提案：

一、目前對無照駕駛行為之處罰金額範圍有限，難形成足夠嚇阻力，違規者多以繳納罰鍰視為「代價」，無感於法規之重，且現行制度對累犯並未加重處分，無法針對反覆違規者施予更高強度之法律制裁，並對出借車輛供無照駕駛者之行為人，現行處罰規範亦較為寬鬆，未能有效防堵間接助長無照駕駛情形。

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並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但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應計次累罰；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沒入該汽車，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應計次累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四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十二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二、因此，調高無照駕駛之基本罰鍰金額，訂定更高額度範圍，以提高違法成本，增強嚇阻法效，及對於二年內再犯無照駕駛行為者，加重罰鍰，並附加現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以遏止慣性違法行為，且針對出借車輛供無照者使用之車主，增設連帶罰則，杜絕從源頭協助或縱容無照駕駛等情，針對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適用刑法相關規定外，於行政罰同步明定加重處罰條款。

三、據憲法所云，為維護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法律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加以合理限制，依法加重對無照駕駛之處罰，目的在於防止交通事故、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顯符比例原則，再者，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意旨，乃維護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為核心，於行政法與刑事法雙重管制手段下，符合違規行為惡性程度不同而設計差異化處遇，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四、故此，針對現行制度缺失提出具體補強措施，以回應社會對交通安全之高度期待，且無照駕駛問題涉及交通安全核心，攸關全民生命財產保障，唯透過法律加重處罰、強化管理，方得有效遏止此類重大違規行為，符合法律正當性及必要性。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針對無照駕駛之罰鍰處分金額偏低，無法發揮足夠嚇阻效果，部分違規者甚至反覆犯行，對交通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應予加重處罰。提高基本罰鍰門檻，由原六千元起跳提高至一萬兩千元，最大提高至三萬六千元，以加強嚇阻。

二、增列情節重大時可扣留或沒入車輛之規定，賦予執法機關更有效之處置手段

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得沒入該汽車。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

，以防止無照駕駛者再犯或繼續使用該車輛進行違法行為。

三、針對累犯者，五年內違規兩次者，提高罰鍰至三萬六千元，並引入再教育及心理評估機制之配套措施，得施以心理與駕駛能力評估，以確保其不再危及公共安全。

四、對高風險駕駛族群（例如高齡者）建立例行查核制度，有助於及早發現潛在風險，進而透過行政輔導與管理強化交通安全。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罰鍰範圍由原本「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調高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係針對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各類車輛之違規情形，原罰鍰金額難以反映目前無照駕駛所造成交通風險與社會成本，亦不足以產生實質嚇阻效果。爰將罰鍰額度上調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期能提高違規成本，促使民眾遵守駕駛資格規範，強化對未依法取得駕照者駕車上路之警示作用。

二、第二項為防制無照駕駛者反覆違法，現行規定已就「五年內再犯」情形加重處罰，惟罰鍰金額應審酌物價指數變動與事故件數攀升現況。爰將該項罰鍰金額由原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調高為三萬六千元，並維持「得當場禁止其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沒入其汽車」等處分內容，以彰顯對累犯者處罰之嚴厲態度，並兼顧公共安全維護需求。

三、第三項針對於駕駛執照吊扣或吊銷期間仍駕車行駛之情形，原處附加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此類違規涉及明知故犯之情節，對交通秩序與法制尊嚴

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

構成嚴重挑戰，亟須透過加重罰鍰以彰顯法律權威性，故調整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提升違規成本。

四、第六項規範汽車所有人故意或明知他人無照駕駛而仍允許其駕車行駛之處罰機制，係藉以建構「車主應確認駕駛人合法資格」之責任體系。現行吊扣牌照期限為一個月、三個月與六個月，對部分車輛實際使用頻率與經濟利益影響有限，難發揮預防作用。爰依違規次數將吊扣期間依序調高為二個月、六個月與一年，以敦促車主善盡查核責任，減少無照駕駛事件發生。

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提案：

一、目前對無照駕駛行為之處罰金額範圍有限，難形成足夠嚇阻力，且目前制度對累犯並未加重處分，對不斷違規者應該施予更高強度之法律制裁，目前對出借車輛供無照駕駛者處罰不嚴格，難以有效防堵無照駕駛情形。

二、因此，提升無照駕駛基本罰鍰金額、三年內不得可領駕照，以提高違法成本，增強嚇阻法效。對於再犯者，計次累罰。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適用刑法相關規定外，沒入該汽車，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三、針對出借車輛供無照者使用之車主，加重連帶罰則，杜絕從源頭協助或縱容無照駕駛等情。

四、針對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無照駕駛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每年 3、40 萬件交通事故中，約有 5 萬件無照駕駛，宛若路上的不定時炸彈。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

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七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成 600 多人死亡、6 萬多人受傷，是酒駕釀成死傷的六倍。

二、另在無照駕駛交通違規取締統計，近 3 年取締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每年平均約 30 萬件。

三、有鑑於無照駕駛違規居高不下，以及釀成死傷之嚴重性，實有提高無照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之罰則。

四、為減少無照駕駛發生之情形，提高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罰鍰範圍，除產生嚇阻效果外，也事先預防肇事及重大傷亡之發生。

五、另針對汽車所有人應負擔之查證駕駛人是否具備合法駕照的責任，若未盡查證義務仍發生駕駛人之無照違規情形者，提高吊扣牌照以及新增沒入車輛之罰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無照駕駛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對用路人及社會大眾安全產生重大威脅，為有效遏止其行為，應予以提高罰鍰。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部分文字。

二、第四項和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無照駕駛時有所聞，不僅嚴重威脅公共交通安全，亦常與交通事故、肇事逃逸、重傷死亡等重大違法事件相關聯。根據交通部近 5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 8 起車禍，就有 1 起是無照駕駛，每年奪走 600 多條人命，超過 7 萬人因此受傷，佔整體交通傷亡的 13%至 15%。

二、又根據交通部公路局 2024 年統計，無照駕駛違規者主要分為 3 類：未達考照

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沒入該汽車。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七萬二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沒入該汽車，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應計次累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十二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

年齡者佔 9%、駕照被吊扣或吊銷後仍駕駛者佔 38%、以及已達考照年齡但從未取得駕照者佔 54%。

三、現行處罰規範不足以遏止違法誘因，亦無法有效提升民眾守法意識，部分違規者甚至反覆犯行，對交通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應予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一項，將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提高至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以加強嚇阻。

四、修正第二項。針對累犯者，五年內違規兩次者，提高罰鍰至三萬六千元；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除應沒入車輛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五、修正第三項。駕駛人若有第三十五條酒駕及毒駕行為而被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又違反本條規定，應加倍處罰之。

六、為強化汽車所有人善盡其保管車輛之責，並避免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爰修正第六項，依違規再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之處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根據交通部統計，我國每年 30 至 40 萬件之交通事故，約有 5 萬件為無照駕駛導致，平均每年造成 600 人以上死亡、6 萬人以上受傷，為酒駕致死傷 6 倍之多。影響我國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甚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提高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外，另加重汽車所有人連帶責任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機車或小型車，罰鍰上限提高至 3 萬 6 千元，並按累計次數加重處罰吊扣牌照期間最長至 1 年。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近三年無照駕駛違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

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沒入該汽車，並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最高額加倍處罰之。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規件數居高不下，件數均超過三十萬件，其中近三年汽車無照駕駛件數，更呈現上升之趨勢，對用路人道路安全影響甚鉅。故參考本條例四十三條有關危險駕車行為之處分，將第一項罰鍰上調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以期嚇阻與保護合法用路人之效果。

二、參考亞洲其他國家對無照駕駛罰則，日本無照駕駛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圓（約十萬元台幣）罰金，記二十五點、取消駕駛資格兩年；提供車輛者同駕駛罰則。新加坡最高可處三年有期徒刑或罰一萬元新加坡幣（約台幣二十三點七萬元），且可扣車、取消駕駛資格，並有連帶處罰，我國現行罰鍰與其對比仍屬輕微，爰擬具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鍰以期達到嚇阻效果，避免無照駕駛事件持續發生。

三、為強化汽（機）車所有人保管車輛之責任，避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車輛造成違規之情事，修正第六項其再犯程度之處分，依其再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提升至三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根據一百十二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無照駕駛（含未取得駕照、吊扣或註銷）導致死亡七百六十三人、受傷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遠高於酒駕事故，顯示其對道路安全的嚴重危害。為防止違規者再犯，爰修正第一、二項，提高罰鍰上下限，並新增車輛移置保管規定；為強化車主管理責任，修正第六項，延長吊扣牌照期間，並規定當場移置保管時須同步扣繳牌照，適用範

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沒入該駕駛之車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二、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三、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

圍不受駕駛人與車主是否同一人影響；另調整條次與文字，使條文表達更精確。

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為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上限及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提高罰鍰及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

三、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車輛之權限，對於其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爰有擔保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另為減少無照者違規使用車輛來源，並督促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修正第六項延長吊扣該汽車牌照期間及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牌照規定，且本項之適用對象不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為同一人為限。

四、現行第六項前段移列為第七項，並酌修文字。

五、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

六、現行第六項但書規定移列增訂為第九項。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據交通部統計，台灣每年 3、40 萬件交通事故中約 5 萬件為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 600 多人死亡、6 萬多人受傷，是酒駕釀成死傷的 6 倍，對交通安全危害甚深，是故擬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調整為三萬六千元，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防止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有鑑於我國近三年無照駕駛裁罰人數當中累犯者占三分之二，可見現有針對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六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罰。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最高額加倍處罰之。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最高額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移置保管該汽車；

無照駕駛之裁罰規定起到的預防及避免再犯效果不彰，故將第二項規定當中針對再犯者之罰鍰修正為第一項所定罰鍰之最高額，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同時參酌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駕駛人酒後駕車累犯之規定，增訂再犯者若已成年，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之規定，期能降低再犯發生率。

三、現行第六項規定當中僅針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設有罰則，並不及於汽車所有人即為違規駕駛人本人的情況，為完善處罰規定，避免裁罰漏洞，故修正第六項規定之文字，並延長吊扣牌照之時間。

四、為有效降低無照駕駛發生率，故參酌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之規定，於本條例新增第八項規定，要求同車乘客須共同負起防制無照駕駛之責任。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三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三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三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

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十二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並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三年內不得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並依

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應計次累罰；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沒入該汽車，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應計次累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一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若汽車駕駛人年滿十八歲，公路主管機關得公

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四個月；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八個月；二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十二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委員游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

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之汽車牌照三個月，並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酒後駕車為重大交通安全隱憂，不僅危及無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亦嚴重影響社會安定。對於駕照遭吊扣或吊銷後仍行無照駕駛之再犯行為，應強化處罰，以嚴懲不知悔改、故意違法之駕駛人，提升法律威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嚇效果，進而降低再犯率，維護公共安全。 本次修正第二十一條，針對一般汽車駕駛人，將第三項所定罰鍰由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提高至二萬四千元；同時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針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等大型車輛之駕駛人，亦將相同情形之罰鍰標準比照調整，擬將第三項所定罰鍰由新臺幣四萬元提高至八萬元，參照各該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以一致標準強化對高風險駕駛行為之處罰力度。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修法提案理由同前條。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部分文字。 三、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修正第一、二項，增訂可當場移置保管違規車輛，以強化執法效果；並修正第五項，新增移置保管時同步扣繳牌照之規定，延長吊扣牌照期間，以加強違規管理與懲處。 **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一、比照第二十一條加重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罰責，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二、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五項增訂當場移置保管汽車時扣繳牌照規定及延長吊扣牌照期間。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為防止無照駕駛人趁隙駕駛，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並配合第二十一條修法，同時於本條增訂駕駛人酒後駕車累犯之規定，增訂再犯者若已成年，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之規定，期能降低再犯發生率。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延長吊扣牌照時間，於第五項規定一併延長吊扣牌照之時間，避免無照駕駛人有機會再度駕駛該車，增加交通往來之風險。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應計次累罰；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沒入該汽車，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應計次累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四個月；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八個月；二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十二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

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若汽車駕駛人年滿十八歲，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並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修改。 二、經查我國至今有收取過路費之公路為國道高速公路，於民國 63 年起實施收費制度，共設有二十六個收費站，採人工收費方式辦理。為配合交通部政策規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改為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同時取消人工收費制度，並將多數收費站拆除，僅保留三個收費站作紀念用途。我國施行電子計程收費已十年有餘，且交通部曾多次宣示，未來將以電子計程收費作為主要收費制度，貫徹「走多少，付多少」之公平收費原則，然該條關於闖越收費站與衝撞收費人員之規定並未刪除，規定形同虛設，且不符時宜，爰提案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物品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 物品掉落於道路，容易造成交通堵塞，以及二次事故。現行法令只主動處理掉落在國道與快速道路上的物品，物品散落在一般道路，缺少法源依據讓權責機關主動處理。為了減少傷亡發生，降低塞車情況，應讓該道路主管機關主動介入處理排除掉落在一般道路上的障礙物，其排除費用由車主或駕駛負擔。

	危險。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二款載運貨物、物品散落於車道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散落物由該管機關主動協助處理者，亦同。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2 年 11 月最新報告指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111 年度國道交通全般事故之肇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共有 5,446 件，占事故 13.7%；其中A1 類事故占比 11.3%。現行車道無論內外側均有速限限制，造成內側超車車道常有車輛占據，迫使其他超車車輛不停變換車道，以致增加交通事故的風險。故為合理使用內側車道作為超車道使用，引導司機超車時使用內側超車道，以提高交通效率及道路安全，爰訂定本案。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因本項行為致有第一項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一點二倍內，不予處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九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十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依據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調整第六項規定，明定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時，進行血液測試檢定須經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緊急情況下可先行檢定，但仍須事後獲得檢察官許可，並賦予檢察官撤銷未經許可檢定之權限。此外，為確保程序正當性，適用對象限縮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並允許受測者於十日內向法院提出撤銷請求。另增訂第十三項，明確血液測試結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僅限於執法用途，相關檢測程序、保存期限及安全維護

措施等，授權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訂定辦法，以確保規範合憲。本次修正亦對部分條文進行文字調整，以提升精確性與可讀性，未變更其他條款內容。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

法務部 108 年 2 月 27 日《酒駕肇事害命法務部修法加重刑罰》編號 017 新聞稿表示：「就酒駕犯罪者而言，沒收車輛具更直接之效果」。

許多三次以上「酒駕累犯」同時「無照駕駛」，危害大眾交通安全，經交通部統計，103 年至 112 年期間，十年內第三次酒駕累犯或拒測累犯且駕照無效之人數合計 1 萬 9649 人，顯見現行法令對反覆無照酒駕累犯，難收嚇阻之效，需針對酒駕累犯且無照駕駛者沒入車輛，以避免害人又害己。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之醉態駕駛問題嚴重，以 114 年發生於 3 月 11 日之醫學大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送外賣賺取生活費，竟慘遭酒醉駕駛之人撞死意外，案發後當地員警進行酒駕大執法，卻在 5 天大執法內抓到醉態駕駛犯人 114 人、在案發地點 12 天內就抓到酒駕犯 28 件，顯見醉態駕駛之問題仍然嚴重，需要我國政府與國人嚴正看待。

二、另外宿醉駕駛形式，亦為必須抑止之醉態駕駛犯罪形式。

三、觀本條文對於機車駕駛人酒醉駕車處罰額度之天花板價金額度為其地板價金之 6 倍，此範圍足以給予裁罰人員足夠的裁量空間，惟對於汽車之罰金天花板價則為地板價之 4 倍，查汽車因為體積與車速其造成之酒駕危險結果理論上應比機車更為嚴重，惟其遏止醉態駕駛用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

之罰金級距，卻遠比機車駕駛更低，爰修正其罰金數額比較機車 6 倍級距，並藉提高罰金數希冀有效抑止犯罪，臻全道路交通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11661 號）：

一、依據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之意旨，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牴觸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二條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相關機關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妥適修法。

二、為落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之意旨，完備採證程序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第六項，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之檢定者，交通勤務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酒精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酒精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採樣及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三、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項，增訂第十三項，明定第六項血液酒精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檢體保存、銷燬、監督、稽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法務部及內政部定之，以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之意旨。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八項。

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等罪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

二、經查，地方檢察署 110 年至 112 年之間，新收包不能安全駕件案件，包括酒駕與毒駕，分別合計達 4 萬 8,589 件、5 萬 400 件、4 萬 6,199 件、4 萬 1,916 件，114 年 1 到 3 月即達 1 萬 529 件，顯見國內汽、機車駕駛人酒駕、毒駕之情形仍有待改善。

三、爰此，修正第一項、第八項，調高汽、機車駕駛人酒駕、毒駕及其同車乘客之罰則，以強化嚇阻效果，防制危險駕駛行為，確保民眾人身安全，提升整體交通安全。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違反本條規定者通常抱持僥倖心態，因此單純罰鍰並移至保管車輛、有期限之吊扣駕照，未來仍有再犯之可能，為杜絕任何酒駕，無論初犯或再犯，均沒入其車輛並吊銷其駕照，終生不得再考領，才能真正根絕酒駕的僥倖心態，爰修正第一及第三項，並將原移至保管及吊扣之相關規定刪除，均以沒入車輛及吊銷駕照規定處罰。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原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並刪除之；原第三項及第五項移置保管車輛亦無規定之必要，一併刪除之。

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或於十年內第三次違反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且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

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

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體之採樣及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

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11661 號）：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

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依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之檢定者，交通勤務警察得報請檢察官發簽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酒精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酒精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採樣及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酒精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檢體保存、銷燬、監督、稽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法務部及內政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鑑於汽車運輸業者對所屬職業駕駛人在執行職務時，負有監督管理之責，倘其職業駕駛人因酒後或施用毒品駕駛而致他人受有損害，業者亦應負賞。 二、爰此，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汽車運輸

		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業者應負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以強化其管理與法律責任。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
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	**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修改。 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自行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製造噪音者，盼藉由增加其定檢次數達到遏止作用，以期還給一般民眾良好的生活品質。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有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者，應於吊扣期滿後責令其定期檢驗或增加檢驗次數；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但書。 二、在外國若遇緊急救援車鳴笛時，無論是對向車或是行人都有自我意識，優先禮讓緊急車輛通行，但我國仍有部分民眾未有此意識，2023 年 11 月時於新北發生的一則新聞，新北消防局協助發高燒女童送醫，卻在路經某路口時被一群學生擋在人行穿越道上，直至他們全部通過後才能繼續往前；雖然行人於行人穿越道上是有優先通行權，但在緊急的狀況下，應使如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

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數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緊急救援車，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救援車享有道路優先權，舉凡比起行人通行權，生命理應優先受保障。 **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提案：** 根據交通部統計，2024 年全國共有 366 名行人遭車輛撞擊致死。雖然事故數量較前一年有所下降，但整體數據顯示，行人交通安全問題仍未獲根本改善，社會各界持續關注，並要求政府強化行人保護措施。因此，修正本法第四項後段規定，對於駕駛人因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終身不得再申請考領，以強化法律嚇阻效果，確保行人安全。

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污染源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如有前二項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普通傷害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駕駛人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實行駛汽車之中間。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提高不立即遵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處罰金額。 二、惡意阻擋緊急救援車，此類行為對社會或個人都會造成嚴重影響，無論是延誤就醫或增加交通事故風險，都可能發生致人死傷的後果，應視所犯情節輕重來處罰。

五、插入正在通實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按同法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等相關規定，已可處罰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罰鍰，同時併有吊扣汽車牌照處分，然本條現行條文，僅有處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對於達到遏止及防範目的性而言，現有處罰顯有不足。 二、因考量緊急車輛優先通行之重要性，及通行延誤所致生社會危害，非屬輕微，原先舊法僅處罰三千六百元，與社會可能產生之危害，顯不相當，故應提高罰則。 三、第三項罰則因第二項變動一併修正。

，並吊銷駕駛執照及該車輛駕駛執照。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道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

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六個月。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銷該車輛駕駛牌照。	**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陡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陡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規定不分情形一律處以併排停車之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之「定額」罰鍰，未使行政機關就個案情形斟酌衡量對於交通之影響程度，而予以處罰輕重不同之裁量權限，核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考量併排停車有極大可能占用車道或形成轉彎視線死角，對於交通之影響較第一項各款違規停車嚴停放於禁止停車路側之情形嚴重，爰以現行二千四百元罰鍰數額為中心，加減六百元為裁處區間予以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其最低額仍高於第一項罰鍰之最高額六百元並供行政機關依個案車種、時段、路段及併排停車方式等樣態裁量，以資妥適。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鑒於我國交通亂象嚴重，曾遭外媒封為「行人地獄」，又交通事故總件數自 106 年至 111 年間不斷攀升，足見我國交通事故問題亟待改善，然併排停車除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外，亦將增加後方汽機車、腳踏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委員詹明哲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陡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	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踏車駕駛人或行人為閃避、繞越該違規車輛所肇之風險，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併排停車之罰鍰，端正駕駛人行車習慣，藉以降低我國交通事故，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鑒於兒少身形較一般成人嬌小，且其身心特性尚未成熟，政府應對兒少參與交通之弱勢用路人特性，負特別保護義務。 二、過去研究亦顯示，良好的路口視距，可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機率，保障用路人的權益。然實務上常見主管機關以本條第六項前段量規定，作為於路口周邊 10 公尺內劃設一般汽車停車格之依據，顯然已非本條所述「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 三、另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汽車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本條卻賦予主管機關，於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具備裁量得另行設置停車處所之權限，似有法規範牴觸問題相矛盾之疑慮。 四、考量通學是兒少交通參與行為中的主要目的，為提升校園周邊道路交通環境，保障兒少通學安全，爰增訂第六項後段但書，明定通學區不適用前段主管機關得另行設置停車處所之規定。

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陡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類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

		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但通學區不適用之。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年內，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前項第三款修正前罰鍰不繳納，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於五年內繳清罰款後，申請核發。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因應行政訴訟法強化第一審審級制度之新制施行，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已集中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統一辦理交通裁決案件，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救濟管轄法院之適用範圍，並將其列入條文內容。另第二項所載過渡條款已逾適用期間，已無存續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或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屬於重大惡性行為，為嚴格遏止僥倖心理，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確有強化對其考領駕照資格限制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凡汽車駕駛人未取得駕駛執照，或於駕照吊銷、註銷、吊扣期間駕車，若發生事故致人重傷或死亡，應處以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以強化嚇阻效果。另配合第一項修正內容，調整第八項文字，明確規範汽車駕駛人若於未領有駕駛執照，或駕照吊銷、註銷、吊扣期間駕車，致人受傷，應處

以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

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屬重大惡性行為，為有效嚇阻僥倖心態，減少事故之發生，有嚴格管控其考領資格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者，由現行四年不得考照加重為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爰修正第八項部分文字，定明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

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提案：

本次修正係因應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修正，為確保法條適用之連貫性與一致性，爰對本條進行相應調整。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修正涉及特定違規行為之處罰規定，基於法律體系內部之協調原則，六十七條相關內容亦應作相應修正，以確保執法標準與裁罰規範之明確性，並維持法規整體架構之和諧與完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4476 號）：

一、修正本條文。

二、現有外國人於我國駕車，係分持互惠國家政府或地區所核發之有效駕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或持外國政府、地區核發駕照換領我國駕駛執照駕車。

三、吊扣、吊銷、註銷駕照及禁止考領之規定與期限，乃剝奪駕駛人駕車權利之處分。倘若該駕駛人同時領有其他國家之駕照或國際駕照，仍應禁止其駕車與換

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應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

、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領我國駕照。

四、本條例與交通部頒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均未對上開事項予以明文，相關規定僅散見於函示之中，未臻明確。乃造成部分民眾誤認或僥倖認知即便駕照遭吊扣、吊銷仍得持外國駕照或國際駕照駕車，基層人員亦恐因不熟稔相關規定而未能發現其違法。

五、綜上，新增本條第十項，明文規定駕駛人駕駛執照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皆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我國駕駛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6035 號）：

一、修正本條文。

二、據交通部統計，目前酒駕再犯率亦達近 4 成，較其他違規肇事致人死傷者較高，侵害社會法益嚴重。我國檢察官雖得於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中附命酒精戒癮治療，然依 109 年至 112 年統計，全國地檢署緩起訴酒駕案例總計 51,993 人，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僅 1,067 人，佔酒駕緩起訴者的 2%，現行刑法第八十九條雖對酗酒犯罪訂有保安處分規定，但 108 年至 111 年因酗酒受禁戒處分亦僅有 88 人。另酒駕案件發生數及死亡數近年隨法律罰則加重，雖有下降，但仍然嚴重。

三、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後，仍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規定，於符合一定期限與條件後，重新考領駕駛執照。鑒於國內酒駕情形嚴重，對酒駕行為之處分與罰則雖一再加重，仍未有顯著改善。本條之規定未區分行為之態樣，一律給予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者重新請

，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u>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或</u>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領駕照之可能，與我國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不符，亦讓相關裁罰效果大折扣，折損其嚇阻力。

四、經查，相關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大法官解釋第 531 號解釋意旨。該號解釋肯認終身不得考領駕照之合憲性，惟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

五、經查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之立法理由，雖為回應大法官第 531 號解釋意旨。惟揆諸大法官釋字第 531 號全文，除並未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之考領駕照限制予以違憲宣告。復參考 94 年當時立法時空背景，國人對於酒駕、毒駕之重視程度與現今迥異，當今社會普遍對酒駕、毒駕者採「零容忍」態度。立法院 108 年修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將「倘綜合一切情狀足以證明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造成他人死亡、重傷或傷害之結果，有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本即應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或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處斷」列為修法理由；112 年立法院則修訂毒駕規範，將毒駕視為與酒駕具有同等重大危害之犯罪，足見酒駕、毒駕肇事致人於死對社會治安之危害較之其他肇事致人死傷更為嚴重。

六、綜上，為落實我國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爰提案修正本條，將駕駛人因酒駕致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者，排除適用第六十七條之一之重新考領規定，方能杜絕酒駕者之僥倖心理，亦未違背大法官解釋意旨，爰提案修正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4476 號）：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駕駛執照於吊銷、註銷或吊扣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不得持外國或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駕駛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6035 號）：**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官解釋第 531 號解釋之意旨。	

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u>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u>，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

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五條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禁止其行駛。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經檢測或型式審驗超出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三目規定，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處罰之。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一、提高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之處罰。 二、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超出本條例所定義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另以第十二條處罰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7419 號）：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7419 號）：** 一、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按我國為擺脫「行人地獄」惡名，除實

				務上增加取締力度，並通知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期能達到人本交通、降低事故死亡比例之願景。惟查，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與紅色閃光燈，足見本法第七十八條所規定之救護車輛，如有鳴笛亮燈情形，均係為執行救護生命之緊急任務；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一百零一條中，救火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緊急任務車輛明文規範其道路優先通行權；復據交通部路政司 105 年 8 月 30 日路臺監字 1050025740 號函項下說明，亦釋明值勤中之緊急任務車輛路權優先於穿越行人穿越道之路人。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五、闖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	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一、據臺鐵公司網站統計「平交道肇事路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段相關資料」顯示自 110－112 年行人闖入鐵路平交道官方肇事紀錄逐年增加，死亡人數亦有攀升趨勢。 二、另據臺鐵公司統計，平交道有民眾闖入的情形，以桃園中壢區德育路為最，平交道單月有遭闖越約百次之紀錄。 三、綜上足見，行人闖入平交道有違公共利益並生死傷，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罰鍰金額增為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7419 號）：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動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飼主或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7419 號）：** 一、修正本條文。 二、據交通部統計，112 年因遊蕩動物竄出造成車禍事故傷亡人數已攀升至 11 人死人、2,948 人輕重傷，達到 7 年來最高。農業部現行對於遊蕩動物採取TNR措施，即捕捉（T）、結紮（N）、回置（R），其中回置除造成大量犬貓流竄，導致存在社區衝突、環境髒亂或犬殺、貓殺臺灣野生動物等社會、生態問題外，其中關於不當餵養致使犬隻群聚或竄出之肇事比例最高，帶來諸多衝突與社會爭議。 三、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四條之現行條文於 94 年增訂「所有人」之理由，係為明確本條之處罰客體。審酌近年來因定點不當餵養造成動物遊蕩、群聚道路旁，妨害交通，甚或因動物竄出造成民眾事故傷亡等情形時有所聞，復因現行條文所稱之「所有人」存在執法舉證上之困難，導致相關單位難以取締不當餵養致使妨害交通之行為；爰此，為降低因遊蕩動物致交通死傷之事故比例，令相關法規與時俱進並確定實際管領或占有動物之人之責任，遂參考動物

				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同法第七條，及民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為文字修正，課以「飼主」即所有人與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相當法律義務，以維民眾用路安全。 四、復參照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條之立法例即悉「動物」一詞，已包含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四條現行條文所指之「禽、畜、寵物」者，遂基於文字統一之目的而為修正，併予敘明。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增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規定，修正第一項，以確保相關程序與配套措施有法源依據可循。 **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俾使上開規定之移置保管程序及後續配套作業有所依循。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新增移置保管汽車之規定，於本項規定新增上開兩條文。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僱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

	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修正有關救濟管轄法院之文字，理由同第六十五條說明一。
		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車輛之車窗、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其透光率由交通部另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	**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惟因目前自用車輛黏貼隔熱紙，透光係數無明確立法規範，又因黏貼透光率過低之隔熱紙，考量台灣交通文化，路側之行人、機車等障礙物非屬稀少，若又黏貼透光率低之隔熱紙，對於行車安全及保護行人目的，尚有重大不良影響，爰增加本條第二項。 三、本條原二、三、四、五、六、七項，因新增第二項，進行項次調整。 **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提案：**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3 月 20 日最新統計，112 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755 萬 4,976 件，其中汽車違規 1,037 萬 1,626 件，占比高達 59.08%。目前機車行駛的車道位置通常位在道路最外側，而機車騎士常為避開違規臨停的併排汽車或靠站載客的公車和計程車，易造成機車騎士違規和與後方車輛發生追撞事故。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救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舉發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救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舉發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	二、據交通部 112 年 10 月最新統計，111 年機車車輛登記數共有 1,439 萬輛，相較 109 年多出 29 萬輛，隨著機車數量成長，禁行機車政策會使得在道路上的機車騎士密度增加，同時提高碰撞事故風險，亦不利於交通流暢。 三、禁行機車之規定源自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現行道路交通採車種分流制度，故即便地方政府經評估後認為已無必要，囿於上述法規限制無法開放；且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政策方式易造成地方政府決策保守；反之，若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方式，更能讓地方政府在主動積極評估道路需求與危險情況，較能提出具說服性理由向大眾說明。 四、基於促進道路交通順暢且確保機車騎士安全使用道路之目的，故制定本法案。然而，鑑於各地道路情況複雜迥異，故賦予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彈性處理之權限。惟因限制人民用路權益，故規定車道限制機車行駛須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並詳細敘明理由上網公告，始得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8400 號）：** 一、根據環境部 112 年度各類型噪音陳情案件統計，以車輛噪音占比 32%為最大宗。為有效降低「機動車輛」噪音污染，政府應在「抓吵不抓改」的政策前提下，設立汽機車噪音污染之源頭管理機制，

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除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並敘明理由上網公告，不得限制機車行駛。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避免不當改裝造成噪音問題。 二、排氣系統係機動車輛減除噪音源之必要設備，環境部與交通部為解決噪音污染擾鄰問題，合作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於去年年底訂定「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以確保機動車輛排氣管替換非原廠排氣管後之噪音量符合我國噪音管制標準。 三、惟 2024 年 1 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第三點，有關排氣管變更登記之規定，僅訂定機車排氣管改裝認證機制，未將汽車改裝排氣管一同納入機制審核對象中，導致汽車改裝排氣管所造成之噪音污染無法遵得有效的源頭管控。 四、為加強管理汽車改裝排氣管之噪音問題，爰增訂第十項，要求汽車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 **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然修訂過程中並非每次都會邀請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導致部份規定不符合社會需求。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新增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的規定，且會議應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檢討其適用性及修正需求，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能與時俱進。 三、又本條修正所稱之民間團體，應包括民間改裝業者、或相類似之實作改裝團體。 四、其餘各項均未修正。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救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三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

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1008400 號）：**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數、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救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

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警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肇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有關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其中有關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該汽車型式之排氣管。 **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

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變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並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修正會議，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代表參與。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救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駕駛人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駕駛人如因年齡增長或突發疾病導致視覺障礙、失智症、顱神等影響駕駛安全之情形，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主動繳回駕照，並重新審查資格。 修正條文明定駕照資格應依駕駛人體格及體能狀況重新確認，包括註銷、降級
			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覺功能障礙、失智症、顱神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下列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受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覺功能障礙、失智症、顱神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下列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受請求

或換發普通駕駛執照，以強化管理。另為落實駕駛執照管理，公路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特定身心障礙類別（如視覺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等）駕駛人名單，並優先通知其辦理資格審查。如經查核後發現駕駛人體格或體能不符標準，應通知限期審查，未依期限辦理者，依規定處理。此外，主管機關應確保資料管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授權交通部訂定相關執行標準。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經體檢及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考領駕照時，體格及體能一般多為正常狀況，倘因老化或因故致患有視覺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致其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考領駕駛執照時之情形，依該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為維護汽車駕駛人駕車時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另應重新審查其駕駛執照資格（依當時體格及體能狀態確認所持駕駛執照是否應予註銷、降級，或由職業駕駛執照換發普通駕駛執照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之規定，及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戶籍法第六十八條等立法例，於第二項定明公路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請求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二、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資料。

三、農業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四、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資料。

五、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屆期仍未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提供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提供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二、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資料。

三、農業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四、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資料。

五、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屆期仍未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提供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提供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提供符合視覺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等特定情形者之資料，以優先通知其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四、第三項定明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第二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後，認特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通知該駕駛人於規定之期限內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並規範汽車駕駛人經通知限期辦理，及屆期未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者之後續規定處理機制。 五、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於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授權由交通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二、

條文對照表

案案案

百分之二十五。 非使用燃料車輛之徵收費率，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 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以往面臨財源短少之風險，又倘若持續使用「燃料使用費」之名，顯與電動車不相符；另鑑於大法官第 593 號解釋略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顯見該使用費實為養護公路所需，且前揭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亦建議正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故實有更名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 二、因應未來將納入電動車為徵收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原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對象，故區分為使用燃料車輛及非使用燃料車輛，且後者之徵收費率應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爰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且增訂第三項。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更名「汽車燃料使用費」為「公路

，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下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		要，得就下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	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爰修正第二款。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路，應重視景觀、力求美化。地方政府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種植行道樹、花木或設置景觀設施，並負責養護；其種植或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公路原有效用。 前項行道樹、花木栽植工程，以原生樹種為主，並應納入公	**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路，應重視景觀、力求美化，並應整合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設計並維護公路周邊之植栽設施、促進行車安全與生態韌性。地方政府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種植行道樹、花木或設置景觀設施，並負責養護；其種植或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公路	第三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路，應重視景觀、力求美化。地方政府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種植行道樹、花木或設置景觀設施，並負責養護；其種植或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公路原有效用。	**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一、台灣原生鄉土樹種如樟樹、毛柿、苦楝等，經過長期的本土環境演化，具備良好的適應能力，能有效抵禦都市環境中的各種天災壓力，提供較佳的生態效益，易於管理和維護，並有助於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支持都市中的自然生態平衡。 二、許多原生鄉土樹種如樟樹和肖

楠與台灣的歷史文化息息相關，常見於古蹟與文化場所。栽種原生鄉土樹種並於過程納入居民參與機制，保留並強化地方文化特色，增添歷史意涵，並促進地方認同。

三、農業部已公布《原生森林植物名錄》，並設置臺灣原生樹木推廣及媒合平台，提供查詢具園藝及景觀應用潛力的原生植物。林業試驗所亦成立全國種樹諮詢中心，內政部《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亦臚列「市區道路喬木類植栽樹種建議」，作為行道樹栽植之依據。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一、酌調本條第一項文字。為使我國公路交通順暢，設計公路景觀或栽種路樹時應考量抗災能力，避免因天災造成景觀毀損進而影響交通安全。

二、新增第二項。過去台灣曾大量種植外來種的路樹，如：黑板樹

原有效用。

前項行道樹及花木之種植，應以原生種為優先，並應定期檢視其生長狀況與根系穩固性，確保公路安全與設施完整。

眾參與機制。

原生樹種之選擇建議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路，應重視景觀、力求美化，並注重水土保持。地方政府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種植行道樹、花木或設置景觀設施，並負責養護；其種植或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公路原有效用。

前項行道樹、花木種植應以原生種為優先。

			、小葉欖仁等，然黑板樹屬淺根系，容易造成路面突起，木質脆弱易斷枝，不適合好發颱風的台灣，種植行道樹時應考量「因地制宜」、「適地適木」，以原生種為優先方能強化植栽之韌性。 **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設計公路景觀植栽除美觀外，應同時考量其水土保持及抗災能力，避免因天災造成景觀毀損進而影響交通安全。爰新增本條第一項所列文字。 二、新增第二項。我國常見之外來種的路樹，如黑板樹、小葉欖仁等，係屬淺根系，容易造成路面突起，且木質脆弱易斷枝，並不適合好發颱風的臺灣。種植行道樹時應以原生種為優先以強化植栽之韌性。並應定期檢視其生長狀況與根系穩固。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遵循以人為本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一、軌跡驗證的引入：引入軌跡驗

	護及交通工程，<u>應落實軌跡驗證，符合通行車種</u>，並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其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其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證的概念，是基於對公路安全性與效能提升的需求。透過軌跡驗證，能夠確保公路設計滿足各種車輛安全通行的需求，進而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提高公路使用的效率與舒適度。 二、符合通行車種的要求：確保公路設計能夠適應不同類型車輛的使用需求，從小型轎車到大型運輸車輛，都能夠在公路上安全、順暢地通行。這不僅關乎到交通安全，也影響到物流運輸的效率與經濟發展。 三、保留以人為本理念：強調在進行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時，仍需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將用路人的安全與權益放在首位，這是公路政策制定和執行中不可忽視的重要原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	第三十九條之一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為擴大我國通用計程車數量，

以滿足年長行動不便者與長照接送之需求，將通用計程車牌照比照優良計程車個人牌照，不受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之限制。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從民國 82 年開始就已經進入聯合國所定義的人口高齡化國家，自民國 114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民國 154 年每 10 人中，約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而此 4 位中即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

二、計程車牌照是受政府管制的，計程車牌照數量乃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由於台灣人口負成長，目前已無增加牌照數量的機會。

三、通用計程車為車輛設置有輪椅區之計程車，車輛型式除須符合計程車規範外，另車內輪椅區設

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

成長比例發放。

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與通用計程車牌照，不適用於前項規定。

成長比例發放。

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與通用計程車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

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與通用計程車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

置須符合車輛相關安全檢驗規定。復康巴士僅可服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障者；通用計程車除服務身障者外，老人、未領有身障證明（手冊）之行動不便者，乃至一般民眾均為服務對象。 四、基於我國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111 年國人的平均餘命已達 79. 84 歲，顯然我國面臨人口老化，亟需增加可供輪椅上下車之通用計程車，以滿足老人、未領有身障證明（手冊）之行動不便者接送及公共運輸需要，惟受限於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之限制，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通用無障礙計程車牌照比照優良計程車個人牌照，不受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發放之限制，以使無障礙運輸將更加完備。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平均		

			每五人即有一位是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年長者因退化問題常導致出外搭乘公車或是捷運時跌倒之意外。若年長者個人身心狀況已達領取身障手冊，則可以使用復康巴士，惟復康巴士目前資源不足。 二、除了老年人外、尚有身心障礙者也因為復康巴士資源不足受到嚴重的影響。此時通用計程車加入身心障礙者或是老者之出行行列，則可以有效協助解決此問題，惟通用計程車牌照發放受到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限制。 三、為有效解套上開問題，爰提案修法，酌修通用計程車牌照不適用本法上開限制。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		第四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近五年來的資料，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條定義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之逐

機關核准。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即主動告知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得應其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第二項汽車運輸業因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之數量、車輛價值計算方式及禁止異動車輛選擇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第二項汽車運輸業因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之數量、車輛價值計算方式及禁止異動車輛選擇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年案件數，從 104 年迄今（109）年 1-3 月分別為 11、11、14、15、19、及 5 件，但依照本條規定受害人或其親屬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明亦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撤銷牌照之案件數，又分別為 0、0、2、1、1、及 1 件。從發生案件數來看，實屬公路主管可為主動告知受害者或其家屬權益保障之合理範疇，另從實際申請案件數來看，受害人或其家屬依本條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或許因為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但政府更應本於將心比心、服務便民為原則。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		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為維護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

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 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 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人或管理人之相關權益，參照《行政程序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俾健全土地所有人之權益。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計程車客運業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計程車客運業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公路公共運輸工具依《公路法》規定僅需強制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旅客責任險」，但對於第三人責任保險並無強制規範，導致事故發生後，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往往由駕駛員或受害者自行承擔，造成諸多爭議與社會問題。近年來多起公路公共運輸事故發生後，因客運業者未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導致受害人求償困難，甚至需要肇事駕駛自行負擔巨額賠償，造成經濟負擔與社會矛盾。現行法規的不足，使得公共運輸業者對第三人財務損害的保障不夠完善，亟需修法補強。 二、為強化公路公共運輸安全保障，減少交通事故後續衍生之社會成本，並確保受害者之權益，爰提案修訂相關法規，要求公共運輸業者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增列於第六十五條第三項，

			提供更完整保障，包含財損、工作損失及精神賠償，降低事故帶來之財務衝擊，提升交通安全與社會公平。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前項情形，經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令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履行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前項情形，經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令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履行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至第八項，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九項；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修正本條文第四項，明定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者，應於設置或維修後修復並確實回填路面。並明訂路面平整度標準，為改善機車因行駛道路標線處發生打滑之問題，授權交通部訂定抗滑值係數基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三、修正本條文第五項，明訂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之人、手孔	

蓋，得免於下地。

前述具有救災或特殊需求之人、手孔蓋包括：

(一)台水公司制水閥及地下式消防栓具有消防救災搶修及供水調配之緊急性啟閉特殊功能需求。

(二)台電公司配電線路位於十字路口或丁字路口、配電設備引出第一孔、變電所出口 200 公尺範圍內、特殊區域（如沼氣、加油站、工業區、橋樑管路引接處）及 69kV以上輸電電纜線路人手孔等，具有停電緊急搶修救災、孔內巡檢維護及減少特殊氣體危害風險等需求。

(三)電信幹線引出人孔及其引上第一座手孔、電信光化箱纜線引進及引出第一座手孔、人行道及街巷弄上人手孔、每間隔 6 座之人

，按次處罰之。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平整度標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其抗滑值基準由交通部另定之。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但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有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特殊需求之範圍由交通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管線機構定之。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

孔（平時維護檢修用）政府機關、金融、軍事、學校、交通站、特殊區域（如加油站、工業區、橋樑管路引接處）等週邊 200 公尺範圍內人手孔、十字路口與丁字路口內及其周邊 30 公尺範圍內人手孔、客戶配線引進點第一座手孔。

(四)中油公司所設置人手孔均有搶險防災等屬具救災及特殊需求，如天然氣管線人手孔均屬天然氣事業法之防災設備，作為緊急遮斷用途。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第三條第(六)項第 2 款亦有免除地下化相關規定，中油公司人手孔蓋建請納入排除下地。

(五)以上說明欄內提供各管線單位人手孔屬具救災及特

機關（構）設置之管線或其他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或經主管機關巡查發現，設置範圍內路面回復不確實或有致人體損傷之虞，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以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內。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致使發生重大災害，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殊需求之防災設備，可免除下地，以此為基準，並提供交通部邀集各單位協商時，併案討論。」。 以上內容應列入施行細則，於立法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施行細則之修訂。 四、依據監察院 104 年度財正字第 0003 號監察案，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加強地下管線資訊橫向聯繫，以落實指揮體系一元化與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為避免高雄氣爆類似公安災害案件重演，修正本條文第六項，明訂管線機構因設置或管理違失造成用路人損害者相應之處罰，並限期改善。 五、修正本條文第七項，補充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指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 六、據上，為加強管線機構對於維護公共安全意識，修正本條文第		

			八項，明訂因違反上開規定，造成重大災害者得加重處罰，以維民眾安全。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更名「汽車燃料使用費」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

三、

委員林俊憲等22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廖先翔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俊憲等22人提案 委員廖先翔等17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 二、上級政府補助。 三、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部分收入。 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 二、上級政府補助。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 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研究報告，考量「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易使民眾誤解為隨油徵收，且因應電動車輛增加趨勢，未來勢必將納入電動車為徵收對象，避免長期以往面臨財源短少之風險，又倘若持續使用「燃料使用費」之名，顯與電動車不相符；另鑑於大法官第 593 號解釋略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顯見該使用費實為養護公路所需，且前揭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亦建議正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故實有更名

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十、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前項停車場作業基金，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十、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前項停車場作業基金，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之必要，爰修正第三款。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 為免電動汽車於充電專用停車位停放久占卻未有充電事實，造成有充電需求的電動汽車車主無電可充，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由於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目的在於提供電動汽車

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車主充電服務，以確保電動汽車之續航能力，故現行規定燃油車輛及油電混合車（HEV）均不可停放；而未有充電需求之電動汽車亦可停放於普通車位。 二、爰修正本條之規定，明確規範未有充電事實之電動汽車不得占用電充電專用停車位，若有違規者，業者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第二十七條之一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與充電設備設置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政府推動淨零排放政策兼之民眾環保意識深化，國內電動汽車市場崛起，電動汽車掛牌數大幅增加，遂為提供友善電動車之交通環境，我國於 111 年間增修停車場法（下稱本法）第二

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七條之一，就公共停車場中應有之電動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等訂立相關標準，以因應電動汽車補充電力、保障運輸功能、降低電動車車主「里程焦慮」之需求。 二、復查，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均對特定族群或車輛停車位保留規定；惟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雖就停車場設立電動汽車充電位之設置同為強制規定，尤其涉及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部分，亦訂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均應符合國家標準」；第二項，「停車場經營業充電設施之設置，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中，分別就電動汽車停車位充電設施設備標準等設有規範，以防免鋰電池災害產生，惟並未就公共停車場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訂有罰則，恐造成主管機關執法不易之困擾、與推動環保減碳之目的有悖，更容有保障公眾安全上之疏漏。 三、由於路外停車場存在委由民間經營之可能，兼之鋰電池引起之「熱失控」火災有撲滅困難、易復燃等特性，如因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或養護不當問題引起火災事故，對於公共安全之危害甚鉅。綜上所述，基於保障公共安全、釐清公共停車場中電動汽車車位與充電設施設備設置、養護責任等目的，爰修訂本條，以保障電動汽車使用者與一般社會大眾之人身財產安全。			

主席：所有提案委員的條文都宣讀完畢。

現在先來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我們就來進行逐條審查。

跟各位委員報告，本來今天的議程是逐條審查條文，但因為本會委員有提出臨時提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的要旨。

一、

案由：本院廖委員先翔，鑑於機車為我國最大宗旅次運具，近年地方政府雖遵照交通部指引，逐步開放機車免兩段式左轉及部分車道取消禁行機車，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仍為地方政府設置道路標誌主要依據，該法條早已不合時宜，無法支應龐大機車交通量能，且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明文，人民路權應受保障，政府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施政，甚今中央函示地方得開放機車行駛部分道路之內側車道，爰要求交通部重新審視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除系統性評估有其禁行機車及兩段式左轉必要性外，應予刪除無適用情境條文，避免交通主管機關引用作為限縮機車行駛權益之依據，保障機車用路人權益及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 114 年 3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總數 23,353,315 輛，全台機車登記數量為 14,664,162 輛，數量排名世界第 8，密度排名世界第 1，且民眾外出旅次使用的各類運輸工具中，仍以「機車」之運具次數市占率最高，顯示我國運輸工具以機車為最大宗，近年地方政府如：桃園、新竹、台南逐漸開放禁行機車及直接左轉，北市府目前也已開放 78 處 3 車道原應待轉路口可直接左轉，各警政提供之機車相關肇事率及死亡率也因兩措施明顯下降。

二、另有媒體民調指出，機車用路人對於開放內車道路權以及取消兩段式左轉，有高達 66%民眾支持該項政策，主因於待轉格設置不合理、紅綠燈過久降低行車效率耗費時間、外側車道過於混亂易有事故發生，34%民眾主要以安全為反對理由。

三、交通部於民國 88 年 8 月，提出機車交通管理政策白皮書，其中第三章 3.2 行車秩序方面明確表示機車缺乏合理行駛空間，其他車輛干擾與機車本身違規行為產生行車秩序問題，包括：機車行駛於慢車道或右側車道，然因慢車道及右倒車道常受公車停靠站、計程車上下客及路邊停車等之干擾；交通擁擠時，汽車為求取往前移動的機會，常改行慢車道或右側車道，使得機車的行進受到干擾；直行機車與右轉汽車產生衝突，或紅燈右轉之汽車因停等機車之阻礙而無法右轉，如今包含待轉車輛。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廢除一般道路內側禁行機車、兩段式轉彎及考照制度改革議題，5,930 人覆議，訴求內容如白皮書報告所述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導致機車需同公車、計程車搶外車道路權，導致變道碰撞風險大幅提升，借鑑日本兩段式行車亦導致右轉車輛與待轉車輛有碰撞可能，與日本設置兩段式初衷不同

，借鏡不當，未考量台灣本土交通狀態、未合理分流及設置待轉區。

四、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廢除一般道路內側禁行機車、兩段式轉彎及考照制度改革議題，也承認其部分道路主管機關未依機車用路人需求確實檢討，而反以通則性規定佈設機車行駛車道，致生限縮機車行駛路權之現象，雖 112 年 5 月 4 日檢送「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予各縣市政府，供各地方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因地制宜檢討車道使用之規劃，然若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恐有違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若考量機車駕駛人安全問題，也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最小侵害原則，應以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並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並敘明理由上網公告。

五、最後因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常皆以該法條作為機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之依據，然該法條開頭明文，「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原先是以無標誌標線者適用，地方卻以此做為設置禁行機車、左轉待轉區之依據，爰要求交通部重新審視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除系統性評估有其禁行機車及兩段式左轉必要性外，應予刪除無適用情境條文，避免交通主管機關引用作為限縮機車行駛權益之依據，保障機車用路人權益及安全。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黃健豪　　魯明哲　　林國成

二、

案由：本院廖委員先翔，有鑑於平溪區為我國重要國際觀光景區，天燈文化活動結合平溪鐵路已成為我國觀光代表意象之一，惟現行《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條第一項，對於鐵路運行安全雖有嚴格規範，卻在實務上與地方觀光需求產生衝突，阻礙天燈活動之推廣，影響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與國際形象，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兩周內提出「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修正草案」，增列觀光文化活動之專案許可規範，送交通部審議，以兼顧鐵路運輸安全與地方觀光文化永續發展並建立天燈施放與鐵路安全並行之制度性解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平溪天燈活動為我國極具國際能見度之觀光活動，每年吸引大量國內外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經濟與文化行銷，2010 年世界博覽會中的「台灣館」及 2016 年觀光局的「台灣宣傳片」，台灣總是以祈福的天燈形象現身於國際，尤其是 2011 年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帶動平溪天燈國旅浪潮。

二、據新北市統計 2007 年平溪每年約只有 60 萬人次觀光客，2012 年暴增到 157 萬人次，2017 年更有 641 萬人次到訪，此外平溪的天燈節不但曾被 Discovery 列為世界第 2 大夜間嘉年華，更被 CNN 新聞網盛讚為全世界最值得參與的 52 件事之一，全球最大旅遊書出版社 Fodor's 亦將其列入全球 14 大「死前必遊」節慶。

三、然據《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人、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橋梁、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及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現行文字在嚴格適用下，將天燈施放活動視為違規甚至遭罰鍰，限制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四、實務運作多年且國際及國內旅客通常皆會在鐵軌上施放天燈已成為當地觀光傳統及觀光特色，平溪天燈活動與地方鐵路運行已有一定安全協調機制，且近三年來平溪已是我國前十大旅客來訪景點，更經常是前三高旅客最愛景點，然因現行法規未明定彈性空間，導致地方政府與交通主管機關經常面臨法律適用爭議。

五、爰上述說明，要求交通部鐵道局研議「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修正草案」，得以授權主管機關設計「特許觀光活動安全指引」或「專案許可規範」，在安全監管前提下，兼顧文化傳承、觀光推廣與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魯明哲　　黃健豪　　林國成

主席：臨時提案有二案。先處理第一案，請問提案人要不要補充說明？（無）好，不要補充說明。

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胡司長迪琦：沒有意見。

主席：好，臨時提案第一案沒有意見，我們照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案，請問提案人要不要提案說明？（無）好，不用說明。

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胡司長迪琦：沒有意見。

主席：也沒有意見。好，臨時提案第一案跟第二案均通過。

接下來就是進行道交條例的逐條審查。首先是第七條之一，有徐巧芯委員等 23 位提案。

針對第七條之一，另有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修正動議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動議	徐巧芯委員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二、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四、第五十四條。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或第五款。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六、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作留原本要修進去的條文

更新成現行條文、加上不修第十五項

修1

修正動議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提案人：

主席：請提案人徐巧芯委員說明。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這次修正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因為先前有修過相關的法條，所以很多條文有異動，這一次的修正動議是我必須要把相關法條的異動也做相關的修正，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第十二款到第十七款的款次變更主要都是來自這個原因。

特別講一下，這個可能交通部會特別需要了解，就是交通部處理意見裡面第二點的部分，我們也順應交通部的處理意見，把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的部分先予以刪除了，這一款的重點在於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示，但是很多民眾在對話過程當中認為這樣是有很多解釋空間的，所以要避免比如交通號誌定義包含管制道路交通、警告、禁制、指示或是一些文字或圖案繪製的標牌，被遮蔽的話是比較危險的，所以對於交通部的意見，我們是完全能夠接受。但是另外一條的部分，我們要保留原本的提案條文，也就是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裡面納入第三十一條第四項，這一款主要是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

主席：徐委員，拜託一下，我們是針對你提的第七條之一……

徐委員巧芯：對、對、對……

主席：現在逐條討論，就不要跳到第三十一條……

徐委員巧芯：沒有、沒有，這不是第三十一條……

主席：喔，是條文內容。

徐委員巧芯：對，這不是第三十一條，這是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的內容。

主席：好，OK。

徐委員巧芯：對，這不是第三十一條。這一款規定的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是「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這個在民眾檢舉範圍之內，我認為非常重要。交通部的處理意見認為，單獨留置六歲以下或是特別需要看護的兒童屬於比較緊急的狀況，應該要先撥打「110」到場處理就可以排除危害，員警到場處理亦可以對車輛所有人逕行舉發，而不需要民眾用檢舉的方式。但是我們從新聞上可以看到，我舉一個例子，2025 年 5 月 17 號，獨留一歲的嬰兒在車內 30 分鐘就差一點悶死了，這位媽媽說只是帶小孩去看牙幾分鐘而已，但是就造成了這樣的狀況，打「110」當然是必要的，但是即使打了「110」，警察到現場的時間需要多久，這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範圍。如果留置嬰兒於車內，在氣溫比較高的情況，我在提案說明中有提到，將孩童反鎖於車內，會加大導致中暑及體溫過高等致命風險發生。現行第七條之一並沒有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的這個部分納入讓民眾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所以我們是針對檢舉的部分認為，如果有看到孩子被反鎖在車內的話，民眾對這個部分是可以做檢舉，後續會有裁罰新臺幣三千元的罰鍰，也希望用這個方式提醒父母或是駕駛人，把孩子留在車內這件事情是不對的。所以不只是打「110」然後等員警到現場舉發，而是一般的民眾在這樣一個檢舉範圍之內也可以做舉發，所以我們希望在維持兒童安全的部分，能夠透過檢舉的方式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因此保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針對道交第七條之一，有關於六歲以下兒童留置車內的開放檢舉，這個概念上是良善的，我比較想問的是針對幼童留在車內是需要立即處理，甚至需要立即破窗救出幼童，這個部分等一下警政署黃文哲組長來說明一下相關執行的實際狀況以及開罰單的程序，在報警處理的時候是否也會做開單的動作？警政署必須清楚說明一下實際的狀況，再讓大家做處理，以上。

主席：請警政署黃組長，過去你們處理這類型的經過跟大概案件次數，跟各位委員做說明。

黃組長文哲：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警政署做一個報告，一般我們接獲到有幼童被鎖在車內的時候，因為各警察機關轄區的地域狀況不同，就如同剛剛徐委員所提的他到達的時間不一定相同，但是我們到達之後沒有辦法開門進去的時候，我們就會利用破窗器把車窗擊破，然後迅速把幼童救出來是我們第一個原則，也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部分。一般父母親不會故意有這樣的行為，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他舉發的狀況應該是比較少，我先在這邊做一個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比較少，以一年度來看大概有多少案件？這個危險性確實是有的，但是案件數多不多可能就會牽扯到修法裡面的需求性，所以你能不能大概有一個初步的數據？讓各位委員做參酌。

黃組長文哲：在這邊再做一個補充報告，因為目前沒有統計的數據，能不能容許會後再跟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

主席：現在請胡司長做說明。

胡司長廸琦：第三十一條獨留兒童於車內的取締件數，113 年是 17 件、112 年是 26 件、111 年是 16 件，所以這個件數不多，也都有持續在進行。

主席：讓各位委員做參考，這個數據看起來好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胡司長廸琦：沒有，是減少。

主席：減少嗎？

胡司長廸琦：我是從後面唸。

主席：對於他的修正動議，你們有什麼看法？

胡司長廸琦：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包括警政單位還有李委員有特別提到，因為獨留兒童於車上還是屬於比較緊急的狀態，應該是要馬上報警處理的，所以我們是建議這個部分不列為檢舉的項目，因為檢舉的時程會遠大於立即處理的時效，謝謝。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也謝謝李昆澤委員能夠先詢問警政署以釐清狀況，其實通常警察有時候很忙或者是轄區的關係，到現場的時候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就是立即救出孩子，也代表這孩子可能在車子裡面待得比較久；第二種情況是獨留小朋友在車子裡面，但是實際上對方已經開走了，所以也沒有辦法被開單，當然對方也會說他自己不是故意的，可是我們沒有辦法確認父母或行為人，不見得是父母，行為人將孩子放在車內被反鎖的情況，他是故意與否？這個並不是在單單……你詢問他，他當然會說不是啊！誰想要被開單。但是獨留小朋友在車子裡面，我剛剛提過了 2025 年 5 月 17 號的新聞，大概 30 分鐘左右，民眾看到了想要舉發，但是對於現行條文來說，

確實只能打 110 請警察來之後才有可能做舉發，但是我們為了再次降低這樣的一個可能性，我覺得民眾如果有看到小朋友被反鎖在車內的情況，除了打 110 請警察來處理之外，檢舉的部分我也希望能夠提供民眾主動來檢舉。在這個條目上面我們寫的罰鍰也並不高，是 3,000 元，所以它是比較類似於警惕性的作用，並不是要對這個行為人重罰，但是我們的重點在於當民眾看到小朋友被反鎖在車內的情況，他是有權對此進行舉發的，這才是我們希望的用意，是一種警惕，也希望能夠降低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以上。

主席：主管機關林局長幫忙一下。

林局長福山：針對徐委員所提第三款的修正，除了剛剛昆澤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也跟各位報告第一個部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的處理，有現場舉發處理；有逕行舉發，民眾檢舉的部分是屬於逕行舉發。就民眾檢舉的過程，如果像剛剛徐委員所提到的那個情境，第一個，幼童在裡面是屬於立即要做處理的，打電話立即報警做處理並不屬於民眾檢舉，這是民眾即時報警的部分；如果是民眾檢舉的部分，就變成民眾拍照、攝影，然後到警察機關的網站把這樣子的東西登錄進去，這個一來一回，待會可以請黃組長做一個說明，目前民眾檢舉到警察機關，從警察看到這個案子的處理，基本上是有一個時間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的部分，確實把它列為民眾檢舉事後做一個處理，對於父母可能有一些警惕的作用，但是條文定成民眾可以檢舉的話，對民眾來講可能也會造成一些誤解，原來要立刻打電話報警做處理的部分修正為民眾檢舉的話，可能變成我就拍照起來，我再去做處理的情形。所以比較建議對於幼童在車子裡面，甚至在家庭裡面都不能獨留，都是要去保護的部分，這是屬於有時效性要去處理的課題，如果列入民眾檢舉的部分，原則上是達不到立即救援的目的；另外從反面的角度看來，就是在實務上可能造成另外一種情況，我檢舉會變成沒有立即打電話報警的動作，我想這個條文可能要再思考一下，以上。

主席：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我個人認為交通部的說法是比較牽強一點，就是跟民眾檢舉不衝突啦！報警跟後續採證應該是兩個行為，是可以有優先順序的，也就是一件事情的 ABC。當然我個人原則是支持納入，但是我覺得應該有例外條件，就是現在電動車比較普及，我們擔心的是小朋友在車內因為沒有空調或怎樣的，可能會發生生命的危險，但是目前很多的車輛……現在的油車是不可以怠速的，這是違規的，它本來就不行；如果電動車的話，其實它現在是有一些寵物模式或維持恆溫模式，這樣子的模式是現在車輛具備的功能，我會建議具有控制恆溫系統的車輛能夠排除，這是我個人的建議，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跟各位報告，因為我們條文很多，看起來似乎主管機關跟提案委員的認知，其實我要提醒主管機關，1,200 塊以下是不可以檢舉，但是不要忘了，這個罰則超過 1,200 塊是可以檢舉的，所以你們在說服要讓委員了解，是不是比較建議符合現有的法規，基本上他是可以檢舉，提案委員是要把它明確化，一、可以有宣示作用，二、也有提醒作用，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是有差距，第七條之一是不是先暫時保留？我們之後再進行溝通，這樣後面的條文才有辦法繼續下去，好不好？我們先停，等一下充分溝通後再看如何解決，昆澤委員這樣好不好？好。

現在先進行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是邱鎮軍委員等 21 位的提案，邱委員有來嗎？沒有的話……好，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先詢問一下交通部，因為偽、變造車牌，大概在去年底、今年初交通委員會就已經通過，今年 5 月 9 號院會也三讀通過，而且有一部分罰則可能比邱委員提的還要高，最高的偽、變造到 7 萬 2,000 元，你們到底實施沒有？你們上路沒有？第一個，針對這條立院已經三讀的法案，上路沒有？第二個，我想請教，如果之前修的都還沒上路，現在補修這個部分是……我不太清楚耶！是否定 5 月 9 號三讀通過的，再重新來一遍？還是準備要上路了，現在這一條是要等到上路實施之後研究，我們依需要再重新修，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等上路之後再來研究？不然現在法令修完了還沒上路，現在又要補修，這個會有麻煩！

主席：魯明哲委員講的是希望主管機關講清楚，委員在審預算該停下來就停下來，因為 5 月 9 號本院已經三讀通過了，你們現在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請說明。

胡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針對 5 月 9 號三讀通過的版本，其實委員的意見大概都有容納進去了，對於施行日期我們現在也報院，報院核定後就會據以實施，已經準備要實施了。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在最後一條有規定是要報行政院核定，所以上次修正通過的版本，部裡面包括系統修正、違規裁罰基準的修正，還包括因為上次修正條文有很多車輛要移置保管的態樣，所以警政署也需要時間去做第一線員警的教育訓練。目前這些相關事情準備作業大概都已經差不多，我們現在已經報院，等院裡面核定施行時間就可以實施了，所以是準備實施了。

主席：局長，這個案子是上個會期魯明哲召委通過的，所以他印象會比較深刻，也就是說，現在修的是他本來通過的東西，所以你們要講清楚，審查委員才會了解。原則性現在是有時空差的問題，5 月 9 號他在當召委的時候，這個案子就已經出去了，這個部分就是有執行差的問題，你們認為既然現在修的跟已經修過的都大同小異，就不予修正，你們的立場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彥伯：是、是、是。

主席：但是你要講清楚，委員才了解啊！

魯委員明哲：我再補一句好不好？能不能跟我們說一下，因為從去年交通委員開始提案就討論非常熱烈，從今年初到 5 月，院會也三讀通過了，現在 6、7、8 已經三個多月了，你們原本有一個說法是 7 月 15 號要上路實施，當時說時間不夠，現在能不能說一下，民眾所關注偽、變造車牌這個新修的罰則，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主席：請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說明一下，剛才局長已經有大概補充，因為按照程序，最後要訂定一個實施的日期，這個實施的日期，我們了解立法院相關的委員很關切，整個社會也很關切，所以我們會協調行政院儘速核定，核定以後立即實施，我們會儘速啦！因為有一個程序要完備，所以我們會儘速把這個程序給完備。

主席：陳政次，原則性是這樣啦，因為現在修的跟 5 月 9 號已修過的大同小異嘛！所以魯召集人有疑慮，這是在幫你們處理事情，因為你們雖然後面有寫，但是不太明確，原則性這一條尊重你

們，現在修跟以前修的都一樣，所以就不予修正，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彥伯：是、是、是，謝謝。

主席：至於時效，我們魯召集人所關心的時效問題要儘快去處理，這樣就連結起來了，好不好？各位委員，這條就不予修正，因為 5 月 9 號修正過的條文跟這個都一樣，罰則跟各方面都一樣，是不是容許本席跟委員徵詢一下，這個就不予修正，好不好？好。

進行第十四條，也就是吳沛憶委員等 18 位所提的第十四條，沒有人說明，就請主管機關說明。

胡司長迪琦：吳沛憶委員主要是刪除隨車攜帶行照的規定，因為行照仍然是汽、機車上路行駛的重要憑證，而且現在包括校車、幼童專用車、救護車等都還是要定期換發行照，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的規定以免造成誤解。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或者就尊重主管機關不予修正，好不好？好，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不予修正。

進行第十六條，廖先翔委員、牛煦庭委員及顏寬恒委員等所提出來第十六條的修正。

請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謝謝。昨天交通部有來溝通啦，只是溝通完之後我還沒有收到明確的回復，我的問題是在本條文各項違規事項，之前遇到實務的問題是，噪音車只有在行駛的時候警方才能夠取締，這是前線同仁跟我講的。在移動的時候，當然員警追逐本來就不是我們鼓勵的取締行為，我們本來就不希望警察去做一些比較危險的追逐行為，而現在路邊停放的車輛如果有明顯改裝車輛是噪音車的話，前線員警跟我說沒辦法取締，所以我修法的精神是希望停放在公有場域的機車如果有違反噪音管制規則，沒有認證的排氣管的話，就讓警方可以取締，我現在想確認交通部跟警政署確認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因為交通部昨天跟我說應該是可以取締了，如果這條是可以取締的話，是不是第十六條裡面的各項也都在靜止狀態是可以取締的？請交通部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們提的是有關於噪音車的罰則加重，大概有三個概念，第一個，罰則加重，這個交通部來溝通基本上是同意。第二個，改裝排氣管等等本來就要驗車，驗車的費用應該由車主自行負擔，這東西由公家來做本來就不合理，這件事情交通部原則上也同意，這兩件事是有共識的。第三個，關於時間的部分，修法的邏輯是把第十六條裡面做了一下調整，然後特別把噪音車這段拉成第十六條之一，因為我們覺得各項改裝裡面，其實影響社會大眾、社會觀感，大家最在乎的就是噪音車，所以我覺得噪音車應該要有特別條款來處理。我們提第十六條之一是因為噪音車的驗車，如果按照第十七條還是維持 30 天的話，那不是放任他繼續製造噪音嗎？所以我們就把它修正成為 15 天，換言之就是 15 天之內必須要複驗完成，否則扣牌。我是覺得既然大家宣示要打擊噪音車，強度本來就要拉高，不只是罰則的提高，還要要求他立刻去驗、立刻改善，如果不改善就要扣牌，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才有辦法徹底壓制噪音車的狀況。所以我還是希望我們可以做一下溝通，如果可以的話，不要為德不卒，既然要修就讓它一

步到位，讓它強度增加，希望是用第十六條修正，加上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的方式來處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胡司長，因為第十六條跟第十六條之一連貫性比較強，我們就一併處理，好不好？

胡司長迪琦：是。

主席：請胡司長說明，因為看起來好像有部分你們也贊成來修。

林局長福山：報告召委，因為這個比較牽涉到實務的部分，是不是由公路局來跟委員做一個報告？第一點，我先跟各位報告，確實汽機車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的部分，是交通部、環境部還有各縣市政府現在最積極防制的對象，所以針對範圍比較大的機車，去年我們跟環境部兩個部會共同合作，從源頭實施非原廠排氣管認證的制度，下游端就是交通部修正道安規則，把它列入應辦理變更登記的項目，然後跟現行第十六條第一款「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扣在一起。第二點，目前環境部認證的排氣管總共有 456 款，完成變更登記的有將近 5.5 萬輛車。第三點，針對委員提案的部分，剛剛廖先翔委員提到的是，如果使用非原廠排氣管，在靜態的時候可不可以舉發？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車輛在行駛當中，基本上用第十六條跟噪音管制法都可以處理，如果是靜態的話，就回到第一款，如果他有改變，使用非原廠的排氣管，原則上他沒有來變更登記，因為如果來變更登記就要使用環境部認證的排氣管，才能完成變更登記，如果他使用非經認證的排氣管的話，他就沒辦法完成認證，就沒有辦法辦理變更登記，這就是屬於第一款「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就是剛剛廖先翔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如果它停在路邊，基本上只要可以確認違規行為就可以來做舉發、做處罰，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包括牛煦庭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就是對於這樣的行為應該要加重罰鍰，部裡面建議，因為現行第十六條第一款各項異動裡面包括很多項行為，特別把這一項如果是屬於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者，就按照前項最高罰，前項最高罰是 1,800 元加倍，就變成 3,600 元，基本上也處理到委員提案相關的部分。

另外有委員提到，這種違規的檢驗應該自己來付，所以這次的建議修正條文，除了按照最高額加倍處罰，並責令檢驗之外，公路監理機關得收取檢驗費用，就是這個檢驗費用我們會讓他自付。另外，剛剛牛煦庭委員提到實施的期間等等，基本上因為這屬於實施臨時檢驗，公路監理機關可以指定日期，它基本上跟一般車輛的定期檢驗，前後一個月完成檢驗的規定是不太一樣的。剛剛委員所提的，包括檢驗次數等等，基本上就是屬於道安規則裡面臨時檢驗的部分，後面相關的部分，如有必要我們來檢討修正道安規則。所以，剛剛廖委員、牛委員委員還有顏委員所提到的三個版本的修正條文，部裡面有在綜整，有一個建議修正的部分，就是在第二項增訂「前項第一款屬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者，按前項罰款（1,800 元）最高額加倍處罰（3,600 元）之，並責令其檢驗，公路監理機關得收取檢驗費用」，以上這個建議修正條文，請參考。

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修正也把我們委員提案的部分納進去了，大家可以看一下，關於修正的條文，兩位提案委員跟各位委員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它是部分修正，他們是建議這樣修正，提案委員看有沒有什麼高見。

陳次長彥伯：對，大家手上應該有大本的，在大本的第一欄，我們就整併都放在裡面了。

廖委員先翔：剛剛局長講的，今天警政署同仁有來，交通組就是剛剛……

主席：黃組長。

廖委員先翔：對，我可不可以就是一個附帶決議下去，就靜態的部分，在同仁教育訓練時，請警政署去宣導，有關靜態的車輛也都可以依條文來取締。另外，您等一下可以再補充，現在機車已經上路了，那汽車排氣管改裝的認證，你們現在跟環境部討論的進度怎麼樣？等一下是不是能夠補充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我覺得第十六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沒有問題，因為它就是加重罰則，然後加上公路監理機關收取檢驗費用，這是有達成共識的部分，但我還是覺得既然要嚴打噪音車，你就不能讓它 30 日，你說修改規則，你連三讀通過的法律要處理那個偽造車牌，到現在都還沒弄出來，對不對？你要修訂規則，不知道大家要等多久啦！我是覺得噪音車的噪音污染對整個臺灣社會是有立即性的衝擊，如果我們要修法，就要回應社會大眾的期待，所以我是覺得第十六條之一，在內容上可以精簡，因為前面罰鍰的部分跟收取檢驗費用的部分已經在第十六條寫了，第十六條之一來做一個簡單的修正動議，但你就是要在 15 日之內把噪音車處理完，如果不處理完就要扣牌，我是覺得這樣修，那個強度才會出來，好不好？所以第十六條我建議就照修正動議通過，但第十六條之一保留一下，文字的修正我們商量一下，好不好？

主席：這樣好不好？林局長跟胡司長你們大概研究一下，牛委員跟廖委員講的，原則上第十六條可以修正通過，第十六條之一，牛委員是希望較為明確啦，是不是再研究一下？我們先把第十六條修正通過，第十六條之一我們先保留一下，溝通完了以後再來處理，這樣好不好？好，各位委員，第十六條先修正通過，第十六條之一我們等溝通以後再來處理。

廖委員先翔：召委，您講的沒有問題啦，剛剛我講的部分就下附帶決議，文字給他們擬就好了，就是教育訓練的部分。

主席：好。廖委員希望擬一個附帶決議，你們擬就好了，把它連貫起來。

廖委員先翔：然後汽車的部分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林局長福山：汽車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跟環境部在做討論，因為這個東西牽扯到源頭排氣管認證制度，我們也知道，汽車排氣管相對於機車排氣管比較複雜，這部分環境部在評估，原則上只要環境部那邊的認證制度出來，我們下游的……

廖委員先翔：好啦，你們再繼續追，好不好？

林局長福山：好。

廖委員先翔：謝謝。

主席：第十六條就修正通過，第十六條之一待進行溝通之後再行處理。

我們就進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正案，包括邱鎮軍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月琴委員、魯明哲委員、陳俊宇委員、羅智強委員、陳菁徽、黃健豪、李坤城、邱若華、羅廷瑋、張宏陸、游顯、蔡其昌、林俊憲、陳素月、吳琪銘、林倩綺、王鴻薇、柯志恩、賴

瑞隆、羅明才、洪孟楷、王義川等修正的案件。

現在請黃健豪委員，再來是昆澤委員、月琴委員，好不好？好，還有接下來是坤城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第二十一條主要是針對無照駕駛的部分，我想跟各位分享，因為之前我們質詢也提到，過去針對酒駕的部分是加重刑期、加重懲罰，所以酒駕致死的數字實際上有陸續下降，雖然是嚴重，但至少它從最高的三百多降到現在是兩百五十幾、一年的致死率，到去年為止，大概是這樣。

無照駕駛，在之前是有修法把罰鍰提高了，但提高之後其實無照駕駛致死的比例還是很高，大概也維持在六百到七百左右的數字，它沒有特別下降，所以我們今天提這個法案想要處理的還是屬於無照駕駛的部分。因為無照駕駛的樣態裡面很多還是重複，他今天被抓，隔天他換一台車照樣無照駕駛。所以我們放一個新的進去，還是希望，除了提高罰鍰之外，在沒入車輛這部分比照我們之前提的，像改裝車牌、懸掛假車牌等等的方式，我覺得還是要處理車輛本身，才有實際上的嚇阻作用。不然你罰他錢，罰完之後他隔天或隔一週繼續做同樣的事情，照樣造成用路人的危險，所以我提出這樣的修法。以上，謝謝。

主席：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有關於道交條例第二十一條，其實也包含第二十一條之一，這個部分當然是針對無照駕駛的罰則進行相關調整。現在無照駕駛的狀況非常嚴重，我看交通部的統計，2024 年無照駕駛的人次高達 28 萬 5,500 人次，這是非常可怕的數據，代表我們的交通秩序安全受到無照駕駛這樣一個狀況的衝擊其實非常嚴重。

針對無照駕駛嚴重的狀況，也誠如剛才黃健豪委員所言，其實是已經到了非常嚴重的程度，交通部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針對條文的內容很多委員都有提案，我是認為要尊重委員之間的討論結果。而交通部，我認為針對目前無照駕駛高達 28 萬 5,500 人次這樣嚴重的狀況，應該更要有因應的作為。它其實是不同類型的無照駕駛狀況，有兩種，最主要就是未領有駕照的無照，還有一種是駕照被吊銷的無照，目前都必須要有因應的辦法。除了提高罰則之外。交通部處理無照駕駛，針對未領有駕照或駕照被吊銷，你們相關政策的處理方式，到底目前執行的狀況是如何？如果有因應、有執行，為什麼狀況會越來越嚴重，交通部等一下說明。

主席（廖委員先翔代）：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看近 5 年來這樣的數據，無照駕駛大概增幅高達 22%，如同交通部自己的研究做出來的也是，一個交通事故死亡的話，大概要 1,600 萬的成本，受傷則是 118 萬的成本，如果換算出來，大概無照駕駛每年更有近千億的社會成本。加上這些數據也遠高於酒駕案件的死亡跟受傷人數，所以看起來無照駕駛對道路交通安全的危害風險非常高，而且不亞於酒駕，可是相對於酒駕，過去已經有很多相關的不管是罰則也好，一些相關措施相對上是嚴格的。

所以這次我的版本大概主要有三項，就是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既然他是無照駕駛，為什麼還允許他持續能夠使用車？所以只要攔檢後，就他的車，應該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的規定，希望能夠有效嚇阻其違規。

第二個，吊扣牌照並當場繳交，為什麼要扣繳這個？現行法規對於車主本身無照駕駛車輛的

情形，沒有吊扣牌照的處罰，為了減少無照駕駛取得車輛的來源，應該強化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的管理責任。所以在這邊我也參考了酒駕吊扣牌照的一些規定，增訂了無照駕駛應該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還有能夠移置保管，扣繳牌照的罰則。

另外一個更期待的是，在這邊我們希望能夠列入，因為我剛剛看交通部的版本並沒有做這樣的考量，就是同車乘客的處罰。為了建立無照駕駛管理的一個他律機制，要求乘客也能夠共同負起防制的責任，同樣的酒駕同車乘客的處罰規定，應該增列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時，年滿 18 歲同車乘客的罰鍰的一些規定。而且我要提醒交通部，為什麼特別我會提這個？因為過往只要是機車，在後座的死傷事實上比前座還要嚴重，在這樣的狀況底下，如果他又是無照駕駛的話，對於後邊一起搭乘的人而言，他的傷亡更加劇，所以這個也要考慮，以上。

主席（林委員國成）：謝謝林月琴。

現在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本席也有提案，第二十一條有許多委員提案，表示大家都非常關心無照駕駛的這部分。我看交通部的版本，其實在罰則上面已經有提高了。

另外，有關於吊銷駕照，還有移置保管汽機車，這個也有，以及關於汽車所有人的責任。其實我也相當認同林月琴委員提到的，除了汽車所有人的責任之外，同車人的責任，我認為他也必須負有提醒或是注意的義務。我希望在修法的時候，同樣也能夠把這個納進去考量，因為我們總是希望，在無照駕駛這部分，同車的人你如果知道開車的人是沒有駕照的話，那是不是要能夠提醒他？所以也要賦予相關的責任，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現在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今天委員會針對第二十一條，主要是就無照駕駛的罰則進行討論。我們從數據上看，近幾年來有關無照駕駛的案件數可以說是居高不下，不管是肇事或者肇事致人死傷的件數都遠遠高於酒駕件數，也可以說引起了社會大眾的恐慌。因為無照駕駛事實上跟酒駕一樣，就是造成社會大眾很大危害的一個威脅。

今天本席針對這一個修正案也提出了幾個部分，主要是將罰款部分的上限提高；另外一個部分，比照無照駕駛的罰則，就是針對同車乘客的罰則。此外是對於無照駕駛累犯予以公布姓名、照片，因為在酒駕部分，2022 年針對酒駕累犯我們有這樣子的一個罰則，就是公布姓名、照片。從 2022 年修法通過後實施至今，確實也有收到嚇阻的作用，所以本席在這邊是建議作這樣子的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

現在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大家對第二十一條的提案數量非常多，大概就是針對……第一個重點就是罰則的金額提高，第二個部分是大家也提供了一些方式以減低無照駕駛的衝擊。我這邊有個問題是針對交通部這邊，依據所有委員提出的罰則算出可能的區間，針對機車跟汽車有不同的罰

鍰。我想請教一下，針對機車跟汽車你們是從 1 萬 8,000 到 3,000，這個是機車的部分；然後汽車是從 3 萬 6,000 到 6 萬以下，其他還有一些附加的條件。我想請教一下，這個部分是怎麼算出來的？每個人提的金額都不太一樣，你們最終取得這個最大公約數的計算依據是什麼？屆時可不可以回應我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倩綺，稍等一下再說明好嗎？等各提案委員都充分把意見反映出來以後再來回答，等一下司長回答一下，你們要計算的版本有很多，最後的罰款是怎麼定調的，這個請說明一下。

現在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各位交通部相關的同仁。我的提案邏輯是這樣的，現在路上的無照駕駛有兩種，一種是他本來就無照，一種是因為他酒駕後來變成無照。本來就無照是一件事情，但酒駕以後他的駕照都已經被吊扣、吊銷了，他覺得這件事情對他來說一點都不重要，就繼續開，他繼續開反正你也不一定攔得到他，這種事情現在路上很多。朋友都知道他酒駕，也都知道他被罰了很多錢，可是你又看到他在開車，你問他，你怎麼在開車？他說反正也不會被抓到，抓到就罰錢。所以對於很多委員今天的提案，我是建議這樣啦，就是不管罰重、罰輕，這件事情最後的結果就是，請交通部跟警政署針對這種，明明就是酒駕，也根本就不會有駕照卻還在開車，有恃無恐地覺得反正第二次再被抓到就是再罰錢，第三次也還是繼續開，反正他就是一次付十幾萬在開車。

就我瞭解，他們最痛的就是他們的車被扣，因為這些人手上都有很多兩、三百萬的車，你一次給它扣個幾年，他就會很緊張，但是你如果都不去處理這些事情，到最後就是，反正他今天被抓，明天繼續開，所以裡面不管大家加重到什麼程度，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最後就是請警政署跟交通部務必在這件事情上看怎麼提出更好的方法，不能讓這些酒駕被吊銷駕照的人在路上又如此地囂張，謝謝。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因為各位提案委員都已經補充說明了，看起來有二十幾位委員提出了連署，算起來我們委員 113 人可能都有針對這個問題，我看主管機關就這部分的修正動議也算滿多的。這個資料我看了以後，各委員提出來的重點他們都有綜合起來，所以他們也修正滿多的，請各位委員也參考一下他們修正過後的所有版本。

等一下這一條處理完以後，亦即主管機關回應完作決定以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讓大家方便一下，跟各位委員報告。以上。

現在請主管機關回答。

林局長福山：報告召委還有各位委員，針對第二十一條，有二十幾個委員提出了二十幾個版本，剛剛委員垂詢了一些相關的課題，我大概綜整分幾類來說明。包括昆澤委員提到，確實無照駕駛的案件數每一年大概有 28 萬到 30 萬，但我也跟各位報告一下，這個所謂廣泛的無照駕駛其實就是現行第二十一條裡面第一款到第五款的行為，就是剛剛講的，原本就沒有……從來沒領有駕駛執照就違規上路。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被吊銷、被註銷、被吊扣後違規上路，就是第一款到第五款裡面各種無照駕駛的部分。

在無照駕駛裡面，基本上大概可分老、中、青三代，也就是未滿 18 歲的部分、高齡 65 歲以

上的部分，另外還有一群大概就是 18 歲以上有駕駛執照資格，然後到 64 歲的部分；至於車種的部分，也有機車跟汽車。無照駕駛的車種，基本上機車的無照駕駛大概占了六成。有關我剛剛講到的老、中、青三代，其實未滿 18 歲跟高齡的部分大概各占了百分之十點多，重要的部分大概就是剛剛有提到，有一些就是已經在工作或是等等部分沒有駕駛執照、沒有去考領，或是駕照被吊扣或吊銷等部分有這樣的情況。

回過頭來，整個防制的部分，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無照駕駛的部分，交通部本身在道安的策略上面，還有包括在院長每一季召開的中央道安防制會報上都有把它列為重點事項在處理。這些相關的部分，我剛剛講了，不管是分老、中、青三代，還是分機車跟汽車都有不同的策略在處理。

今天有二十幾位委員提案的版本，我也要跟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報告，針對這樣的課題，交通部確實有報兩次修正條文到院裡面去。第一次報上去的時候，院裡面是講這個東西應該要再擴大，應該要再做深入地檢討，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來的建議是綜合各委員的版本，基本上是我們第二次現在在院裡面待審查的內容。這個版本基本上是交通部在兩次會議上邀請司法院秘書處、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還有各交通主管機關去討論出來的內容。

第三大部分，我大概跟委員報告，我要先回復剛剛林倩綺委員提到汽、機車的罰鍰是如何算出來的。剛剛我有跟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有關車種的部分是有……車種的違規性跟它造成安全的違規性還是有差，機車造成的部分通常是自己本身的傷亡，而汽車的部分通常是造成別人的傷亡，但是沒有駕照就是不能上路，不管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所以大概綜整了各位委員的版本，還有這些累犯等等的部分，針對剛剛委員問到罰鍰是如何計算出來，基本上也必須要看這樣的違規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是，這些相同的部分在處罰條例的其他各條款中，它涉及的罰鍰是什麼樣的狀況，大概就是依據這幾個原則去切分出機車跟汽車有不同的裁罰區間。

另外一個部分是，因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裡面分了十款的行為，大家可以看到第一款到第五款的部分大概是屬於違規、無照駕駛的部分，但是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的部分基本上是屬於其他沒有學習駕駛證這種，比較不像第一款到第五款的部分，所以在我們提出來的版本裡面是把它切成三個類別：機車、汽車還有其他的部分，然後按照現行的裁罰基準和衡平性在條款的部分做一個處理。

剛剛王義川委員提到，有一些酒駕後無照駕駛的部分，上一次 112 年 6 月 30 號在修正第二十一條時，魯明哲委員就有特別提案，也就是現行條文，針對酒駕被吊扣、吊銷駕駛執照後又再上路的話，按照第二十一條條文的規定，要再加重 1 萬 2,000 元。現行如果按照我們再提出的再修正條文，基本上就是第一次是這個處罰，第二次就按照最高額來處罰。然後我舉個例子，比如像汽車無照駕駛，第一次是罰 6 萬元，第二次就是 12 萬元，第三次以上每次加 1 萬 2,000 元上去，就是跟第三十五條一樣，罰鍰沒有上限。如果是屬於第三十五條的話，就是 1 萬 2,000 元再加 1 萬 2,000 元，變成加 2 萬 4,000 元，罰鍰也是一樣無上限。

另外一個部分，這一次也特別針對剛剛講的無照駕駛，像青少年的部分，車子從哪邊來，這

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所以在這次裡面，針對非駕駛人的汽車所有人，一樣也是按照第一項、第二項，就是初犯罰，第二次最高罰，然後也是罰鍰沒有上限，希望從這邊來遏止。

剛剛素月委員有提到同車乘客跟公布照片，這個部分我是建議：第一個，因為酒駕的時候，同車乘客是很容易判斷出來的，因為會有酒氣，但是無照駕駛，它是一個身分認證的問題，要處罰同車乘客的話，因為你去問他有沒有駕照，我是覺得這個實務上可能在執法上面有一點困難，所以我們才想說這個部分是不是按照大家討論的加重處罰的條文來實施之後，再來觀其成效。另外，公布照片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因為有老中青三代，第三十五條的部分是累犯三次才公布照片，我們也是建議這個數量確實是比較大一點，是不是大家修正完這個汽車所有人的處罰之後，看看這些相關的成效，再來做個評估？以上跟各位做個報告。

主席：謝謝林局長。

我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第二十一條是提高無照駕駛的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也是。針對第二十一條蔡其昌委員、陳素月委員、王義川委員、林思銘委員的提案，請教各位委員，既然提高無照駕駛的罰款都一致，我們是否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一條之一就一併處理？因為都是罰則。這個部分，我看到交通部都有參酌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罰則，當然提案的罰則不一，但是主管機關都有參照我們的意見去把它提高了。剛才經過主管機關的說明，所有的修正部分也都呈現在書面上，我拜託各位委員，因為他們都參酌各委員提案的主要內容去修正提高這些罰則，所以第二十一條是不是就依照主管機關建議的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之一也是再修正通過，好不好？好，第二十一條再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之一也是再修正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再修正通過。

接下來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各位請就座。

現在我們繼續審查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是顏寬恒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主管機關建議不予修正，各位委員就第二十七條有沒有什麼意見？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為什麼不予修正。

胡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顏委員主要是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就是針對闖越收費站及衝撞收費人員的規定，委員建議刪除。可是我們有去問了一下，包括經濟部的水源區，還有其他林道地方都可能還有收費站的設置，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能夠繼續保留，不予修正。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建議不予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好，第二十七條就不予修正。

接下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林德福委員有提案修正，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胡司長迪琦：第三十條的部分是林委員建議路上散落物的處理以及費用的負擔，我們瞭解了一下，像公路局省道的散落物已經可以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二條來收取費用；市區道路的部分，地方政

府大概也有環保單位的機制在處理，有的則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另外，也有考量到處罰條例是行政罰的性質，而費用的收取是屬於行政費用，兩個的法理依據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不要修正，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主管機關認為不予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不予修正。

接下來第三十三條，廖先翔委員要不要補充說明？

廖委員先翔：謝謝。現在的高速公路原則上都有超車道，大家有在開高速公路應該都有看到高速公路一直在宣導最內側車道是超車道，但是實際上超車道在速限上面並沒有比一般車道的速限來得放寬，導致現在要使用超車道的時候，實際上的限制是一樣的，有超車道，但是並沒有辦法發揮超車道的功能。因此，我建議最內側車道的速限予以提高，以達到內側車道是超車道的法令規範，既然有超車道，速限就要提高，否則就不要叫它是超車道。因為現在有規範行駛在超車道必須要維持在速限內的最高速率去行駛，但實務上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人在開車的時候，速率一定會有一些上下變動，一定會有一個合理的區間變動。譬如限速 100 公里，就算我們現在符合法規，在內側車道也只能夠開 100 公里，你開 99 公里就是違規，開 98 公里也是違規，你開到 101 公里也是違規，雖然有 10 公里的寬限值，但是實際上也有打到訴訟的判例，如果是誤開，法院其實是不會撤銷的，因為實際上就是違規。

我認為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為超車道的精神就是速度分流，既然要速度分流的話，就是最內側車道最快，中間就是一般的速率，外側因為有交織的問題，所以速率比較低，利用速限的放寬達到速度分流的目的。否則現在很多人開高速公路，我們都會認為要超車的時候不是到最內側車道，常常都是開到最外側車道去超車，這個是實務上高速公路局非常清楚的情況。既然高速公路現在積極在宣導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不能夠占用，維持在最高速度的速率的話，我就希望能夠予以放寬，以上。

主席：請主管機關說明，請陳局長。

陳局長文瑞：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高速公路速限的訂定目前大概都已經依據當初公路設計的設計速率，設計速率其實是一個公路上面行駛的最高安全速度，所以基本上那個速限差不多已經都跟高速公路設計的最高安全設計速率一樣了，所以沒辦法再提高 1.2 倍。因為如果把速限再提高 1.2 倍，其實在行駛上面是比較有安全的顧慮。不過一般來說，高速公路的速限在內側、中間、外側，其實不一定每一輛車都是用最高速限在行駛，還是有一些人開得比較慢。所以內側車道其實一直都是超車道或最高速率行駛的車道。委員擔心的是有人就是用慢速在占用內側，讓大家沒辦法超車，其實這個部分有在宣導，而且有在執法。公警局在 113 年針對慢速車占用內側車道有開罰兩萬六千多件，所以內側車道的慢速車占用這個部分，我們會一直來做相關的處理，也會跟公警局加強來執法。跟委員報告，如果要提高 1.2 倍，確實在安全上面會比較有疑慮，以上報告。

主席：因為廖先翔委員提出這個提案也是一個先進的想法，我說實在話，內側道有的人開 80，我

們限定是 60 以上，可是他明明就只有開 80，最高可以開到 100，照常理來講，你要變換車道或什麼……但他就在那邊慢慢開，所以廖委員才提出這個提案。你們會開罰沒有錯，但是抓不到，所以他提出這個提案應該是立意良善。以現在的情況，基於安全的考量，這個提案有沒有可能交給交研所，讓他們去研究一下如何提高，其實他提這個案子，未來還是要這樣做，有沒有可能陳局長在這裡答應把此案列入研究跟考慮？

廖委員先翔：我沒有堅持所有的內側車道、超車道一定要 1.2 倍，這是可以討論的。我覺得可以類似像大型重機上國道一樣，由法令授權高速公路局放寬，由你們因地，不管是試辦也好，或你們認為安全的路段，例如上坡路段或右彎路段，有時候設計速率是因為視線的問題，左彎的視線會受影響，但是右彎的視線比較不會受影響，你們針對個別的路段去調整看看。我們有設計速率，但這又回到其他的問題，有的國家是用 85 分位的自然流速當作速率訂定標準，我們是用設計規範，以前的設計規範是幾十年前的規範了，有沒有符合現在車輛的性能？我覺得也是值得討論，但是這個問題已經太大了，沒有辦法在這邊討論。我是建議看你們能不能同意，就是授權你們做相關的放寬，選擇一些路段來辦理看看，以上。

主席：陳局長及政次，我認為他這個建議不一定是現在馬上要修，他提出這個案子，我個人是支持的，未來是有這種需要，所以你們能不能帶回去研究？等有一個結論後跟廖先翔委員進行溝通。現在的情況是尊重你們，暫時不修訂，但是這個案子要納入研究案，可以嗎？

陳局長文瑞：我們有一個研究分析給委員，好不好？對於速限能不能再做調整，我們做一個分析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原則上公路到底速限多少，其實都有一些考量的因素，我們做一個分析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政次，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我只是要說明，速限訂了就要遵守，其本身就有一定的寬裕值在處理細則中去處理，但條文這樣寫下去會讓人家認為速限還有一個空間在。至於速限本身的合理與否、要不要提高？我們會請公路局來做檢討。有關委員提到速限檢討是不是可以到 1.2 倍的可能性，我想會納在我們的檢討裡再去討論。

主席：好，這樣好不好……

廖委員先翔：好啦，他們用直接個案去做速限的調整，而不是從法令的容許值去調整？

主席：對啦、對啦。

廖委員先翔：好吧，這我同意。我的精神就是希望，既然高速公路局目前都是在宣導內測車道要維持最高速率行駛，我們就希望內車道、超車道真的有超車的功能，同時，在實務上維持在最高速率行駛這件事情是做不到的，所以如何讓駕駛人在合法的情況下去行駛超車道？以上，謝謝。

主席：第三十三條不予修正，然後要做一些研究報告給廖委員，好不好？好。

現在審查第三十五條，請宣讀修正動議，等修正動議唸完以後，我們再來發言。誰先舉手的？依序請許智傑召委及黃健豪委員。

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 2

說明：最高行政法院於 114 年 2 月作出統一法律見解，認為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前段吊扣牌照規定須於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用，以符處罰法定原則。依法對該院暨其下級審法院具有實質拘束力，難以其他方式再改變其見解。為避免現行規定之爭議影響酒駕防制政策推動，爰於處罰條例第 35 條，定明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非屬同一人亦適用吊扣牌照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一、依據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第六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第二十二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爰修正酒後駕車血液測試檢定程序，並定明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另授權子法訂定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最高行政法院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作出統一法律見解，認為第本條第九項前段吊扣牌照規定須於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用，

1

修2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	以符處罰法定原則。依法對該院暨其下級審法院具有實質拘束力，難以其他方式再改變其見解。為避免現行規定之爭議影響酒駕防制政策推動，爰定明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非屬同一人亦適用吊扣牌照規定。

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	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	

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等罪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提案人：

主席：這是本席提的修正動議，當然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因為第三十五條的提案委員還涵蓋蔡其昌前副院長、林德福委員、邱若華委員、黃健豪委員、王美惠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對第三十五條的部分，現在是不是請許智傑召委先發言？

許委員智傑：謝謝召委，謝謝大家。這裡最重要的就是之前警察如果要抽血，也有違憲之虞，即針對酒駕這部分。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可以改成由檢察官裁定。對此，交通部、司法院、法務部是不是有意見？這是第一個方向。第二個方向，我們在民間收到很多的反映，即駕駛人跟所有人不是同一人的時候，吊扣牌照真的會產生很多問題，所有人會覺得有冤屈，對此我們也希望做一個修正，請交通部以及剛才提到的相關部會，是不是可以發表意見？

主席：好，這個稍等一下再請法務部跟交通部來說明。

現在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的提案內容在修正動議裡面還是沒有放進去，不過我先說明一下。我的立場針對這種重大交通違規一向都是主張沒收車輛治百病，因為罰再多錢或再怎麼吊扣、吊銷等等，以數據上來講，大家可以看到不管是酒駕也好、無照駕駛也好，或我們稍早提到的假車牌也好。如果只是純粹罰錢，或是吊扣駕照或吊銷牌照，但這些情況持續在發生！所以我們一直想要解決問題是到底為什麼有這麼多人酒駕且願意鋌而走險？有一個原因是可能過去酒駕沒有致死的時候，相關罰則或處分沒有受到最嚴厲的狀況，所以還是很多人會抱持僥倖的心態上路。我們是希望在法律上能夠終止這種僥倖的心態，只要你上路，不管是罰錢也好，還是把車輛沒收。現在所有的條文都只說移置保管，過去也都移置保管，這件事情本身還是一樣的。所以相對來講，我覺得修法可以稍微再積極一點，不用這麼保守，因為酒駕問題一直沒有解決，我覺得是交通主管機關應該要面對的事情。我還是希望能夠把沒入車輛的條文放進去，而不是只單純的移置保管車輛。當然交通部之前講會擔心影響到人民的財產權，但是我覺得生命比財產更重要，這些人寧願犧牲別人的生命，不管這個問題，仍酒駕上路，我覺得還是有必要在法律上處分他們的財產。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針對剛剛許智傑召委所提問的，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有什麼說明？接下來再請陳局長補充說明。請法務部。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跟第十三項的修正條文草案目前有三個版本，一個是蔡其昌委員，一個是民眾黨黨團，還有加上剛剛許智傑委員的臨時動議，總共有三個版本。這三個版本的修法方向大概都是配合憲法法庭宣判的意旨還有替代措施，把它給條文化，所以這個方向就落實憲法判決的立法目的來講，我們敬表支持。

各版本之間只有少部分的條文文字有一點出入，大概就是兩個領域：第一個，強制採檢的前提是不是要符合有犯罪嫌疑？還是他只要發生交通事故就好了？我們參考憲法判決，還有刑事訴訟法的法制相關規定，強制採檢是一個強制公權力，而且是比較強烈的，我們建議必須要符合刑法有關酒駕的犯罪嫌疑為前提比較適當。第二個，第一線的執法人員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因為這個已經進入酒駕犯罪強制採檢的證據蒐集程序了，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具有犯罪偵查權的，還是以司法警察跟司法警察官的身分為宜，一般的交通警察可能還不太恰當。就結論來看的話，因為憲法判決之後，我們也跟交通部、司法院、內政部有做過非常多次的協商跟研議，最後的

版本大概就是如同今天交通部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所以就交通部建議的修正文字，我們敬表尊重。

我對過這個條文，條文的內容跟許智傑委員剛才提的修正動議應該是一樣的，如果有遺漏，交通部可以再補充。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廖參事。

現在請主管機關說明。

林局長福山：綜整這次委員提案的版本，主要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包括蔡其昌委員，還有剛剛召委所提的修正動議，有一塊是剛剛廖參事所提到的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有針對強制採檢的部分，這點委員的條文差異不大，但是建議就依照召委的修正動議內容來做處理。誠如剛剛司法院所提到的，之前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還有司法院有就此討論過，基本上大家是有一致的共識。

另外一塊是加重處罰，包括王美惠委員增加了 5,000 塊罰鍰，還有一個是剛剛黃健豪委員所提到的，是不是只要酒駕就直接吊銷駕照跟沒入車輛？我想委員對於防制酒駕提案修正確實在防制酒駕上面是一個很強硬的手段，但是這邊我也必須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酒駕違反酒精標準基本上是從 0.15 毫克開始，且級距非常地多，如果只要酒駕就直接吊銷駕照跟沒入車輛的話，對於車輛所有權或是相關財產上等等的權利，可能要比較慎重去做考量。但是這邊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以現行酒駕的處罰規定來看，這幾年酒駕的案件數真的都是逐年在降，在處罰條例的 92 個條文裡面，酒駕的處罰是屬於最重的，而且講真的是罰鍰無上限，吊扣、吊銷駕照也是無期限，大概是這樣子的一個內容。

另外我也特別報告一下，最近最高行政法院大概因為這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第九項有一個「明知」跟那個部分有一些爭議，這個部分召委有提案，回到原來立法的意旨，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酒駕的話，處罰鍰。但是第九項是只要酒駕，不論這個汽機車是否屬於你所有，基本上就是吊扣牌照，就是把現行的規定再規定得更明確一點，也避免司法體系跟行政體系對於條例的規定認知不一，故提案第七項跟第九項是有修正的必要。以上補充。

主席：好，各位委員，因為……

好，請說明。

陳法官彥霖：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司法院補充意見。關於剛才法務部就其中一項表示的意見，認為是落實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的見解提出修法，交通部的建議條文也是如此，我們對這個方向沒有意見。只是就細部文字的部分，其中有說到「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等罪嫌疑」，但在適用法律的角度來看，建議把「等罪」刪掉，以符明確。因為「等罪」有可能是表示除了列舉條文之外，還有其他罪，所以建議是把「等罪」刪除。

主席：陳法官提出來的意見是說「等」就是後面可能還有很多，要把它明確化啦！這個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這樣好不好？第三十五條，我看增列的部分都有採用各委員提出來的主要宗旨，所以是不是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以再修正的條文通過？至於「第二款等罪」的部分，把「等罪」拿掉，這個特別跟各位委員做報告，可以嗎？林局長？

林局長福山：沒問題。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們台灣民眾黨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是跟主管機關、大家溝通過的，所以就通過這些：第一個，尊重法務部、司法院，還有主管機關也認為不要侵犯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就照委員林國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二提案委員是黃健豪委員，你也同意嘛？好，第三十五條之二不予修正，是原有的，所以黃健豪委員跟王美惠委員所提的，主管機關是希望不予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不予修正。

另外，我這個修正動議黃健豪委員你要不要來簽一下？這個是我們共同提案，就通過這個版本，大家簽一下吧！陳素月委員還有邱若華委員，你們也可以來簽，你們是原提案人，我的修正動議大家簽一下，大家就照這個。好，第三十五條之二不予修正。

接下來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有顏寬恒委員的提案，主管機關建議不予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尊重交通部的意見，不予修正。

第四十四條也是顏寬恒委員提出的，是訂定緊急救援停讓行人的罰則，這個部分主管機關也認為現在已有罰則，也建議不予修正，請問各位委員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彥伯：顏委員第四十四條建議移到第七十八條……

主席：第四十四條主管機關說明一下。你們不是有修正嗎？你們有修正啊！

胡司長廸琦：是。

主席：他這裡弄錯了吧？司長你說明一下。

胡司長廸琦：好。顏委員建議執行緊急任務的車輛遇行人可以優先權，我們是考量到行人是屬於弱勢族群，所以應該是到行人的規定，就是第七十八條裡去做處理。另外，王義川委員有提到未停讓行人致人傷亡罰則部分，我們是建議改為「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然後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其駕駛執照部分就不要修正，維持現行規定。

主席：好，各位委員這裡更正一下。我剛才這裡講第四十四條不予修正，我更正一下。主管機關有參酌委員提案而做適度再修正，再修正是建議依照顏寬恒委員跟王義川委員提案，他原來提案是在別的法條，所以把它列到第四十四條，我們就依照主管機關建議再修正的這些條文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好，第四十四條就修正通過，好不好？

接下來第四十五條，請各位委員參閱，這裡也有修正、也有參酌委員提案。第四十五條是顏寬恒委員跟林俊憲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本條是依照林俊憲委員的版本通過，是不是？好，第四十五條就依照顏寬恒跟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再修正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林局長福山：我是不是跟委員再補充報告一下？

主席：好，說明一下。

林局長福山：基本上，就是參酌兩位委員的提案，針對第四十五條、第 59 頁，針對不禮讓這些緊急車輛的罰鍰跟相關處罰再做調整。第一個不禮讓的部分，罰鍰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最後一項，我們先行擬的條文裡面，如果有致人死傷情形的話，處罰再加重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建議各位是不是再

加一個字，及「該」汽車牌照，就加一個「該」字？

主席：好，第四十五條最後一段，也就是並吊銷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各位委員這裡加一個「該」，也就是除了吊銷執照以外及該汽車牌照，這裡再做修正。好，各位委員第四十五條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現在第四十四條……請廖先翔。

廖委員先翔：抱歉，我詢問一下。行人穿越的部分，在有號誌的路口行人有違規，導致汽車有不禮讓行人的情況發生，這種情況到底會不會對汽車駕駛人做出裁罰？或者以及衍生後續的吊扣牌照等等的一些行為？或者發生事故等等的，應該有不同處置？

主席：林局長幫忙說明一下。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如果在有號誌路口，站在法律上行人違規就會比較屬於個案判定，就是說能注意就必須要注意，如果確實那個行人衝出來是他沒辦法注意的部分，基本上就排除處罰的適用！因為現行法令的設計是即使行人違規，汽車駕駛人要是能夠注意到，你還是要去禮讓他；但是，如果確實的情況是沒有辦法注意、也沒辦法反應，大概就不適用這一條條文的規定！

廖委員先翔：有過相關的解釋函嗎？

林局長福山：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不僅在這樣子的情況……其實有一些相關事故行人違規，然後法官到最後判決已經沒辦法注意的就已經沒有刑責，沒有這些相關的部分。

陳次長彥伯：委員，讓我們查一下，有解釋函的話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先翔：對，我覺得重點是要給警政署，我也覺得第一線同仁每個人判斷的依據都不一，常常他們就是先開了再說。當然，你們講的就是人體反應未能注意到的部分，實務上也都不太會去排除，都是直接開下去啦，我也希望你們再函給警政署，請同仁再針對法令的部分多一些了解，以上。

主席：好，謝謝廖先翔委員。主管機關也說明了，能夠提供資料給委員讓委員更了解的話，那就儘量提供，好不好？

好，那我們又回來第五十六條。提案委員有修正動議，主管機關還是依照牛煦庭委員、魯明哲委員、林月琴委員的再修正條文……就請大家參閱一下。是不是請主管機關也說明一下？牛煦庭委員很重視學校……

好，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等這一條條文確定之後，林月琴委員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有，剛收到，附帶決議最後面再來處理。因為臨時所提的提案修正會在審查的時候處理，而附帶決議在等一下再一併處理。

來，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主席。第五十六條是針對併排停車加重罰則，因為併排停車在各種違規停車的態樣裡面，應該算是影響比較嚴重的，特別會影響行人的一些安全。所以我想不管是我們的修正或者是魯委員的修正，林月琴委員的修正大概都是提高罰責。因為我在你們印出來的資料裡面看到是寫兩千四，只有兩千四，然後你們來跟我溝通的是寫一千二到兩千四，現在到底是

怎麼樣？我是覺得只要能夠合理的調高，交通委員會有一個很好的共識，本席都樂觀其成！但是到底版本最後是怎麼樣？然後你們有沒有跟其他的提案委員溝通，我希望了解一下狀況。因為像魯委員提的是比較嚴格，是罰六千，當然重罰是好事，但這個中間的伸縮是怎麼抓的？希望交通部先做一個清楚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林局長要說明？或胡司長要說明？

林局長福山：針對第五十六條的提案大概有兩個類別，剛剛牛委員還有魯委員是針對併排停車去加重罰鍰；林月琴委員就是原來路口十公尺在沒有其他影響是可以設置相關停車格位，林委員是希望針對通學區要把它排除。第一類有關於加重罰則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現行罰款金額大概就是併排停車處定額為 2,400 元，有委員提案是不是改處 1,800 元到 3,000 元？我們比較建議是，因為相對於現行的 2,400 元，若改定為 1,800 元是降低了。其實併排停車的部分，大家都認為是攸關安全，所以比較建議仍然維持定額 2,400 元。

有關魯明哲委員提案建議提高到 6,000 元，我跟委員報告，很多併排停車會牽涉到營業車輛。目前部裡面是針對違規停車已列為檢舉跟記點項目，所以現在先完成優化道路停車環境，提供足夠的這些相關臨停路段等等。若要從 2,400 元提高到 6,000 元的罰款級距是比較大，我們比較建議讓路邊停車的環境能更提升之後，再來檢討這個罰款，所以建議維持 2,400 元。

牛委員煦庭：這我們溝通一下，好不好？因為我覺得，既然你講要配合道路環境的各種改善，所以當初是把它變成有範圍！我本來的提案是 1,800 元到 3000 元，我覺得也有分種類：一種是實在是因為道路狀況很糟糕，當然違規的行為還是要罰；另外一種是基本上就沒有公德心、惡行惡狀！所以，我是覺得既然要討論併排停車，罰鍰不往上調其實是不太對啊！但是加上一個範圍的限制跟概念，是不是比較符合你們交通部說：我還有一點點進退的一些裁量空間？所以交通部是不是要考慮一下，就上限的部分稍微往上，我們把 range 訂定出來，用 1,800 元到 3,000 元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會不會比較妥適一點，是不是？我請教一下。

陳次長彥伯：上限的部分就尊重委員的討論！剛才已經有特別提到範圍增加到太大的話，可能會產生……

牛委員煦庭：主要是 1,800 元到 3,000 元。

陳次長彥伯：對，如果是到 3,000 元，且委員討論是有共識的，交通部沒有意見。

主席：好，請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在法令的部分就依照牛委員的意見跟交通部你們講的，有共識就好。另外，併排停車其實是有一些樣態啦！尤其是併排停車沒有去規範車輛，實務上併排停車為什麼要提高罰鍰？就是因為它對於交通的影響是比較巨大的，沒有功德心的；但是有一些併排停車的樣態是在最外側不是汽車，而是機車，但是我是汽車，也是很靠邊，其實不是大家平常想的兩臺汽車那種併排違規。我覺得在執法面是不是要有一些差異化？就是針對交通的影響程度去做差異化的裁罰，以上。

主席：好，這樣好不好？因為大家大概都取得一個共識，有關於委員的疑慮，等一下也有一些附帶決議，我們一併來處理。所以本條我們就修正通過，好不好？

林局長福山：就是原來併排停車的部分，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2,400 元修正為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1,8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罰緩。

主席：這樣好不好？針對第五十六條版本，照牛煦庭委員等、魯明哲委員等及林月琴委員等的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六十五條的部分。因為蔡其昌前副院長沒有來，而主管機關是建議照委員提案的版本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沒有意見。第六十五條就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六十七條是蔡其昌委員等、林俊憲委員等、黃健豪委員等、王義川委員等及民眾黨黨團提案，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胡司長迪琦：針對各委員的意見，我們大概都已經有吸納了，是不是依照我們建議的版本來通過？

主席：這條主要是我們台灣民眾黨修的版本，是因為他連續酒駕肇事並連續撞死人，我們是主張終身不能考照，這條我不曉得主管機關在顧慮什麼？是要保護這些連續犯甚至還要開後門？因為我有跟他們溝通，他們說全國只有 40 個人可以開這個門。針對連續酒駕致死，人家家裡面是很悲哀的，怎麼可以再讓他考照？所以我主張這個部分應該是終身不能考照。第一，也宣示臺灣對於酒駕肇事是非常嚴厲的！但比照其他國家，我們還是輕的，剝奪他考照的權利是剛好而已。所以，我還是希望主管機關在這條能夠參考委員的版本，做出嚴厲懲罰，我認為是有必要。所以這第六十七條希望你們也同意來修正通過，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請政次跟林局長，還有胡司長能夠……這樣可以代表政府對於酒駕肇事致死是採非常嚴厲的譴責跟處罰，所以請林局長來說明一下。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確實這第六十七條的相關內容大概是綜整前面大家討論完之後，有增加吊扣、吊銷等等規定，在第六十七條綜整他可以再考照的規定。剛剛召委所提到的部分，大概是牽涉到現行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跟第四項的規定，就是針對終生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要不要排除曾經因為酒駕而被處以終生不得考領。這部分大概分兩個層面：一個層面是如果酒駕曾經致人重傷或死亡，按照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如果 12 年期間都沒有相關違規的話，是可以再重新申請駕照的考領；另外在第四項，可能中間有一些致人輕傷等等，但是他不是一次終生不得考領，是累積起來超過 6 年，而終生不得考領的規定。

剛剛召委所提到的部分，如果按照我們提出來的條文，再把它納進來的話，是不是建議第一項的「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後面排除，就是可以在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期間可以在考照的規定，排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及第五項後段外，不在此限。」這是屬於一次不得終生考領駕駛執照再修正的部分。針對第四項，可能累積起來超過 6 年，這也是屬於終生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的部分。針對第四項，我們是建議「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後面再增加「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排除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所定在一定期間內可以重新申請考領的狀況，以上。

主席：謝謝林局長。部裡特別也提出修正，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現在螢幕上是已經修好的文字，秀出來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大家看一下第六十七條，就是本黨以及蔡其昌委員等、林俊憲委員等、黃健豪委員等、王義川委員等所提的，也是終生不能考照，有其他幾個修正條文就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因為這樣可以有嚴厲的制裁，其他的部分也有時間的緩衝期。針對這個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六十七條再修正通過。

因為第十六條剛剛已經協商完畢，第十六條的部分也 show 出來一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啦！併到第十六條！原來牛煦庭委員所提的部分也經過與主管機關溝通，大家看一下牛煦庭委員提的修正動議，還是宣讀一下，好不好？宣讀一下，我們再來做處理，請宣讀。

修正動議3.

第 16 條修正條文

修正第 2 項

前項第一款屬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者，按前項罰鍰最高額加倍處罰之，並責令其於十五日內檢驗，公路監理機關得收取檢驗費用，逾期十五日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牛煦庭 廖先翔 劉建國

1

修3

主席：跟各位報告，剛才經過協商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至於其內容則增列至第十六條第二項，現在 show 出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先翔：我問一下，因為剛剛第十六條第二項條文是寫「前項第一款」，但是你們剛剛給的附帶決議，也就是給警政署的那個部分是用「第二款」，到底是要用第一款還是第二款來處理？第一款，那剛剛的附帶決議是不是寫錯款次了？

主席：附帶決議有沒有……

廖委員先翔：應該有一致性，我們剛剛在討論的是一樣的東西嘛！

主席：對！附帶決議的條款不要寫錯。

廖委員先翔：關於第二款部分，雖然是靜態的，但是行駛的時候會有危害，照理來說只要很簡單地寫到第一款就好了。

主席：是不是？有沒有關係？沒有關係、沒有關聯。沒有寫到款次啦！它好像沒有寫到款次啦！對啦！直接那個……

廖委員先翔：不好意思！我沒看清楚。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第十六條修正通過；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決議，謝謝。

接下來審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照羅智強委員修正的版本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你們有修正？請說明一下。

胡司長廸琦：羅委員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二項關於擅自變更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規格的部分，是提高罰鍰跟禁止其行駛，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同意羅委員的意見；第三項是關於違反規定者可以依照第十二條處罰，這個部分已經有函釋去處理，不需要再訂定，所以建議第三項刪除。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加重罰鍰的部分，原則上贊同委員的提案，委員提案的文字我們酌予調整；第三項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和微型電動二輪車的規格，如果超出時速 25 公里等相關限制，交通部本來就有解釋是按照機車來處罰，所以第三項不用再增修，建議按照羅智強委員的內容再修正通過。

主席：謝謝交通部。關於罰鍰的部分，就依照羅智強委員的版本通過，其他的部分就依照交通部建議的再修正條文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經過協商溝通以後，依照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八十條。

主管機關是建議依照魯明哲委員等的提案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魯明哲委員等的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經過溝通以後，依照台灣民眾黨提案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八十四條依照台灣民眾黨版本通過。

接下來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八十五條之三有蔡其昌副院長等、林俊憲委員等、陳素月委員等提案，這個部分主管機關要不要說明？因為溝通以後需要補充說明一下。

林局長福山：這部分重點說明一下，因為各個委員提案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三的部分，都是配合前面相關提案的版本做修正，因為最後通過的版本我們有再重整，所以建議是不是依照蔡其昌委員等、林俊憲委員等跟陳素月委員等提案，交通部再修正的建議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也經過溝通了，第八十五條之三依照 3 位委員提案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也是蔡其昌副院長等所提，現在提案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蔡其昌委員等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有林俊憲委員等、廖先翔委員等、台灣民眾黨、還有王世堅委員等提案。廖先翔委員有沒有說明？

廖委員先翔：謝謝。昨天交通部有就這一條來溝通，只是交通部說可能採不予修訂，而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進行，但是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交通部要擬的附帶決議條文內容。修這一條的精神就是以機車平權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我國過去限制機車只能行駛外側車道，常常跟外側的公車嚴重交織，近幾年雖然有在推動外二車道放寬限制，但目前為止也都僅只是外二車道而已。

因為地方政府在訂定禁行機車相關規定時，常常都把交通部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拿出來，做為不予開放的理由。但是交通部在做相關答詢或者是答詢過後也都有函文給地方政府，告知該項規定並不是給地方政府用來做禁行機車的依據，但是長期以來，推動的速度相當緩慢，因此本席才會提出這個修正草案。

其實不只是交通方面，國家在對人民行為做任何限制的時候，應該都要明確採取「原則開放、例外禁止」這個比較好的方式，但是目前對於機車族的限制好像都是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的方式。我講的是除了外二車道的部分。所以如果交通部能夠承諾我未來會積極督促地方政府，針對不合時宜的禁行機車的規範去做調整的話，我當然是同意交通部在不會動到法條的情況下去推動。

因為這有點類似基本法的概念，希望維護機車族的權益，只要交通部等一下把附帶決議、昨天承諾我的部分拿出來，我覺得可以再溝通。謝謝。

主席：主管機關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局長福山：有關委員提到的附帶決議，因為剛剛一開始就先處理了兩個附帶決議，第一個就是有關委員所提的部分，也就是要來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進行系統性的評估。

廖委員先翔：那是臨時提案，是我為了怕……

我覺得要分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我明確指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的部分，我也不寫得太明，我原本是希望直接把「無標誌或標線者，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的規定拿掉，但是為了避免溝通時發生摩擦，拖延到本委員會開會的時間，我就希望交通部會後去調整，當然，在調整過程中還是要跟我做一些溝通。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來督促地方政府檢討禁行機車的規定，這應該是昨天副司長來我這邊的時候有提到要做附帶決議。我覺得要分成這兩個部分。如果還沒擬的話，是不是現在先跳過，等一下趕快擬一擬？

主席：這樣好不好？附帶決議行政部門寫一下，理由很簡單，就是現在可以暫時不修訂，但是附帶決議一定要有那個名稱。我們等一下才會處理附帶決議，所以現在趕快寫一下給委員看看是否 OK。我做以上這樣的處理是因為主管機關建議本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但是後面的附帶決議要看一下，好不好？

這樣好不好？各位委員，第九十二條不予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我們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是第九十二條之二，本條有蔡其昌委員等提案及林思銘委員等提案，主管機關是認為依照委員的提案……

林局長福山：我們是建議依照兩位委員的提案，有些文字我們再做了修正，就依照我們建議再修正的版本。

主席：主管機關是依照兩位委員提案的本質進行文字修正，請問大家對這樣的修正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第九十二條之二就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七條之一。剛剛徐巧芯委員等提案已經有充分說明理由，也經過溝通，不曉得主管機關現在有沒有溝通的結論？

為了修法的完整性，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可能就把徐委員在乎的部分列入研究，事後再來跟徐委員報告？

所以第七條之一就暫時不予修正，你們後續要跟他進行溝通，看要如何達到他所希望的這些保護措施。可不可以這樣？

各位委員對這樣處理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第七條之一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但請主管機關再跟徐委員充分溝通，這樣好不好？

接下來是第六十七條，請主管機關確認一下。請大家看一下呈現在螢幕上的文字。

剛剛有幾個字有出入，現在已經修改回來了，請各位委員再看一下。

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部分已逐條審查完畢，現在處理 4 項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鑑於目前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通學區」之劃設及其定義仍未一致，考量修法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上可能遭遇之困境，爰請交通部應於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通過後一個月內，召集教育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通學區」之劃設及其定義

，研商統一標準與內容，以提升全國法令規範一致性，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法，強化對於兒少通學安全之保障。

提案人：徐富癸　　林月琴

連署人：許智傑　　陳素月

2.

我國國人依規定考領有之國內駕駛執照，現行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本不得再持外國駕駛執照換領我國駕駛執照。交通部並以 113 年 9 月 20 日交運字第 1130016157 號函說明，民眾持我國駕照吊銷禁考期滿後，自應重新接受國內相關駕照管理規定經考驗合格後方予發照，為求明確，請交通部應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定相關規定，以利國人遵守。

提案人：林國成　　邱若華　　廖先翔

3.

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車輛不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行駛及停放中車輛現行已可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逕行舉發之。鑑於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之車輛停放當下雖未產生噪音污染，但上路後仍會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請警政署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加強取締停放中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之車輛。

提案人：廖先翔　　黃健豪　　邱若華　　牛煦庭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係供駕駛人行駛道路之遵循，而非道路主管機關劃設內側車道禁行機車之通則依據，道路車道安全合理使用仍應由各道路主管機關考量道路幾何設計、車流特性、車種組成及相關管理措施，如機車流量、左轉專用車道或專用時相等，於維護交通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檢討第 3 車道開放機車行駛及直接左轉，爰請交通部加強督導各道路主管機關系統性檢討規劃符合行車安全之合理車道配置，俾利各類車輛安全行駛。

提案人：廖先翔　　邱若華　　林國成

主席：請問主管機關，附帶決議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胡司長迪琦：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附帶決議第 1 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2 案，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胡司長迪琦：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第 2 案通過。

第 3 案，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胡司長迪琦：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附帶決議第 3 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4 案，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胡司長迪琦：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附帶決議通過。以上 4 案附帶決議，我們就全部通過。

接下來我們休息 20 分鐘，休息 20 分鐘以後，要繼續審查公路法、停車場法這兩個法。前段我們審查道交條例，所有條文都已處理完畢，等一下休息 20 分鐘用餐之後，審查公路法以及停車場法。審查這兩部法時，與審查法案無關的單位可以自行離開，跟法案有關的還是要繼續留下來，各位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現在請工作人員發便當，用餐時間 20 分鐘，12 點 40 分繼續審查公路法跟停車場法兩個法。

各位，因為早上道交條例審查完畢，我們先把有關法令宣讀一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各法案均已分別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均由林召集人國成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有補充立法說明，請交通部儘速送交通委員會，以便列入審查報告，一併陳送立法院院會。

另外，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引用條次，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我們現在休息，休息後逐條審查公路法以及停車場法。以上是道交條例的宣告。

謝謝各位，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12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5 分）

主席：各位，大家辛苦了。我們現在來審查公路法，提案委員林俊憲委員的第二十七條，各位委員，第二十七條大家有沒有意見？主管機關要不要補充說明？他們是尊重提案委員，然後來修正通過。

請胡司長說明一下。

胡司長廸琦：好，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依林委員的意見來修正，只有名稱的部分，我們建議修成「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這個部分也有跟委員先溝通過。

主席：有跟委員溝通過嘛？

胡司長廸琦：是。

主席：好，第二十七條，我們就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接下來就處理公路法的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也是林俊憲委員所提案的。

胡司長廸琦：這個也是跟前面一樣，是名稱修正而已。

主席：好，這個也是名稱修正，也就是林俊憲委員版本，其中名稱修正，也是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接下來是第三十二條。

胡司長廸琦：第三十二條的部分，我們有吸納各委員的版本，然後有提了一個建議，是不是就建議依照我們的修正版本通過？

主席：好，第三十二條有陳冠廷委員等、徐富癸委員等、廖先翔委員等提案，請問廖先翔委員有沒有說明？沒有說明。

因為主管機關已經把三位委員提案的本質跟需求納入修正，本條就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第三十二條，我們就依照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是陳冠廷委員等提出修正案。請問主管機關有無意見？

胡司長廸琦：第三十三條的部分，由於委員的建議已經規定於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所以我們建議不用再修正這個條文，所以建議不修正。

主席：有跟提案委員說明過嗎？沒有？好，這個事後要去說明，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就不予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接續進行。

接下來是第三十九條之一。提案委員有台灣民眾黨黨團，還有馬文君委員等、邱若華委員等提出的修正。邱若華委員要不要說明？若不說明，這個部分請主管機關請說明。

胡司長廸琦：這個部分包括邱委員，還有民眾黨黨團及馬委員的意見都一樣，我們就依照委員的意見修正。

主席：好，主管機關是依照委員提案的意見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接下來是第四十六條提案，提案委員有何欣純委員等。請主管機關說明。

林局長福山：針對何委員的提案，上次在專案報告大概也有跟委員報告，要公路主管機關「應即主動」的話確有其窒礙困難之處。上次也報告過，公路監理機關如果知道的話也會主動協助，所以建議依照委員的修正版本再做修正，就是在第三項的地方增加「公路主管機關知悉前項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時，得主動通知其申請之」。

主席：對於主管機關的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依照委員提案再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六十條之一，提案委員也是何欣純委員等，請主管機關說明。

胡司長廸琦：這個也是依委員的意見修正，要將送達的文書以雙掛號的方式發送，這個我們是建議依委員意見。

主席：好，依照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六十五條，提案委員是王義川委員等，請主管機關說明。

胡司長廸琦：第六十五條的部分是委員要增加第三人責任保險，這個部分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不過我們建議增加第四項，這個主要是因為我們要查證保險資料的時候有需要介接的訊息，所以我們建議增加第四項的條文。

主席：好，主管機關對第六十五條是遵照提案委員的意見，所以是修正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請說明，你是什麼單位？

王專門委員綺華：委員好，我是金管會保險局。因為委員的立法說明裡有提到要增加第三人責任保險的部分，因為立法說明有提到包含財務損失，而現在財務損失的部分……但這畢竟是商業保險，如果把財務損失納進去的話，一方面可能跟現行的旅客責任保險只有包含體傷跟死亡的這個部分會有點不一致；另外，這個部分如果把財損納進去的話，可能也會在投保上比較容易面臨到商業保險核保權的問題，我們擔心在後續執行上會有一些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到時候在立法說明上可以再溝通一下，看要怎麼去調整？謝謝。

主席：你們希望怎麼修呢？你們提一下看要怎麼修，不然的話這個就照提案通過；再不然就是，如果你們有提修正建議，當然就是提案修正後通過，兩者是不一樣的。照委員提案就是照委員的

意思；如果你們認為哪邊有修法的疑慮，那你們現在能不能修？這樣好不好？請你提供說明欄的文字，我們把它加下去，這個案由還是讓它通過，但是你們把提案說明講得更清楚，提出後我們列入會議紀錄，這樣好不好？好，第六十五條就依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公路法的第七十二條，提案委員是林俊憲委員……這個通過了嗎？

廖委員先翔：依交通部意見修正通過了……

主席：對，那個是第六十五條，他們有修正。現在的第七十二條也是林俊憲委員的提案，請主管機關說明。

胡司長迪琦：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林委員的意見，就是照委員的意見修正。

主席：就是沒有修正嘛！好，請說明。

劉副司長起孝：召委、各位委員。經濟部這邊有兩點意見，第一個是林俊憲委員增訂第四項，這是在保障用路人安全的條文，我們是支持這個條文。但是在這個條文的文字裡頭，我們是有一個建議，就是針對管線機構在設置或維修，要回填到與路面齊平的這個部分，有關這個期限是不是可以增訂一個保固期限內由管線單位來負責？因為管線單位在施作之後其實要依照市區道路使用費的收費標準來繳納相關的維修費用，所以針對這個條文，我們具體建議要在第四項的中間這一段，在「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之後，增加「且於公路機關所定道路施工回填後之保固期限內」這幾個文字，讓路線單位做責任的歸屬，這是第一個意見。

另外，在說明的部分，我們是建議針對第五項的特殊需求，要免予下地的這個部分。在說明欄第三點(二)中，有關「台電公司配電線路」的部分，在「200 公尺範圍內」之後增加「中央及地方機關、交通場站、大型醫院、軍事基地、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國家公園」這幾個地點，就是屬於有特殊需求，因為它有維修的急迫性，所以我們是建議把這幾個地方列舉進來，到了我們在訂特殊需求範圍的時候就可以有個依據，大概就是這兩個意見，是不是請召委給我們……

主席：經濟部，你們就是慢吞吞！我請問一下，這個資料是什麼時候送給你們的？

劉副司長起孝：對於這個資料，我另外補充一下……

主席：你不會是今天才看到的吧？

劉副司長起孝：對。另外要補充一下，我們昨天有跟提案的林俊憲委員溝通，林委員基本上是支持我們建議修正的文字。以上補充。

主席：是啦，你要知道立法院在審預算的不是只有提案委員，還有其他委員在審，所以像這種資料就應該要早一點讓立法院知道，我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這裡搞不好是剛剛才收到你們的東西。當然會有美中不足的地方，你們要修立法院基本上都會尊重你們，但是我坦白講，我當主席基本上是非常重視這些彼此之間互相尊重的態度！我覺得經濟部現在才拿出來，就要叫我……說實在的，我個人是無所謂，但這是立法院修法、交通委員會修法尊嚴的問題！所以我要拜託，下不為例，不可以這樣！

要修法的資料老早就送給你們了，你們有意見就要趕快表示，對不對？要跟交通部去溝通說我們這邊有意見，你們是不是可以幫我們提修正動議？一定要這樣啊！我一向主張，我當主席

在審任何東西的時候，都非常重視彼此之間的尊重，因為立法院是立法機構並非菜市場，這是我一向主張的。所以我要建議經濟部或其他哪個單位，以後要特別注意。別的委員會是怎麼樣我不曉得，但我當主席是非常重視這點，好不好？

交通部，經濟部提出這些，交通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廖副司長振遠：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剛剛經濟部所提的意見，因為以管線單位來講，保固是他們跟廠商的契約，我們公路主管機關基本上是沒有這樣的規定。剛剛講到這樣的字眼，因為我們昨天才收到這樣的訊息，剛剛還在跟次長討論，這個文字要怎麼修正，是不是容我們跟經濟部再討論？以上。

主席：好，第七十二條的部分先行保留。

我還是要拜託各單位真的要重視這些，你看看，本來可以順順地去審條例的，結果被你們耽擱了……你們兩個單位進行協調一下，好不好？

好，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也是林俊憲委員所提案，請主管機關說明。

胡司長迪琦：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建議修正名稱而已，所以就照修正名稱。以上。

主席：好，主管機關就是遵照提案委員的修正……沒有修正嘛？

胡司長迪琦：名稱有修正。

主席：好，還是修正通過，因為名稱有修正，第七十五條就修正通過。

你們協調得怎麼樣？

好，你們繼續協調，我們要審查其他的法案。

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要審查停車場法，總共有三個條文。

現在審第四條，有林俊憲委員以及廖先翔委員的提案。請廖委員，有沒有說明？第四條。

廖委員先翔：我的在後面。

主席：你的在後面？好，弄錯了！

好，第四條請主管機關說明。

廖副司長振遠：跟召委、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四條的修正就是「汽車燃料使用費」跟剛剛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一併修正成「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就配合名稱修正。以上。

陳次長彥伯：第四條就是按照林俊憲委員的提案，我們稍微做文字的修正，名稱的修正就這樣再修正通過。

主席：好，就依照提案委員的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三十二條，提案委員是廖先翔委員以及洪孟楷委員等兩位委員，現在請廖先翔委員說明。

廖委員先翔：謝謝召委。交通部昨天有來溝通，他們是說，就現有的法令，如果在充電專用的車格沒有依照細部規定的話，確實是可以裁罰，也可以拖吊，我也不下附帶決議，就請交通部一樣函個文給警政署，讓警政署知會所有警察同仁。

至於第二項，昨天比較沒有討論第二項的部分，就是業者主動通報的部分，我想就簡單做個文字修正就好了。你們認為「未有充電事實」跟你們授權主管機關的規範如果有相牴觸的話，

會比較麻煩，那我就建議修正成，如果車輛未依照主管機關的規定停放的話，業者必須要通報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這樣才能夠維護電動車主的權益。以上。

主席：好，主管機關請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們可以同意，我們寫個文字。

廖委員先翔：對、對、對，你們寫個文字……

陳次長彥伯：未依規定……

廖委員先翔：第一項就不要，第二項改個文字……

陳次長彥伯：好、好、好。

廖委員先翔：第一項你們發文給警政署……

主席：好，這樣好不好？這個還是溝通一下，把文字稍微修一下，第三十二條就先暫擱，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接下來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是台灣民眾黨所提，主管機關請說明。

廖副司長振遠：跟召委、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是台灣民眾黨團的提案，提案的重點就是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與充電設備設置之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不改善，要裁罰。基本上我們尊重黨團的提案，我們同意修正，但有一些建議。第一個，「第二十七條之一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與充電設備設置」的文字修正為「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主要是「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比較全面，規定比較詳細，可以提供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來管理。第二個，裁罰的部分，我們建議參考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對汽車運輸業者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訂定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另外，也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處三十日以下的停業處分。以上。

主席：好，民眾黨，他們有修正動議，OK 喔！

好，第三十八條台灣民眾黨所提案就修正通過，就照剛才你們所修正的修正通過。

陳次長彥伯：第三十二條的部分跟委員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又回來第三十二條。

林局長福山：第三十二條，剛剛廖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原則上，就是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的部分加「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

廖委員先翔：那有沒有包含到油車？你寫電動車，如果是油車的話……

林局長福山：那就寫「汽車」，「汽車與電動汽車……

廖委員先翔：就寫「車輛」就好了。

主席：能不能還是修在螢幕，給委員看一下？

陳次長彥伯：前面的「電動」兩個字槓掉，後面……

主席：對，修在那裡。

好，第三十二條有沒有問題？OK 嘛！好，第三十二條就依照 show 在這裡的內容修正通過，依照廖先翔委員、洪孟楷委員的修正通過，好不好？可以嗎？

廖委員先翔：是照交通部的再修正動議嗎？

主席：對，照交通部的再修正動議通過。

好，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我們逐條討論完畢。

邱專門委員黎芬：主席，不好意思！有關於第三十八條，原先委員提案的部分是處那個辦法裡面有關於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與充電設備設置的規定，後來交通部的再修正是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因為他那個辦法裡面規範的東西很多，我們通常會要求比較明確，現在變成只要違反辦法的任何一個地方，全部都要處罰，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交通部一定要鎖定比較特殊的範圍，不要整個辦法裡面只要一違反某一個小條就都要處罰。這個範圍是不是有點太大？還請主席跟交通部這邊可以再研究。謝謝。

主席：林局長，剛才所講的就是要比較明確化，不要依照這個辦法好像無窮盡的去開罰單，所以第三十八條這個部分要怎麼修一下？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立法例跟公路法授權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一樣，其實你回過頭來看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的辦法，裡面有很多條規定，但是裡面有涉及到限期改善的部分不多，而且也是跟業者有關的部分才能夠通知限期改善，因為後面有個限期改善的前提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們是認為這個東西基本上應該不會有問題。

主席：好，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交通部主管機關授權他們去開罰，是由交通部去認定，所以它認定的地方不可能其他的單位有違反這些，這個充電器可能跟經濟部或其他單位比較有關，但是針對他們主管的部分，他們不會無限擴張、沒有標準、沒有對象的去開罰，所以這個部分，依照林局長的說明，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好，那第三十八條還是一樣。

我們停車場法 3 條條文都已經通過，接下來又來回公路法第七十二條。

附帶決議怎麼樣？這個附帶決議就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交通部可以嗎？我還是要拜託一下，修法如此重要，以後各單位你們要儘快提出來，否則委員要幫你們根本都沒有辦法，還好邱若華委員，還有廖先翔委員，他們是非常非常好的委員，不然哪有你們叫人簽，人家就簽，為什麼要簽？你們應該做的，早不做、晚不做。

請宣讀附帶決議。

5.

附帶決議：

各管線單位均有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作為各道路主管機關對業管道路管理與維護之經費，爰建議於管線機構修復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之保固期限內，由管線單位負責，保固期限後依現行制度辦理。

提案人：林國成　　邱若華　　廖先翔

主席：好，公路法第七十二條，局長，你們再確定一下，我們宣讀完了，要不要改？我聽起來是不太通順，你認為可以嗎？不然我宣布下去就不能改了，我們審條例是非常嚴謹的，一個字要改都要先提出來，你看一下，哪邊要改要講清楚。可以嗎？

還有另外一個，我要特別提醒我們提案委員，審查時提案委員自己都不來，有時候會製造很多困難，真的要拜託各位委員，提案應該要到場來說明，到場來處理。

林局長福山：改幾個字。

主席：你唸一下。

林局長福山：附帶決議的部分改為「各管線單位現行均有依『市區道路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作為各道路主管機關對業管道路管理與維護之經費，爰建議於管線機構修復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之保固期限內，由管線單位負責，保固期限後則依現行制度持續辦理。」

主席：這裡有局部修改，也就是在「管線單位」後加上「現行」，另外一個改為「保固期限後則依現行制度持續辦理」。剛剛我們議事人員所宣讀的附帶決議有增加這幾個字，各位委員對於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

公路法第七十二條，依照林俊憲委員提案及附帶決議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第七十二條就依照林俊憲委員提案條文通過，還有附帶決議也一併通過。

胡司長迪琦：主席，剛剛有提到第六十五條第三人責任險的部分，剛剛請我們跟金管會溝通，是說明欄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建議先把「財物」的部分劃掉，只要留「損害」，就是損害的理賠。

主席：剛剛公路法第六十五條修正的部分，說明欄有刪減，特別跟委員會報告，也就是「第三人財物」的部分，把「財物」劃掉，另外在中間，「運輸業者對於第三人財務……」也把「財務」拿掉，另外，在第二點的最後倒數第四行，把「包含財損、工作損失及精神賠償」這幾個字拿掉。針對說明欄這個部分，特別做更正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做以上各項更正。

我們下午所審的公路法以及停車場法逐條審查完畢，稍等一下，我來做決議的宣告。

我們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本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針對本次會議作以下決議：第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及停車場法等修正草案，各法案均分別併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均由林召集人國成補充說明。第二，交通部就審查結果如有補充立法說明，請儘速送交通委員會，以便列於審查報告一併呈送立法院院會。第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援引條次，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結束，謝謝各位官員，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媒體朋友，大家辛苦了，謝謝，散會……稍等一下，怎麼樣？

邱委員若華：林俊憲委員原訂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這上面另有補充的部分……

主席：他們已經有修正過了。

各位委員這樣好不好？現在因為邱若華委員有提出這些說明欄的文字調整，本席剛才已經有報告了，對於文字或條次之調整，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做調整。如果這裡的文字跟原來宣讀的文字只是單字或少部分的修正，由主席跟議事人員做適當的調整，這樣可不可以？說明欄比較 OK，只要主席跟議事人員 check 沒有脫離這些說明的宗旨，那是可以改，好不好？有沒有改很多？幾個字而已，是吧？好，幾個字本席……來，主管機關看一下。

陳次長彥伯：我簡單講，因為說明欄那幾個文字，如果按照處罰條例或者公路法，因為都是交通部的法令，我們交通部有增修正要補充說明欄的部分，我想後續我們就把它納在說明欄裡頭，把

它寫進去就好了啦！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剛才作會議決議的時候，第二點已經講的很清楚，請交通部就審查結果，如有補充立法說明，請儘速送交交通委員會，以便列入審查報告，一併呈送立法院院會，所以我剛才裁定的第二點就包括在內。所以請你們修改以後就直接交給交通部，交通部轉到我們這裡來，我們就會把這個列進去，我剛才作的裁定第二點就已經說明的很清楚了，好不好？

好，我們散會，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2 時 33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柯委員建銘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團推派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舉事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5 人，由委員互選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鄭秘書雪甄：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2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請在場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柯委員建銘：推舉傅崐萁。

鄭秘書雪甄：有委員推舉傅委員崐萁擔任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傅委員崐萁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傅委員崐萁：我建議推舉柯總召。

鄭秘書雪甄：現有委員推舉柯委員建銘擔任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柯委員建銘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柯委員建銘）：感謝各位的推舉，大家不要後悔喔！等一下我喊散會。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報告事項

一、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團推派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名單詳如附件）

立法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1	傅崐萁	2	羅智強	3	林沛祥
4	黃健豪	5	牛煦庭	6	賴士葆
7	林思銘	8	林倩綺	9	鄭天財
10	許宇甄	11	謝衣鳳	12	翁曉玲
13	吳宗憲	14	徐巧芯	15	葉元之
16	羅廷瑋	17	涂權吉	18	廖偉翔
19	廖先翔	20	柯建銘	21	吳思瑤
22	陳培瑜	23	莊瑞雄	24	蔡易餘
25	李坤城	26	賴瑞隆	27	伍麗華
28	陳亭妃	29	沈伯洋	30	鍾佳濱
31	范　雲	32	沈發惠	33	王義川
34	林楚茵	35	林月琴	36	郭昱晴
37	黃國昌	38	黃珊珊	39	劉書彬

選舉事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5 人，由委員互選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請宣讀推選書。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推選書：

本黨團推選吳宗憲委員、林思銘委員為立法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推選同意書：

本黨團推選莊瑞雄、鍾佳濱委員擔任第十一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推舉黃國昌委員為第十一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修憲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經推選結果，由吳宗憲委員、林思銘委員、莊瑞雄委員、鍾佳濱委員、黃國昌委員擔任。恭喜以上 5 位委員，大家拍手好不好！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9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梁專門委員雯瑋：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陳培瑜　吳宗憲　王義川　林倩綺　莊瑞雄　王鴻薇　沈發惠　翁曉玲　羅智強　吳思瑤　傅崐萁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昭姿　林國成　麥玉珍　李坤城　徐欣瑩　陳冠廷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王梅英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執行秘書　黃國師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郭彩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就業對象組副組長　王雅芬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副組長　黃南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張斗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莊秋桃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政策部主任　呂政諺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琲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率所屬相關單位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列席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迄今兩年，相關制度之檢討與策進；《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被害人保護之成效與精進；如何強化《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律扶助法》相關法制，以完整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陳培瑜、吳宗憲、王義川、林倩綺、莊瑞雄、沈發惠、王鴻薇、翁曉玲、林國成、羅智強、李坤城、吳思瑤、陳昭姿、麥玉珍、陳冠廷提出質詢；委員徐欣瑩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就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我們現在介紹到場委員，羅智強委員、陳培瑜委員、莊瑞雄委員。接著介紹應邀列席官員，我們擇要介紹，司法院王副秘書長、法務部黃常務次長，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8 月 13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	王梅英
	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法務部	常務次長	黃謀信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外交部	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科長	許育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認證鑑定管理科代理科長	邱雅琦
內政部移民署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門委員	魏良卉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林故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情報組副組長	黃永璋

主席：本次會議排定兩天一次會，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兩案分別為：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第二案，併案審查司法院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兩案分別經過 114 年 4 月 24 日本會期第 11 次會議及 114 年 3 月 26 日本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分別繼續審查。

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因為有新的併案審查提案尚未進行提案說明，現在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位時間 3 分鐘。

我們首先請提案人陳委員素月進行提案說明，不在。沈委員也不在。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所列二案全部提案條文，預估宣讀時間為 6 分鐘。另為利審查，如有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提出，請儘速將書面送交主席臺，以利現場印發並進行討論，如有已收到修正動議，一併宣讀，宣讀後即進行討論，請宣讀條文。

一、提案條文

(一)

委員羅智強等25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羅智強等25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16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提案：** 一、根據刑事局統計，我國目前有超過 8 萬名通緝犯登記在案，其中有出境紀錄者更超過 8 千人，占比超過一成，對我國司法威信和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威脅。 二、根據現行規定，法院僅能通知主管機關不核發護照、旅行文件予被告，然被告卻可持有既有護照、旅行文件，毋須至主管機關申請就可出境。鑒於目前被告逃逸至境外者眾，成為規避我國司法程序的重要管道，因此為維護我國司法威信，以及填補治安漏洞，故賦予法院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協請註銷逃逸被告護照、旅行文件的權利。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依據刑事局統計資料，目前全台灣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或註銷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廢止並註銷或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有超過 8 萬名的通緝犯登記在案，其中有出境紀錄超過 8 千人，幾乎大多數都是持護照搭機出國，因為按照現行規定，潛逃通緝犯、判刑定讞被告護照不會主動註銷，宣判時被告無須出庭聆判，也不會被當庭收押，加上入監作業時間冗長，以及潛逃並無任何額外刑責及處罰，造就台灣涉案被告潛逃國外屢創新高，對我國司法公正和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威脅。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廢止並註銷被告之護照、旅行文件。

(二)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甲案：司法院版) 第七十條之一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第七十條之一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不服，依法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者，例如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規定所為之逕行採尿處分，倘非因過失而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期間，應給予聲請回復原狀之權利，並明定準用相關規定，以周延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處分之救濟程序。

（乙案：行政院版） 無				**行政院意見：** 本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七十條之一，其規範內容與本條規定相同，爰本修正條文無須增訂。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檢察事務官、司法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之。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檢察事務官、司法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完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及蒐證供鑑定使用，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所應踐行之程序，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六號判決意旨，將現行條文中關於採尿部分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供鑑定使用，得報請檢察

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尿液。例外於有非即時採取，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形，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

二、第三項課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採尿後報請檢察官審查之義務，並考量尿液採檢對於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有迅速審查之必要，爰明定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三、非法逕行採取、採取後未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報請事後審查經准許或經檢察官撤銷者，均屬於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

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委員陳素月等19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項規定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前項規定採取尿液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採取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委員莊瑞雄等18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

之證據，其於個案中有無證據能力，由法院於審判時依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認定，併予敘明。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本條文第一項酌作修正，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採證應以非侵入性方式。

新增本條文第二項，就前項規定之尿液採取為檢察官保留，以及訂有受採取者之救濟權益。

委員莊瑞雄等18人提案：

一、參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16號判決意旨，將現行條文中官於採尿部分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供

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前項尿液之採取，以有鑑定之必要為前提，並應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並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足認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捕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

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鑑定使用，得報請檢察官許可，並以非侵入方式採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知尿液。

二、無法有效保全證據急迫情形，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並課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採尿後報請檢察官審查之義務。

三、第三項課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非侵入採尿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審查之義務，如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應於三日內撤銷之，以確保尿液採檢對身體及資訊隱私權之干預。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二項。

二、為完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前項尿液採取應以有鑑定之必要為前提，經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式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形，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

調查犯罪及蒐證供鑑定使用，對於經拘提或逮捕盜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所應健行之程序，酌參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六號判決，爰提出本條修正。 三、為保障受採尿者資訊隱私權並免於身心受傷害之健康權，要求應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尿取證以符合層級化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並規定以取證應有鑑定必要為前提。 四、本項後段規定即時採尿之例外，考量尿液採檢對於身體健康權及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有迅速審查必要，爰明定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之，並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不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提案：** 一、為完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及蒐證供鑑定使用，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所應踐行之程序，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六號判決意旨，將現行條文中關於採尿部分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供鑑定使用，得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尿液。例外於有非即時採取，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形，得逕

以非侵入方式採取。 二、第三項課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採尿後報請檢察官審查之義務，並考量尿液採檢對於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有迅速審查之必要，爰明定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三、非法逕行採取、採取後未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報請事後審查經准許或經檢察官撤銷者，均屬於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於個案中有無證據能力，由法院於審判時依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認定，併予敘明。			

				委員陳素月等19人提案： 依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之意旨，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進行非侵入式採尿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而違憲，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由檢察官負責非侵入式採尿之事前許可，及急迫情況需逕行採取時的事後審查，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避免過度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
（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委員莊瑞雄等18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

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採取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爰增訂本條。

三、第二項之送交，得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送達執行機關及受採取人。聲請人如為司法警察，亦得交其送達，併予敘明。

行政院意見：

考量本條所規定之許可書，與本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一之許可書，二者同屬鑑定許可書，其內容與執行方式應具一致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產生混淆與困難，致執行錯誤而產生證據能力之爭議，進而撼動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爰參酌本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四條之二規定

一、案由。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應鑑定之事項。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送交執行機關及受採取人。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委員陳素月等19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應鑑定之事項。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送交執行機關及受採取人。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一、案由。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應鑑定之事項。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應鑑定之事項。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送交執行機關及受採取人。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於第二項規定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並於第三項定明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委員莊瑞雄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本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四條之二鑑定許可書之規範，並增列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採取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爰增訂本條。 三、第二項之送交，得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送達執行機關及受採取人。聲請人如為司法警察，亦得交其送達，併予敘明。	**委員陳素月等19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新增報請檢察官許可之規定，於本條增訂報請檢察官許可應採取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並且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採尿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相關文件，使本項規定之許可書能與本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一之許可書內容與執行方		

				式得以一致，避免實務運作產生混淆與困難，致執行錯誤而產生證據能力之爭議。
（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委員莊瑞雄等18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委員陳素月等19人提案：**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逕行採取處分，應給予受採取人事後救濟之機會，以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落實人權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受採取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三、為明確規範逕行採取處分之救濟程序，以保障受採取人之權益，爰參酌第四百十六條第三項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

所為處分有不服，得聲請撤銷之期間，明定受採取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期間為十日，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無實益為由駁回，並準用抗告編之部分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行政院意見：

考量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係對於第四百十六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之規定，因得否抗告屬救濟之重要事項，並參酌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之體例，爰增訂第四項，定明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第三項所定準用「第四百十八條」配合修正為「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

委員莊瑞雄等18人提案：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逕行採取處分，應給予受採取人事後救濟之機會，以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逕行採取處分，應給予受採取人事後救濟之機會，以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落實人權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受採取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三、為明確規範逕行採取

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處分之救濟程序，以保障受採取人之權益，爰參酌第四百十六條第三項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有不服，得聲請撤銷之期間，明定受採取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期間為十日，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無實益為由駁回，並準用抗告編之部分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委員陳素月等19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逕行採取處分，於本條規定給予受採取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事後救濟機會。				

二、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 二 案修正動議（§205-3，205-4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說明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應鑑定之事項。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應鑑定之事項。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送交執行機關及受採取人。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應鑑定之事項。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採取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爰增訂本條。 三、許可書應由檢察官簽名並參酌本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一之方式，於第三項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俾使受採尿人得以確認執行者之權限，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逕行採取處分，應給予受採取人事後救濟之機會，以符合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有權利即有救濟之訴訟權保障意旨，爰於第一項明定受採取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三、參酌第四百十六條第三項不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處分，得聲請撤銷之期間，明定受採取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期間為十日，且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無實益為由駁回，並準用抗告編之部分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四、考量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係對於第四百十六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參酌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之體例，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條文已經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羅智強委員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請問要不要進行大體討論？

莊委員瑞雄：不用。

主席：好，那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請說。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看這樣子啦，颱風天大家也不簡單啦！這一題也沒有什麼藍綠的問題，但問題就是有兩個版嘛，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先表達看看？不要讓他們自己打架，大家來支持，這看起來就是一個進步的法案，這是好事。

主席：好，沒問題。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完全認同莊委員，就讓主管機關來表達意見。

主席：請問法務部、司法院，你們哪一位要先說明？請司法院副秘。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早安。今天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的修正草案，本院是建議採取羅委員的版本，因為廢止原核發護照的處分是註銷護照的前階段行為，應該不用再列了，就直接明文規定註銷，這一個我想法務部也是相同的；至於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以下，之前本院的立場都已經報告過了，這個部分我們就不再贅述，其中，我們目前和行政院版本會有不一樣的……

主席：副秘，第二案我們等一下再談，先談第一案。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

主席：請問副秘，就第一案部分還有要補充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沒有。

主席：好，謝謝。麻煩次長。

黃次長謀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法務部就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的部分也是支持羅委員的版本，條文的部分就寫註銷這個事實行為就好了，至於其行政處分的部分，就必須要由他的主管機關去做行政處分，而不是法院叫他做行政處分，所以我們做的事實上是叫他註銷的這個事實上行為，所以我們是支持羅委員的版本，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好，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我們審查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有羅智強委員等 25 人提案、謝衣鳳委員等 16 人提案，請問一下，我們是不是就照羅智強委員等 25 人提案通過？

羅委員智強：同意。

主席：好，同意。本案逐條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還要不要交黨團協商？不用？好。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請問各位要不要進行大體討論？不用？那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現在先審查第七十條之一，請參照第 10 頁。關於第七十條之一的部分，現行法已經有規範了，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第七十條之一是否維持現行條文？

請副秘。

王副秘書長梅英：同意主席的建議。

主席：好，司法院的意思也是認同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無）沒有，第七十條之一我們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現在審查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有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還有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要補充？（無）沒有。請問法務部、司法院有沒有意見補充？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建議採取司法院和行政院的版本。

黃次長謀信：建議採司法院與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羅委員，你同意採司法院嗎？同意，好，因為大家沒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就依照司法院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審查增訂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在第 18 頁，有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的甲案，這是司法院版，還有司法院及行政院提案的乙案，這是行政院院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以及委員吳宗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跟各位委員及委員會報告，我現在就修正動議的部分簡要說明一下，有關我這次提的修正動議，主要是延續我之前質詢時所提過的，以我自己的實務經驗來看，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也就是乙案，原因如下：第一個，針對草案的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司法院版要求採尿許可書要送交執行機關及採尿人，這就表示吸毒犯被抓的時候，執行機關還要送達許可書給他，再讓他自己排尿出來，這在真正實務的處理上，如果每一個採尿書都要送達給執行機關及當事人，這絕對會造成第一線檢警執行時候的困擾，而且這個其實是沒有任何價值的行政成本，這在第一線實務上跟立法理論上其實還是有一個落差，因為這是處理實務的案子，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要考量到實務執行的可能性。

第二個，違反被告的意願要採其毛髮跟口水都可以不需要許可書了，但是要他自己排尿卻要警察交付許可書，這對第一線的警察造成很多困擾，而且這個其實非常奇怪，因為就如我剛剛提到的，採毛髮、口水不用許可書，但是要他自己排尿卻要警察交付許可書，這個在適用上面其實也是有一點奇怪、有一點矛盾，而且就如同剛剛所說的，容易造成第一線執法員警的困擾。

第三個，許可書送達的目的其實主要是在於起算救濟時間，我想何時起算救濟時間才是一個最重點，但是從我的修訂版本來看，警察出示證件告知要採尿的時候就可以起算了，所以我的版本反而更有利於當事人，能夠更保障訴訟時候的救濟權，因為我的起算時間點更早，比所謂的送達許可書更早，而且這個出示動作都是有時間點，譬如筆錄的記載、搜索時的錄影都可以看到到底什麼時候起算，所以我想在實務上面這個絕對就已經足夠了，而且對於當事人更保障。至於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我是參考行政院版本，我改了一個「及」字，這大概可以從修正動議上看到，讓可否抗告、救濟加以明確化，避免實務上適用的混淆，以上是我修正動議的說明。

就增訂第二百零五條之三的部分，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要補充？好，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比較想要聽司法院的意見，我比較相信司法院。

主席：那就法務部，法務部比較熟悉。麻煩次長。

黃次長謀信：跟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行政院的立場是採跟司法院不同的版本，本部認為在這種狀況之下，只要出示許可書跟本身的身分證明文件就好，理由有底下幾點，第一點，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現行這個許可書、採尿許可，現行法上有兩種，一個是檢察官職權發動的，職權發動的規定在現行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另外一個是我們現在要修的，它是司法警察發動的，實務上都做同樣的行為，但是我們現行法上檢察官發動的採尿，事實上它是用什麼方式來進行？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第二百零四條之二的規定，出示證件及許可書就可以進行採尿，由檢察官發動交由司法警察去做。為什麼現在由司法警察發動的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的部分要做不一樣的處理？反而又要司法警察拿著許可書送達給受採尿人，這在實務上會非常地困擾，因為司法警察畢竟是第一線執法者，他搞不清楚這個票有時候要交給受採尿人，有時候又不需要交給受採尿人，事實上都是他在執行的，為什麼做不一樣的標準？採不一樣的標準、不一樣的方式之後，未來可能會影響的是這個採尿有沒有證據能力的問題，因為他有可能違反刑訴法規定，而被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宣告沒有證據能力，基本上會造成實務上證據能力的紛擾，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今天要修的法律規定，其實是我們現行作法把它明文化而已，現行作法就是剛剛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我們實務上就是一張票，檢察官勾這是他職權發動的，要不然另外一個就是司法警察發動的，就只有一張票、就一個作法而已，若未來採分流不同作法之後，會顛覆我們目前實務上的作法，這是第二點要跟各位委員報告。

第三個，我們檢查身體之採尿，在訴訟法上的定性其實比較像搜索，我們現在司法警察官拿搜索票去搜索，只是提示啊！他也沒有把一份票說要給受搜索人，它是一個許可的概念，它跟拘票、押票不一樣，拘票、押票要有一個票給受處分人，因為他人身自由被拘束了，搜索跟今天我們要處理的採尿是一個許可的概念，所以我們主張只要出示身分證件、出示許可書，就可以進行相關的程序。

最後一點，是程序上救濟的問題，各位委員一定最在意程序上救濟會不會對受採尿人不利？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未來按照我們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之後，他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救濟？其實第二百零五條之四規定的清清楚楚，什麼時候開始救濟就是開始救濟，不會有問題；第二個，其實對受採尿的人來講，現在的救濟是有雙重的救濟，第一個救濟，司法警察採了之後，檢察官認為它不妥當，3 天內就把它撤銷，這第一個。第二個，按照未來的修法，如果違法採尿的話，他 10 天內照樣可以跟法院聲請撤銷，所以基本上是檢察官可以救濟、他自己又可以向法官救濟的這種雙軌救濟了。所以採行政院版本，無論是從法規的規定不要互相歧異，或是從符合現行的作法來看，從搜索的性質、從救濟的途徑在在都顯示按照行政院的版本比較符合現狀跟法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要補充？沒有的話，增訂第二百零五條之三是不是就以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的乙案，也就是行政院……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聽起來還是有點怪怪的，這看起來都言之成理，可是次長你把採尿定性成是一個搜索，這層次上看起來好像也……你想想看，警察說去旁邊尿尿，這個跟搜索又不太一樣，你會不會覺得怪怪的？司法院李廳長，聽一下你的意見。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向大家報告，司法院所採的版本是「送交」，為什麼會做這樣子的立法？最主要是因為基本權的干預程度各有不同，所以我們做一個層級化的區別。干預程度比較高的時候，給當事人比較高密度的權益保障，在相同的立法體系上，我們比較第二百零四條之二跟現在要加的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四條之二是鑑定人在偵查跟審理中的鑑定許可書是用「出示」，就是用出示就可以，這兩個有什麼不一樣？就是第二百零四條之二的當事人事實上還有拒絕做鑑定的可能，依第二百零四條之三的規定，只有在沒有正當理由拒絕的時候，才會對他處罰鍰，接下來又不配合的情形下，法官跟檢察官才會率同鑑定人要求他配合檢查，所以第二百零四條之二的鑑定許可書只有用出示，被告其實還有拒絕的可能。

但是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要發動的時候，是要違反他的意願，他就是不願意嘛！就一定是違反他的意願，而且這個時候他已經被拘提或逮捕，人身自由完全受限制了，因此我們在這部分做了一個層級化的不同區別。在立法例上我們找到比較相近的，譬如第二百零三條之二執行鑑定留置，這是對人身自由被拘束的留置票，還有第一百零三條執行羈押的押票，這個都是有一定強制力的處分書，所以立法例上都是用「送交」這樣子的規範，這個是第一點，是干預程度的不同。

第二點是主體部分，第二百零四條之二執行採檢的是鑑定人，而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執行採檢的是司法警察，它的主體是不同的，所以司法院認為這裡應該不會有混淆之虞。

另外，到底在執行上有沒有窒礙難行？就是我們去想像這個什麼時候會用到？其實被告都已經被拘提跟逮捕，人已經在這裡了，今天要叫他去採尿液，人都已經在面前，所以警察就可以直接把許可書親自交付給他，這個在執行上面應該也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所以司法院是從執行主體、適用對象跟干預程度的不同，做不同的處理。我們非常感佩主席還有行政院，考慮了各項層次的觀點，確實也都非常地詳盡，司法院尊重立法院立法的選擇，司法院對於我們所採的版本事實上並不堅持，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我再補充一下，關於許可書的送達，我覺得它的核心重點是在於救濟起算的時間點，如果說依照我剛剛的修正動議或是行政院這邊的想法，反而對於當事人的保障更全面，因為我們的起算時間點更早。

然後第二個，我主要是考量到實務上面的作法，因為實務運作沒有像我們在辦公室想像得那麼輕鬆，有鑑於現場的混亂等等，我們再加重行政上的一些要求，或者是在不同的項目，譬如說我剛剛講的口水跟毛髮就不用，然後尿液就要，其實對第一線員警在執行的時候會非常的混亂。

我再報告另外一個實務問題，其實現在警界沒有人想當刑警，跟 30 年前完全不一樣，30 年前是大家搶著要當刑警，資深、厲害的才能當刑警，現在沒有人想當，所以刑警的流動率很高，甚至很多時候是警專剛出來的或者是派出所來支援，這時候如果再加重他程序上很多的要求，

甚至所要求的其實沒有太大的法律上意義，反而會容易造成混亂，這是目前實務上的情形，可能大家也要注意。因為我跑了很多警察局，還有自己的實務經驗，現在刑警真的沒有人要當，那沒有人要當的時候，他們的經驗值夠不夠負擔越來越複雜的行政程序，也是我們要考量的，謝謝各位。

好，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就跟召委的看法不一樣，我反而看到很多人都要當警察，社會百態，每一個人人各有志，在修法的過程裡面，倒不是因為這樣子就不想當了，好像不能為所欲為，限制更多了，但掌握權力的人本來就要受到更多的制約，這個才是我們在立法院立法的一個核心重點。

譬如說，3 天撤銷的意義真的只在於它的起算嗎？其實有時候倒也不是，真正起算點你說 3 天、4 天，差別倒不是很大，它是宣示意義。對當事人來講的話，如果你不是站在一個行政官員、不是站在立法者的心態去看這部法律，你站在民眾的心態來看的話，想法會完全有所不同，這是選擇的問題，就像司法院剛剛提到是選擇的問題，否則的話，弄兩個版本讓我們在這邊打架，讓我們在這裡難選，實在是……李廳長，你的看法呢？我想聽聽你的看法，可以嗎？

李廳長鈦任：委員好。有關於剛剛主席所提到的救濟問題，就實務經驗上來講，採尿當時既然已經被拘束在警所裡面了，司法警察要執行採尿的話，警察出示許可書的同時並交付給他，這個剛剛副秘已經報告過，實際上並沒有困難，而且就救濟起算點來講，採尿當時就是受處分之時的起算點，所以不管是送達或者是採尿，這個時間點幾乎是在 24 小時內要完成，不會有不同日期的問題，這是實務上的建議。因為前提已經 focus 在被逮捕或是拘禁之人，所以不會有超過 24 小時、不同日期起算點的問題，以上補充。

主席：看大家的意思，其實我們都蠻尊重這一次行政院跟司法院的版本，這是版本上面的考量，因為我們走過實務的人，很清楚實務運作上其實真的很辛苦，基層員警很辛苦，採尿確實也是他們的一個負擔，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大家私下討論一下。

主席：好啊，沒問題，我們現在休息 3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謝謝。

休息（9 時 42 分）

繼續開會（9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一下意見。

林副局長故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的前提就已經是在逮捕、拘提之下，所以不管是用搜索的概念或鑑定的概念，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在逮捕的前提下非侵入性的，事實上當事人還是可以拒絕，警方持鑑定許可書強制採尿，因為是非侵入式的，他不尿還是不尿啊。所以這個部分我贊成行政院的版本，因為在執行上，行政院版本在實務上第一個可以減少我們的程序，第二個是考慮對當事人（被採尿人）的保障有沒有損失，如果沒有，那在程序上我覺得可以簡化就簡化，以便順利進行，甚至說當事人說他不尿，他不尿你還是沒辦法，因為是非侵入式的啊，我還是把他送到檢察官那邊去。所以事實上有多重保障的話，我還是贊成行政院的版本

，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是不是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司法院還有沒有要補充？如果沒有的話，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簡化整個流程。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尊重立法院的立法選擇。

主席：好，謝謝司法院。那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就依據行政院院版通過。

現在審查增列第二百零五條之四，這有司法院、行政院提的甲案（司法院版本）、司法院、行政院提的乙案（行政院版本）、莊瑞雄委員等 18 人提案、沈發惠委員等 18 人提案、陳素月委員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就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有沒有要補充？沒有的話，請問機關有沒有要補充？

王副秘書長梅英：跟主席報告，司法院和行政院的版本其實兩個實質上是一樣的，只是立法模式的論述方式不同。至於主席所提的這個修正動議，就是把頓號改成「及」，因為在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有相同的規定，就是現行條文已經有相同的規定，現行法那個地方是用頓號，所以如果要讓整部刑事訴訟法的體例一致的話，是不是還是採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就是用頓號？

主席：好，我想請問一下警政署，如果沿用頓號的話，在抗告跟救濟的部分會不會容易造成混淆？還有法務部是不是也要表示意見？就是如果用頓號的話，會不會造成混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版本基本上是一個立法技術上的規範而已，那行政院是支持行政院原來的版本，因為這種立法技術，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去年才剛修而已，所以在行政院版本我們就一字不差的採這樣的立法體例。至於要不要改成「及」或是仍用頓號，本部也是支持司法院的意見，因為我們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已經做同樣、一模一樣的處理，剛剛才修而已，是不是這次在立法技術上，也比照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的立法方式，也就是用頓號的方式；至於會不會混淆，我看條文本身，應該是不至於啦，這就是把全部的法條做列舉而已。

主席：好。請問警政署這裡有沒有……

林副局長故廷：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的？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對於第二百零五條之四這裡的規定是沒有意見，可是我覺得就通盤來講，我希望司法院還有法務部未來能夠針對除了驗尿處分之外的其他這種侵入性或調查的處分，其救濟途徑應該是要一致的，現在看起來就是分開，對不對？針對驗尿處分有特別規定，像第二百零五條之一，如果是針對像其他的什麼指紋、掌紋、腳印等等這些措施，當事人如果有不服，現在救濟管道是什麼？

王副秘書長梅英：跟委員報告，第二百零五條之一，因為它所用的是一個處分，所以現行法在第四百十六條已經有救濟途徑，它就是一個準抗告，就是對於處分的……

翁委員曉玲：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現在針對驗尿的部分，等於說又拉出來另外一條救濟途徑，我是認為接下來司法院跟法務部可能要通盤檢討這邊的救濟途徑是不是要整個拉齊，要不然的話，這好像是特別針對大法官所作的解釋，另外又再特別去規範、設立的一個救濟規定，會讓人家覺得很奇怪。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司法院會帶回去研議，整個通盤再檢討。

翁委員曉玲：對，我希望是如此。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要補充？沒有的話，是不是增訂第二百零五條之四就依據司法院、行政院所提的乙案（行政院院版）通過？請問各位同意嗎？好，同意的話，我們就依據行政院院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請問一下，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好，本案就不交由黨團協商，應該沒意見吧？好。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進行到此，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9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議　　程　報告事項

邀請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二)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

銓敘部部長施能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林炤宏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蔡坤益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之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8 月 14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考試院	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處處長	顏惠玲
	銓敘處處長	龔癸藝
	秘書處處長	吳瑞蘭
銓敘部	部長	施能傑
	法規司司長	王永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蘇俊榮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進勇
司法院	（副秘書長請假）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黃世杰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檢察官	楊石宇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請假）副署長	林炤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保障處處長	宋孟芬
	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狄揚
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副處長	王秉豐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簡任秘書	林欣蓓
	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佩君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	蘇裕國
	職業安全衛生署 綜合規劃組副組長	葉錦堂
衛生福利部	人事處副處長	郭欣怡
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專門委員	李佩儒
	港澳蒙藏處專門委員	蔡碧家
內政部警政署	國際組副組長	林志駿
	人事室副主任	劉永福
	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蔡坤益
內政部移民署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門委員	魏良卉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分別排定，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與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會議程序依例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

現在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

因為提案委員均未到場，所以我們直接請機關進行機關報告。待會請機關代表針對專題內容及法案一併報告，詢答的時候則採綜合詢答，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就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而且也在此感謝貴院委員長期對考試院的各項重要施政跟重要法案的支持與協助。

為了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的安全與健康，同時強化公務體系對職場霸凌的防治，本院研擬了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考績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於今年 5 月 6 日函請貴院審議。其中保障法的部分已經經過貴院審議通過，並且在 7 月 9 日經總統令公布在案，在此也非常感謝貴院委員以很快的速度通過這項法案，讓公部門的職場霸凌防治能夠奠定重要的基礎。

另外，就今天審查的考績法第十二條部分，主要是配合保障法的修正，將職場霸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的條件；同時，為配合政府的重大政令，我們也將酒後駕車、性侵、性騷等重大違失行為併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的條件，以完善相關的懲處規定，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能夠進一步有效防治相關不當行為的發生。

此外，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我們依照情節輕重增訂懲處權行使期間，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且維護公務人員的權益及法秩序的安定，希望這些規範及修正能夠獲得貴院的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銓敘部施部長進行報告。

施部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早。今天部裡面就專案的主題跟送的考績法做個簡單的說明。今天有個專案主題是有關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這方面的議題，如果純粹就行政中立法來講，確實政務人員並不是該法的適用對象，不過這並不表示政務人員不必守法，他還是必須要遵守行政中立法第十四條規定，如果他當行政機關首長的時候，他不可以違法指示同仁做不應該做的事情。他也必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中，如果跟職務無關，他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等相關的規定，這大概就是現行臺灣對政務人員的一些相關的規範，特別是在選舉活動方面的規定。

對於這個事情，今年在配合罷免的時候，本部在 7 月發了一個通函給所有機關，重新再一次提醒所有公務體系的同仁應該要遵守這些原則，本部作為行政中立法的法制主管機關，如果有涉及違反該法之個案，都是由各機關自行認定、調查，然後做一些必要的處理。如果各機關對法制適用有疑慮，當然可以請示本部做函釋。

有關我們送的考績法修正案，剛剛秘書長已經報告過了，為配合我們修訂的保障法，我們增列了第十二條有關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的條件，把有關於霸凌，不光是霸凌，我們認為很多重大違反政府很重要法令的行為，包括性騷、酒駕或是跟騷等，也都列為可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的條件之一，這是本部這次修法最重要的一個項目。

另外一個項目是，因為在很久以前的釋字第 583 號解釋中有特別提到，任何的行政懲處應該要有一個時效期間，但現行的考績法並沒有規定時效期間，所以這次我們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583 號解釋的意旨，對於懲處權的追溯期間，會根據行政懲處類型，如記大過、一次記二大過等，依其輕重，分別訂定追溯時效時間，我想這對機關的運作及同仁本身的安定性都是有助益的。

以上的提案，敬請大院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人事長進行報告。

蘇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總處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政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之宣導與落實行為，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進行簡要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在政務人員如何遵守行政中立部分，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政治中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定，公務人員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利用職權妨害他人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之行使；及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等規範。另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政務人員，如中選會、公平會、通傳會等委員，都是中立法的準用對象。至於其他的政務人員，雖然不是中立法的準用對象，但如果他是公務人員的長官，就要遵守中立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要求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同時，也應該遵守服務法第二十條，有關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等相關規定。

為使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在選舉罷免期間嚴守行政中立等相關規定，行政院已經將行政中立等相關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修的課程，總處也在總處的網站上建置了行政中立相關規範專區。另外，在今年 5 月 23 日、7 月 18 日，我們也透過多元管道，如 LINE 群組，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最後，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部分，這次的修正主要是考試院為落實對職場霸凌等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的政策，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於考績法明定之意旨，爰修正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的條件，本總處敬表支持，建議依考試院版本通過。至於委員分別提案修正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部分，請委員參閱本總處書面報告。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中選會主委李進勇主委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舉行會議，邀請本會就「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進行專案報告，

謹就與近期辦理公投、罷免有關行政及選務中立部分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第一、銓敘部針對罷免案與行政中立的規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該法的主管機關為銓敘部，該部以 114 年 7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145843350 號書函知中央及地方機關略以，本會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精神及相關行為規範，公務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者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自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至投票日止，請禁止政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者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者是反對罷免宣告活動的宣告，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本會已經在同年月 4 日以中選人字第 1140023703 號書函轉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確實遵守辦理。

其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務中立的規範。首先是中央以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的規定。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中央以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者是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的活動。違者，依同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務人員的規定，在第四十五條有詳細的規定，也請各位委員能夠參閱。

本會恪遵中立原則依法辦理選務。如果各位委員有其他垂詢的事項，我們等一下在詢答時候，再向各位詳細說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司法院刑事廳李廳長報告。

李廳長欽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本次會議意見提出下列說明，敬請委員指教。

有關併案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十二條第四項增列性侵害等重大違失為一次記兩大過要件。有關性侵害的部分，草案內容是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出公訴，應予一次記兩大過處分，我們認為這個草案以未經司法程序或者是檢察官單純提起公訴即一次記兩大過免職，對公務人員的身分得喪有重大影響。因為司法程序非常冗長，免職對公務人員的身分影響甚鉅，而且萬一以後判無罪，之後要怎樣回復他的工作權或是名譽權？可能沒辦法回復，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用其他替代方式來處理？包括停職、懲戒撤職或是休職等其他方式來究責處理。

另外，就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還有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根據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訴訟文書有必要的時候，可以附記所用的方言或是外國語文。現在法院於審理案件中，都會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是關係人有無傳譯必要，我們會在傳喚或通知

時，附記相關的外國文字，或是使用通譯的聲請書等等，告知相關權益。就目前來講，法院實務上已經有 12 種訴訟文書有多國語言，也提供給訴訟必要的證人、被告或者是其他被害人來參考。委員所擬具的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跟第一百七十五條，針對證人跟被告傳喚須具備外國語文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實務上運作已經無礙，而且有提供相關的外國語文版本。委員對這個部分表示關切，我們非常感佩，但就整體性來講，因為法院組織法是整體性的，刑事訴訟法只針對刑事訴訟的部分來規範，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以整體性的考量，沒有必要在刑事訴訟法單純來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法務部黃政次報告。

黃次長世杰：召委、各位委員及各位媒體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謹代表法務部說明今天相關各專題報告及法案意見，如果時間不夠的地方，請大家再參閱書面。

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的部分，主要因為增訂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六款的立法理由有敘明，是指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導致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除酒類、毒品外，還包含麻醉藥品，還有其他相類似之物，是否增列於本款規定內，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請釐清。

草案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前項第七款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依照立法理由所載，本項適用於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亦即本項規定會適用於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七款但書所規定的部分。但是刑事案件如果經過檢察官提起公訴，將由法院審判，不會有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等情事，所以這個內容還有些疑義，也建請併予釐清。

就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我們的意見跟司法院類似。因為本部目前也有超過 8 種以上的訴訟相關文書都備有英文版，甚至包含印尼、越南、菲律賓語、泰文、日語等譯本，所以在人民訴訟權的相關保障已經有所注意。我們最主要的疑慮是認為，如果單獨規定傳票上面要記載外國語言，跟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訴訟文書應使用我國文字，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的規定，可能會有些扞格。此外，強制規定傳票要使用譯本，在實務運作上也會有些困難，因為在刑事案件中，須傳喚之人的國籍身分在偵查或審判初期，非必然可由卷內資料來確定，這樣可能會造成訴訟文書效力有疑的問題。如果不知道而沒有加註，後來會不會產生不合法的程序瑕疵，其實都會有問題，相關疑義如書面所載。考量法院組織法已經明定，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為原則，且我國有通譯制度，我們也準備了很多相關訴訟文書的譯本提醒外籍人士在訴訟上的權益，所以我們建請再行考量，不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訂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廉政署副署長有沒有需要進行口頭報告？好，請上臺。

林副署長炤宏：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奉命就有關行政中立的議題進行專案報告。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有相關明確的規定；而且同法第十四條亦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長官倘有違反，公務人員亦得檢具相關的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

而銓敘部 112 年 9 月 20 日書函的相關釋示亦指出，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等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之公職候選人。銓敘部上揭函釋中更指出，行政中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故可認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縱非行政中立法直接適用或準用的對象，惟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期間，亦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違反行政中立法禁止行為之義務和責任。

銓敘部於歷次選舉罷免活動期間，均會通函各機關，要求及宣導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同一時間，廉政署亦會通函要求所屬的各政風機構於機關內應利用多種的場合跟機會，適時地提醒同仁辦理各項業務跟活動，務須恪遵行政中立的原則，以維程序公正跟機關形象，並會要求各政風機構加強對機關同仁宣導反賄選以及相關妨害選舉事例的有關規定，以期藉由機先防堵、風險預警的概念，避免機關同仁不慎觸法。

另選舉罷免活動期間，倘接獲民眾舉發或相關事例，而使適用行政中立法發生疑義，自應由法規的主管機關來釋義，並由各機關的人事主管單位來主責確認，視相關的指述，如果涉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且可能涉及刑事責任，最終自應由司法機關來偵查確認，而相關過程中，政風機構基於職責跟機關一體、業務協力的立場，必要時也會適時的協助人事單位，或經機關首長的要求，進行必要的查證，並視相關的查證結果，提供人事單位或司法偵查機關參處，或提醒機關首長促請業務單位的主管跟同仁注意改進，以共同提升政府機關各部門的治理成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的機關有沒有要進行口頭報告？沒有。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考試院書面資料：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就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出報告。首先感謝貴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使本院在推動文官制度各項政策與業務的改革能夠順利推展，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為了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與健康，同時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的防治，本院爰研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於本（114）年 5 月 6 日函請貴院審議。其中保障法部分，業經貴院審議通過，並且在本年 7 月 9 日

經總統令公布在案。

另外，本次審查的考績法第 12 條部分，主要係配合保障法有關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防治所做的相關規範，併同將職場霸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的條件；同時，為配合政府杜絕酒後駕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重大政令，將這些重大違失行為併同增列，以完善相關的懲處規範，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能進一步有效防治職場霸凌、杜絕酒後駕車及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另為了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增訂懲處權行使期間，並且依照情節輕重將其區分為記過與申誡 5 年、記一大過 7 年及一次記二大過 15 年等 3 種懲處權時效的類型，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維護公務人員的權益及法秩序的安定，希望這些規範，能獲得大院的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銓敘部書面資料：

「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今日邀請本部就「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進行專題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等 5 案，提出報告如下：

壹、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

一、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公正執行職務，維持政治中立原則，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行為，在 98 年公（發）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係以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含括司法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為範圍（第 2 條），並明定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 9 類人員，以及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例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等）為準用對象（第 17 條、第 18 條）。

三、至其他政務人員或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以該等人員係透過政治任命或民主選舉產生，隨政黨或政策成敗進退，與常任文官之身分屬性顯有不同，並非中立法之適（準）用對象。惟倘其為公務人員之「長官」，仍應符合中立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要求所屬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又該等人員之行為仍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不得有違反該法第 6 條（公正無私、誠信清廉）、第 7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20 條（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等相關規定之情形。

四、有關中立法之適（準）用對象從事政治相關活動之核心中立規範，主要定於該法第 5 條至第 10 條，其中又以第 9 條，禁止公務人員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特定政治活動或行為（例如：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

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規定，最為核心。另該法第 10 條亦明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五、另為維持行政機關公正形象，本部持續適時提醒各機關嚴守行政中立，例如：本部前為應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14 年 5 月起，陸續發布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公告，特於同年 7 月 1 日通函請各機關轉知，公務員於罷免案進行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禁止政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

六、本部係中立法之法制主管機關，對於涉及違反該法之個案，其事實調查、認定及懲處，歷均尊重相關機關之主管權責。又為利公務人員及機關瞭解中立法相關規範，本部已彙整相關釋例及 Q&A 專輯（110 年 12 月更新），上傳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事法規／解釋函令／捌、服務／15 行政中立事項，以及公告資訊／常見問題／法規司項下），俾供各界查參。各機關得參考相關釋例及問答專輯就個案行為為適法性之判斷，如仍有中立法相關疑義，本部均本於法制主管機關職權予以釋明。

貳、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法案

(一)修法緣起

113 年 11 月 20 日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議題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另貴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時，會上多位委員提出將職場霸凌納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懲處規範之建議，是本部為有效回應各界對於完善相關懲處規定之期待，並符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於考績法明定意旨，擬具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114 年 5 月 6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考試院函請審議之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一次記二大過條件，增列重大違失行為（第 4 項）

為落實政府對於相關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增列一次記二大過之條件，將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後駕車、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職場霸凌及違反有關法令規定均明文納入規範。

2.增訂懲處權行使期間相關規範（第 6 項至第 8 項）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予明定意旨，爰明定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 15 年，屬記 1 大

過者 7 年，屬記過或申誡者 5 年，以及懲處權行使期間起算時點等規範。

二、本部對於大院委員擬具草案之意見

本次會議擬併案審查之修正草案共計 4 案，經詳慎檢視提案內容，謹依所涉及之各條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王委員鴻薇等 18 人、吳委員沛憶等 20 人及范委員雲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

1.各委員提案意旨與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相同，係為杜絕職場霸凌等重大違失行為而修正一次記二大過條件，各委員提案酌予調整部分內容，本部意見如下：

(1)吳委員提案將曠職條件於第 9 款規範部分，以現行條文於實務執行上，多有機關誤解對於受考人具上開曠職情形者，機關仍得裁量是否辦理一次記二大過，為明確區辨上開條件與其他各款條件之不同，建議曠職條件仍宜移列序文規定。

(2)王委員提案另於第 4 項增訂考績免職情形，並於第 5 項配合增訂考績委員會得予作成決議規定，與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立法原意相同，惟第 4 項數款免職條件均與一次記二大過條件相同（例如：性騷擾、職場霸凌等），得以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所列一次記二大過條件予以免職。

(3)范委員調整一次記二大過懲處權行使期間為 20 年，記一大過為 10 年部分，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將休職處分之懲戒權行使期間定為 10 年，爰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將一次記二大過及記 1 大過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分別定為 15 年及 7 年，與上開休職處分之懲戒權行使期間規範較為衡平，亦有利於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

2.綜前所述，本部已綜參各界意見審慎研擬修正草案，並經考試院召開審查會詳慎討論評估，爰建議照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通過。

(二)有關邱委員志偉等 21 人及范委員雲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3 條規定

邱委員及范委員提案均修正辦理年終（另予）考績要件，使公務人員於年度內任職期間累計達 6 個月者即得辦理另予考績，邱委員提案並增訂第 2 項，將本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有關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規範入法，本部均予尊重。惟本部前以 112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1255631721 號令，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重為規範，並停止適用上開本部 109 年令，爰建議將說明欄提及上開本部 109 年令部分調整為 112 年令。

(三)有關范委員雲等 17 人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

1.范委員提案係為避免依法留職停薪人員因辦理另予考績影響其升等資格，增列 6 款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情形。茲以現行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之設計本旨，係考量公務人員任本職等至年終較能深度瞭解業務內容，累積專業經驗，為鼓勵久任且有優良表現之公務人員，爰規定年終考績「2 年列甲等」或「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范委員提案以「年終考績 1 年列甲等者」相當於「年終考績 2 年列乙等者」、「另予考績 2 年列甲等者」或「另予考績 4 年列乙等者」為原則，放寬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條件，是否符

合該條文透過考績升職等之制度設計以鼓勵久任且表現優良公務人員之立法原意，容值再酌。此外，范委員提案增列上開款次後，仍有部分可能情形（例如：年終考績 1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另予考績 1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尚未含括其中，恐易衍生爭議。

2.另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原因多元，除因養育（照顧）3 足歲以下（孫）子女、服兵役等事由留職停薪，或因退休、資遣、辭職致考績年資中斷者外，亦含括因「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而留職停薪，或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致考績年資中斷者，渠等當年另予考績如考列乙等以上，均得作為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亦恐衍生爭議，建議詳加討論評估後，再予審慎衡酌。

三、結語

考試院函請審議之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係為積極回應各界對於完善相關懲處規定之期待，且將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所提示事項入法，俾使公務人員考績法制更加周全，爰予修正，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議題，及併案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另就併案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

(一)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

1.政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之長官者，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要求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

銓敘部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於 98 年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依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等。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利用職權妨害他人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之行使。第 14 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將依法處理。第 18 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為準用對象。

據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例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委員，均應遵守中立法相關規範。至其餘隨政黨或政策成敗而進退之政務人員，

雖非屬中立法之適（準）用對象，惟其如為公務人員之「長官」者，仍應遵守中立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將依法辦理。

2.政務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有關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等相關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據此，政務人員為服務法適用對象，應遵守該法相關規範，除不得違反該法第 6 條、第 7 條相關規定外，亦應遵守第 20 條有關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之規定。

(二)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

1.通函行政機關轉知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行為規範

各機關於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應持續落實行政中立，銓敘部歷年於選舉罷免活動期間，114 年係於 7 月 1 日通函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又本總處前於 113 年 3 月 1 日通函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轉知，政務人員應遵守服務法第 20 條有關公務員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之規定。

2.請各機關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為辦理 114 年行政中立宣導活動，於 114 年 6 月 20 日通函請各機關轉知所屬賡續充分運用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播放保訓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及刊登宣導文稿內容，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行政中立。本總處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及同年 7 月 18 日，亦透過社群媒體（如 LINE 群組）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行為規範。

另為使公務人員及各機關瞭解中立法相關概念及規範，銓敘部基於中立法之法制主管機關，業彙整相關釋例及編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供各機關參考運用。行政院歷年亦將行政中立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以持續督促各機關強化行政中立觀念，落實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二、併案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一)考績法第 12 條部分

本次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為有效回應各界對於完善相關懲處規定之期待，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於考績法明定之意旨，爰修正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條件，增列職場霸凌、酒後駕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情事，並依懲處之情節輕重，分別訂定懲處權行使時效。

有關王委員鴻薇等 18 人、吳委員沛憶等 20 人及范委員雲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修正意旨與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相同，為落實政府對於職場霸凌等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本總處就上開修正方向敬表支持；至王委員鴻薇等 18 人提案於本條增訂考績考列丁等情形及吳委員沛憶等 20 人、范委員雲等 17 人提案酌予調整文字內容等節，建議依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通過，說明如下：

1.有關王委員鴻薇等 18 人提案，於考績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增訂考績丁等免職情形一節，考量考績丁等免職係規範於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與本次第 12 條修正範圍不同，爰建議不於本次修法處理。

2.有關吳委員沛憶等 20 人提案，將曠職條件列於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9 款一節，考量受考人如符合曠職繼續達 4 日或累計達 10 日之情形，機關即應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尚不具有如其他款次之裁量空間，爰建議將該款情形移列至序文，以利區辨。

3.有關范委員雲等 17 人提案，將一次記二大過之懲處權行使期間訂為 20 年、記一大過為 10 年一節，考量現行記一大過之懲處權行使期間為 5 年，如調整為 10 年，恐有失衡疑慮，爰建議照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通過。

(二)考績法第 3 條部分

有關邱委員志偉等 21 人及范委員雲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3 條條文，主要係考量公務人員如於考績年度中因辦理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等事由，當年任職年資前後併計雖達 6 個月，因未符合「連續任職」之要件，即不得辦理另予考績。查考試院前於 101 年及 107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均修正第 3 條規定，俾使具上述情形之公務人員亦辦理另予考績，上開修正草案嗣均未能於當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高齡化現象，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總處尊重上開提案及大院審議結果。

(三)考績法第 11 條部分

有關范委員雲等 17 人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11 條條文，增訂依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取得同官等升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要件，主要係為保障前開因留職停薪等事由致無法取得考績之公務人員後續升等之權益。惟考量辦理另予考績人員尚非僅有留職停薪者，部分考績年資中斷事由亦屬當事人具違失情事者（例如：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又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部分留職停薪事由係緣於公務人員具違失行為（例如：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倘上開人員之另予考績均得作為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條件，恐衍生爭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資料：

「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會議，邀請本會就「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進行專題報告，謹就與近期辦理公投、罷免有關行政及選務中立部分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銓敘部針對罷免案與行政中立之規範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該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該部以 114 年 7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145843350 號書函知中央暨地方機關略以，本會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精神及相關行為規範，公務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禁止政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本會業於同年月 4 日以中選人字第 1140023703 號書函轉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確實遵守辦理。

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務中立之規範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之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上開各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參、恪遵中立原則依法辦理選務

一、本會委員之組成，乃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監察小組委員，由各主要政黨推薦及其他

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經本會審議後聘任。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間，彼此分工合作，恪遵中立原則，依法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投各項選務工作，俾期共同維繫各項作業及活動之合法進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人員，以罷免選務為例，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各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即不得有各種支持、反對罷免等違反選務中立之行為。歷來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本會亦均要求全體選務人員應秉持中立原則執行選務，避免引發任何質疑，以確保選舉在公正、公平及公開的環境下完成。

三、辦理公民投票公報、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及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應嚴守行政中立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 項、第 8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50 條規定，公民投票公報、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投票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分送投票區內各戶。

(二)為維護公投、罷免公平，本會於辦理公投、罷免期間，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應秉持依法公正原則，於辦理公民投票公報、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及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時，切勿夾帶任何資料，以免發生違反行政中立情事。

肆、結語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均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政治權利，為營造公平及優質純淨之選風，本會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嚴守行政中立之規範，偕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全力以赴，積極整備，審慎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務使各項選務順利圓滿完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二)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本次會議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指教：

壹、有關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部分：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4 項，增訂性侵害等重大違失為一次記二大過要件

(一)考試院 114 年 5 月 6 日函請審議版本、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所提草案版本、委員范雲等 17 人所提草案版本均增訂相同條文，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同時配套增訂同條第 5 項（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所提草案版本為第 4 項），明定第 7 款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是非經司法最終程序確認犯罪事實、判決有罪定讞者，不得認定為有罪。又依考試院版修正草案考績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草案以非司法程序（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或檢察官提起公訴即一次記二大過，公務員因此將遭免職，雖同時配套增訂經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或無罪判決時應撤銷處分，回復其工作權，惟司法程序冗長，而免職對公務人員身分權利影響甚鉅，亦足致其名譽權受重大損害，嗣後倘經司法判決無罪，公務員因此所受損害恐無法回復，建請審慎再酌；如為符行政究責效率及比例原則，或可以其他方式暫時停止其執行公務，例如停職、懲戒撤職或休職等其他究責方式代之。

二、另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所提草案版本，考績法第 12 條增訂第 4 項、第 5 項之款項具事證一再勸導無效，經綜合考評後已不適任始得免職，其中第 4 項第 1 款要件定為涉犯刑法第 185 之 3 條（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第 5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涉部分違法案件經無罪判決確定應予檢討撤銷考績，亦以未經司法審判確定之刑事犯罪作為考績免職要件，建議同前開意見；另第 4 項序文「一再勸導無效，經綜合考評後已不適任」、第 5 項「應予檢討是否撤銷其汰除考績並重為考績」文義未臻明確，實務執行恐有窒礙之處，建請再酌。

貳、有關併案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二)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部分：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及「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或於傳喚、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方式，告知相關權益。而現行法院於辦理刑事案件時，對於本國境內之外國人或外國公司之開庭通知書、傳票、判決書及送達證書等，如有必要時，自得附外國語文譯本，且為保障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本院已建置並提供多種司法文書之外文譯本，以刑事類別而言，包括：

編號	文書類別	語言譯本
1	法庭通知書及送達證書	英文、日文
2	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傳票後所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	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韓文
3	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	英文、日文
4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	英文、日文
5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	英文
6	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	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刻正研議中）
7	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注意事項	英文、日文
8	鑑定人及通譯結文	英文、日文
9	證人作證注意事項	英文、日文
10	證人結文	英文、日文
11	緩刑被告須知	英文、日文
12	裁判書救濟程序教示條款	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

二、就委員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內容部分，感佩委員提案及對刑事訴訟法制相關議題及人權維護持續關心，然依前揭說明，現行「法庭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及「證人作證注意事項」已供外國語文版本，是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或證人為外籍配偶或外籍人士時，允可依上開司法文書瞭解其訴訟權益，已達到委員提案之規範目的。此外，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係涵蓋民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相關訴訟程序，已就各類型之訴訟文書為整體性規劃，應屬完備，本院亦均適時提醒法院注意上開司法文書之提供，以利外籍配偶或外籍人士瞭解其訴訟權益。是基於制度體系性考量，刑事訴訟法有無增訂旨揭草案內容必要，敬請大院再予審酌。

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審議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本次會議審議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草案就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類型，增訂第 12 條第 4 項第 6 款「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

有關法律規定者」，立法理由敘明係指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者〈考試院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參照〉。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導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除酒類、毒品之外，尚包含「麻醉藥品」、「其他相類似之物」，此二者是否須增列於本款規定內，以符法律明確原則，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第七款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考試院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依立法理由所載，本項係適用於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考試院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立法說明四參照〉，亦即本項規定係適用於第 12 條第 4 項第 7 款但書所規定：公務人員涉犯性侵害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情形。惟刑事案件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將由法院審判，尚無不起訴、緩起訴處分之情事，草案規定容有疑義，建請併予釐清。

四、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公務人員考績、懲處、懲處權行使期間等事宜，事涉公務人員權益，尊重主管機關意見與大院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二)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二)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前言

為避免因語言、文化等隔閡因素，造成此類司法弱勢者參與司法程序時，發生溝通或理解困難之障礙，必須提供充分合理便利與建構無障礙之友善司法環境，以確保其司法近用權之實現。本部為兼顧不諳國語之外籍人士、新住民之訴訟權益，由檢察機關建置通譯資料庫，提供司法通譯，俾得以非國語語言進行溝通，及時採取各項妥適因應作為，以保障其等訴訟權益，合先敘明。

二、本部對於委員提案之立法目的敬表贊同

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上開草案均係在被告與證人之傳票記載事項中，增訂有關被告或證人為外籍配偶、外籍人士等時，應附該國語言或英文翻譯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均在於因應新住民及旅居我國之外籍人士人數增加，避免因語言隔閡致無法理解傳票內容而遭拘提、通緝或罰鍰，確保其充分行使訴訟權利並履行義務，本部對於草案之立法目的均敬表尊重。

三、刑事訴訟法是否增訂應附外國語言或英文翻譯傳票，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法院組織法規定

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及第 100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二)傳票是否應使用譯本，非屬應以法律明定之事項

傳票是否應使用譯本，未涉及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身自由之程序及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非屬憲法保留事項及絕對法律保留事項，並非應以法律明定之內容。

(三)參考外國立法例及現行實務運作，我國對於外籍人士程序權益保障並無不週

德國、日本亦無傳票應提供譯本之規定，難認我國法制對人權保障有不足之處。又被告或證人為外籍人士，如語言不通，司法機關有提供翻譯之協助，且有鑑於英語為世界通用外語，本部為兼顧外國人權益保障，已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提供英文版傳票供各地檢署使用。此外，外籍人士若對傳票內容存有疑義，得透過通譯、訴訟輔導之即時協助獲得說明，已能兼顧其知情權與程序保障。

(四)強制規定傳票須使用譯本，恐造成實務運作困難

刑事案件中，被告或證人之國籍或外籍身分，於偵查及審判初期並非必然可由卷內資料確定，尤其在初次傳喚時，更可能因資訊不完整而無法即時辨識其是否屬外籍人士，在實務上執行，於此情況，加註翻譯的義務，恐有窒礙難行之處，致生傳喚不合法之程序瑕疵。

(五)綜上所述，考量法院組織法已明定訴訟文書應以我國文字為原則，且我國已有通譯制度，檢察機關亦提供英文傳票範本供使用並提供訴訟輔導，足資因應實際需要，並未有保障不足之虞。是以，傳票附譯本一節，應以彈性處理為原則，透過行政指引或實務措施加強執行，較能兼顧人權保障與制度運作之平衡，爰不宜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強制性規定，建請審慎斟酌。

四、結語

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均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並完善甄選、名冊建置、培訓、遴聘、續聘或廢止聘任之汰換等制度。本部亦持續精進特約通譯制度，增加教育訓練時數及實務演練課程，亦賡續檢視現行司法通譯制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精進司法通譯制度，以保障外籍人士司法近用權。

本部再次對　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廉政署書面資料：

「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專題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之「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會議進行專題報告，本署對此議題謹說明如下：

一、有關行政中立原則之相關規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50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相關罰則訂於選罷法第 104 條之 1。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三)政務人員雖非行政中立法之適（準）用對象，惟依據銓敘部 112 年 9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125615931 號書函略以：「行政中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四)依據銓敘部 114 年 7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14584335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亦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五)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使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能確實依據法令執行職務，不因個人政治理念、所屬政黨不同，而有不同裁量標準。在選舉罷免期間，若適用行政中立法上產生疑義，應由內政部或銓敘部基於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予以釋義。至於個別公務人員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之具體情事，則由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的人事單位主責審認。

二、廉政署於選舉罷免期間之宣導與落實：

(一)銓敘部於選舉期間通函各機關（構），宣導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以貫徹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精神及相關行為規範。

(二)廉政署除依銓敘部前揭函示要求同仁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外，亦通函各政風機構適時提醒機關同仁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須恪遵行政中立原則，以維護程序公正與機關形象，另加強對機關同仁宣導反賄選觀念、妨害選舉刑責等規定，避免機關內發生妨害選舉及違反行政中立情事。

三、行政中立雖非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主責事項，惟政風機構仍得協助釐清事實，以維護機關公正形象：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並非行政中立事項之主管機關。另「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倘機關遇行政中立事件，為維護機關公正形象，政風機構仍得協助釐清事實，嗣由人事單位就具體個案審認有無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如有法規適用疑義再由主管機關釋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面資料：

「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就「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進行報告。在此先特別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多

年來的支持與指教，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就本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情形重點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為本會掌理事項之一，因此，謹就本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情形報告如下。

貳、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

一、辦理行政中立法研習班

為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知能，本會辦理「行政中立高階主管研討班」及「行政中立法研習班」，另配合選舉年度，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合辦「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本（114）年度高階主管班開辦 1 班，行政中立法研習班與縣市政府合辦，開辦 9 班，計有 900 餘人參訓。另本會製作行政中立數位課程共 3 門，置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 e 學苑專區供學習運用。

二、辦理行政中立法規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本會於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舉辦行政中立法規有獎徵答活動，宣導行政中立法規正確觀念及擴大宣導覆蓋率，讓行政中立觀念貼近生活，深化民主意識與公民實踐。113 年 8 月至本年 8 月計有 1 萬 2 千餘人次參加，觸及人數 2 萬 6 千餘人、點閱次數 7 萬 3 千餘次。

三、編製行政中立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

印製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提供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於選舉等活動前張貼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避免候選人或支持者進入機關從事競選等活動，並隨時提醒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

四、編製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及行政中立懶人包

實務案例宣導手冊以個案解析方式，收錄銓敘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 10 則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及 3 則公民投票案例，並設計懶人包，透過摺頁版、電腦版、行動版及動畫版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同時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行政中立專區」供各機關參考運用，培養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敏銳度。

五、製作動畫宣導短片，加深宣導效果

製作行政中立動畫宣導短片，透過淺顯易懂的圖像、對話及情境，使公務人員更貼近瞭解行政中立法之內容，深化行政中立宣導成效，同時置於本會「行政中立專區」及「影片專區」提供閱覽及運用，計 1 萬 3 千餘人次點閱。

六、鼓勵各機關善用設施多元宣導

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利用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電視牆、網站及刊物等宣導管道，實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將行政中立理念及觀念，深植於公部門甚至普及於社會各階層。

參、結語

為內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未來本會仍將持續精進各項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意識，落實公務人員對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範的瞭解。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本法修正草案之說明

有關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係為落實政府對於公務人員職場霸凌、性騷擾等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以有效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完善相關懲處規定之期待，且為符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予明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爰於一次記二大過之條件增列職場霸凌、性騷擾等違失行為及懲處權行使期間。

銓敘部前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各部會對內容提出修正建議，本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無修正意見。

貳、結語

本次考試院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修正版本。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及第 175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有關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及第 175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署奉邀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為端正警察風紀，建立優質警察文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明定警察人員免職規定，其中該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警察人員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各警察機關、學校即應予以免職。本案考試院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條件，增列職場霸凌、酒後駕車、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並增訂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及邱志偉委員等 21 人擬具該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等 4 案部分，本署尊重主管機關考試院修法規劃，並尊重貴委員會審查意見。

傅崐萁委員等 25 人及郭昱晴委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75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傳票記載事項應附該國語言或英文之翻譯部分，本署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及貴委員會審查意見。另本署為落實保障外籍人士司法權利，已就本署製作「犯罪嫌疑人詢問通知書」及「證人詢問通知書」部分，製作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馬來文、英文、日文、韓文、西班牙文等 9 種常用外語版本，若遇當事人語言不通，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選任通譯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國昌委員進行詢答。

黃委員國昌：（9 時 2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考試院銓敘部部長、人事總處人事長、中選會主任委員、司法院刑事廳廳長以及法務部廉政署。

主席：麻煩請考試院銓敘部部長、人事長、主委、廳長、副署長。

黃委員國昌：各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先請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吹哨者保護法在 1 月 22 號三讀通過了以後，在 7 月 22 號生效了，沒錯吧？

林副署長炤宏：是。

黃委員國昌：依照吹哨者保護法要設的吹哨者保護委員會設好了沒有？

林副署長炤宏：現在正在設立了，已經在籌設。

黃委員國昌：現在正在設立？

林副署長炤宏：在有關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多久？

林副署長炤宏：可能……

黃委員國昌：7 月 20 號不就已經生效了嗎？

林副署長炤宏：7 月 22 號生效……

黃委員國昌：對啊！今天幾號？

林副署長炤宏：委員正在甄選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們前面 6 個月在幹嘛？

林副署長炤宏：也相對在進行，相關施行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之前你們就是因為施行需要時間，給你們 6 個月，7 月 22 號正式施行啊！依法要設立的委員會到現在還沒有設起來，這樣對嗎？這樣是依法行政嗎？

林副署長炤宏：我們已經在籌設當中。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現在公務的機關託辭是什麼？給你 6 個月的時間準備，法律已經生效，你現在還在籌設，如果你現在還在籌設，依照新的吹哨者保護法，這個委員會的法定職掌事項是誰在做？法律呈真空狀態，法律有規定，但沒有人要執行，是這樣嗎？

林副署長炤宏：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儘速來辦理。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廉政署依法行政的態度嗎？應該這樣嗎？這是廉政署依法行政的態度嗎？法律生效了，但廉政署主管的要設吹哨者保護委員會還沒設！法律形同具文啊！因為沒有人執行，我有說錯嗎？還需要多久？還需要多久？

林副署長炤宏：應該在半個月到一個月內可以。

黃委員國昌：回去請轉告部長，我對於法務部這樣的效率，完全沒有辦法苟同，完全沒辦法苟同！給你們 6 個月，6 個月給你們準備在幹什麼！法律正式生效了，卻都還沒有設起來。

林副署長炤宏：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是一個新設的法律……

黃委員國昌：繼續往下。廉政署可以認定個案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嗎？可以不可以？

林副署長炤宏：我們沒有直接去認定……

黃委員國昌：沒有，好，來看一下！奇怪了，民進黨新竹市罷團領導人林志潔，你們應該很熟啦！廉政署應該常找他啦！直接說，廉政署認證高虹安、邱臣遠違反行政中立。他說的是真的還假的？

林副署長炤宏：我想我們沒有直接講出邱市長的名字吧？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林志潔在散播假訊息嗎？是不是？

林副署長炤宏：這個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這個你不知道？

林副署長炤宏：對。

黃委員國昌：你就你知道的回答就好了，第一個，廉政署有沒有認定高虹安、邱臣遠違反行政中立？有還是沒有？

林副署長炤宏：應該是說，他們在處理那個活動的過程當中，新竹市政府的相關承辦人員在活動現場的管理上面有點疏忽，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新竹市政府應該做一些相關的檢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有發函給林志潔是不是？

林副署長炤宏：我不確定我們是發函給誰，我們發函給相關的檢舉人……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林志潔說收到廉政署回函，上面是密件，廉政署編的密件是密件嗎？還是廉政署編的密件內容可以揭露？請廉政署表達立場。

林副署長炤宏：我們設密件是因為他是告訴人、告發人，基於保障告訴人、告發人的立場，我們用密件。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把這個密件的內容公開，有沒有違反洩密罪？

林副署長炤宏：至於密件的內容公開，這個不是我們可以去確定的一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你們廉政署自己發密件，自己的密件被公開，自己都沒立場喔？官官相護成這個樣子喔！

林副署長炤宏：沒有官官相護。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就問你嘛，廉政署編的密件，其內容可不可以公開？公開有沒有違反洩密罪？有還是沒有？還是廉政署也沒立場？

林副署長炤宏：這個不是沒有立場的問題，這個是當事人自己把自己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你的立場是什麼就講清楚啊！

林副署長炤宏：有些人自己要把資料公開的話，那我們沒有其他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奇怪！公務人員對於刑事犯罪行為，不是依照職權有依法告發的職責嗎？更何況你是廉政署耶！推得這麼乾淨喔！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公務員的規定，遇到刑事犯罪行為是不是要依照職權告發？

林副署長炤宏：我已經有說了，相關的處理過程當中，也許市政府他們相關的承辦人員在活動現場的管理過程當中涉有疏失，我們並沒有指高虹安市長利用相關的行政資源，去違反行政中立…

…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我現在在問的問題，這一部分的問題是上一部分的問題嘛！現在你說要有立場，那我就問啊！你們編的密件被公開了，有沒有違反洩密罪？這個問題不敢回答喔？因為貼出來的人是林志潔，所以你不敢回答，是不是？

林副署長炤宏：貼出來的人是誰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那你就回答嘛！洩密罪要不要辦？

林副署長炤宏：我們可以來了解。

黃委員國昌：好，請回去了解，需要多久的時間了解？

林副署長炤宏：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好，一個月。

下一個，你認識吳琪銘嗎？

林副署長炤宏：不認識。

黃委員國昌：所以吳琪銘幫你去關說的事情你不知道？

林副署長炤宏：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完全不知道？

林副署長炤宏：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吳琪銘很雞婆喔！大力推薦你耶！這麼雞婆喔！再問一下，廉政登錄你應該很熟嘛，對不對？

林副署長炤宏：是。

黃委員國昌：好，有人跟部長請託關說要不要做廉政登錄？要不要？要吧！要不要？

林副署長炤宏：如果是涉及到有關權利義務行使的話，應該是要。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部長要升誰官怎麼會沒有權利的行使？這權利大著呢！如果要做廉政登錄的話，蔡清祥被請託關說這件事情有沒有做廉政登錄？

林副署長炤宏：這個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要不要回去了解？這個是不是廉政署該處理的事？如果不是廉政署該處理的事，是誰主管？請說明。

林副署長炤宏：法務部會主管。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會主管，法務部哪一個單位主管？

林副署長炤宏：法務部有相關的政風小組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的政風小組處理，好，回去告訴部長，蔡清祥接受請託關說有沒有廉政登錄？請法務部一個禮拜書面回復，你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嘛！涉及到權利行使的請託關說要做廉政登錄，我相信這個你很熟啦！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

下一位請人事長，銓敘部部長也一起上來。我們今天討論行政中立，政務官當然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畜產會董事長一年領臺灣人 300 萬，農業部說要借重長才、推動改革，結果很閒，一天到晚在雲林搞大罷免，是上班時間喔！上班時間在雲林搞大罷免，雲林的鄉親看不下去，

我們政府很有錢，一年花 300 萬養一個人，然後在幫執政黨搞大罷免，這個國家到底怎麼了？我問農業部這樣 OK 嗎？他說他要回去調查，調查到現在 3 個禮拜了，沒有給我回復。人事長，這個行為 OK 嗎？

蘇人事長俊榮：按照目前的規定，農業部底下所屬法人的負責人也要遵循行政中立的相關規定，不過……

黃委員國昌：他這樣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必須要去確認他有沒有請假，如果沒有請假就是違反。

黃委員國昌：先等一下，這分兩個部分，他在上班的時間搞，你說他要遵循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定，這樣子的行為算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定嗎？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請假就不行，有請假就可以做有限度的一些協助宣導。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這個算不算有限度的協助宣導？你今天在上面講的話要想清楚，我向來的原則很清楚，同一個標準一律適用，不要因人設事，不要因為是民進黨英系的大老就幫他開後門，這樣的行為有沒有跨線？有沒有？講清楚啊！

蘇人事長俊榮：他的身分事實上是不宜，他的身分是不宜。

黃委員國昌：這麼模糊，用「不宜」喔！是「不宜」還是「不應該」？

蘇人事長俊榮：「不宜」、「不應該」都一樣，就是不行就對了。

黃委員國昌：不行就對了嘛！

蘇人事長俊榮：對。

黃委員國昌：但現在就有啊！要怎麼處理？

蘇人事長俊榮：主管機關要去調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現在在拖啊！拖 3 個禮拜了，能拖就拖、能混就混啊！是要混多久？人事長注意聽，回去你主動跟農業部聯絡說我今天質詢這件事情。

蘇人事長俊榮：好。

黃委員國昌：一起辦，看要辦多久，我一定繼續等下去，你也知道我的習慣，我做一件事情一定會一直追下去，追到有答案為止，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這個就跟你有關係了，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我大概在這個委員會每一次看到你，我每一次問，去年你們跳票，我非常地不高興，我本來想要用凍結行政院人事總處部分預算的方式來請你們履行義務，結果你們後來找人來跟我溝通說先不要凍，人事長保證一定會做，我聽了沒有第二句話，我馬上就撤了，因為我們凍結預算的目的是要逼你們做事嘛！你今天給我承諾說你會做，我這個人很阿莎力的，就事論事，我撤，我相信你，但結果是行政院研議中。你的職責，你有送到行政院？

蘇人事長俊榮：有。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在研議嘛！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整個程序，就是在上一年 12 月……

黃委員國昌：不用啦！整個程序我非常熟。

蘇人事長俊榮：12 月份所有性平相關的程序都已經……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我都有在追啦！

蘇人事長俊榮：就行政院沒有排入院會。

黃委員國昌：我只有一個問題，行政院還要研議多久？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這件事情我們都有去拜託行政院儘快排入院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去拜託，但行政院不理你就對了？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有其他的考慮。

黃委員國昌：他們有什麼其他的考慮？

蘇人事長俊榮：他沒跟我說。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很忙嗎？現在是不是又討論到……

蘇人事長俊榮：行政院非常忙。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不是又討論到公務人員明年要不要加薪的議題？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禮拜一（8 月 11 號）我們已經啟動第一個階段，找軍公教相關的公協會來，然後……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啟動找他們來，他們在外面喊什麼？他們要的是公務人員調薪機制法制化嘛！我有沒有講錯？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講的是對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就問，現在行政院是太忙還是太閒？還是一天到晚腦袋裡面只剩下大罷免、大成功？整個頭腦只剩下大罷免、大成功，政務官下去搞大罷免、大成功，說要剿匪，要剿匪到底啊！整個行政院到底在幹什麼啊！公務人員調薪機制的法制化，這不涉及到政黨、不涉及到顏色，涉及的只有一件事，即公務人員權利的保障，可以混成這樣喔！行政院是很忙嗎？到底是在忙什麼？當然你站在上面聽我這樣講也很無奈，你就送去了，但卓榮泰在混、卓榮泰在拖，站在那邊被我這樣子罵的應該是卓榮泰而不是你，人事長，你內心的小劇場是不是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我總覺得行政院有其更多元的考量，而且……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請行政院今天發新聞稿告訴全臺灣社會它有什麼多元的考量，不要只是說我們還在積極的研議，說本院聆聽社會各方的高見，我們還在積極的研議當中。它有什麼考量？公開跟全國的公務人員講嘛！用混的、用拖的！我希望你不要被行政院害到，我這樣講你應該聽得懂啦！

再來是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我之前在調查委員會的時候發現這很奇怪，負責管理國發基金的執秘還參與個案的審查，結果離開國發基金執行長的角色以後，馬上跑去另外一家公司當董事，而國發基金會投資那個公司就是在他任內做的，然後他還是會議主席耶！可以這樣搞喔！現在的公務員旋轉門條款已經鬆到什麼程度了？我再解釋一次，他是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平常行政都他在管，這個投資案他是會議主席，他支持投資，結果自己下臺以後，跑去

那個他要投資的公司當董事，可以這樣搞嗎？人事長，還是這不關你的事，是銓敘部的事？

蘇人事長俊榮：依我的了解，應該國發會有在調查。

黃委員國昌：調查多久了你知道嗎？現在一樣繼續拖嗎？我只是要從法規範的角度告訴全臺灣人民，國發基金這樣搞是對的嗎？他做會議主席決定要投資這家公司，他離開國發會以後去這家公司當董事，可以這樣搞嗎？我看不懂，可以這樣搞嗎？請人事長回答。

蘇人事長俊榮：依我的了解，也是要由主管機關去調查，調查中若有疑義，它會跟銓敘部請教。

黃委員國昌：請銓敘部。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知道他們應該在調查中，曾經有問銓敘部意見，我們基本上用服務法的觀念來講，個案還是應該要根據服務法旋轉門條款的條件……

黃委員國昌：所以大家還在踢皮球就對了，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這不是踢皮球，我們把那個條件講清楚……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所以要負責任的是國發會嘛，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喔！今天一樣，算我個人拜託、我公開拜託人事長跟銓敘部，回去打一通電話給國發會的主委。可以這樣搞？調查這麼久，繼續混都不處理，可以這樣幹嗎？民進黨執政的官箴敗壞成什麼樣子啊！我再說一次，民進黨執政的官箴敗壞成什麼樣子啊！我們從這個案子民進黨政府要怎麼處理開始檢驗，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我們先請羅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吳宗憲委員詢答。

吳委員宗憲：（9 時 41 分）謝謝。我們麻煩施部長，還有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吳委員宗憲：兩位好。我先請教一下部長，我有一個問題，就是有一個部的次長，他稱說：在野黨都是共匪。我想請問一下，從部長的角度來看，一個次長級的人講這句話，這個是否適當？

施部長能傑：報告委員，上面寫了，這個次長已經說：謝謝批評了。我想他應該知道這樣的講法不是那麼適當。

吳委員宗憲：因為我也不懂，為什麼我們好好一個人，大家都有念書、努力為國家做事，要用「匪」這個字來形容，有時候你罵人家什麼匪、什麼匪，在法律上面甚至有可能構成公然侮辱，我不懂為什麼今天只要不是民進黨，都被叫做共匪，這是什麼混蛋邏輯。沒關係，應該這麼說啦！我覺得在 726 罷免投完票之後，世界各大媒體包括親民進黨的日本各個媒體，都下了非常重的批評，我覺得那個論述，其實對某些特定的政治人物來說，他們是不是在搞一個傷害民進黨的事情？一個次長罵我們在野黨是共匪，我是不接受啦！他其實輕描淡寫地這樣回應，我也是不認同，我這邊先跟您說一下。所以我請問一下部長，如果以您的角度來說，您認為這個言論是適當的嗎？

施部長能傑：我不認為適當。因為政治不應該這樣子的……

吳委員宗憲：請問秘書長，你認為這句話適當嗎？就罵在野黨是「匪」這個字。

劉秘書長建忻：我是覺得不同的政黨會有不同的政治立場，但是在互動或在措辭上，我想政務官應該要有更多的自制。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我覺得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就是我們對於公務員一般常任文官有很嚴格的法律規定，就是他在行政上面必須要中立，但是我們對於政務官卻沒有相類似的要求，但行政中立法裡面，其實並不是說政務官不用，只是要另立專法。請問兩位認不認同這句話？在第二條其實講得非常清楚，不是政務官不用負責，而是政務官跟常任文官的性質不一樣，所以要另立專法來處理行政中立這一塊。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容許我稍微講長一點點？

吳委員宗憲：好，部長請說。

施部長能傑：應該這樣講，所有拿政府薪水的人，他對於處理行政過程都一定要守法，這個守法有平常的事情、有在選舉的事情，所以可以有不同的領域去規範。確實公務人員特別被規範他的政治活動，老實說我們行政中立法講的是政治活動的參與，主體是這個，我們要求公務人員應該要沒有黨派之分，所以我們專門定了行政中立法規範公務人員，就是他不可以積極參與政治活動，這個在全世界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定義，不過臺灣目前的法制就是這樣子……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想……

施部長能傑：但是對政務人員，不同國家確實不會用公務人員這個標準去看待他，所以須要……

吳委員宗憲：這句話我認同啊！同一個問題，我已經質詢兩位好幾次了……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吳委員宗憲：就我國目前對於常任文官有非常嚴格的行政中立要求，對於政務官目前沒有，但是行政中立法並不是說政務官不需要維持行政中立，它只是說因為他的性質特殊，要另立專法。我請教兩位，所謂的專法已經這麼多年了，請問專法出來了嗎？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行政中立法大概是十幾年前立的，那時我還沒有到政府部門，它是有當初的論述背景。我還是要重申行政中立法裡面，對於政務首長也有他應該遵守的義務，是第十四條規定……

吳委員宗憲：對。

施部長能傑：其他部分，政務人員如果說涉及到選舉，比較是政治活動參與的部分，其實就是在公務員服務法一般性的規範。

吳委員宗憲：像剛剛黃委員有給你們看的照片，以及這一路以來，我們看到很多我國目前政務官的發言，甚至我覺得已經到由部會首長級來造謠的程度了，在預算的時候有發生非常多。針對我的告發，法務部部長只跟我說：已經立案了。但是就沒有然後了，這就是我目前對我國司法很不屑的地方，因為我國司法已經自甘墮落到不要臉的程度了，對於國會議員在北檢或在國會的告發，就只有用「已經立案了」，後續就沒有了，但是對於特定陣營的司法偵辦卻是鋪天蓋地，不要以為我看不懂啦！真的不要以為我們看不懂。我國目前實務上法官、檢察官、律師出身的人非常地多，大家都看得懂，但我覺得這個政府要荒謬到什麼程度，我就等著看，然後每一次我就會把事實掀出來給大家，我覺得這樣子才對得起國人，現在司法人員以及非常多的政務

官，我覺得可以用「不要臉」來形容，因為你在做的事情，甚至你喊出來的都違憲，譬如說內政部長，說什麼公務員對於國家有忠誠的義務，結果呢？在那邊喊違憲的就是他啊！在那邊喊臺灣國，這不就違憲嗎？我國憲法跟增修條文什麼時候有「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這句話？居然可以公開講這句話，自己沒有念書就算了，還在誤導國人，對於這些政務官，我認為他們都拿著國家的薪水在做政治攻擊的事情，這是我覺得不應該的啦！

尤其是我們剛剛講的一個次長一年領超過 250 萬，結果他不是把心思用在管理家暴方面來降低這種案件，或者是讓兒童專責等機構能夠運作順暢，他不是在搞這個，他反而是跳出來罵在野黨是共匪，我真的覺得這不能這樣做，而且我也請兩位，我們政務官相關法律的規定以及行政中立的規範，到底什麼時候才要出來？草案在那裡已經這麼多年了，但是我都沒有看到最後的結果，我不知道兩位到底誰要處理這件事？因為之前草案是考試院推的嘛，對不對？最早是考試院。

劉秘書長建忻：對，因為考試院部會的法案都是由考試院送來立法院……

吳委員宗憲：是。

劉秘書長建忻：它的主管機關還是在銓敘部……

吳委員宗憲：所以才說兩位啊！

劉秘書長建忻：過去那些草案屆期不續審或是換屆之後，每一屆其實對這個事情不一定會有相同的考量。剛剛部長在報告的時候，其實他的意思就是說政務官行政中立的相關規定，在目前行政中立法還是有他需要去遵守的。

吳委員宗憲：謝謝秘書長。我再跟兩位說明一下，如果說考試院或銓敘部都不推的話，立法院就直接推，然後我們這邊來讓立法通過，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放任，就是政務官只用一個政務官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完全約束，所以他愛怎麼樣就怎麼樣，很多政務官，我們質疑他的時候，他的說法都說：我又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但不是這樣嘛，對不對？完全不是這樣嘛，你們推草案的怠惰，不能變成是政務官推卸責任的一個理由啦，這是我個人的認為啦！

我再請問一下施部長，你知不知道 2022 年 7 月 18 號是什麼日子？

施部長能傑：2022 年 7 月 18 日，我不曉得……

吳委員宗憲：沒有關係，不為難，我跟你說，這個日子是 COVID-19 疫情最高峰的那一天，當天確診人數到 1 萬 7,549 人，然後當天死亡人數是 48 人，也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進行新舊任指揮官交接的日子，前部長陳時中跟薛瑞元部長，他們在交接的時候，陳時中在記者會開口第一句說：請惠賜一票。因為他當時要出來選舉。我請問一下，這個交接的記者會，是不是執行公務？還是他請假的時間？我想記者會應該不會利用請假時間去開嘛，這是一個正式的公務，可以在公務記者會的時候講這句話嗎？適不適合？

施部長能傑：委員，因為個案我真的不知情，他是交接還是卸任？

吳委員宗憲：就是他的交接啦，2022 年 7 月 18 日。我請教您，您不是個案當事人，那在公務的記者會上面講一句「請惠賜一票」適不適合？

施部長能傑：我想如果公務的記者會就是公務時間，當然不適合。

吳委員宗憲：這部分再麻煩部長了解一下，這也是一個例子啦，如果部長在交接的時候，我想交接不會用私下的請假時間去做交接啦！交接一定是公開的，記者會也一定是公務時間，適不適合在公務的記者會說「請惠賜一票」？陳時中現在仇恨值也很高，我們就不管他，但是可能再請您了解一下到底適不適合，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好。

吳委員宗憲：您剛剛也說了如果是公務的記者會上不適合說「請惠賜一票」這種論述，因為他後來參選臺北市長嘛！

施部長能傑：委員，個案真的很複雜，如果是卸任的時候，當天當事人就已經不是那個身分；如果不是在卸任的時候，當然他還是政務的身分……

吳委員宗憲：所以說有可能是卸任之後才交接，是不是？

施部長能傑：因為我不曉得實際上個案是怎麼樣。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但是我說的是，利用公務記者會說這個是不宜的，對不對？這句話應該沒有問題嘛！

我再問一下部長，你認不認同政務人員應該跟事務官一樣受到行政中立法的約束？您剛剛其實有講一部分了，請說。

施部長能傑：我認為基本上他要受到約束，現在行政中立法第十四條當然已經講得很清楚，他不可以指示同仁做違反行政中立法的事情，撇開這個以外，因為行政中立指的是政治活動的參與，我們行政中立法真的絕大部分是在講管制政治活動的行為，一個政務首長或民選的行政首長，對於他政治活動行為的管制，應該是限於他不能用上班的時間，不能使用公共資源去做，我想這是大原則啦！其他對公務人員更細的規範，我覺得不見得適合他啦，所以應該另外討論。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我要講的是，這段時間我們看到，尤其是七二六之前的罷免，全國除了政治人物之外，政務官、行政院各部會都跳下去搞大罷免，其實我覺得一個國家走到今天這樣，難怪外交處處碰壁，關稅談成這樣，現在又繼續大內宣美化，就只能這樣。一個國家的公務員、政務官無心於國家治理的結果，就是我們今天看到這樣，造成什麼結果？總統、行政院長的滿意度不停下降，不信任度不停上升，所以不要再跟我講這段時間你們做的都沒有錯啦！你們搞大罷免是公民的權利，不要再騙我了，然後不要再說過去這一年多的執政做得多好、多麼政通人和，都不用騙了！

從世界各國媒體對於這一次罷免的批評，以及包括有機構效應的民調做出對於總統以及行政院長的信任度都下降成這樣，我覺得可以代表的是真的出問題了。政務官的不中立我們都看在眼裡，而且是非常嚴重，尤其前一段時間，拿著假的預算訊息到這裡來騙人，我覺得可惡至極，你就躲在大法官的背後，反正官員來這邊說謊沒有任何責任嘛！違反世界民主國家正常化的樣子，世界正常的民主國家官員到國會哪敢說謊，就我們的官員來這裡說謊當日常，說謊跟呼吸一樣自然，完全沒有任何約束的能力，這就是我國的憲政制度，所以我自己看到最後也是很懷疑，民主政治不是責任政治嗎？結果到我們臺灣竟然發生了一個沒有責任的政治，這非常特別，我想這也是將來政治學者會研究的一個很好玩的地方，既然有一個國家官員說不說謊是靠

道德來約束，到國會說謊沒有任何責任，其實這非常有趣，不過也是一個悲哀啦！

過去發生過很多事情，本來立法院刪減、凍結預算是正常的政治互動，搞到最後變成全面的對立，年初預算吵翻天，後來又有公務員出來爆料長官要他們解凍案不要送，不准送解凍案哦！到最後一堆人出來爆料，還有國會的聯絡人私下也跟我說：沒辦法，長官要求不能送。我覺得這丟臉至極，行政院長有夠丟臉的。還不只這樣，外交部說護照快發不出來，後來被人家揭穿去年就印了 180 萬本，跟預算凍結根本沒關，政務官竟然還敢不要臉出來亂扯。前兩天的更好笑，前兩天被韓國洗臉，外交丟臉丟這麼大，又出來喊說：因為預算被凍結的關係。我覺得胡說八道至極啦！再來，我剛剛還有提到，像內政部長劉世芳說：租金補貼 10 月或 11 月會用光。但實際預算有 414.67 億，凍結才四十多億，他要解凍很快，結果部長還可以跳出來說謊。陳時中跑去草屯鎮幫當時要選鎮長的人站臺。接下來還有蕭美琴、林飛帆、洪申翰、林佳龍這些全部都在喊罷免。在座的中選會李主委也是啊！李主委還在那邊講說告急、搶救等等的，可能跟民調有關，這個都違反選罷法，你自己在選舉的時候，你不是也講出來？你不是也在喊告急？所以我覺得政務官充斥很多完全行政不中立且跟著搞政治攻擊的人，這是目前我看到我國的政治。

不要講別人，我跟你講，脫去立法委員的身分，我也是一個國民，我以一個國民的角度來看今天政府施政到這個程度，政務官自甘墮落到這個程度，其實我也是看不下去。後來我想想過去當公務員二十幾年，我覺得自己很笨，為什麼我這麼嚴守法律，到今天我還是覺得嚴守法律是我這輩子的義務，結果看到一堆幹大官的學長們，自己都不遵守法律，心中只有顏色，我說話我絕對負每一個責任。

剛剛跟兩位說明的，我國政務官行政中立法制的部分現在一直還沒有辦法通過，我想請問兩位，目前有沒有進度，或是將來多久內有可能會把法案送到立法院？有沒有這個計畫？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任何法律的律定，特別有關公務員的，譬如公務人員中立法是適用於全臺灣各級政府，如果我們去訂一個法，委員有提一個草案，我都有看到，不管什麼法，它的適用對象一定是從中央一直到地方政府，我想我們必須先理解這件事，委員也應該理解，那個樣態非常、非常多，中央跟地方的樣態也許都不太一樣，我覺得這真的需要更多的討論。其他就主管機關本身，一個政務人員的主管機關，是不是適合放在考試院呢？我想委員也應該可以多多討論……

吳委員宗憲：部長，基本上，我推的版本主要也是參考考試院之前所提的。第二個是，我絕對認同政務官的行政中立要求一定要有別於常任文官，我百分之百認同。所以我們在規範密度上面都儘量不要那麼重，把它規範清楚就好，施行之後有需要再修法，當然也歡迎各界的指教。因為目前我所了解，這一段時間我們質詢好幾次了，考試院跟銓敘部目前都沒有推法案的計畫，所以我們還是要按照我們的步驟來進行，這部分先跟兩位說明一下。

最後，因為沒有時間了。我想說考績法的一個小問題，我們大家都是公務員出身，也都知道目前有一個狀況，這之前銓敘部長周志宏也有提過，就是現行甲等比例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當初銓敘部長和行政院人總人事長有討論過，討論之後的結果是甲等比例不超過 75%，所以有

25%的人要考乙，但這畢竟只是一個潛規則，不是明文規定，對不對？部長，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能傑：它是根據決議所做的，等於是……

吳委員宗憲：是，我懂，我懂。

施部長能傑：一個行政指示。

吳委員宗憲：但現在這在各機關內其實大家會有一些意見，像我們以前剛分發的那一年，菜鳥的考績一定是拿乙等，公家機關都是這樣，我們也經歷過那個時代；或者是有調動，也一定是乙等，現在有一個問題是一般基層公務員比較沒辦法接受的，就是簡任官的甲等比例是 94%到 96%，幾乎人人都甲等，薦任大概是 78%到 82%，但是委任職等就只有 71%到 73%，甚至有一年還掉到 67%。我們都知道，在公務部門裡面，其實基層公務員常常是最辛苦的，這樣的作法好像變成有肥高官、瘦小吏的感覺，所以請問部長，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一些改變？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當然拿到甲跟拿到乙的人會有不同感受，這是一定有的，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這個事情要怎麼調整，我想應該已經討論了超過十幾年，也曾經有送過一些法案到立法院來，但大概都沒有辦法完成審查，表示它的影響很大，需要更多的共識來討論。確實，目前我們內部也繼續在討論這個事情，思考有沒有可能用什麼方式來減少這些被批評的現象，現在確實內部有在討論這個議題。

吳委員宗憲：考績法第二條講得很清楚，公務員的考績是綜覈名實，然後信賞必罰，對不對？所以它並不是以職等或官位高低來做區別，但目前從比例上來看確實是如此。

施部長能傑：這是一種說法，但另外一種說法是所謂綜覈名實，就是以工作量、工作複雜程度，及對機關的重要性來講，那可能又是另外一個解釋。我跟委員報告，你也在檢察體系待過那麼久，這樣的一個說明大概就是同樣一件事情，可能不同人有不同的說法……

吳委員宗憲：那這樣好不好，能不能把你們這段時間的研究給我看一下？考試院有說過要研議修正，但是已經二十幾年了，是不是可以把你們後續的一些研議成果提供給我，讓我參考一下，讓我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

施部長能傑：目前可能還不適合，我想會後是不是再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一下？因為雖然有一些討論，但沒有真正具體形之於……

吳委員宗憲：還沒有聚焦的東西出來？

施部長能傑：對啦！現在還沒有條文這種概念啦！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其實我所考量的點，是因為現在要當公務員的人越來越少，很多人都不想來，你也知道這幾年考公務員的人真的變得很少，這樣我們公務員要怎樣吸引人才進來？我想公務員不強大，國家不會強大，所以有人說如果用二流的人來治理國家、治理一流的人，那一流的人要怎麼辦？所以這邊再麻煩部長跟我談一下這一塊。

施部長能傑：好，謝謝。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部長、謝謝秘書長。

主席（吳委員宗憲）：現在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 分）謝謝召委，有請中選會李主委及司法院李廳長。

主席：麻煩李主委、李廳長。

莊委員瑞雄：其實不是要有一流的公務人員，這個國家才會進步；國家如果沒有一流的立法委員，這個國家才會完蛋。

我想就教李主委，八二三針對核三要不要重啟進行公投，這是公投法的規定，因為兩位都是法學專家，所以我想就教一個問題，立法院剛通過的核管法規定，核電廠在主管機關認為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可以啟動延役。這是立法院剛通過的核管法，然後接下來立法院就提出一個公投案，當然這是一個複決性的公投。如果是公投沒有的東西，那是創制；如果是有的東西，但我不喜歡，要把它給否決掉，那就是複決，就是這兩個東西——創制與複決。這次核三延役是一個複決性公投，就是行政部門認為核三已經除役了，但我發動民意告訴政府要繼續讓它運轉下去，當然公投的主文也有講到要經主管機關同意，所以這個了不起最大的意義，就是公投當然是一個補充性的制度，我也不否定發動核三延役的公投有任何違法的地方，畢竟立法院所提出的案子，了不起只是再次確認、問問老百姓，核三要不要延役？但問題來了，為什麼問題來了？四十三年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你知道那個年代是威權政府，直接把蘭嶼當成核廢料的暫時貯存場，一放放了四十幾年，現在有 10 萬 0,277 桶也不知道要放到哪裡，政府就開始說不然來立法，核廢料最終貯存場要放在哪裡就讓地方進行公投，然後政府就開始選址，一次要選兩個，當初選了很多地方，選一選之後，現在政府選到哪裡呢？選到了達仁鄉跟金門。作為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要經過地方同意，但金門縣政府就不願意發動地方公投，你拿它沒辦法；臺東更好玩、更厲害，它就不制定地方公投條例，所以臺東縣也沒有公投、沒有法源。

好了！兩位法學專家，你們試著想想看，核廢料，尤其是低階核廢料要放在什麼地方，都必須經過地方公投，那一個核電廠延役以後，每天製造新的核廢料出來，結果你跟我說地方都不能表達意見，這對嗎？能源政策要不要選擇，我認為全民可以表達意見，可是要把核廢料放到別人家裡，卻不能表達意見，主委，你不覺得這有點怪怪的嗎？如果是放在你們雲林，說不定你也會翻臉；我看國民黨很多立委，只是要在臺東都蘭設置垃圾場而已，他們就說這叫環境正義，誓死抵抗，導致垃圾場沒辦法做。本來要把蘭嶼的核廢料遷移到花蓮秀林鄉，結果不分黨派，蕭美琴出來表示反對，高金也出來表示反對，只是要到那邊做地質鑽探，看看那裡是不是適合做低階核廢料的貯存場而已，大家就通通反對，現在問題來了！遇到核三廠要繼續延役，繼續延役代表什麼意思？就是繼續每天生產核廢料，那核廢料要放到哪裡？這部分我們現在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低階核廢料要放什麼地方，要地方同意，但要在哪一個縣市生產核廢料，不需要地方同意，請教兩位，你們有沒有覺得整個公投法的法源部分是有疏漏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於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所，必須經過地方性公民投票來作決定……

莊委員瑞雄：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在現行公投法上，有沒有一些準用解釋的空間？因為以前並沒有發生這樣的案例，委員提出來之後，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在會內進行研究，如果有具體個案，也會經過委員會審議之後做成一個決定。

莊委員瑞雄：一般一個公投案出來，當然現在立法院的立法權膨脹，以現在的政治情勢是必然啦！人家在野黨加起來人數本來就比較多，會不膨脹？他又不是呆子，他當然要膨脹。但問題就是，很多涉及到整個公共議題的時候太草率了，比如像會對地方衝擊到的，他沒有辦法表達聲音，只要立法院提出來的公投，像這次才 4 個月而已。如果去看其他國家辦的公投，你去跟國際做比較，需時 4 年到 8 年才能完成公投，美國加州差不多要 1 年，我們這一案是 4 個月。受影響的居民或者說這一些核安的專家，或者環保的團體都沒有辦法參與這樣的一個程序，我覺得這個是可惜的地方。

本席先把這些都丟在一旁，我來說一個故事給你聽。1965 年台電開始在臺灣各地選址，然後 1971 年石門鄉核一廠取得許可；1985 年核三廠兩部機組運轉後，南、北 6 部機組全數到位；1996 年我們開始找核廢料最終處置的場所、找尋境外地點，那時候我們向北韓提出合作的意願，結果南韓知道之後跑來台電跟我們抗議，也就是 1997 年南韓反對，然後到台電大樓靜坐抗議，反對台電跟北韓簽訂輸出核廢料到朝鮮半島的密約；1996 年臺東大武、達仁為核廢料處置候選場址的風聲一傳出去之後，夭壽噢！地方上大家都反對。議員說，政府拿 50 億就要來把我們的環境都破壞掉。臺東就跟你反對了。到現在臺東還跟你講，我這裡要發展觀光和有機農業啦，所以你們都不要來啦！好，核廢料就完全沒辦法有任何地方去了。金門烏坵也一樣，金門縣政府就跟你說，我就是不幫你辦公投啦，你有地方性公投又怎麼樣？你有法源，我地方政府就是不辦！

所以 2006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在立法院三讀通過；2008 年經濟部開始選址；2009 年排灣族的反核宣言就出來了。2009 年選址的報告出爐以後，那就真的非常好玩了，就是說，要把達仁鄉跟澎湖縣望安東吉嶼作為候選的場址，排灣族在臺東的部分就去連結我們，因為它跟屏東很近，排灣族都在一起。「海島核事」裡面說，多可怕的想法，你們竟然想用 50 億購買這片土地，只為了丟棄你們自己製造出來沒有辦法處理的核廢料，只為了將那些危害你們生命的有害物質丟得離你們越遠越好，你們卻不在乎。原住民就講了，這裡是我們的家園，是我們族人世世代代安身立命之所在，你們作決定之前有問過我們嗎？

同樣地，要把核廢料放在地方上不應該別人來幫要放在那個地方的居民作決定，核廢料要放在哪裡要問當地的居民，何況是要到當地去生產核廢料，只因為我們在別的地方要享受這樣的電力。就像我們大家說，我們揪一揪去公投，把它放在屏東就好，這樣合理嗎？今天如果要放在臺東，國民黨反對，民眾黨也反對；今天如果要放在花蓮，國民黨反對，民眾黨也會反對，這就是目前的政治。

然後那個宣言裡面這樣講，我再把它唸完，它說這是我的家邦，不容你們任意地侵犯，你們沒有資格問我為何拒絕核廢料，因為那是我天生的權利，那是我生存的地方，這是 2009 年當年說的。2011 年經濟部依選址條例選出核廢場址以後，那時候說要把 50 億當回饋金，澎湖因為作為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而不備資格，剩下達仁鄉變成唯一候選的場址。但是場址要有兩個啊，所以這個又被槓掉了。2012 年經濟部又公告，達仁鄉跟金門烏坵，但因為地方反對，沒有辦法進行下去，然後重頭戲就開始來了。

2012 年台電傳出要在太魯閣國家公園探勘，4 月 12 號蕭美琴，也就是現在的副總統，開記者會掌握秀林鄉作為核廢料最終處置的探勘。只是要探勘而已，蕭美琴才剛說出去，大家都反對。高金素梅帶隊過去，大家都反對，台電說，我們只是研究而已，要研究看看有沒有符合而已。

2013 年民間反核大遊行，當時的行政院長叫江宜樺，他說選址很困難，要推動民間官方核廢料處置的協商平台，讓大家來協商，協商出來之後，2014 年蘭嶼、北海岸、恆春團體跟相關的環境團體發表聯合聲明，退出平台，不想跟你們說了。如果核廢料真的可以在技術上安安穩穩、毫無顧慮，那麼何不讓臺灣依據科學、地質條件選出所有可能安全的場址，不要再以低人口密度作為選址的標準。至少也要以安全、用電比例、節電效率來作為選址的依據，迫使大家思考用電跟承擔核廢料的心酸，他說要創造一個共同承擔的設計制度。

所以我要跟兩位法律專家說的是，823 這個公投，源自於大家對科學的不信任、大家對政府制度的不信任、大家對環境正義的要求，也是公民對知情、參與、否決的要求。也就是說，這個很可惜，所以我要建議主委的是，如果核三重啟之後，任何一座核電廠重啟以後就開始生產核廢料了，核廢料沒地方去就會一直放在那個地方。不要告訴我們的老百姓說，高階的有地方去，我們連低階的到現在，蘭嶼有 10 萬 0,277 桶，核一有四萬多桶，核二廠有 5 萬桶，快到 6 萬桶，這些零零碎碎的加一加就有這麼多，我們現在都沒有辦法處理，有的人說，那些沒關係啊，乾式貯存場蓋下去就好了，講話可以講得這麼「聳勢」喔？那為什麼還要放在核三廠啊？

潘朵拉的盒子一打開以後，我非常擔心啦，接下來就是核一，接下來就是核二，大家願意承擔那沒關係，但是我要求主委的是，既然低階核廢料都要地方公投了，生產高階又沒有辦法放到其他的地方去，變相要把高階永遠放在繼續運轉的核電廠所在地，這樣難道不用公投嗎？主委，我這樣講合理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中選會辦理各項公投，包括地方性公投由地方來辦理，都必須要有法源的根據。

莊委員瑞雄：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剛才委員所說的這個公投，如果要辦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在公投法裡面有具體的規定？這是第一點。

莊委員瑞雄：當然是這樣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點就是說，核三的問題、核能的問題其實是社會大家非常關心的，正反的意見都有，因此會有所謂的公投程序要進行。我們進行這個公投的程序，就是要讓正反雙方都能夠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爭取社會的認同。所以我們這次 8 月 23 號核三公投最後一場的電視意見說明會，就在明天晚上 7 點……

莊委員瑞雄：明天晚上就是我要去，是我和童子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幫你做個廣告，明天晚上 7 點在華視頻道，我們歡迎所有的民眾能夠踴躍收看。

莊委員瑞雄：你算是在幫我捧場就對了。廳長，本席剛才談的這些，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所感？就是

說，我們法律人常常在講舉輕足以明重，低階核廢料要地方來公投，要問過地方的同意，那生產高階核廢料難道不用地方同意？放的都不行了，卻要來這邊製造高階！什麼叫做高階？就是高輻射，低階就是低輻射、有毒的物質嘛。有的人辯論講到天花亂墜，說核廢料沒有毒，那實在很笨，你知道嗎？他不知道我們核廢料的桶子一桶 55 加侖，不只用桶子喔，裡面還用水泥封起來，還不是封起來就好，再加上放進土裡！你看蘭嶼放在哪裡？在龍門地區，三邊都是山、一邊都是海，當年多「夭壽」，當年準備要海拋，後來是因為倫敦公約禁止了，我們也不敢去海拋，結果放到現在十萬多桶，這還要放在地下耶！我去過兩趟，人要進去還要穿輻射衣，但現在公投辯論的人卻說核廢料都沒有危險，那不知道在說什麼小朋友！依法律人的看法，我想就教你的意見就是，低階需要地方的民眾同意，而高階、尤其是生產的都不用地方同意，可能嗎、合理嗎？

李廳長鈇任：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對法律的認知、對舉重以明輕與舉輕以明重之內涵闡述得非常清楚，我在這邊不太適合表達我的任何意見，但是我對剛剛委員的說明、對委員的指教感到佩服。

莊委員瑞雄：有同感啦，這樣明天準時收看，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0 時 22 分）謝謝召委，我先請中選會主委跟銓敘部部長，李主委跟施部長。

主席：麻煩請李主委、銓敘部施部長。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感謝召委今天設定這樣一個題目，相關議題我們先前也有一些討論，今天有幾個重點，我就直接進入重點。

我今天整體大概聚焦三個方向，第一個，關於政務人員在政策宣講的時候是不是能夠遵守行政中立，尤其是宣講的內容涉及到不詳實的數據還有不太正確的內容，導致一些恐慌，有的時候是意圖、有的時候是可能沒有注意，而影響了一些選罷的結果，那這個部分該如何究責？第二個部分，中選會在選罷的電視說明會上，如果碰到明顯違反選罷法的言論或者有一點恐嚇的導向，是不是有一些即時處理跟通報的機制？第三個部分，有關公務資源濫用的問題，是不是廉政署這邊有盤點跟防貪指引的處理？這個部分最主要都是依據行政資源跟公權力依法公正使用，在這個界限內不要成為政治鬥爭或特權濫用的工具。

所以本席在這邊請教一下，關於政務人員在選罷活動當中刻意或無意造謠的究責，還有行政中立在重大政治動員當中，有的時候好像會刻意的被忽略。本席舉一個例子，在今年 3 月 29 號，內政部長在民進黨的「人民是頭家」政策宣講當中，公開呼籲要罷免在野黨的立委，然後反覆的講租金補貼，這跟我們預算有關，就是租金補貼的預算因為被砍了，所以 10 月、11 月就可能用完。但是我們知道這整個預算其實比較複雜，這樣講有點簡化到似乎跟事情的本質差異太大，事實上，中央的租金補貼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總預算就算還沒有處理完，也能夠依據先前的核定額度來動支，這個政務官這樣講起來，這個部分跟實際上的影響似乎有很大的落差，所以這其實並非這麼直接的影響，但是這種內容就有可能導致某一些結果產生。這樣一個可以透過客觀查證的數字落差，在政策宣講當中有點被包裝成為一種恐慌敘事的反覆敘說，並成為

罷免的訴求中心，這樣子的言論其實大家聽起來會覺得有點喪失了行政中立、也不太平衡，所以我們就講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範的散播不實之事，足以影響選罷結果的範圍。

因此本席這邊請教，第一個是針對中選會，對於政務人員在政治場合當中涉及具體政策資訊不實還有數據上落差的言論，中選會認為這個還是屬於政策說明的範圍嗎？第二個部分，這一類的爭議是不是有主動蒐證跟通報檢調的機制，還是只能被動等待有人檢舉？第三個部分，其實剛才主委這邊有講到，對政務官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適用內容上，我想聽聽您的看法，剛才我們召委在詢答的時候其實也有提到，先前參考考試院的一些版本，針對政務官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進一步做一些討論？我想聽聽中選會的意見，先到這邊，待會再問一下銓敘部。我剛才舉的例子是相對比較實質的，但我們講的是一個比較客觀、中立還有整體性的概念，請問主委針對我剛才講的例子還有這樣一個概念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於政務官，其實包括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應該要維持行政中立，尤其是在選舉罷免期間的行政中立，大家都非常的關切，那這個規範如何……

林委員倩綺：對於產生這樣一個情形，在選舉過程當中怎麼去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如何規範，散見在各個法律，不只是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上面，權責機關也是各有不同，所以大家共同來維護行政中立這樣一個核心價值。就選罷法的部分來講，直接牽涉到的有兩個法條，另外一個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第一百零四條。在兩個法條裡面，第一個就是選罷法第五十條，這是規範中央跟地方機關在選罷期間不得從事宣傳等等，如果違反的話，有刑事責任的規定，包括機關首長、他的代理人等等，這個在第五十條有明文規定，至於權責機關，因為這牽涉到刑事的責任，就由司法機關來做處理，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倩綺：我跟您請教一下，如果在結果還沒出來之前就有這樣一個情形，你們會主動蒐證、通報檢調，還是要等著有人提出、被動的等待檢舉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通常在選舉期間，我們的選務本身就非常忙碌，包括我等一下要講的選罷法第四十五條，我們還有選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定，這是行政罰……

林委員倩綺：我今天這個部分是比較針對政務官應該要做政策宣導，結果就變成一種意識型態跟影響結果的內容，你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這個牽涉兩個部分，一個是政治責任的部分，這個我們管不到，至於有沒有牽涉到刑事責任，這個是屬於司法機關的權限，在整個選舉的過程裡面，可能我們比較沒有餘力來關照這一部分。但是該我們管的我們要管，那就是第四十五條，選務人員必須要中立，什麼行為不能做，第四十五條都有明確的規定，這個我們主動……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這邊比較能夠處理的是選務人員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應該主動負起責任。

林委員倩綺：政務官可能就像你剛才講的無餘力，但是我這邊也是做個提醒，我想近期這樣的一個氛圍，大家常常聽到可能比較越界的一些言論，會引起社會的一些疑問跟恐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至於第一百零四條的部分也是一樣，是屬於司法機關的權責。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我可以請教一下銓敘部嗎？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應該是由你們這邊來處理的，但是目前政務人員沒有被完全歸納進去，如果未來政務官在政治動員的場合裡面，持續有這種錯誤的資訊，或者是差異太大的數據，讓大部分的人會覺得有點混淆事實的政治操作，銓敘部會不會研議一些明確的法制草案，將政務官納入裁罰或移送究責的監督範圍呢？您的看法如何？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想任何一個政務官，不管是中央或者地方，包括鄉鎮市公所，類似民選人員，在選舉過程的一些言論，那本來就不是行政中立法裡面規範的事由，也許就像剛剛主委講的，如果他違反一些可能影響選舉的活動，自然應該有一定的程序要去處理。如果說一個政務人員或者是民選首長，不管是他在選舉活動過程裡面有一些也許有人不認同的意見，或者認為他的數據真的有不正確，我想應該透過政治課責的過程來處理，我認為會比較好。

林委員倩綺：好的，聽起來好像你們都還蠻無力的，但是我想這樣一個……

施部長能傑：倒不是無力，我想這基本上是兩套人的運作模式不一樣，剛剛召委也提到，如果真的要就政務人員的部分來立法的話，可能我會建議，因為算是一個不一樣的領域，大家應該要好好地再去想想怎麼樣的立法方式可能是最務實的。

林委員倩綺：好像先前考試院也有這樣一個草案的提出，中間一直都沒有在動作，是不是有一些考量？或是你們討論上有一些想法？

施部長能傑：這些考量其實是包括到底政務人員的主管機關應不應該是考試院，因為根據憲法，考試院是主管公務人員。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在這個過程當中，考量是不是應該是考試院，那你們還有哪一些選項的可能呢？

施部長能傑：我只能講，所有的政務人員都是在行政機關裡面擔任首長，並不是在考試院所屬的一個體系，所以這也是為什麼當初憲法會由考試院主管公務人員，主要是因為公務人員任用的方式跟政務人員比較不太一樣，他不是高度政治性，交給考試院來主管，其實政務人員真的是高度政治性的一環……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在過程當中，如果不太適合由你們來主管的話，你們還有什麼樣子選項的討論呢？這個跟我們未來如果還要再提相關的草案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也很好奇你們在這麼長久的一段時間，討論起來是不是有其他的選項？

施部長能傑：我覺得這是一個立法政策，如果真的要立法，在立法政策的過程裡面，大家應該坐下來想想放在哪個地方來主管會比較適合。

林委員倩綺：好吧！所以這麼長一段時間，你們沒有討論到其他可能的主管機關的選項就對了？

施部長能傑：我想沒有特別針對這個問題好好地再往下談。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但是現在因為整個氛圍，還有一些正在進行的事情，本席在這邊可能要再請教中選會三個問題，就是公辦電視說明會是不是有一些可以即時辨識或者是處置明顯不實言論的機制？還是這個平臺完全開放給任何發言，如果內容已經涉及違法情形非常大的話，你們也不能介入或者是無餘力？第二個部分，如果有一些監看或應對的機制，那判斷標準跟啟動

的時機是什麼？有沒有誰可以來判定？第三個部分是對於已經明顯違反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情況，除了您剛才說這應該由檢調來處理外，中選會是不是會主動通報檢調來啟動偵查，而不是等外界來檢舉，事後被動回應，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主委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公投的意見說明會，另外在地方有一些罷免案件的電視說明會也在進行當中，關於這些說明會，都有我們辦法的規制，現場都會有主持人，也會有監察人，如果有違反我們相關規定的部分，他們會做現場立即的處理，最嚴重的就是麥克風關掉……

林委員倩綺：所以等於是他麥克風關掉之後，那個部分完全都不屬於正式的言論內容？但是如果在麥克風關掉之前，他觸及的這個部分，除了現場直接去做處理以外，在您說的司法層面上，你們會有一些主動的作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違法的情況的話，在事後，我們會根據事證來做必要的處置，譬如說是不是有違反刑事的法令，這個有職務告發的問題，不過到現在為止，並沒有發生過這樣子嚴重的狀況。

林委員倩綺：可能就您的觀點，就目前來講，似乎不是那麼的嚴重……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還蠻順利的。

林委員倩綺：OK，只是社會各界有的時候會有一些疑問，所以我指出來的是，就像您說消音是很即時的處理，但是消音前已經有這樣子的疑慮的時候，你們事後做一個處理，但我們最主要的一個意旨是，我們希望不實言論對於選舉結果的影響、衝擊能夠降到最低，希望中選會這邊也能夠更積極的來做處理，至少導正社會的風氣，讓大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非常感謝大家的配合。

林委員倩綺：基本上，在公開場合講的話，可能要有一些思慮，因為所有的代表人講的話可能都代表某一些能夠教育社會的言論，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再更積極一點的來做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有現場突發狀況的演練，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派上用場。

林委員倩綺：好的，我想今天最主要的一個重點是，我們希望大家可以來表述不同的想法跟意見，但是可能有人會故意，或有些人沒有意識到他的內容其實會導引整個方向太大，這樣的衝擊太大的話，可能在尺度上還有分寸上，我們就很難拿捏這個東西對整個選舉結果的實質影響，我們也希望中選會跟公務人員管理的相關單位可以更積極、更深入，或者是更擴大一些範圍，來做一些討論，每經過一次的案例，我們就可以來做一個整體的檢討，讓這樣的社會氛圍或者是選舉的結果，能夠更契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先請人事長跟銓敘部，謝謝。

主席：麻煩銓敘部及人事長。

施部長能傑：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兩位早安。我想要先就今天的專題跟兩位分享一個案例，就發生在我辦公室。我辦公

室的訪客在 726 之前，他們是來討論事情的，是關於地方的陳情，他的包包就是像現在簡報上這個照片這樣，結果就被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的警衛，他在簽名登記身分的時候，警衛就請他把這個飄帶拿下來，他說因為要遵守行政中立，我想要請兩位幫大家解釋一下行政中立到底是誰要遵守的？為什麼中興大樓的警衛可以對我們的訪客做出這樣的事情？到底行政中立是誰要遵守行政中立？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根據行政中立法，其規範的主體對象是公務人員。

陳委員培瑜：是公務人員嘛？

施部長能傑：對。

陳委員培瑜：就算中興大樓的警衛不是公務人員，他是其他約聘也好，但是他是屬於這個公務機關裡面聘請的人員，所以是他要遵守行政中立，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陳委員培瑜：所以不是叫訪客遵守行政中立嘛？

施部長能傑：我們的行政中立法主要規範對象就是公務人員，但是確實對機關本身的場域也是規定，在選舉期間裡面，不適合在機關的辦公場域裡面來做這樣一個選舉活動……

陳委員培瑜：可是他是訪客耶！如果按照你這句話……

施部長能傑：關於這句話我要再講，因為立法院本身跟一般的行政機關真的是很不一樣，立法院作為一個全民民主政治的場域，應該這樣講，它的空間應該會有所謂純辦公空間跟比較是屬於公共的空間，基本上按照我們的理解，辦公場域是指純辦公的一個場域……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

施部長能傑：不過這個解釋權，我想我們最後都會尊重立法院怎麼去解釋這個事情。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就我們的理解，也按照您剛剛的回答，行政中立應該是相關機構裡面的公務人員或者是約聘人員，而不是對來訪的訪客甚至是陳情的民眾，所以我們當天確實有請立法院這邊做了處理，也做了交代，我們當時也希望跟他們調錄影帶，不過花了一些時間，因為事情已經過了，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就行政中立這件事情好好來探討。

我們來看一下，目前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六條裡面，如果公務人員違反所謂的行政中立法，他會有懲戒或者是懲處，這都是有法律效果的，對嗎？這部法就像您剛剛說的，它是針對公務人員，不涉及所謂的政務人員，可是如果反過來，有政務人員要求公務人員做出疑似行政不中立的事情，那公務人員要如何自救？

施部長能傑：他當然可以拒絕，如果長官不聽的話，他可以向他的上級機關長官提出，向他上級機關的長官求救。

陳委員培瑜：我們有沒有相關的保護機制來協助公務人員？

施部長能傑：所謂保護機制就一般……

陳委員培瑜：就是吹哨機制在公務人員內部的狀況，或是向他長官檢舉的過程當中，他要如何確保他的檢舉狀態是讓他感到安全的，是沒有疑慮的？

施部長能傑：陳委員提的這個想法確實是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思考的一個方向，目前的條文確實沒有

特別談到……

陳委員培瑜：確實沒有？

施部長能傑：但也許在別的法律裡面是不是本來就有這個機制，這個容許我回去跟同仁再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沒錯，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當然絕對不會在質詢當中就解決，不過沒關係，我們等一下會跟你們討論，希望後續有機會在兩個月內給我們相關的報告。

我們來看下一張，我剛剛答應主席我不會超時。目前在行政中立法的第十條有寫到，看一下這個新的題目，剛剛那個題目，你說你會帶回去研究，我們之後再來討論。接下來我要講的是，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條寫到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的權利、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可是到了 98 年發布的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裡面就排除了罷免的提案跟連署，我們後來去看立法說明，立法說明當然有它的理由，理由我就不再贅述了，我寫在投影片上面，可是從最近很多罷免案的檢討當中看到有非常多行政上的干預跟爭議一直出現，其實目前我們看到有函釋，可是在目前的法規框架卻等於讓公務人員陷入什麼情況呢？對於罷免的提案連署，到底是不是適用行政中立法，我覺得這個是不是也要後續再來討論的？

施部長能傑：委員指教的沒有錯，現在這整部法律主體都在談選舉跟公投，原來一開始就純粹談選舉，後來因為有公投，所以對公投做……

陳委員培瑜：對，我們把公投放進去了。

施部長能傑：因為時事的變化，這一次有罷免，如果罷免在未來或者是過去覺得有一些需要把它更細緻化的東西，我們願意把這部分帶回去想想看……

陳委員培瑜：好。

施部長能傑：因為整部法律提到罷免的就只有在第十條。

陳委員培瑜：對、對。所以我想我們不要只有講政治，我們還是回到法規範……

施部長能傑：知道。

陳委員培瑜：我們的要求非常簡單，就是剛剛您說的，我們希望有機會在兩個月內根據我剛剛提出的三個問題，你們能做出一些回應，也幫我們做出相關評估報告，可以嗎？時間會不會太趕？

施部長能傑：是不是就針對我們的一些想法，我沒有辦法到細部的東西，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沒關係，那就再回復我們辦公室，可以嗎？

施部長能傑：再回復您辦公室，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銓敘部，銓敘部請休息。

我請人事長。人事長，我每次看到你都跟你討論公務人員育兒友善的問題，希望你每次都有考古題的概念，我這次幫你找到一個題目，我覺得這其實也是很多公務人員具體的感受，目前我們在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的部分，國中小一學期給 500 塊，其實這是民國 85 年就存在的表格，沒關係，我知道你很忙，我們不可能一個一個回頭看，但是我們現在發現這個可能性，有沒有機會來做調整？我們來看一下教育部現在相關的高中免學費政策，或是大專減免學費的政

策，你們人總都有非常友善的發函提醒公務人員要注意補助申請的競合，可是當舊的設計，也就是我剛剛說到民國 85 年的這個 500 塊，一直到現在新的政策，我知道你們有用通函來處理，可是除了通函之外，有沒有檢討這個 500 塊的機會，或者是檢討其他相關政策？讓公務人員真的覺得他們在為國家賣命的時候，國家真的也是友善在育兒政策上。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我覺得這也是我們應該要去努力的地方，我在這裡承諾委員，我們回去會儘快針對這個議題，因為說真的，500 塊是 30 年前的行情……

陳委員培瑜：對，85 年到現在。

蘇人事長俊榮：跟現有的落差是蠻大的，除了針對國中、小的部分，我們會整體再盤一下，因為大專的部分已經有補助 3 萬 5,000……

陳委員培瑜：是，就是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其他的部分我們整體再來討論看看。

陳委員培瑜：好。下一張，我就是簡單跟人事長分享一下，目前教育所需要的各種可能性其實不是只有落在學校裡頭，有非常多一般的爸爸媽媽對於教育的想像可能擴及到學校以外，會產生非常非常多的費用，就算在學校裡面，光是我們的社團活動、課後班，這些都還屬於在校內的，其實也都花很多錢，因為就像你說的，現在只有高中跟大專的補助，我們可以去想想看，有什麼可能的資源能讓公務人員的這些子女在年紀比較小的時候感受到政府的善意，好不好？

最後一張簡報，具體的建議，拜託人事長這邊回去討論一下，目前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的設計數額有沒有合理，目前教育部已經給的補助，你們跟他們討論看看，還有什麼設計的可能性，好不好？要跟教育部討論，因為教育部這邊可能也會有相關經費需要支應，以及目前教育補助跟學校綁定的狀況，我們怎麼樣讓現在這些年輕世代的公務員爸爸媽媽真的覺得政府有在照顧他們，考慮到當代的需求，好不好？就是我剛剛跟你講的，從 85 年到現在，這個有機會在兩個月內提供相關的評估報告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朝……

陳委員培瑜：至少有會議進度，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因為需要協調的單位比較多。

陳委員培瑜：對，至少兩個月內要有第一次相關會議，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讓我們知道一下你們彼此對這件事情的見解，至少要先有見解，然後瞭解可能性，之後再來推進度，這樣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感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討論事項第三項，有關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跟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我想利用今天這個時間來進行一些了解跟討論，

因為我看剛才大家都比較沒有關注這個部分，但是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未來牽涉也蠻大，所以我現在是不是先請司法院刑事廳長？

主席：好，麻煩廳長。

沈委員發惠：請法務部，因為這個跟法務部也有關係。

主席：請次長。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廳長好、次長好。今天在討論事項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跟第一百七十五條的修正併案審查，這個第七十一條跟第一百七十五條就是有關於被告跟證人的傳票，都增列第三項，關於這個傳票，如果有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外籍學生等等相關的外籍人士，在傳票上面應加註該國文字或英文翻譯。看起來這個立法立意良好，不過在書面報告中，法務部及司法院對這個修正都持相當大的保留意見。目前傳票的簽發，不管是被告或證人，在偵查中是由檢察長負責，在審判中則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發。若今天這個修正通過，未來司法院及法務部可能會覺得窒礙難行，甚至違反拘捕前置原則，讓整個審判訴訟過程出現問題。這部分是不是先請廳長表示意見？

李廳長鈺任：委員好。有關這部分的修正，司法院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主要是因為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司法文書本來就要以本國語言為主，例外時，有必要可以登載附記方言或外國語文。這是整體性的，包括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是其他行政機關都有類似規定……

沈委員發惠：對，這是法院組織法裡面的規定。

李廳長鈺任：對、對……

沈委員發惠：包括使用的語言，第九十七條提到，審判時應使用國語；第九十九條則針對訴訟文書的文字有規定。

李廳長鈺任：在現行司法實務上，有關證人或被告的傳票，如果涉及外籍人士，不管是外籍配偶或來臺工作的外籍勞工或來臺就學的學生，只要有這個需求，我們會給他相應的，包括通知書在內，會有相應的外國語文配套……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現在的司法文書已經提供相當多的外國語言譯本……

李廳長鈺任：現在是比較任意性的，也就是能力做得到的，比如現在常用的印尼文、越南文、英文……

沈委員發惠：我看英文、日文最多……

李廳長鈺任：英、日、韓文都有。

沈委員發惠：通知書、送達書、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都有英文、日文譯本，其他的像韓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馬來文等等，在性侵害犯罪案件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有，裁判書的救濟程序教示條款也有。目前的司法文書是：有提供相關譯本這樣的作法，但要在刑事訴訟法裡入法，讓傳票必須具備外國語譯文的要件，跟現在提供司法文書的外國文譯本服務，是兩回事吧？

李廳長鈺任：強度是不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不只強度差很多……

李廳長鈦任：而且會影響到所有程序上會不會有瑕疵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對，像是拘捕前置原則，之前的合法性可能會有問題。其實在偵查中檢察官簽發拘票應該會遇到最大狀況！很多在偵查中，甚至在審判初期，被告或證人的國籍在相關卷內的資料不一定能掌握得那麼清楚。如果你以為需要越南文，準備了越南文的傳票，結果一去他說他是泰國人。此時這個傳票就有瑕疵了！有瑕疵之後就拘提不到，將使後面相關的法律程序、拘捕程序通通發生效力問題，對不對？

現在有委員提案修法固然立意良善，特別是針對外籍朋友、新住民的人數增加來說立意良善，但我們所重視的是，若今天委員會就這樣修法通過，我認為在實務上會造成衝擊，這樣也很不好。問題是，實務上是不是有大量的外籍人士因為語言障礙，加上外籍被告對國語不熟悉，致其訴訟權益受損而聲請救濟？目前有沒有統計？司法院有沒有統計？法務部有沒有統計？

李廳長鈦任：目前是沒有這樣的統計，但我們有司法特約通譯的制度……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我們的通譯制度現在還是需要努力，不過你們已經很努力了。我現在是說我們應該要統計一下，因不諳臺灣語言，造成其訴訟權益受損而聲請救濟的，我認為應該要做個統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這個修法通過，司法院跟法務部應該就審理效力，以及每年所增加的人力、時間、經費的成本做預估，你們有沒有做預估？

李廳長鈦任：目前沒有預估……

沈委員發惠：你們沒有預估？

李廳長鈦任：現在我們都是任意性去配合提供。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現在是任意性配合，但如果今天這個修法通過，你們就要就人力，包括每簽發一張傳票的時間，還有所需成本下去估算，這樣才能在委員會裡說服大家，如果今天就這樣通過，可能在執行上真的有很大的窒礙難行之處！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做估算。

有關通譯部分，即專業通譯的人力配置問題，如果今天這個修法通過，未來不管法院或地檢署的行政成本會增加，也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我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提出，因為我看今天大家多做政治性討論，而沒有關注到可能要同步進行這個修法。針對今天這個修法，我希望本委員會所有同仁能再審慎一點，同時參考司法院跟法務部執法機關的意見。

接下來還有一點時間，今天刑事廳廳長來，所以我利用這難得的機會就教。

今年 3 月我已經質詢過有關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的真實性及保存問題。從 2021 年開始，我們啟動五大司法機關的司法聯盟鏈，包括司法院、法務部、臺高檢、調查局跟警政署五大司法機關成立了司法聯盟鏈，並於 2024 年啟動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驗證平臺，讓司法警察機關在第一線查扣時能同時上鏈，以確保數位證據，因為數位證據的修改、篡改痕跡很難判定。換言之，證據有沒有被篡改，有沒有被變造，數位證據必須從第一線開始，一直到最後審判終結確保其同一性，故而成立驗證平臺。

實務上常常發生，現在也一直在發生，因為第一線的司法警察機關在處理數位證據的過程及交接過程中，沒有遵守相關鑑識規範，導致之後在審判過程中，很多被害人的抗辯幾乎都在抗

辯這一點！雖然我們已經設立共同驗證平臺，但這是現在有的一個很大問題。司法警察機關在鑑識過程中取得數位證據時，並沒有按照行政機關所訂的鑑識規範完整紀錄交接流程，這些他沒有遵守！對此，最高法院有做明確表示，刑事偵查中偵查機關內部規則不具對外的法律效力，所以即使他沒有按照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程序的規則、相關的鑑識規則處理，不影響它的證據能力，這是最高法院所做的一個裁定，事實上，大部分的學說也是支持在這個過程中，它不應該對外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它就造成了一個負面的效果，就是這些司法警察機關就便宜行事，既然它不影響證據能力，所以他在這個過程就省事、省力、恣意操作，就不按照相關的鑑識程序來走了，這樣子的問題，我們目前有什麼樣能夠讓它兼具平衡，是不是次長來……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自從 113 年 4 月司法聯盟鏈平台正式成立之後，本部跟相關的司法警察機關都不斷在宣導跟推廣，我想最高法院的見解應該不是說它不影響，而是不當然影響，也就是說，其實證據同一性……

沈委員發惠：他說不具對外的法律效力……

黃次長世杰：仍然會是在個案中，法院審判的時候，會去斟酌審認的內容，所以在偵查的階段，我們為了避免未來舉證的時候造成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內部非常努力在推廣相關的作法、建立 SOP，希望我們所有的偵查程序裡面都可以做……

沈委員發惠：但是現在整個審判過程，事實上，很多被告幾乎就是用這個在抗辯。

黃次長世杰：對，因為我們才剛剛啟用，時間上很短，我相信未來應該會逐步來改善。

沈委員發惠：有沒有考慮把整個數位證據取得規定明文入法，直接入刑事訴訟法？

黃次長世杰：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每個個案可能還是會有不一樣的情形，如果一律都……

沈委員發惠：因為時間到了，請司法院跟法務部針對有關數位證據的修法評估做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黃次長世杰：好，那我們來說明。

李廳長欽任：我們來跟法務部一起……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黃次長世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待會在羅智強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羅委員智強：（11 時 2 分）主席，有請考試院秘書長、中選會主委以及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秘書長、主委、法務部次長。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一下李進勇主委，7 月 26 號的罷免投票，你知道蔡英文總統在哪裡投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我沒有特別注意。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好了，大安區建安國小，那為什麼蔡英文總統可以在大安區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他的戶籍在那個地方，符合要件。

羅委員智強：對，他是大安區的選民嘛，對不對？有投票權，所以就在大安區投票。主委，你知道

大安區有一類的人，他就算是大安區的選民，7 月 26 號他沒有辦法投票，你知道是哪一類人嗎？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硬說分類的話，可能有一些特殊的工作者，他們在投票日是沒有辦法離開。

羅委員智強：好，沒關係，我想請教我們考試院，這個問題你該要會回答。在 7 月 26 號有一類特殊的人，跟你們考試院有關的，他那一天沒辦法投票，是誰？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講的是當天參加國考的考生嗎？

羅委員智強：答對，什麼國考？

劉秘書長建忻：那一天應該是護理師、社工師……專業證照的考試。

羅委員智強：護理師考試，沒錯吧？好，我想請教主委，我在大安區拜票的時候遇到一個考生的母親，他說他家有 2 個有投票權的考生那天都得去參加護理師考試，沒有辦法去投票，他覺得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他的 2 個小孩不能去投票？他有投票權喔，他說他孩子也不能接受，為什麼挑那一天要來舉辦罷免的投票？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主委，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我想請教我們的秘書長，請問把罷免投票日放在 7 月 26 號護理師國考的那一天，有沒有侵犯這些考生憲法第十七條的罷免之權，有沒有侵犯他的基本權利？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我不是……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你是代表考試院，考生的權益是靠你照顧啊！

劉秘書長建忻：對、對、對，所以我們會很堅持，第一個……

羅委員智強：我只問你，有沒有侵犯他的罷免權？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國考日期都是先訂的，我們在這過程中也有跟中選會反映說哪些時候我們有國考。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必須要捍衛他們的應考試、服公職權。

羅委員智強：你要捍衛他應考試、服公職權，你也要捍衛考生國家上的權利，考生的權利也要捍衛。秘書長，我對你的表現不滿意，我只問你一句話，罷免排在那一天，有沒有侵犯護理師考生他的罷免權，有沒有侵犯憲法上的罷免權？

劉秘書長建忻：實務上，如果他必須參加國考的話，他就沒有辦法去投票。

羅委員智強：當然，那你政府排那一天，難道他放棄前程去投罷免嗎？你造成他選擇困難嘛！秘書長，你答不出來這有沒有侵犯他罷免權之嫌嗎？沒有嗎？有沒有侵犯到他的罷免權，有沒有？

劉秘書長建忻：就讓他沒有辦法投票。

羅委員智強：對嘛，就跟大家講有侵犯嘛！就這麼簡單嘛！我問法務部次長，我們政府的法律守門人，當我們國家把罷免投票日訂在 7 月 26 號，護理師有辦法去投票嗎？除非他放棄護理師的考試啦！

黃次長世杰：我想他並沒有因此喪失罷免投票的資格。

羅委員智強：天啊，他當然沒有喪失罷免投票資格，他是沒有辦法行使罷免權啦！

黃次長世杰：那是事實問題。

羅委員智強：事實問題啊，謝謝啊！

黃次長世杰：法律上並沒有限制他。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學學我們秘書長，法務部次長講出這種話來，我也跟你講，你不及格。請教我們中選會主委，有沒有侵犯到他的罷免權利，造成他沒有辦法去投罷免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問題我花一點時間跟大家解釋、報告。第一個，通常我們在明年要舉辦的不管是國考或者是選務，我們前一年會有協調會，大家儘量避開，不要去互相干擾、影響，這是我們行之有年，所以通常不會發生……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知道你要講什麼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點……

羅委員智強：前面你跟考試院協調完，後面就不用理考試院的意思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點，今年的罷免案，罷免案的投票日期，法律有明文的規定，是在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 20 到 60 天之內必須要辦理。

羅委員智強：我等你講這句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20 到 60 天……

羅委員智強：我等你講這句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那要不要讓我講完？

羅委員智強：好，第三個，再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 20 到 60 天剛好落在什麼地方？就是在今年 7 月 11 日到 8 月 19 日。

羅委員智強：我等你講這句話，再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7 月 11 日到 8 月 19 日一共有 6 個週末。

羅委員智強：來，繼續。

李主任委員進勇：前兩個週末時間太急迫了，我們辦選務來不及，這是第一個考量。第二個，最後的兩個週末，因為跟 823 又太靠近了，怕重疊、怕互相干擾，所以去頭去尾就剩中間這兩個禮拜了，那這兩個禮拜……

羅委員智強：這是什麼爛理由啊？你去解釋給這個家長聽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等我講完。

羅委員智強：什麼叫做最後兩個禮拜太近？所以你決定犧牲護理師考生憲法上的罷免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 20 到 60 天之內，我們不辦也是違法的，對於……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沒關係，停，我告訴你，8 月 3 號就沒有國考，秘書長，8 月 3 號有沒有國考？也是一樣週六、週日，有沒有國考？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沒有。

羅委員智強：沒有嘛！8 月 3 號有沒有在這 40 天範圍之內？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8 月 3 號是禮拜天，這跟一般人民投票的習慣是有出入的……

羅委員智強：來，沒關係，我都知道你要講什麼藉口啦，我想請問，謝國樑罷免案是 2024 年 10 月

13 號沒錯吧？禮拜天？禮拜幾？主委不會不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印象……

羅委員智強：你們訂的啊，禮拜天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講的沒有錯。

羅委員智強：林昶佐罷免案在 2022 年 1 月 9 號禮拜幾？禮拜天。第 10 屆第 3 選區立委補選在 2023 年 1 月 8 號，是禮拜天，然後第 10 屆的臺中第 2 選區立委補選，包括第 9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區補選、臺中市第 5 選區立委補選都是禮拜天。中選會主委，我跟你講，今天你明明可以不侵犯護理師考生的權益，你卻執意要挑在那一天。來！我想請問一下秘書長，中選會選那一天，有跟你們商量過或有諮詢你們的意見嗎？有沒有？

劉秘書長建忻：我知道過程當中，考選部跟中選會有意見交換……

羅委員智強：他們的意見是贊成，還是反對？

劉秘書長建忻：考選部有把我們的考試時程提供給……

羅委員智強：他們贊成還反對？我再問你一遍，我真的是對考試院寄望甚深喔！考生的權益是你們應該掛在心中的一塊肉吧！

劉秘書長建忻：我的理解，因為這是考選部去處理的啦！

羅委員智強：對。

劉秘書長建忻：我的理解應該就是希望能夠盡可能錯開吧！

羅委員智強：就反對嘛！你們考試院就是要站在考生的權益著想。好了！你們已經表達不希望放在那一天，中選會的意見是什麼？還是要放在那一天，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最後的結果是這樣。

羅委員智強：一個中選會，光這件事情就去侵犯護理師考生的憲法權利，眼裡到底有沒有憲法啊？來！沒關係，我告訴你，我想請問我們的秘書長，請問蔡英文總統的罷免投票權跟護理師考生的罷免投票權，誰比較貴重？誰比較貴重？

劉秘書長建忻：每個人的權利都一樣。

羅委員智強：答案當然是啊！在那一天，羅智強也可以投罷免票啊，對不對？蔡英文也可以投罷免票啊！但是就是誰沒辦法投罷免票？就沒辦法投罷免票的護理師考生。護理師考生那天有多少考生？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有一萬多個。

羅委員智強：答對，有一萬多人。

劉秘書長建忻：不是全部都在同區域。

羅委員智強：當然不是全部都在罷免區。但是有 24 個選區在同時進行罷免，所以有非常多的考生，至少上千名、幾千名有，至少有，沒錯吧？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

羅委員智強：這幾千名考生的投票權都不重要？我今天是在為我們護理師考生討一個公道啦！最後我告訴你，請問秘書長，你知道 726 這一天要作為罷免投票日，最早是誰講的？

劉秘書長建忻：我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不知道。來！中選會主委，最早說 7 月 26 日要作為罷免投票日，我們中華民國裡面有一個人最早預言那一天要罷免投票，是誰？是哪一位？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沒有所謂的預言啦！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你！我講的是事實問題，你剛剛講事實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講就是 7 月 11 日到 8 月 19 日……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請法務部次長。常識題，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中華民國第一位預言 7 月 26 日是罷免投票日的是哪一位？

黃次長世杰：這個我不知道，不曉得。

羅委員智強：你不知道？你們不敢講，不是不知道，因為新聞很大啦！王義川都知道，就是柯建銘啦！我們立法院黨團的總召，鍾佳濱也一定知道，你們的常識不如這兩位委員。就是柯建銘！明明有 8 月 3 日是沒有國考的日子，你中選會主委，為什麼選 7 月 26 日？我告訴你啦！柯建銘總召都講了，你可以打他的臉，你不敢嘛！我找不出第二個理由，為什麼中選會主委今天這麼厲害？我也直接告訴你啊！我是被罷免人，我們會不會研究一下罷免的投票日，你知道我們所有在野黨立委共同認為最有可能罷免投票日是幾號，你知道嗎？就是 8 月 3 日，選在 8 月 3 日是有道理的，因為沒有國考，我們萬萬沒有想到你們會選一個 7 月 26 日去踐踏護理師考生，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我也要特別講你們中選會，我跟你講，李進勇主委，不只這一樁啦！條條樁樁，你今天有沒有把人民放在心上？有沒有把憲法放在心上？為什麼今天你只因為柯建銘要……柯建銘是什麼？他是比護理師的考生更大嗎？他的話是聖旨嗎？主委，你要不要跟我們護理師考生道個歉，說聲抱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個考試日期的決定有各種考量，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最終就是我們選委會的委員會所做的一個決定……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我只是誠懇的，今天我站在這邊質詢，主委，我是因為有大安區的家長跟我反映，他覺得你欠他一個道歉。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對於任何個人都沒有……他可能可以去預測，但是他沒有辦法，很多人……很多原因……

羅委員智強：天啊！他可以去預測？來，秘書長請你上來，他竟然可以說這些護理師考生可以預測！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是……

羅委員智強：我沒問你喔，我問完你再回答，等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是說考生去預測，不是！

羅委員智強：誰預測？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是相關的人。

羅委員智強：相關的人？他預測神準你就做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這個事件有相關的人，他自己會去算大概是落在什麼時候。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表達的是……

羅委員智強：你管誰能預測，考生就預測不到你今天會侵犯他的罷免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表達的就是這個日期的決定跟任何人沒有關係，這是委員會的決定。第二個是委員很關心的，因為這個日期決定，而使得有些人他沒有辦法參加考試，對這一點來講，我們也覺得非常地遺憾。

羅委員智強：非常遺憾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羅委員智強：連「鄭重道歉」這四個字說不出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這個罷免案的成立日期跟投票日期是法律的規定。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你一次，今天是中選會妨礙了護理師國考生的罷免權，你選的日子明明有 8 月 3 日可以選，你不選，你選 7 月 26 日，他們沒有辦法，他們就在你各種考量之下成為犧牲品，你這邊跟我講說你只是遺憾，你不需要道歉，連考試院都跟你講拜託你了，考選部拜託你不要那一天，你中選會一意孤行啊！你要不要道個歉？起碼吧！考生值得你的道歉，起碼吧！憲法第十七條的權利，起碼吧！你要不要道個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大家先理解，我們中選會辦理這個選務及決定這個時間，有我們不得已的考量，在這種情況之下……

羅委員智強：不得已？哪門子的不得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這種情況……

羅委員智強：你到現在為止沒有跟我講 8 月 3 日什麼叫不得已的理由，都是瞎掰出來一堆奇奇怪怪的東西，又不敢承認是柯建銘叫你做的，就說是柯建銘預測歸柯建銘預測，我當然知道你會這樣講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絕對不是，這一點我可以公開地講。

羅委員智強：好了，夠了。告訴你，沒關係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絕對不是。

羅委員智強：這直播大家看在眼裡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智強：我最後做個簡單的結論。請秘書長，今天我還是肯定一下你們考試院，因為我看到新聞了，考選部有反對，你們有守住立場，我今天公開肯定考試院，但我今天公開譴責中選會一意孤行，考試院都已經跟你講，那天有國考日，明明那 40 天內有其他不是國考日，你中選會就要那麼、那麼地剛剛好，不是因為柯建銘的預測，但是剛剛好跳到柯建銘預測裡面去，那時候全國討論都不是 7 月 26 日，唯一講出 7 月 26 日日期就是柯建銘，你現在跟我講跟柯建銘無關，誰信？即便到今天這個地步，就有幾千名考生因此沒有辦法行使罷免權，就你李進勇一個人造成的嘛！

你以為只有這件事情而已？我從來沒有看過投票時候，中選會主委跟大家講，不可以呼籲踴

躍投票，中華民國選舉史以來第一位站出來叫大家不要踴躍投票、不可以宣傳踴躍投票的，就是你李進勇！我佩服你到五體投地！我今天也告訴你，今天大罷免大烙賽 25 比 0，裡面有一份就是今天你李進勇烙的賽，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1 時 26 分）主席好，有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麻煩中選會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主委好。想要請教主委一下，在 7 月罷免期間，國民黨喊「告急」，你一開始說，就個案認定是不行，後來你改口說「沒說不能」。因為你是中選會的最高主管，你說出來的都應該是行政命令，你說不能這麼說，這樣的話，當公投或罷免期間，我們平民百姓要依據什麼標準去喊口號、去說話才不會觸法呢？要請教你，因為你是決定者，當我們要在這個時候去喊口號或者是說話的時候，怎麼樣才不會觸法？但是 2018 年你自己在選舉時，也高喊「選情危險」，那個時候怎麼沒有要這樣個案認定？這個標準到底在哪裡？你覺得如何處理比較好？因為你是做決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其實當天的對答實在是有一點失焦，然後大家就是……

麥委員玉珍：是你對答，還是國民黨在喊口號對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是委員跟我在當場的對答，彼此有一點失焦，後來媒體一報導之後，大家把它連結在一起，變成我說喊告急是不可以的。當然我當場沒有描述得很清楚，這個我要自己負責任，我不能怪別人，但是在事後我已經把這個事情說明得很清楚了，我當初這個回答的意思是即使是喊告急或者是用什麼方式，都不能夠夾帶類似民調之類的東西，我的意思是這個樣子，但是我沒有講得很清楚，這中間有一個段落，因此大家沒有辦法把前面的問話和後面的回答區隔，反而把它連結在一起，這個連結在一起就變成我說不可以喊告急。這一點，我利用這個機會再一次地向大家來做個說明。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委，今天我要問你這個問題就是讓你有機會再跟民眾解釋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在各種選舉裡面，到最後大家喊告急、喊救命，其實是很平常的事情。

麥委員玉珍：好，很平常的事情，因為那時候你也說「選情危險」，所以我們希望你今天要講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因為中選會對政治口號的執法標準是什麼，現在大家也不知道，因為這個說可以，那個說不可以。但是為什麼過去民進黨喊口號也不用查？很多都沒有在查，就會很多人現在都不

知道講哪一句話才會不觸法、講哪一句話是可以。所以我們希望中選會對喊口號要有中立的標準，或者是如果這個時候喊口號應該是不行，就要去查，不分哪一個黨，我們希望中選會要有一個標準的作法。我們現在要求你，要有一個標準的作法。

8 月 23 日核三公投與大罷免同一天舉行，中選會的角色應該是中立，提供正反雙方資訊，確保選民獲得完整、平衡的訊息。然而我們卻看到很多應該要保持中立的行政官員跑去站臺，參加宣傳活動。這種行為不但破壞行政中立，更可能讓行政資源淪為特定立場的助選工具。我們要請教一下，中選會為什麼沒有立即制止？又要如何建立機制，防止行政機關濫用資源介入公投？我們想要請教一下中選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有關於公投，中選會作為主辦機關，我們是秉持中立的立場來辦理相關的選務，至於正反雙方各有主張，我們認為正反雙方的主張都應該要透過適當的管道來讓選民能夠了解，以便於做一個理性的決定。因此我們辦了五場電視意見發表會，最後一場是在明天晚上 7 點鐘，在華視頻道播出，我們一樣再呼籲民眾能夠踴躍地來收看。除此之外，我們還利用很多多元管道，包括電視、網路，包括廣播，包括地方的等等活動……

麥委員玉珍：這個我們都知道，每一個人都有去看。但是我們要問的是，行政官員、政務官去參加宣傳活動，我們覺得這樣子是行政不中立，去參加宣傳活動就是靠邊站，這樣的行政官員包括行政院長、內政部長，他們都參加大罷免或者是公投的宣傳活動，他是行政官員，你覺得他這樣子的作法是有中立嗎？這樣是靠邊站，這樣可以嗎？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去規定？就是跑各個地方站臺，他不是立委，他現在是政務官，要怎麼樣讓他們去保持行政中立？我們想要知道你怎麼樣去制止或者訂立這樣子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這一部分的問題並不屬於中選會的權責，我們不能夠去越俎……

麥委員玉珍：但是當別人在問你，你說行政官員是當事人，對不對？行政官員是當事人，你回這樣子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在公投案，公投案總有正方有反方，如果……

麥委員玉珍：對啊！你已經辦了辯論會，剛才你講很多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

麥委員玉珍：但是他跑去民進黨辦的場站臺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管不到啦！

麥委員玉珍：什麼管不到，你還回說，行政官員是當事人，他是選舉的當事人嗎？還是他是民進黨的當事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要由權責機關來做認定、來做處理，所以……

麥委員玉珍：好，如果你說這樣的話，你看這些，這樣子的話，在審查的時候，你們要不要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什麼審查？

麥委員玉珍：你審查的時候，這些都亂講話，跟我們公投的意義、精神都不對，你要不要去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言論對不對是由……

麥委員玉珍：你之前有去告。在公投的宣導上，8 月 5 日葉教授明確指出，核三的耐震能力比臺北

101 還強，這是非常關鍵的科學事實，但我們看到，有地方甚至用浪費 11 億、風險留後代這種片面說法在帶風向。請主委交代，中選會的全國宣導計畫如何確保正確資訊傳達？如果是像這樣的話，你們要不要去查、去告？因為之前你們覺得不對的都要去告啊！如果是地方選委會有偏頗的反核宣傳，這樣子你們要如何去糾正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不能夠介入正反雙方的攻防，公親不能變成事主。如果是我們地方的選委會、我們的選務人員有違反中立的規定的話，那我們有責任要去查處。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你就是要去糾正，不是說別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那是我們的選務人員的部分，一般的人我們……

麥委員玉珍：沒錯，中選會在公投中應該是資訊守門人，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如何確保核三是科學的實證，別人到處造謠、到處講的都不是事實，所以中選會要開公聽會，要去宣導這件事實，要去查、要去糾正，不能讓他們都亂講，跟我們公投的事實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你要介入去查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院交付的這個公投案並沒有公聽會的規定，但是我們有辦電視的意見發表會。

麥委員玉珍：是啊！意見發表會是雙方不一樣的意見，但是你們是資訊的守門人，所以你們一定要明確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能去判斷，委員，請你能夠諒解，我們不能夠去判斷。

麥委員玉珍：你們沒辦法去判斷，所以這些在網路亂傳的話，跟你們都沒有關係？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違法的地方，權責機關自然會去查處，但是這部分並不屬於中選會的權責範圍之內。

麥委員玉珍：之前你去告的，也是因為在選舉的時候你們有一些對選舉的稽查，或者是講話什麼或者不明確，所以你們就要去告他，後來是不起訴。但是現在公投跟大罷免變成大家都隨便說，不管說對或不對，你們都不管，對不對？就是違反我們公投的精神，你也不管，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依照選罷法的規定，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第五十條，一個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牽涉到刑事責任，這是由司法機關來管；第四十五條是行政責任，是規範我們的選務人員，這部分中選會會管。

麥委員玉珍：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希望對於一些片面的……因為本來選舉你們都要到處去做宣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有去。

麥委員玉珍：公投都沒有去做宣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麥委員玉珍：選罷法也沒有去宣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啦！

麥委員玉珍：對啊！有宣導要宣導正確的，如果很多都是不正確的，你們一定要介入啦！不能說鋪天蓋地大家講的都不正確，就會影響到我們立法的精神還有公投的精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宣導是就選務的部分來做宣導，我們的宣導不能夠去說要不要延役……

麥委員玉珍：當然，我是說公投的精神，我們公投的精神不能讓這一些人講偏頗了，或者是讓我們公投的意義整個亂套了，我們希望中選會也要去管一下，不能就這樣隨便，這樣都亂套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依法來辦理。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1 時 40 分）主席好。有請銓敘部施部長。

主席：麻煩施部長。

翁委員曉玲：施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是有關於行政中立的議題，我們曉得整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裡面其實並沒有包含規範政務人員的行政中立，我想這也是目前在整個行政中立法制裡面最缺乏的一塊。我想請教您，昨天賴清德總統曾經公開喊話說，讓我們一起來針對核三延役的公投投下不同意票，請問您認為賴總統說這句話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施部長能傑：沒有。

翁委員曉玲：沒有，為什麼沒有？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行政中立法裡面有規範的是選舉跟公投，大部分規範的是選舉，至於公投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總統的態度，第一個，總統本來就不適用行政中立法，他當然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那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施部長能傑：他是代表他作為一個國家元首對一個公投的立場的宣示、他的一個政策態度。

翁委員曉玲：你認為作為一個國家元首、作為一個總統，他到底是代表誰？他講這句話，他是代表全中華民國，代表總統府這個機關，還是說今天是代表他個人的立場？

施部長能傑：我覺得是代表他是一個民選總統出來以後，他的政策的態度。

翁委員曉玲：民選總統的政策？

施部長能傑：對。

翁委員曉玲：這是立法院所提出來的公投，這不是總統所提出來的防禦性公投，所以今天他用總統的身分去講這樣子的話，這沒有妨害公投嗎？沒有妨害到公投的公平合理及投票行使嗎？

施部長能傑：我認為他是代表他作為一個總統宣示他的政策態度。

翁委員曉玲：我想這部分大概就是我跟部長意見最大的不同。總統昨天是在什麼場合說這句話的，他是在總統府說的嗎？

施部長能傑：他在民進黨中常會說的樣子。

翁委員曉玲：中常會是哪邊的中常會？

施部長能傑：是民進黨的中常會。

翁委員曉玲：民進黨的中常會？

施部長能傑：對。

翁委員曉玲：這就是我要講的，如果今天他是作為一個民進黨的黨主席，他去說這句話，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他今天作為一個總統，他說這句話就顯不適當。可是從施部長您剛剛的回答裡面，我認為您對於一個國家、機關重要的職務，他利用他職務的名器對外發言，他到底代表的是誰？這樣子的一個觀念，我覺得您跟我們一般法界、學界的想法是完全不同的。總統是一個國家的名器，他利用這樣的職務對外說的話，他是代表全中華民國的人民。您知道現在民調有多少民眾是支持核三延役的嗎？

施部長能傑：我不清楚。

翁委員曉玲：您不清楚，所以代表您平常都沒有在關心時事，都不曉得我們民間意見的趨勢。我告訴您，已經有好幾個不同的民調機構都顯示，大概有六成到七成的民眾是支持核三延役的，所以今天總統他講這句話，他到底代表的是誰的意見，是他個人的意見嗎？還是民進黨的意見？如果他今天是代表總統的意見，說實在話，我認為這就是嚴重違反行政中立，雖然在我們現在的行政中立法裡面，你們可以講說，確實我們今天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是不規範政務人員的，但是你們自己也有講到，公務人員的長官也應該要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你們自己的解釋函都這麼說。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那是他不能夠指示部屬做違反行政中立法的行為。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就代表，只有政務人員的長官、部會首長、總統、院長可以違反行政中立，但他的下屬不可以違反行政中立，我覺得這樣子的說法對於一般的社會大眾來講是無法接受的。

施部長能傑：委員，我跟您報告，對於行政中立這個名詞每個人見解不一樣，我尊重你的想法，但是根據行政中立法，行政中立的講法是指積極性的參與政治活動。

翁委員曉玲：所以剛剛總統說的那句話沒有屬於政治活動的範疇嗎？

施部長能傑：這是屬於他的政策的一個言論。

翁委員曉玲：這是屬於政策還是屬於政治活動的言論，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要搞清楚，這也是為什麼大家現在對於行政中立要把它法制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對於公務人員要參與政治活動或是選舉、公投相關的活動範圍其實都做了非常嚴格的規範，但是反而對於政務人員，從總統以降的這些部會首長，都是輕輕地放過、輕輕地帶過，他們嚴重違反行政中立，也都認為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我們已經很多次希望銓敘部能夠趕快去立法，不管是修法或是制定專法，你總是要有個態度啊！但是我在今年 5 月份的時候有請銓敘部給我一份資料，就請你們去研析到底現在世界各國裡面，對於政務人員行政中立的相關法制規範情形如何，結果你們給我的各國制度比較研析報告裡面，第一個，我看了基本上就是一個非常簡單、也沒有什麼深入研究的報告；第二個就是從你們的報告裡面，你們到底是希望未來應該要像加拿大一致，就政務人員的職務本身就是屬於政治性質，所以他就可以從事政黨活動，也不管他是不是上下班時間，還是說

應該像美國、日本、德國、英國一樣，基本上採取比較嚴格的標準，在非政務職務的身分底下或是非執行職務的時候才可以參與政黨活動以及表達政黨立場。現在銓敘部的態度是什麼？

施部長能傑：我想委員當初有要求我們就一些其他國家的現行規範給委員會做一個報告，我們也務實地去做了這個事情，也把相關的規定……我想細部的條文當然沒有放在上面，我們整理也跟委員會做過報告，那我們的態度是說，政務人員基本上跟公務人員的本質就是非常不一樣，如果說你要對政務人員的某些行為做規範，那是屬於立法跟行政權的立法政策議題。

翁委員曉玲：所以銓敘部不準備提案修法？

施部長能傑：因為根據憲法，銓敘部不應該管政務人員。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你認為從現行的角度來講，政務人員的相關法制不是屬於你們銓敘部、考試院的權責，那政務人員的退撫條例是誰定的？

施部長能傑：我想如果委員可以多了解政務人員當初立法的背景，一開始考試院也是不樂意的。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講，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哪個機關？

施部長能傑：現在是考試院沒有錯。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既然你們都已經規定了、都已經承擔了政務人員的退休撫卹條例，作為它的主管機關，然後你們也提案，那為什麼針對政務人員中立法，你們又撇得一乾二淨，說這不是你的責任？你們這樣的講法，大家能夠接受嗎？社會大眾能夠接受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基本還是回到憲法最上位的觀點，我想憲法明白講考試院主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是高度政治性，不是只有中央政府有，各級政府都有政務人員，所以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適不適合由考試院來做主管，我想這真的是……

翁委員曉玲：但是就實務上來講、就現實的上面來講，我們現在已經從憲法的解釋來講……

施部長能傑：現行的實務上……

翁委員曉玲：而且實務作法來說，你們也已經承擔了去制定政務人員撫卹條例的一些重要立法提案的責任……

施部長能傑：我想我跟委員報告過，從立法的背景，如果從早期的立法背景去了解的話並不是……

翁委員曉玲：現在的背景並沒有改變太多，好，這個議題我不再跟您爭執，因為我想這個很重要，就是銓敘部、考試院如果怠惰、不準備提案，我們立法委員會主動地提案，就先謝謝您，施部長。

施部長能傑：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接下來要請教人總，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是，人事長您好。我直接了當地問，請問 2026 年軍公教會調薪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個禮拜一有找公教協會的同仁來開會，在會議上他們都有表達他的期待，然後我們最近會再開公教人員審議委員會，開完會以後，我們會儘快把結論送到行政院。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現在初步的方向是什麼？8 月 21 號的院會之前，你們就會底定嗎？

蘇人事長俊榮：目前朝這個方向努力。

翁委員曉玲：所以是樂觀，還是不可能加薪？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我沒辦法答復，因為決定權會在行政院這裡，我們只是專業幕僚，會把大家的意見綜整。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是專業幕僚，你們應該就要提出專業的意見，從明年的物價、通膨、各方面來看，是不是軍公教目前的待遇狀況都還是屬於中下偏低了，也就是說跟其他產業界裡面的薪資相比，我們是不是還是偏低？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我們會從幾個構面，剛才委員提的 CPI 是其中一個，還有經濟成長率的問題，還有 GDP 的問題，還有民間薪資的問題，還有國家財政，基本上會從這五大構面裡面，我們會綜整一個參考的數據……

翁委員曉玲：好，了解了，反正總之就是人事長你現在不敢把你們人事總處的意見清楚表達出來，接下來我要……

蘇人事長俊榮：會議還沒有開，我們怎麼表達？

翁委員曉玲：可是你們應該已經有一個專業的意見了，從你們人總的角度來看。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我們還要再開一次委員會。

翁委員曉玲：OK，總之我就期待會有個好的消息。接下來我要問的就是，其實在今年大概 3、4 月的時候，還是 4、5 月，我就已經請教過人事長你們到底對於軍公教待遇審議法制化的作業進行到什麼程度，我還記得您那時候說你們人總已經提出了草案送行政院，行政院 7 月底就會公布，結果呢？到現在都已經 8 月中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我們連個影子都沒看到。

蘇人事長俊榮：整個法制化的條文總共有 8 條，然後行政院所有的程序都走了，現在等於就是在等待把這個案子排到行政院院會，當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會送大院審查。

翁委員曉玲：明明這個就是大家很關心，而且這也是立法院好幾個委員，包含我在內，我們都希望能夠儘速看到行政院這個法案，可是你們一直拖、一直拖，就算是你人事總處這裡有在合乎的期間之內提案，那為什麼行政院一直拖拖拉拉，都沒有要排進審案？是因為行政院長完全不重視軍公教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行政院有它綜合的考量，因為每一個禮拜開的院會要審查的法案事實上非常多，尤其最近又加入所謂的臺美關稅相關的議題，所以我想它會有一套機制去 queue、去排序。

翁委員曉玲：好啦，當然啦，排議程也不是人事長您的權責，但是我這邊只是要講，有關於軍公教待遇審議的法制化，這也是我們一直都很重視的，對不對？然後希望你們提案，你們也不提，那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儘速在你們人事總處至少公告，先預告你們的草案內容是什麼，讓大家可以知道？

蘇人事長俊榮：有預告啊，預告過了。

翁委員曉玲：預告過了，後來呢？後來的修正版本呢？是不是可以請你們今天會後提供一份你們送

到行政院的公告草案給我？我想這個部分是很重要。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可以答應委員，我們會再跟行政院拜託看看儘快排入。

翁委員曉玲：是怎麼樣？是連我們立法委員們都不可以知道你們到底提了什麼內容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那個資料會送給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們可能還必須要了解，這也是一個秘密的資訊就是了？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沒有、沒有、沒有，這個是公開的。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本席要求今天會後，你們在明天就可以把你們送到行政院的版本條文，你說只有 8 條嘛！送一份給本席或是司委會的委員們做參考，否則的話，我們現在不曉得，一直等待下去，這是當時我們對你們的要求，你們沒有做到嘛！

另外，針對於政務人員俸給法制化的問題，這也是目前在法制上面空白的一塊，現在政務人員的俸給是規定在哪裡，我們有相關專法嗎？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

施部長能傑：我們現在對於總統、副總統有一個專法，但是政務人員現在沒有一個專法。

翁委員曉玲：好，是規定在哪裡呢？所以現在政務人員的俸給是怎麼給，是依照什麼樣子的規定去核給？

施部長能傑：是根據行政院有一套已經實施很久一個內部複雜的規定，然後每年做年度調薪的時候就用那個方式來做，有一個點數。

翁委員曉玲：所以看起來不管是部長或人事長，你們都搞不清楚現在政務人員的俸給是規定在哪裡、是依照什麼樣子的辦法或是法令去核給，對不對？這是規定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的第三項裡面，其中有政務人員的給與是照附表一所定數額支給。

施部長能傑：沒有錯。

翁委員曉玲：好，我要講，這個也是名不正言不順，政務人員跟軍公教人員就是不一樣，他的退休、撫卹，你們都有定專法，為什麼政務人員的俸給法你們卻不提，這不應該是要把它提出來嗎？對不對？中立法也說軍公教人員跟政務人員不一樣，也不能夠適用，但是公務員服務法裡面卻又涵蓋了政務人員，整個法制的體系是錯亂的，對不對？本席認為銓敘部跟人總在這個地方你們都失職耶！這不應該把它法制化、弄清楚嗎？所以政務人員的薪水到現在為止就是用一個要點在規範，要調高、調減都是你們自己行政裁量權，把立法權全部都晾在旁邊，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正常的作法，人事長，有可能順便提嗎？軍公教人員俸給法制化，然後也另外再提出政務人員俸給法制化。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我們回去再研議一下，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是。然後也希望施部長，至少在現行的制度底下，考試院銓敘部還是負責有關於政務人員的相關法規，不管您同不同意，但是現在就是如此，所以既然有了政務人員退撫條例，那政務人員其他相關規範是不是也應該要一併提出？如果行政機關這麼消極、這麼怠惰的話，我們現在立法委員都非常努力、很認真、很積極，我們會很迅速地提出相關的法案，到時候你們還是得要配合辦理、配合來審議，不要又說這個你們當時沒有參與、你們都不表示意見，然後

法律通過之後又再提出聲請釋憲，說我們的法案是違憲，我覺得這是極不負責任的態度，以上。

也麻煩人事長，不要忘記明天之前把我們剛剛講的，就是你們送出去的軍公教待遇審議辦法請提供一份給我，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今天會議的時間持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麻煩次長。

吳委員思瑤：我要提醒一下，公務人員加薪這件事情目前政策還沒拍板，我提醒一下國民黨的委員，今年，很早就已經要 2025 年加薪嘛！當時在立法院審議總預算的時候，為什麼 pending 到 5 月才把加薪發下去？是因為在野黨的委員對於總預算做出一些很大的箝制跟干擾，好不容易加薪的 3%，居然是在今年 5 月才發放到加薪的公務人員手上，請在野黨的委員一再地要求加薪、加薪、加薪的同時，也應當去思考在總預算的審議當中，不要為難自己國家的總預算。

次長，請。

黃次長世杰：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因為社群上有個重要的新聞，我認為是需要澄清一下。我收到鑾多律師界的反映，昨天在臺中地院赫然發現有一位中國籍律師擔任了訴訟代理人嗎？我沒有進一步的訊息，只是看到這樣子的一個新聞，讓我們赫然認為要去檢視一下法規，就這個個案，法務部應當趕快去了解，那事實的狀況是如何？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首先，這個案子因為我們昨天晚上只看到民眾在社群媒體上的發言，其詳細事實如何，我們其實並不清楚，看他所講的內容，疑似有可能違反律師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所以目前臺中地檢署會依法偵辦，但是其他的部分可能細節需要釐清。好像今天司法院這邊，臺中地院有發過新聞稿，依照臺中地院的新聞稿，可能要請司法院來補充，這位民眾他其實是以公司受僱員工的身分……

吳委員思瑤：所以他並不是辯護律師？

黃次長世杰：對，他到底有沒有用律師的身分來執行律師職務，我覺得這個還需要釐清，那法院的審理過程，我們會尊重，以上。

吳委員思瑤：所以個案你們有掌握，司法院也有掌握這個狀況嘛！對不對？好，就個案的部分，我認為要清楚了解事實，然後要給社會清楚的說明。

黃次長世杰：是。

吳委員思瑤：現在的律師法對於中國律師可不可以在臺灣執業是沒有規範的，港澳條例第二十二條有規範是可以允許，但是要向法務部申請，但兩岸條例是沒有規範的。所以從這個個案來講，當然釐清事實是一個重點，但後續也給我們立法委員一個好的方向，我們好好就這個方面來處理。我問一下，如果外國律師在臺灣執業，他申請的程序是什麼？

黃次長世杰：是依照律師法第一百十五條的規定，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並於許可後 6 個月內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但是當然有一些例外的情形。

吳委員思瑤：所以看來外國律師事務所的申請跟港澳條例第二十二條是一樣的？

黃次長世杰：我們剛剛講的是外國律師。

吳委員思瑤：對，我知道。

黃次長世杰：事務所的話是在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

吳委員思瑤：好，我了解了，後續這個部分，我們好好在法制面去思考一下，但這個個案要掌握，好嗎？

黃次長世杰：好，是。

吳委員思瑤：不要讓輿論有很多以訛傳訛的狀況。

黃次長世杰：是。

吳委員思瑤：謝謝次長，請回。

黃次長世杰：謝謝。

吳委員思瑤：誰行政不中立了呢？請銓敘部施部長。翁曉玲委員已經離席了，很可惜！要不然我想請他可以在場一起分享一下我用他的魔法打敗他，到底誰適用行政中立法？很清楚嘛！來，部長，誰適用行政中立法？剛剛他一直在說，賴清德總統在民進黨的中常會針對核三延役的公投表達了他會去投票這件事情，您剛剛講得很清楚，他如果在民進黨的中常會以黨主席的身分，這也沒有問題。

施部長能傑：對。

吳委員思瑤：事實上，公民投票在進行的是一個政策，政務人員對於政策表達他的政策立場，這也是他的職責，不是嗎？

施部長能傑：是的。

吳委員思瑤：否則所有的政務人員跟政策相關的事情，有公投存在，他不能表達他的政策立場，那誰為政策負責了呢？

施部長能傑：我想還包括不同的民選行政首長可能也都有不同的立場，也都有表達。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我要用翁曉玲的魔法打敗他，就是如果賴清德總統不能夠對於核三延役公投表達他的立場的話，那蔣萬安怎麼可以跟黃國昌見面的時候，他說支持核三延役公投呢？如果賴清德不行，那為什麼盧秀燕可以說核三延役公投是給人民一個新的選項？所以同樣的道理，政務人員本於政策表達他的政策觀點，第一個，他沒有違法；第二個，我認為這就是政務人員的責任，不是嗎？所以中央跟地方適用的是同樣一個法律。當國民黨的委員一直認為賴清德不可以，就是賴清德不可以，那麼去問一問為什麼蔣萬安可以，為什麼盧秀燕可以？我們也不要講因為政黨的關係，你的政黨可以，我的政黨不可以，我們也不要流入黨派之爭，就對於公民投票，它進行的是對於政策的討論，政務人員對於政策討論、公共事務表達立場何錯之有，對不對？早上，陳培瑜委員跟您討論過這個問題，行政中立法規範的是公務從業同仁，對於人民的表意自由，不是規範的對象，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立法院針對來受訪陳情的民眾身上別了一個對於罷免意見表達的絲帶，都禁止帶入立法院，那立法院不正是應當歡迎不同意見者進入的民主殿堂嗎？你認為立法院用違反行政中立來禁止公民的飄帶別在他的身上進入立法院，這是不是大有問題？

施部長能傑：我早上有說過，立法院是一個代表民主政治的殿堂，它有公共空間的部分，有屬於純公務人員辦公的部分，所以如果做這樣一個區隔，就會比較好理解哪個部分應該適用、哪個部分不適用。

吳委員思瑤：但事實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不適用於人民，不是嗎？

施部長能傑：是。

吳委員思瑤：那我要再用翁曉玲委員的魔法打敗他。右邊這個圖是韓國瑜院長拿著一個這麼大的標語說要不同意罷免，這麼大的標語可以拿在立法院的議場前面，表達韓國瑜院長跟國民黨立委的意見，如果這是可以的話，那人民一個小小的、50 公分的絲帶要被禁止，這不是很奇怪嗎？我接著問，韓國瑜院長可不可以針對公投表達他的意見？

施部長能傑：可以，當然可以。

吳委員思瑤：當然可以嘛！對不對？所以說翁曉玲剛剛說賴清德不可以，那就大有問題了。基於公共政策的討論，如果翁曉玲委員認為賴清德不可以，那請韓國瑜院長針對核三延役公投最好閉嘴，不要講任何一句話，因為這是國民黨的翁曉玲要求的。政務人員就針對政策表達立場，何錯之有呢？完全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不是嗎？那一個更大的諷刺，最議事不中立的韓國瑜，最政治不中立的韓國瑜，國民黨的委員可以容忍，但對於人民一個小小的絲帶，卻要禁止他，這是大有問題的，不要雙標至此！

行政不中立在這一段時間，我們好好來檢視，找出對的方向。洩漏民眾的個資來遂行國民黨黨部發起的惡罷，違反行政中立被司法認證而且自己認罪的基隆市民政處長，用個資幫助國民黨連署罷免，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施部長能傑：有，司法院已經……

吳委員思瑤：已經被判了嘛！對不對？司法也認證了嘛！花蓮市的民政處長明良臻也違反個資法、違反行政中立、濫用行政權限，來替個別政黨進行罷免事宜，也清楚地違反行政中立，對不對？也被判刑了！他也認罪了！

這是一個新的面向要來跟您討論。這次發生了各縣市有一些反罷免的文宣被夾帶在選舉公報裡面，進入了社區，這樣的個案在桃園有，在花蓮也有，我們希望它不是一個通案，不要成為大家有樣學樣的違法樣態。但我們從這個事件當中看到的是，這些反罷文宣可以跟著投票通知單進入家戶，這樣有沒有涉及違反行政中立？

施部長能傑：我想它應該是跟選舉罷免法有關吧。

吳委員思瑤：選舉罷免法，沒錯！今天內政部或是中選會有代表來嗎？就中選會好了！我們就針對這個新生的樣態好好來探討，在桃園跟花蓮的選舉公報夾帶反罷免文宣的這件事情，多數的利害相關人，也就是這些反罷的國民黨立委當事人，都說他們不知情，可能是里鄰長自己雞婆或

不知道等等。主委，不管是銓敘部管的行政中立法，或是在公務人員選罷法裡面，對於這種文宣的夾帶，可能選舉的時候會發生，公投也會發生，其實它的規範是不明確的。里鄰長現在是不受行政中立法規範，對不對？部長。

施部長能傑：不受。

吳委員思瑤：里鄰長不受規範，但是里鄰長有沒有受公務人員選罷法的規範？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並不是我們所謂的選務工作人員。

吳委員思瑤：所以呢？可以嗎？可以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種行為當然在我們選務上是不宜的……

吳委員思瑤：是不中立的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每一次都是苦口婆心地提醒大家……

吳委員思瑤：所以從這個個案，就看到我們法規要精進！本席建議，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清楚明定各級選委會或鄉鎮市公所委託負責發放選舉公報或是投票通知單之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就是幫忙塞一些東西，例如特定的選舉時，或是政黨議事的相關資料或物品，或是利用發放機會去口頭宣傳、支持特定候選人、罷免案或公投案等等。如果我們試著在公職人員選罷法裡頭來增訂這些東西，其實就很明確，讓里鄰長知道這樣不行。當然有規定，也要有罰則，本席一併提出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如果違反剛剛所提到的，幫忙在選舉公報夾帶一些文宣、在應當中立的事項裡頭他沒有中立，也訂定罰則，就是現在的十萬以上一百萬以下，這樣更明確，您同不同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即便是在還沒完成立法之前，我們對這部分還是會加強宣導。

吳委員思瑤：你們一定要加強宣導，但事實上就是會有一些人惡意濫用法律漏洞，說：他不知道啦！他不是故意的啦！那個是別人做的，不是我啦！是熱心民眾為之啦！我認為法律明確比較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現在要做這種夾帶的行為，是絕對逃不過民眾的眼睛，大家都睜著眼睛在看。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在這一次罷免的過程當中，國民黨的特定候選人、被罷的候選人發生這種事情，社會才很快地進行反制，以至於能夠抑制被大量地有樣學樣，而影響到罷免投票的中立。我現在說的個案，剛好就發生在國民黨被罷免委員的選區，但我們在制度的檢視上，它應當適用於任何的政黨，適用於任何的選舉者，適用於所有的人，因為法律是不分黨派，它規範的是該中立就中立、該守法就守法。

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釐清里鄰長確實不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當然我也想過要不要把他們納入，但是將里鄰長納入，恐怕是茲事體大，里鄰長本身有黨籍，他也是政務人員，不是嗎？里鄰長可能也會陪著我們一起參加活動，所以不要為了規範某些事情，就做了不合宜的規範。但對於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修訂，可以很明確地對夾帶一些選舉意圖、特定政黨的東西，把它防堵起來，希望後續大家都可以一起來支持。辛苦大家，謝謝大家！

再一次提醒，不要永遠是只要是賴清德都不可以，蔣萬安、盧秀燕都可以，我們在同一個國

家，適用同樣的法律，不管是行政中立、議事中立或政治中立，規範的都是同樣的，不同政黨的人也都要受到同樣的規範，而不是選擇性的來守法，對不同、異己的人，就施以不合理的規定，我在這裡再一次地清楚強調。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司法院李廳長、法務部黃次長以及刑事警察局的蔡坤益警政監。

主席：請李廳長、黃次長、蔡警政監。

鍾委員佳濱：廳長好，次長好。我想先請教蔡警政監。

蔡警政監坤益：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你在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局負責打詐，你覺得詐騙嚴不嚴重？

蔡警政監坤益：詐騙滿嚴重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請教次長，您覺得國人一般的感受，對於詐騙這個事情，普遍的不滿在哪裡？

黃次長世杰：就是無端遭受經濟上損失。

鍾委員佳濱：除了遭受經濟上損失，還有一個就是認為抓到之後判得太輕！目前這些經濟犯罪詐欺犯被查獲後，被起訴量刑，你有沒有看到很多報導，即民眾的反應，我不是說是不是太輕了，但你覺得民眾常常發出這樣的聲音？

黃次長世杰：我想這個是常見於報章媒體報導的一個說法。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知道，詐欺是經濟犯罪，經濟犯罪跟其他的經濟行為很像，就是要將本求利！他會去算他的成本，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犯罪成本，就是最後端被抓到的風險以及抓到後判刑的長短，是不是這樣？

黃次長世杰：對。

鍾委員佳濱：請教廳長。最近我們看到有些車手被起訴後，一般認為法院會不會判太輕了，車手都判幾個月，甚至有好幾個案子判了後，放出來又再犯，又再被輕縱。廳長有沒有聽到民眾這樣的反應？

李廳長欽任：有。

鍾委員佳濱：好，為什麼我今天特別來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財政委員上個星期到幾家銀行去考察他們臨櫃阻詐的成效，結果在場很多媒體就私下跟我反映說判太輕了！我要說的是，判刑長短只是他的一個犯罪成本，前面還有很多階段他要投入的成本，我們阻詐、防詐、打詐，就是要把他的犯罪成本提高到讓他覺得投資報酬不划算，是不是這樣子？

李廳長欽任：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對於詐騙的打擊，除了要提高他的犯罪成本之外，事實上，前端的識詐、堵詐，還有阻詐的部分，就是增加了犯罪的障礙，提高犯罪障礙的部分可以減少犯罪率。

鍾委員佳濱：是。我們今天很理性地討論，也都可以理解，在場的人也可以接受，但是一般民眾看

到的是什麼？都被抓到了，還判的那麼輕，這就是一般民眾的痛。我們前面做再多，讓詐欺案件下降，都抵不過最後這個判刑的輕重。可不可以請您跟司法院這邊反映一下，為什麼民眾會普遍覺得司法不公或者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可以將這種感受代為反映嗎？

李廳長欽任：這個沒有問題，但我在這邊也要澄清一下，我們從 113 年都有做相關量刑跟引導的作為，包括量刑行情的系統，還有加重詐欺量刑的審酌事項或是參考表，我們可以從 113 年的量刑統計……

鍾委員佳濱：越來越重……

李廳長欽任：跟 114 年的量刑統計，發現到一個趨勢，就是我們已經慢慢引導法官做適當的量刑，一年以上的量刑比例，從以前大概是六成，現在提高到七成以上。

鍾委員佳濱：我大概理解了，但是你今天講的，我還是第一次聽到，所以我們希望司法院要加強這個部分，讓民眾理解打詐不是只有行政院的事情，司法院的法官也都共同感受到民眾對這個的痛，好不好？

另外，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臺版柬埔寨案的出發點雖然是經濟犯罪，但最後卻是以暴力加諸被害人，甚至造成死亡，你知道這個案子已經在臺中地院審理多久了嗎？兩年多了！我們知道共同被告很多，案情很複雜，但是有將近十位的受害人，其中一個在屏東，這兩年多來常常接到傳票，南北舟車勞頓，心中的恐懼傷害到現在還沒平復，在審理相關的詐欺或者相關暴力犯罪的進度上，您會不會覺得可以再讓民眾感覺到我們司法院、司法正義有在幫助人民？

李廳長欽任：這個的確是我們要再精進的地方。

鍾委員佳濱：本席通常不談個案，但是這個個案我特別要提出來，因為臺版柬埔寨案讓臺灣的民眾真的很 shock，希望未來在審理上，能夠趕快還給受害者一個公道，好嗎？謝謝，請回。

接下來，我要再請教次長，還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什麼都有，像買演唱會的票、投資、連期交所都有。我們看到了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法務部是其中一個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是。我們也看到最低的是在 114 年，也就是今年 2 月的時候，因為我們宣布了網路社群平臺廣告採實名制，案件量就馬上下降，損失金額也下降，但是過沒多久，又開始跑上來了。次長是不是也覺得打詐不可能一個招數就有辦法有效，是不是要持續對詐團施壓、反制？是不是這樣子？

黃次長世杰：我想我們都一直持續在精進打詐的作為。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是只有一招就可以停了，它還是會再起來。我們再往下看，目前民眾所習慣的就是 165 專線，這是在刑事警察局的，是不是？蔡警政監。

蔡警政監坤益：是的。

鍾委員佳濱：它是一個常設的編制嗎？

蔡警政監坤益：它目前的辦公廳舍是在保一裡面。

鍾委員佳濱：人員來自哪裡？

蔡警政監坤益：它本來是任務編組，是架在詐防中心。

鍾委員佳濱：詐防中心是正式編制嗎？

蔡警政監坤益：詐防中心也是任務編組。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的詐防辦也是任務編組？所以，要拜託次長、警政署，對所有民眾所關心的打詐，都必須持之以恆去進行，所以你們是不是支持詐欺犯罪防制中心的組織化要法制化？

蔡警政監坤益：是的。

鍾委員佳濱：有兩個部長很重要，本席要來請教一下，一個是銓敘部部長，一個是人事總處人事長。請教兩位是不是也支持我們民眾最關切的打詐，需要給它有足夠的力量，持續地來做這件事情？

蘇人事長俊榮：過去這一、兩年，刑事警察局跟我們提，我們也一直很支持，只是它內部分工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我後續會再問，所以你是支持的？

蘇人事長俊榮：是，我支持。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支持，那麼考試院銓敘部，現在這個案子到你們那裡了，是不是？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還沒，但是過程中大家交換過一些意見，因為這要不要設置是行政院的政策，設了以後，剩下就是組編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協助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希望能夠在 9 月完成，但也要請刑事警察局了解一下，請問刑事警察局是幾級機關？

蔡警政監坤益：四級機關。

鍾委員佳濱：但是在你們這個四級機關底下有 37 個內部單位，都已經 37 個了，還要再增設一個防詐中心，那麼這個組織是不是要檢討呢？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條規定，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或是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你們有沒有盤點過這 37 個，有沒有哪一個可以節省掉，讓我們放資源到打詐中心？你們有沒有做過檢討？

蔡警政監坤益：報告委員，我業管的不是這個部分，但我參加相關會議是有聽到，應該……

鍾委員佳濱：聽到誰說？聽到我們人長說嗎？請人長來講一下，你覺得刑事警察局有沒有好好根據第十條，來進行這樣的檢討？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都有很多的考量，所以這個事情就磨很久，我們在 8 月 6 日已經把案子簽到行政院，誠如委員所提的，大概目標就看 9 月能不能到銓敘部，不要拖啦！

鍾委員佳濱：你們在過程中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刑事警察局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自己底下的內部單位？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分工太細，溝通成本太高，稍微整併一下，對整個刑事警察局來講是很好的事情。第二件事情，就是為了打詐而成立的單位，我想委員剛才的數據資料也呈現出一年的詐騙案件多少，相信在所有部會努力下，兩年內案件量應該會往下；當案件量往下的時候，就是委員所提的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的時候，那個組織也應該要做一些調整。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的意思是，就好像生病就要吃藥，病好了，藥就不用再吃了，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對，不然吃那個對身體也會有傷害啊！

鍾委員佳濱：但如果吃的藥沒效，身體不好，這個藥也就不要吃了，是不是這樣？吃了，好了，就

不用再吃；吃了，還是不好，就不要吃，是不是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是。

鍾委員佳濱：刑事警察局的蔡警政監也聽到了，請你帶回去給警政署和刑事警察局，我們希望支持你們成立常態化的組織編制，但也要定期檢討；如果沒有效果，就回到我們的組織精簡，好不好？

蔡警政監坤益：是。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還要再請教次長，請你們也可以分享一下。過去國民法官法在立法通過的時候，對於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訂定 6 年要做一個評估，也就是每年要提一個報告，6 年後要提出總結報告，再決定國民法官制度要不要繼續走下去，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規定？

黃次長世杰：是。

鍾委員佳濱：廳長覺得司法院未來在到期後，會不會也來檢討這樣的制度，如果有效，就繼續吃；沒效，就停下來？

李廳長鈇任：成效評估委員會的成立本來就是這樣的目的。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我們請人事長和銓敘部，結論就是儘速推動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組織法制化，並參考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訂定成效評估來考核它。最後，希望我們給你們工具、給你們方法，但你們要珍惜使用，以應國民的期待，幾位是不是都認同？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2 時 24 分）你好。請銓敘部長及人事總處人事長。

主席：請施部長、蘇人事長。

施部長能傑：委員早。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大家早。這一次風災所暴露出來的不是人力數量的不足，是人才有流失的問題。鄉鎮公所是我們第一線的救災單位，可是我接到很多鄉公所的反映，他們這一次在救災的時候，第一線的人員都忙得焦頭爛額。他們提到考試分發到鄉鎮公所的公務員期約綁滿後，就調到縣府，或者是到六都、中央，本席認為這個設計的合理性是可以檢討的。現在鄉鎮公所委任官的比例限制是 35%，縣市政府已經下修到 25%；公所主秘職等是 8 到 9，課長只有 7 到 8，這樣子的職等天花板，是不是讓年輕的公務人員看不見未來？所以我想請教，行政院是否有辦法可以去協調考試院，比照縣府的標準將公所的職等限制予以鬆綁？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過去這一年多來，我們一直在跟銓敘部協調，有一些縣市政府的職等要往上，不然的話，會嚴重傾斜到六都或者中央機關。委員所關心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有看到。

陳委員冠廷：我現在講的是鄉鎮公所。

蘇人事長俊榮：而且我們也跟銓敘部在談，我們現在是分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影響職等調升的大概有三千多人，這部分經考試院院會通過後，我們大概會進行第二個階段，所以我們是採分階段進行，可不可以請施部長……

陳委員冠廷：請施部長。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說明，剛剛蘇人事長也提到，過去這一年多以來，人事總處跟我們銓敘部、行政院跟考試院對整個職務列等，特別是地方的部分，真的是做了很多討論，目前已經有一個案子雛型出來，包括您提到的，鄉鎮市公所的委任配置占比現在是 35%，應該也是會往下調的那個方向在走，但因為這個還在討論中，需要考試院最後的審查通過。所以我只能跟委員報告，我們溝通的方向確實是這樣子。

陳委員冠廷：有方向就好，因為這一次民眾第一線都是找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的員額如果不滿，我想這就有很大的問題。

施部長能傑：沒錯，我們希望調降它的委任占比，大概也是朝這個方向在走。

陳委員冠廷：謝謝。另外一個部分，也是鎮公所、鄉公所提出來的問題，就是類似建築師證照的特殊職缺。根據考選部的統計資料，公職的建築師已經連續 3 年沒有辦法足額錄取，111 年跟 112 年這兩年是百分之百未錄取 1 人，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個狀況，這就代表真的有建築師證照的人不會選擇擔任公職，因為在外面會比較好，可是我們又有審查建照、使照的需求，而相關人員又沒有具備建築師證照，就會變成實務的需求跟現實狀況、還有法定跟規定的狀況脫節。如果這樣的狀況不去改變，又聘用不到足額的專業人力，就卡在進用公務員員額這一關，這樣要怎麼辦？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過去這幾年我們一直在協助地方鄉鎮公所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他們核發使用執照必須要有建築師的 license，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111 年跟 112 年，一個是沒有人考，一個是沒有錄取，113 年只錄取 1 人，真的是不夠用。所以我們會採兩個方式，第一個就是在人員還沒有補齊的時候，拜託縣市去跟當地的建築師公會看要怎麼合作簽證，委託給他們去簽，也就是搭配一些公私合作的方式；第二個部分，我們也跟考選部儘量去宣導，希望大家來考試；第三個部分，說真的，也是待遇端的問題，雖然沒有辦法跟民間一樣的待遇，但起碼我們會把待遇拉上來，讓公私之間的待遇落差可以小一點。

陳委員冠廷：謝謝。接下來要請教中選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主委好。去年 5 月我提出修法，即未經政黨同意、非政黨推薦者，不得使用政黨負責人的姓名、頭像及政黨標章。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在選舉的時候，有人明明就是其他政黨的，但是為了要拉低其他候選人的票數，故意偽裝成同一個政黨。對於這個狀況，你之前說你不認為有要另外採相關立法的考量，你說中選會還有很多其他的方式可以來做救濟；可是我說救濟程序走完之後，選舉就結束了，這又緩不濟急。當時你說會回去研議，看看有一些什麼相關的辦法防止類似這種錯假亂象、混淆的狀況出現。經過幾個月之後，現在已經快要 8 月中了，在不修法的前提之下，你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抱歉，我們目前的研議工作還不夠具體，我會在最快的時間裡面，將我們會內的意見送給委員、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冠廷：因為現在混淆的方式，不只是針對我們執政黨而已，針對在野黨、針對執政黨、針對

任何一個黨、針對任何一個候選人，都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上次就已經發生了，本席不討論個案，但是在嘉義、臺南、高雄都有這樣的狀況，都是偽裝成民主進步黨的，再配上我們的黨首——黨主席，然後說如果支持黨主席，那麼立委就要投給哪一個人；同樣的方式也都可能會在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中出現。他們已經堂而皇之地用這種方式去混淆選民，已經開始在做，過去做了，而且是大規模地投遞在信箱裡面，還有大型的看板，這都是混淆的作法，如果我們沒有修法，就請你提出辦法。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給我一點時間，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吳沛憶、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沛憶書面質詢：

一、

依考試院提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四項第七款「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若發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行為人卻未經相關委員會調查時（例如當事人逕行報案而未至任職機關提出性平申訴），應如何處理。是否可引用本條第四項第十二款「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進行處置。

二、

該提案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中有「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之文字。其中身心不法侵害之「情節重大」與「重大身心創傷」應循何程序認定？另因受害人已經歷創傷，應盡量減低受害人之舉證、說明之負擔。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4 日

質詢委員：王鴻薇

質詢對象：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質詢題目：

1、針對政府一級主管，受邀參與民進黨所舉辦之「人民是頭家」支持罷免活動，官員於台上以「部長」職稱發言，直言「所以大家都要全部來支持賴清德，讓他可以清清白白，來作我們台灣國的主人，好不好！」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或其他相關規範？

2、勞動部長洪申翰，於 7 月 25 日（五）罷免投票前，早上 11：44 上班期間，發文支持罷免，攻擊在野黨，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七條，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或其他相關規範？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議程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1 時 3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協商主題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進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的黨團協商，除了 5 月 22 日交通委員會審竣的 20 案外，並包含院會逕付二讀的 2 案，現在先就委員會審查的保留條文共 5 條進行協商，並依照現場所發彙整的保留條文對照表順序逐條協商，對照表內容除了有各條提案外，並有兩個在委員會提出的修正動議及機關先行提出的建議條文，均請各位參考。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針對第三條，本日有新增修正動議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指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公告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資通安全重要性，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一、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剛剛資安署說各黨團都有溝通過，但因現在還有修正動議，是不是請提案委員黃珊珊委員先說明？

黃委員珊珊：謝謝召委！我想這個案子對立法院來說應該是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在延會期間就能夠讓這個案子通過。本案在 4 月 24 號召委已經排審，中間經過了非常多次的討論，然後每次院會都說要協商，一直等到現在。當然要謝謝召委今天進行協商，修正動議的內容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數發部跟民眾黨黨團這邊也都溝通過，我們修正動議的文字跟機關建議的文字，基本上是大同小異，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主要是受政府控制的事業團體跟機構以及依照銓敘部的相關辦法、相關規定裡面的機構事業或團體也應該要納入。另外一個就是針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除了機構跟人之外，其實還有產品的部分，我們也希望納到資通法裡面。對上述這兩部分，數發部應該都沒有意見，所以我們希望條文內容按照我們今天所提的修正動議跟機關建議條文相同的文字通過，希望今天就能夠通過送出去。謝謝！

主席：好，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剛才有稍微比對過文字，但是可能也要請數發部再確認一下，看起來文字跟機關建議條文是完全一模一樣，那應該沒什麼問題。我記得那時候要保留第十款跟第十一款是因為第十款本來有轉投資等等的規定，現在把它拿掉了，第十一款是因為有定期公布的規定，現在也把它拿掉了，所以我想說是不是再確認一下？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這樣聽起來好像雙方有高度共識。我還有一個小問題，請數發部可以稍微回答一下，但我不堅持。第十一款本來有定期要公告等等之類的，現在把這個拿掉之後，這一款其實就變得有點不一定要放在法規的層級，但是如果要放在這邊也沒有什麼不妥，我就是確認一下。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數發部說明？

葉次長寧：跟召委跟兩位委員報告，我們剛剛對了一下文字，大概只有一個字的小小差異，但是我們覺得無傷大雅。那就是第六款「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財團法人」後面，民眾黨黨團的建議是「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我們原來抄錄的文字是「或」，但是我們覺得兩個都可以，因為「或」跟「及」的法律效果都一樣，兩個都要包括在內，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至於剛才沈委員垂詢的，有關危害資通安全產品是不是要有一個情資分享或相對的措施，讓各機關能夠知道什麼是危害資通安全的產品，這個我們在後面第十一條有授權辦法來訂定，所以在定義條文的部分我們就不處理，以上跟委員報告。

主席：所以數發部的意思是照黃珊珊委員的意見通過？

葉次長寧：可以的。

黃委員珊珊：如果用「或」比較廣義的話，那我們應該是採取數發部的建議條文，這樣子大家都可以納進來，用「及」的話好像有一點怪怪的，那我們就以數發部的文字為主吧！

主席：第三條就照數發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接下來是第十條，伯洋跟珊珊有沒有什麼意見？

沈委員伯洋：沒有。

主席：那就照數發部的意見？

葉次長寧：可以，這個也跟國民黨黨團溝通過。

主席：好，第十條就照協商條文通過。

再來是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伯洋：第十一條我沒有意見，最主要是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提到希望能夠放在修法理由裡，現在看起來有放在修法理由提示，那應該就沒什麼問題。

主席：OK，那就照數發部的意見通過。

葉次長寧：謝謝召委。

主席：數發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那第十一條就照協商條文通過。

再來是第二十五條，對第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

葉次長寧：關於第二十五條，當初有提到第三項部分原來的「受調查者」要更明確一點，我們就按照委員的提示改成「當事人或關係人」，把範圍限定下來，這個也跟國民黨黨團的委員報告過了。

黃委員珊珊：好，沒有意見。

主席：OK，第二十五條就照協商條文通過。

再來是第三十二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珊珊：這個是把我們前面說的法人或團體加進來而已，「演練、稽核」是之前沒有的嘛！沒有意見。

主席：葛如鈞委員對第三十二條有沒有意見？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第三十二條的部分，感謝數發部參採本席的版本，納入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去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演練、稽核、國際交流合作以及資通安全事務。本席希望能夠再次強調，資通安全的防護其實很怕自己說自己做得很好，政府部門左手稽核右手，說自己沒有問題，只有納入外部的專業意見，才能澈底檢視公務機關的資通安全防護是否足夠。在此本席再次感謝數發部參採本席的修法版本，謝謝。

主席：沒有意見，第三十二條就照協商條文通過。

葛委員要補充？請發言。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我今天稍微比較晚到，這有一個原因，我想數發部也瞭解，今天早上 10 點鐘，在中研院召開了算是臺灣年度的資安盛會，我想這個會是我們臺灣很重要的資安會議，我自己把它稱作「資安日」，為什麼？因為今天有一個資安盛會，我們又有資通安全法的審理，但是很不好意思，在時間上遲到了，所以主席是不是能夠讓我稍微說明一下我在第三條條文這裡的一些想法跟意見？如果還有機會再稍微做一點調整或參採的話，也許我們還可以再做一些討論。謝謝主席！

第三條是關於本法的用詞定義，最主要是針對第一項第九款的特定財團法人，也就是本法的適用範圍到底涵蓋哪些財團法人，這是這一次修法的關鍵條文。按照正常的程序，部會進行修法之前，我們其實是希望部會能夠完成影響性的評估，也就是說條文修改了，如果納入新的或者未來可能有個空間，有任何人可以點菜、點餐，就把任何一個外部的機關納入這個條文管控

的話，那其實應該是要非常謹慎的。本席辦公室曾數次向數發部索取這個所謂的影響性評估，修法以後，這個第三條新增納管的財團法人清單中到底有哪些會被納進來，但是得到的答復卻次次不同。我們當然理解各個不同的黨團其實都有各自的立場跟意見，但是立場、意見如果納進去了，那到底有誰會受到影響？誰在未來可能會被一隻手指頭就把它納進來？以數發部 6 月份提供給我們的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財團法人列表為例，當時表列中包含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教育部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還有金管會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及衛福部的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等等，但這些在數發部前兩天提供的列表當中又不見了。這到底是數發部沒有精確地掌握本法修法以後新增納管的主管機關，還是這份財團法人列表本來就初一、十五經常性的變動？距離數發部 6 月提供這份資料還不到兩個月的時間，結果新舊資料又有差異，資通安全的管理範圍如果真的是初一、十五變來變去的話，那到底各個機關、各個單位又要如何因應呢？可能會無所適從啊！這樣就會變成我們一開始所擔憂的，那是什麼？就是這個法一旦修正通過了，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個機關或任何一個部會，拿一個清單來點一點、說一說，手指頭指一下，這個機關就變成資通安全法的手可以伸進去的範圍。當然我們是以保護跟安全為主體，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可能有很多資料調查、資安調查、資訊交付等等，這個手如果伸進去了，這個單位沒有辦法有相關的機制準備，甚至這些單位是不應該有這樣子的一個繁複流程的，我們初一、十五這樣子的改變真的好嗎？這樣可能會令這些未來有可能會被新增納管的財團法人事業機構無所適從啊！如果財團法人法的納管範圍是屬於經常性變動的狀態，那本席認為應該審慎評估是否要新增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九款，抑或是回歸現行法以預算法界定適用範圍比較妥當。

再者，還是要來表達一下，因為以數發部前兩天提供的最新納管列表來說，現行條文以下是會納管 165 個財團法人，預計第三條第九款修正以後，將減少納管 25 個財團法人，新增納管 6 個財團法人，總共剩下 146 個財團法人，好像減少了，對吧？但是檢視條文的內容，並沒有賦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排除的法源依據，那這比用一個手指頭點菜更糟啊！變成是另外一隻手指頭再點一點，有一些就可以排除了。到底這個法源依據在哪裡？這個清單是不是有誰說了算？難道我們這樣修法過了以後，這根手指頭就掌握在特定的機關部會手上嗎？最令本席擔憂的是，目前數發部提出新增納管的 6 個財團法人是依據對各部會進行問卷調查以後，金管會正面回復，認為這 6 個財團法人有必要納入資通安全管理法當中，並不是修法以後只新增這 6 個財團法人。在這裡將此分享給主席，也分享給我們其他黨團的同仁，這個清單，就是第三條的這個清單在未來有可能會變來變去，想增就增、想刪就刪。到現在為止，我們一直在詢問數發部，到底具體確定下來會被這次修法影響的財團法人名單有誰？如果今天按照數發部的建議版本通過，或者是這個版本沒有很細緻的處理，或者其他黨團版本我們如果有一些地方沒有很明確的設定好，變成是空白授權的話，就真的很危險。

我也覺得數發部原始的建議版本確實是有點不完備，對此當然我們還是要稍微回復、去看一下。本席要再次強調，資通安全法管理的受納管範圍絕對不可以初一、十五的天天在改變，如

果有例外，比如說剛成立的財團法人，依據合理的條件，那當然新增進來沒有問題，可是如果是已經存在，甚至存在已久的，可以由一個人或者一個特定的單位去點菜、點餐，這其實是非常非常危險的，涉及大家的資訊安全，所謂的安全還包括安心嘛，所以對這個我們會有點擔憂，到底有哪些財團法人會被納管進來？建議還是回歸現行法，等到數發部和相關部會澈底搞清楚納管名單以後，我們是不是再來確認第三條？這就是為什麼我從資安的年度盛會 HITCON 一路快馬加鞭趕過來，為的就是還是要來表達一下對第三條真的要非常謹慎的意見。

另外，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是在本次協商當中新增的，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其實我們是沒有放入條文當中的，也比較沒有經過委員會的討論，因此我想對這個的影響性評估就要非常仔細審慎。我們是因為自己非常關心，所以為求慎重，有向數發部確認，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的寫法，對象係指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以及第四目公告的事業、團體或機構，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這個就是用文字來描述那一隻手指頭，而且那隻手指頭是誰的手指頭呢？叫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這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不僅是數發部，還不止是數產署，是全部的中央政府，只要是任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可以增加指定，那到底有哪些事業、哪些團體機構會被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我們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得到任何具體的、明確的資訊。如果我們真的按照這個寫法，採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的範圍，只要是這樣的範圍內列出來的，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那就是點菜啦！就是點餐啦！有人來抗議說我不想要被處理，那就打個電話處理一下或者聯絡一下，手指頭再指一下，劃掉，是不是就變成不被指定者了？所以依據數發部所提供的清單，其實我們現在就非常擔憂，因為裡面已經有很多地方政府所投資經營或管轄的事業團體或機構，會被納入資通安全管理法當中。

我們當然理解資通安全是要來幫忙防護的，但是一旦這一隻手被利用了，被利用作為資料的搜查調查、系統的搜查調查，很多資訊自由的部分就會被暴露，個人隱私的部分可能就會被暴露，任何的電腦系統、手機都有可能因為資通安全法被沒收，裡面有多少的 Excel、Document、檔案就有可能被沒入、被解釋，對這一點，我們也還是要表達憂心。這當中已經有被納入的是臺北市政府投資的畜產運銷公司、花卉產銷公司、漁產運銷公司、臺中市政府投資的魚市場公司、肉品市場公司、果菜運銷公司、桃園市政府投資的魚市場公司。其實也不分藍綠，還有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等地方所經營的公司或投資的公司，這些公司真的有需要納入資通安全法管理嗎？範圍又在哪裡？是不是只要有任何一個理由，說是你們的同仁有誤觸釣魚信件，我們要來做一點資安稽查調查，手是不是就可以伸進去？這其實就有可能會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上的紛爭。這些問題早在審查會裡面就有很多的委員提出，數發部其實沒有積極的針對我們的疑慮加以釐清，反而又增加了這個所謂的第十款。我想如果這樣子的擔憂已經在先前的調整當中完全釋疑了，或者是這個疑慮其實還沒有消解，這根手指頭還在，那是不是還有機會請主席讓數發部簡要地做個說明，可以嗎？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第三條剛剛本來是通過了，但因他有意見，數發部是不是說明一下？

葉次長寧：謝謝召委！我們從第九款開始，首先要跟葛委員抱歉的是，因為我們在盤點的過程中，

的確各個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前後來的資料有不一致的情形，所以我們有重新做過整理。葛委員剛剛提到的的確是我們最後盤點到的數字，現行的是 165 個，修法後納管的是 146 個，會減少 25 個、增加 6 個，而這 6 個都是金管會的。之前我們就跟葛委員報告過，這 6 個都是非常重要的，包括聯合徵信公司、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及保險安定基金，這些都具有全國性，而且雖然政府捐助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是他們所掌握的資料都有相當的資通安全重要性。我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現在第九款的部分採取院版所提出來的條文，並不是要增加主管機關權限，而是預算法之後，財團法人法又做過修正，所以我們完全是按照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以及相關規定來做，也就是說這不是主管機關可以任意改動的，不管是行政院或是數發部，完全要按照法律的構成要件行事，法律構成要件沒有的，那就沒有辦法，這完全是為了因應財團法人法的修正，我們並沒有打算要增加主管機關的權限。但是我們也附帶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提到按照現行的條文通過，我們行政機關也可以接受，但是我們有徵詢過執政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的意見，他們都比較贊成按照新的財團法人法的構成要件來辦理，這是第一個要跟委員報告的。

至於第十款的部分，當初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民眾黨黨團認為除了現行的財團法人之外，有某些受政府控制的事業團體或機構，如果具有相當的資通安全重要性的話，恐怕還是必須要有一個方法可以納管，所以我們在跟民眾黨委員報告、溝通之後，也覺得如果它具有重要性……當然委員剛才也提到，有很多財團法人實際上在資通安全上面沒有重要性，其實是不應該放進來的，所以我們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決定它在資通安全上面有沒有重要性，如果認定具有重要性的話就納管進來。這個條文經過民眾黨黨團給我們意見之後，我們認為民眾黨黨團所提修正案在實務上是具有可行性的，而且在資通安全的防護上也有必要性，所以我們採納這樣的意見。我們要懇請各位委員，資通安全法真的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法律，攸關我們國家的資通安全，我們覺得朝野大概都有相當的共識，在可控的範圍之內，我們會建議是不是可以採納各黨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才提出這個建議條文，大概都有跟三黨的委員報告過，我們行政機關也可以接受，且實務執行上面，坦白跟委員報告，我們做資通防護其實資源是非常有限的，委員是行家都很清楚，我們一定會把資通安全的資源放在最有效的部分。我們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絕對不會任意擴張到資通安全防護範圍之外，一定是在資通安全有重要性的狀況下才來做，所以基本上就是財團法人的部分，我們是按照財團法人法的規定修正，但是回到現行的條文，我們也可以接受。對於第十款的部分，民眾黨黨團給我們的指教，我們覺得在實務上面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而且有主管機關作為控管範圍，在我們的資通安全資源上面重點投入，我們覺得在實務上面也應該是可以辦得到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覺得可以接受這樣的修正條文，懇請委員支持。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也謝謝次長，我可不可以再稍微做個回應？

主席：好。發言請精簡重點。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次長剛剛講的話，我們有全國直播，也都有紀錄，其實我們非常擔憂的就是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不是真的可以自主控制，我們已經在非常多的質詢裡面看到了，

昨天連獨立機關中選會都可以說「不得已」特地挑選特定的日期，那其他的主管機關又如何能保證像您剛剛說的「相信我們不會怎麼怎麼做」？現在看起來，第一項第十款其實是綁定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跟第四目，這是可以指定的，所謂指定就是可以加進來或是刪除，而且這隻手是賦予主管機關，且沒有任何的制衡機制，也不需要先知會。比如說我們現在在這裡協商，我們相信數發部，因為我們有這樣子的共識，我們有經歷這樣的過程，數發部有足夠的專業來認定，這個我們也理解，可是還要跟主席借一點時間確認一下，剛剛你們講的「指定」這件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是否需要經過數發部的確認？有沒有一個制衡的機制？這一點在現在的法律上是沒有的，法律是要保護人民的，法律是要保護群眾的，法律不是說「我訂了以後請人民相信我們，我們會好好做」就好了，若是這樣，那我們也不用討論這些法啦！你們就不用問啦！我們就相信你啊！你們就自己去做就好啦！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數發部再做個回應？就是這個有沒有一個制衡機制在裡面？謝謝！

主席：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我想葛如鈞委員講的這些主要還是要把程序都搞清楚，所以這是權責的問題，主管機關應該要把它說明清楚，因為黨團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數發部也有說明，將來你們還是要訂定相關的施行細則或者是相關認定的標準跟機制，這個部分是不是一次說清楚？如果他的疑慮也是大家的疑慮的話，不應該在我們送出去之前沒有產生共鳴，我覺得還是要講清楚、說明白。

主席：剛才葛如鈞委員說到手指頭就可以指定嘛，數發部則說是依照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跟第三項等規定，就是說有法定嘛！那是不是就這個部分說明清楚？

葉次長寧：第一個就是第九款的部分，的確我們是按照財團法人法的要件來的。第十款的部分，剛才葛委員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不是愛指定什麼就指定什麼，其實我們不反對讓數發部來過濾，我們會在施行細則規定他們指定之後要報來我們這邊同意，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或者是在這邊加文字就可以，因為民眾黨黨團對此也有提案，要黃委員同意，修正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委員認為這樣是否 OK？

葛委員如鈞：謝謝次長的回應，我還是同步一下，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近期的一些，不管是民眾安全還是資訊安全，有非常多不管是人民或公僕，可能他的電腦系統、手機系統、檔案、數位檔案會隨時被以各種理由搜查，甚至被解釋，我想主席可能也很清楚，未來不管什麼政黨，都有很多未來的縣市長，我們剛剛講的第十款其實綁定的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跟第四目，在這兩個條目裡面寫的就是會被資通管理安全法第十款影響的、這隻手可以伸進來的事業、團體或機構，只要在公務人員撫卹法這個範圍裡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就可以，我剛剛已經唸了很多，像是臺北市府的、臺中市府的、桃園市府的，還有高雄市府的、苗栗、雲林、彰化，這些地方政府底下只要有投資經營或管轄，或管轄喔！而且不只是事業喔！還有團體喔！還有機構喔！只要一隻手指就可以增加或刪減，沒有任何人可以制衡它，現在次長很正面啦！我們也都有直播，也都有逐字稿紀錄，說是要用細則處理。我要謝謝數發部願意承擔這個責任，至少我們現在資安法的對口、主管機關就是數發部，如果你們沒

有一個這樣子的機制去制衡的話，那任何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一隻手指頭，那還得了！所以我個人對這個部分還是傾向保留，等到細則有個方向出來，否則我覺得這樣子我們等於是開了一個空白支票給一堆手指頭，有可能因為一點點的訊息：我們有聽到資安事件、你們有人點了一個釣魚的 email、覺得這裡的資安不夠好等等就把手伸進去，或是以你們的用戶名單、用戶名冊，比如肉品市場、果菜運銷的用戶名冊檔案有沒有被入侵為由，我們要查你們的電腦，查你們人員的手機，確保是安全的，這個是我們擔憂的啦！這個真的不是政治攻防，這個是保衛資訊自由，保衛人身安全，保衛數位的權益。謝謝！

主席：我是這樣建議啦，大家參考看看。剛剛葛如鈞委員講到要等到訂出細則，那個需要的時間可能會比較久，我建議把你剛才講的寫在說明欄裡面，要把它寫清楚，就是將葛如鈞委員有疑慮的部分在說明欄寫清楚，包括你們要訂定在細則裡面的也寫在說明欄裡面，條文照我們原條文通過，但是把葛如鈞委員所提的問題全部都寫在說明欄裡面，這樣好不好？

葉次長寧：我們數發部承諾會負起這個責任，就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的要經過我們這邊同意，這個可以訂在施行細則裡。誠如委員所講，這個是公開直播，全國民眾都可以看到，我們做這樣的承諾，我們也願意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說清楚。

主席：對，就是在那邊把它寫清楚。

葛委員如鈞：謝謝！還是很感謝次長正面回應，但我講一個具體的狀態，就是我們要了很多次到底誰被第三條影響的名單，要了很多次，名單都不一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假設現在是有這個指手指的狀態進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來點了，我舉個例子，譬如說臺北市政府的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資安疑慮，我們要調查，可是因為這可能是臺北市政府有投資或管轄的，我想黃珊珊委員也當過縣市的副市長，可以瞭解如果縣市政府覺得有疑義、有窒礙，那只能跟數發部說「欸！數發部你可不可以不要把手伸進來，這沒問題啊！你們不要亂扣帽子啊！」我這裡還有高雄市政府的資料，我唸給主席聽：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汽車客運股份公司，這些隨便就可以指定喔！我還可以繼續唸：臺南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這些全部只要有一個資安疑義，所有的數位資料就可以進來調查，未來的縣市政府如果有疑義，現在大家都在聽嘛！這些單位的人也會覺得那以後我覺得我沒問題啊！我們自己內部有資安管控，我們已經處理完了，數發部或主管機關覺得不行，我要進去，那怎麼辦？如果有扞格的話，數發部覺得這要來處理……

主席：好，如鈞委員，等一下珊珊委員再講，數發部要改你說的疑慮，黃珊珊委員有意見，讓他先講。

黃委員珊珊：剛剛聽完，地方政府真的滿多這種東西的，所以它的主管機關也還是地方政府，是不是在地方政府和數發部的權限中間要有一個什麼機制？這個機制是讓主管機關也可以……說真的，肉品市場和魚市場到底這個資安有什麼疑慮，的確不是那麼嚴重的國安問題，但是可能還是要尊重一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意見，但是數發部這邊可以用什麼樣的機制，在類似地方政

府主管的相關部分能有一些尊重地方政府的機制，中央的部分也是我們立法的主要原因，因為太多是化外之地不受管控，所以我們民眾黨提案的原則，當時是希望針對中央主管的相關機關，但是像這種根本不會影響到太多國家安全的部分，我覺得其實可以尊重地方政府的職權，在這上面是不是可以寫一些，例如經地方主管機關有意見的部分，你們才能夠插手？葛如鈞委員的意思是說那隻手指頭不應該都只有一個人、一個地方，這個我們滿同意的，因為地方政府畢竟是民選政府，它應該有自己的一些管轄，而且地方政府說實在碰到的重大資安危險，我覺得也沒有那麼多，所以是不是可以在這中間找到一個平衡點？這樣我覺得是可以達到，中央的機關民眾黨還是希望都能夠納入管理，不要再聽主管機關，因為主管機關只要說不行就不行的話，這不是我們立法的原意，但是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謝謝。

主席：OK，葛如鈞委員和黃珊珊委員講的有道理，但是數發部要怎麼修改來解除他們的疑慮，是不是說明一下？

葉次長寧：謝謝召委，容我們現在就把文字寫出來給葛委員看，地方政府的部分，要經過地方政府……

葛委員如鈞：條文和說明欄位都要。

葉次長寧：我們條文不動，就按照民眾黨團的……

葛委員如鈞：說明欄位沒有法律效力，條文要因應，當然條文可以精簡，但是說明欄位完整一點，條文還是要有，現在我們來研議一下，謝謝主席，也謝謝數發部。

葉次長寧：我們寫出來，包括涉及地方的權限，可能要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如果召委同意的話，給我們一點點時間，我們趕快寫。

主席：好。

剛剛協商的結論，第三條第十款「受政府控制之事業……」都跟原來一樣，最後再加入「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受地方政府控制者，應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就是如鈞委員剛剛提到的地方政府的疑慮，我們就在這裡明文規定，這樣好嗎？

葛委員如鈞：好。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葛委員如鈞：第十一條的部分也牽涉到地方政府，我是不是可以簡要表達一下？

主席：好，簡要。

葛委員如鈞：第十一條就是因為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的可以清查，但是這裡面的範圍，我們找到了縣市政府這些自行或委外營運的場所，光臺北市就有二百多個地方，高雄可能也很多，為了我們的國家安全和資通安全，我們不反對去做這樣的清查，但是光臺北市就 230 個委外營運場所，臺北小巨蛋就包含在裡面，有多少螢幕、喇叭和很多的設備，還有很多老人中心、養護中心、運動中心全部涵蓋在內。我們不是說不能清查，而是中央修個法，如果地方要去清查，這些人力的成本，你也不能找人去亂查，也不能裡面的人自己隨便查，這樣有查跟沒查也一樣嘛！顯然也不是這個目的，所以本席建議數發部能不能有資源的挹注或者如有需要可以提出，讓中央來做一些協助？否則到時候要清查，它沒有人力、沒有資源，也沒有知識或相關的資訊

去清查，反而又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我們也是在幫忙，是不分政黨的，這不是政治攻防，這真的是在協助地方自治，未來有這麼多的縣市長，還有光臺北市就有二百多個場館，一個小巨蛋有多少個設備要清查，需要人力、時間還有資源，謝謝。

主席：請數發部說明。

葉次長寧：這個法將來本部是主管機關，如果各機關有需要資源，不管支援或資源，本來就是由我們統籌來調度，我們非常贊成葛委員的意見。

葛委員如鈞：文字化好不好？

葉次長寧：我們可不可以在說明欄說明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的支援或協助？這就不是法條的問題了。

主席：諮詢的部分當然就不納入法內，就在說明欄上說清楚就好，沒有人把支援和資源寫在法內。

葛委員如鈞：我理解，剛剛第三條是因為有侵害權益，所以入法條比較重要，這個是怕做不好，看用什麼方式，是用附帶決議比較好，還是用說明欄的方式，大家表達一點意見，好不好？謝謝。

主席：那就說明欄把它說清楚。

葉次長寧：我們在說明欄的「二、」最後加上「如有需要，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支援與協助」。

主席：宣布協商結論：

協商通過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如附件。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這樣 OK 喔？好，大家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4 時 31 分至 16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的總召，謝謝各位列席的官員、各位工作夥伴、新聞界的好朋友。今天在開朝野協商之前，先給柯建銘總召按個讚，第一個到現場，謝謝柯總召，也謝謝各位列席的黨團幹部，很辛苦，也謝謝各位列席的官員。首先向各位介紹今天列席的各部會官員代表，財政部的阮次長，歡迎您。經濟部的何次長，歡迎您。衛福部的邱部長，歡迎您，邱部長剪頭髮了，看了好年輕！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陳副主計長，歡迎您。勞動部的陳次長，歡迎您。教育部的朱次長，歡迎您。法務部的謝副司長，歡迎您。

各位黨鞭都已經到了，陸續還有其他的黨團幹部在路上，但是也都有代表在現場，所以我們正式開始今日的朝野協商會議。我們今天要進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案的協商。

首先請執政黨民進黨柯總召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協商代表，大家好。今天是八二三結束以後，我們展開另外一個層面的開始，應該是要理性對話追求國家的發展，這是本席在這裡言明在先。

有關今天特別預算的修正重點，我在這裡代表執政黨稍作說明，本來是 5,450 億，多匡列 450 億，達到 5,900 億，為什麼增加 450 億？這 450 億是用在什麼地方呢？第一個，強化電力系統，要匡列 200 億，比如說北士科等等新的產業園區。第二個，當然就是加碼弱勢族群，多匡列 40 億。第三個，發放現金總要有作業費用，匡列 10 億。再下來就是，預留下一階段的產業支持方案，再匡列 200 億。所以這些加起來是 450 億，兩個加起來剛好是 5,900 億，我想這是大家在國家發展上應該有的一個理性對話空間。

另外，我在這裡也要提出一個請求，就是說上次，我們上禮拜五朝野協商的時候有講到除了預算以外，法案也有關貨物稅條例，但是院長，到目前為止，有 9 個案子是協商完畢不必協商的，總共有 9 個案子，是不是等一下我們弄個表格，大家在禮拜五就一起把它通過？因為這些都是沒有意見的，所以我希望禮拜五該通過的預算、該通過的法案都能夠通過，讓我們這個會期畫下一個美好的 ending。以上，請各位黨團支持。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發言。今天真的要幫柯總召點第二個讚，溫良恭儉讓的柯總召回來了，以前是溫良恭儉、從來不讓，謝謝柯總召理性的發言，這樣展開理性的討論跟對話，我相信對未來黨團的運作、院裡面的一些行政、立法之間的互動都會大有幫助，謝謝柯總召。

接下來請羅智強首席副書記長發言，台灣民眾黨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謝謝主席，也謝謝我們兩邊黨團的幹部。其實第一個，當然我覺得預算有需求，用所

當用，我們也是會支持。但是裡面其實出現了幾個問題，我先初步點出來，待會進到第二輪的部分，請行政機關也說明一下，比方說舉個例子，我們現在發現，我先講一個歷史的緣由，過去長久以來在政府執政裡面，台電都是國營事業的金雞母，盈餘都很多，到 2006 年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你就會發現台電開始由盈轉虧，一直到馬政府執政之後，又讓它由虧轉盈，等到馬政府卸任之後，留下了 828 億的電價穩定基金給新的政府，所以還有留錢給大家。

可是大家看這 9 年發生了什麼事情，這 9 年來，我們撥補了台電 3,000 億，還有所謂的強化韌性電網的 5,000 億，這些都是拿公務預算去支應的。我就先講撥補的部分，馬政府時代沒有撥補任何一毛錢給台電，即便沒有撥補，最後還留下 828 億的電價穩定基金，這就是國民黨執政時期的國營事業經營效率。

於是就產生一個問題，為什麼民進黨政府竟然要撥補 3,000 億？然後還怎麼樣呢？還虧損了超過 4,500 億，再加上強韌電網的計畫五千多億，分十年期，理論上這個強韌電網的部分當時立法院也支持，在執行過程當中，為什麼我們的電網還是這麼脆弱？然後就出現一個最根本的疑惑，就是說是不是這個洞變成某種無底洞？馬政府的時候做得到不用撥補，還留電價穩定基金給新政府，而現在卻要撥補 3,000 億，還虧損四、五千億，這一點我覺得行政機關可能要說明清楚，否則的話，你新增這個 200 億電網的部分，我會有點懷疑是不是又是一個放水流的結果？對於我們立法院在監督預算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能必須向選民做說明跟交代。

另外就是，我也不是很懂，就是還稅於民、普發現金為什麼作業費要 10 億？我看以前的作業費，就是在所謂的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的特別預算裡面，這部分的業務費我看是三億多，為什麼今天到了賴清德總統就要 10 億呢？還有很多細部的問題，我覺得先一個一個討論，我們也可以先聽聽民眾黨的意見。我們先轉一圈，大家看看、聽聽緣由之後，我們來看看怎麼樣能夠滿足國人對於我們看緊政府荷包、把錢用在刀口之上，這樣一個所謂的審查基準必須向臺灣人民交代，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首席副書記長的說明，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之後，要請行政部門準備說明。

現在請黃國昌總召，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上一次在議場後方，院長針對這件事情召開程序性黨團幹部彼此意見交換的時候，其實我們那個時候已經有讓各個黨團以及院長報告過，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不解、困惑跟覺得離譜至極，我為什麼會這樣說？這個特別條例當初行政院提出版本，立法院審議並三讀通過，7 月的時候就已經三讀了，幾乎都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的，除了普發現金以外，幾乎都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在行政立法彼此的互動上，你們送了版本，立法院三讀通過，接下來該做的事情是什麼？就是依照特別條例把你的預算案送來，結果我們的行政院在特別條例過了以後沒有編預算、沒有把預算書送來，然後我們的卓榮泰繼續在那邊說普發現金違法違憲。違法違憲也不敢提覆議啊，不是嗎？然後送這一個修正草案來趕鴨子上架，好像在野黨的立委不趕快審、不趕快照他們的意見過，就是在阻擋普發 1 萬塊現金，怎麼會有這麼荒謬的論述啊！現在民進黨政府是覺得，反正我掌握了媒體、我掌握了側翼，要怎麼抹黑、要怎麼胡說八道都沒有關係嗎？臺灣人民會忘記是誰在阻擋發 1 萬塊現金嗎？臺灣人民會忘記是誰說發 1

萬塊違法違憲嗎？會忘記是誰為了這件事沒有順他的意而不肯把預算送到立法院來嗎？你行政院提的特別條例、我立法院三讀通過，你不就是應該依照立法院通過的特別條例把預算送來嗎？結果現在預算不送來，竟然是提特別條例的修正草案，什麼時候發生過這麼荒謬的事啊！還是對於行政院來講，反正現在的伎倆就是，你們只要不順我的意，我就不送預算書來，我就針對你的特別條例再送修正案，你不按照我的意思修正通過，我不送預算書來，就是在野黨在阻擋普發 1 萬塊。怎麼會有一個執政黨是用這麼傲慢、這麼囂張、近乎無賴的方式在面對這麼嚴肅的議題！

更何況，當初在面對高關稅的時候，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還幫行政院的版本加碼，多給產業一點、多給勞工一點、多給農漁民一點，全部都反映在我們的版本。我記得很清楚，當天表決封殺我們案子的就是民主進步黨，就是執政團隊的立法院黨團，然後現在送一個修正案來說不夠要再多給 200 億。我完全看不懂，你們當初在封殺台灣民眾黨的案子是在封殺什麼？我們在野黨幾乎是在做執政黨的事，跟你說這樣可能會不夠，要多給你一點，你不要，你不要就把我們的案子封殺掉，三讀通過了以後，我們作為少數黨也是遵照國會的遊戲規則，台灣民眾黨 8 票投我們的版本，被封殺了，我們也按照民主審議的遊戲規則就接受，就等你們行政部門送案子來，結果行政部門預算書不編來，現在又說不夠，還要再多 200 億，怎麼會有這個荒謬的事情啊！

然後說要多編 10 億來普發現金，上一次蘇貞昌普發現金時的作業費多少錢行政院不知道嗎？決算都出來了，還是你們以為現在的立委都很不用功，都不會去看過去普發現金的作業費花多少錢，反正我大手一揮，發現金我就是要 10 億的作業費，不給我就是在野黨在阻擋普發現金，怎麼會有這麼傲慢的行政團隊！

主席：謝謝，謝謝台灣民眾黨團的意見表達。

接下來行政部門發言完畢之後，請吳思瑤幹事長準備。先請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剛剛國民黨團所提到的，這一次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又編了 200 億的預算要來支持重要產業園區供電韌性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確實是現在整個經濟發展過程裡面，尤其是我們面對未來美國對等關稅這樣一個大環境的改變，我們希望讓產業在投資臺灣的過程裡面，它要能夠穩定供電，而且也要讓我們產業園區的生產力能夠維持、持續、提升，是一筆很重要的費用。尤其在現在的極端氣候環境之下，過去產業園區除了科學園區以外，其他都是單迴路，所以我們這一次希望能夠用雙迴路去保證供電的穩定性，這個部分是我們在這一次特別預算，特別對產業園區供電韌性所提出來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剛剛黃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為什麼還要再多增加這 200 億？事實上也是因為美國在 7 月 31 號剛宣布對臺灣暫時性對等關稅的稅率 20%，我們有跟產業界座談，產業界也都希望政府能夠擴大對產業的支持，所以我們希望在關稅談判定案之前，預留這 200 億作為未來政府在提供產業支持上能有多一些的籌碼，未來也可以用這 200 億元照顧更多的產業，所以行政團隊這邊才提出這樣的一個預算，謝謝。

主席：好，謝謝經濟部的說明。主計總處的代表副主計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關於預算的問題？針對

剛剛黃國昌總召所提的，請說明。

阮次長清華：我是財政部。

主席：好，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我來補充一下，剛才提到要增加 10 億元這一部分，這 10 億元不是作業費，最主要是原來編的預算是 2,350 億，但是現在我們人口粗估是 2,357 萬人，所以少了 7 萬人，那 7 萬人就是 7 億，其他多出來的三億多，那個是作業費用，比如像交易手續費等等這些，那個就跟 112 年發放的金額差不多，這是一樣的。以上。

主席：謝謝財政部說明。

現在請主計總處說明。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當然立法院通過法律案，這絕對是立法權的部分，只是這一次的韌性特別條例所增加的普發現金 1 萬元，因為它所影響的數字達到 2,350 億，因為這樣一個條例的內涵，實質上已經增加了支出，所以我們才會有違憲的疑慮。我們現在就是讓它能夠合憲，才會提出這個特別條例的修正案，來讓它能夠符合憲政的體制。

主席：謝謝主計總處的說明。也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台電的曾董事長也到了，等一下針對台電的問題，第一階段請經濟部答詢，針對台電的問題，如果黨團幹部有問題，我也會請曾董事長回答。

現在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召集今天的朝野協商，在上週五的時候，各黨在議場的後方也獲得共識，也非常謝謝院長促成各黨的同意，所以今天我們才會坐在這裡，大家都有共識，期待能夠為這個韌性特別條例的修正案，我們坐下來好好來看看各黨能不能夠協調出共識。所以如果還要再講回之前說為什麼要送修正案什麼的，我覺得可能就會多耗費一點額外的時間。但是我希望今天先優先針對修正案第三條、第六條跟第九條的部分，我們先就條文論條文。

第一個，第三條是增加了本條例所規範適用要發放給……不管是挺產業、不管是安定社會、不管是助弱勢、不管是發現金，四個面向對應於我們有哪些政策的措施項目，所以原條文有十一個項目，新增的第三條是增加一個項目，就是我們要增加對於強化電力系統的這一項，所以在野黨的委員同意或不同意，在條文上就是增這一項。

至於剛剛所說的，發現金要增加多少錢，因為當初是人口估錯了，少算 7 萬人，就少編 7 億，對嘛？發現金的 10 億元也好，或者是加碼助弱勢的 40 億也好，又或者是產業擴大支持的 200 億也好，其實跟這些條款無涉，新增的只有台電強化電力系統的 200 億是在這一款，所以大家對於這一款有沒有意見，就是落在討論條文第三條的最後一項。

第二個，第六條在處理的跟預算面比較有相關了，就是那個總額，我們原本從 5,450 億增加到 5,900 億，就會回到剛剛說的，在野黨委員同不同意這個總數的增加，所以大家可以就這個條文的部分……否則也可以請在野黨委員看看，你們不同意加碼到 5,900 億的原因，不過，我非常同意啊！當初在野黨委員說，希望能夠因應關稅，增加對於產業的扶植，所以我想行政院也回應了在野黨的這個訴求，也增加編列了產業的 200 億，總不能參採了在野黨的意見，現在還要來

罵行政院說為什麼現在又要增加，這個就是回應產業的需求，也是善意接納在野黨委員的意見。所以從 5,450 億到 5,900 億裡頭，這是唯一跟預算數字比較相關的，因此等一下可以聚焦，如果在野黨委員不同意到 5,900 億，那他們是要 5,800 億嗎？還是多少？可能要請在野黨委員就條文論條文，可以提出更具體的說法。

第三個就是第九條，第九條要處理的是，當初立法院通過的是針對發現金的時間限制，希望在 10 月 31 號前發放完畢，但是行政部門回去做了檢視，過去我們政府發了一次的現金，另外是三次的消費券或者是促進振興券，唯一一次可以參採的就是 2023 年蔡英文總統任內確實善用了歲計賸餘，發放了每個人 6,000 塊的現金。所以可以參採的是這個，因為發券跟發現金的作業又不一樣。參採 2023 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到，立法院三讀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的時候，從通過、編預算、完成法案三讀通過到開始可以領現金的作業時間是 49 天，所以是有一個作業時間的。上一次因為是第一次發現金，在野黨委員可以質疑說 49 天是不是有了第一次的經驗可以縮短，或者是說因為從 6,000 塊增加發放到 1 萬塊，這一次可能作業期間要再拉長，也有可能。

過去的經驗就是至少 49 天，可見在野黨的委員明定在 10 月 31 號前要發放完畢，這真的執行有困難，我剛剛說的只是啟動作業規劃可以開始領，從法案三讀通過、立法院完成通過到開始可以領現金，作業時間就要 49 天，然後上一次 2023 年發 6,000 塊現金好像是給大家 6 個月，因為要給國人方便的時間，所以這一次是不是也要給國人合宜的時間？可能有的國人在國外怎麼樣，要給一個合宜的時間。從作業時間的準備，乃至於發放的時間要給民眾合宜的時間、相對寬裕的時間去領，都不可能在第九條在野黨當初提的，強制在 10 月 31 號前發放完畢，如果在野黨委員這一條不調整的話，很有可能發生一個狀況，時間還是 10 月 31 號，真的很多人來不及領，可能只發一部分而已也不一定。所以為了讓發現金發好發滿，作業時間充分，然後民眾有充分的時間來領取，也不會擠在某一個時間點，那麼在第九條的部分也有調整的必要，我先用條文的部分來回應，這都是有需要做調整的。

回過頭來，支持產業的預算，相信大家有共識；增加發現金的 10 億，因為人口估算少算了 7 萬人，也應當有共識；加碼弱勢的部分，我相信在野黨也會支持。那就回過來看台電這個部分，台電部分我也要非常懇切地請大家能夠理解，200 億是在提高科學園區跟產業園區的供電品質，尤其是北、中、南三大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的強化用電。我來自臺北市，我絕對非常期待這一筆預算，因為士林北投科學園區是全臺灣、北臺灣最後一塊科技廊帶的拼圖，也是過去臺北市政府從郝龍斌市長、柯文哲市長，到現在的蔣萬安市長，都期待的一個有利於產業以及地方發展的建設。園區現在正在招商找廠商進駐，就是要有穩定的用電，更不用說現在輝達相準了，希望能夠進駐北士科，等一下台電可以增加說明。

如果這一筆預算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將有利於我們跟臺北市政府的溝通，取得設變電所及相關電力設施的期程。我是以我的選區北士科來說，它也不是只有臺北市的需求，是全臺灣產業的需求，想想輝達進駐臺灣，落腳北臺灣這個產業的意義是什麼，所以這 200 億真的要請在野黨的委員支持，這完全是扣合著因應關稅的衝擊，給產業更合宜穩定供電的需求。

但再回頭來講，如果在野黨委員依舊有疑義的話，就是第十二款要怎麼處理，對不對？所以很具體的，我用條文跟實際的需要來論述，至於未來在審預算的時候，項目保留了，總數訂一個合宜的總數，當然執政黨是捍衛院版，未來在審特別預算每一個細項的時候，大家可以來嚴格監督、合理審查，但是現在是在審條例，所以我認為去談很細節的執行、要支用哪些，都應當是在審特別預算的時候討論的。

最後一點，我想我們都是要依法行政、捍衛憲法的，憲法第七十條，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財政紀律法第三條、第五條，都是針對財政紀律的秩序，我認為捍衛財政體制是國會也需要捍守的，所以這是為什麼行政部門再送出修正案的理由。我們非常懇切的需要助產業、挺弱勢、護民生、發現金，我們需要這個特別條例可以在這個會期最後的時間予以通過。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發言。

民進黨黨團發言兩次了，國民黨黨團要不要二次發言？請王鴻薇書記長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主席、行政院的官員，以及各黨團的幹部。我想這次的修正，基本上剛才黃國昌總召也特別講了，其實 8 月 1 號總統府就已經公告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特別條例，照理說行政院應該送過來的是特別預算，而不是再送特別條例，這樣子的程序說實在也跟過去完全不符，所以基本上這並不尊重立法院在立法的審查權。當然，因為我們現在面臨一個非常特殊跟關鍵的時刻，就是我們全體的外銷產業面臨美國對等關稅的衝擊，所以基本上其實現在立法院在野黨團是顧全大局，顧全我們受創的產業、受創的勞工，還有農漁民，所以今天我們在這邊要協商這個特別條例，照理說這個特別條例根本就是一個大違建，因為它原來就有一個主體在那裡，我們委曲求全，為什麼委曲呢？我剛才講了，是為了我們廣大的外銷產業跟受影響的勞工和農漁民。

至於剛才民進黨黨團的吳思瑤幹事長說，其實它的修正條文並不多，只有三條，我想基本上在第三條的部分，可能最有爭議性的就是關於強化電力系統的部分，這個部分剛才大家也都談過了，因為之前的特別條例送來的時候要補貼台電 1,000 億，那時候的特別條例已經把它刪除，現在感覺是化整為零，或者是另外變了一個名目，就變成說：那這樣，你不給我 1,000 億，好吧！你給我 200 億好了。我覺得用這樣討價還價、巧立名目的方式去塞在這個特別條例，事實上我覺得搭這種便車大可不必，因為當時我們就是要求台電，尤其我們整個行政院應該去檢討現在錯誤的能源政策。當然你們這次是用強化電網韌性，我剛才也收到了，因為我前兩天在質詢卓院長還有次長的時候說，在 111 年的時候，事實上台電就有一個 10 年強化電網韌性的計畫，這個金額高達 5,645 億，這個 10 年計畫後來呢？次長告訴我，現在要把它精簡成 6 年，精簡成 6 年也可以啊！那我們就來檢視一下，也就是金額沒有減少，但是時間縮短，基本上我是贊成的，因為我們要強化電網韌性，不要動不動因為這些小動物而停電。我剛才看到一個最新的數字，這個強化電網韌性的計畫到今年 7 月底為止，總計應該要有 331 件工程，完成了 107 件，預定的進度是 32.02%，他說現在實際進度又比預定進度有一點點超前。

所以我在這邊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強化電網韌性的建設計畫，台電原來就有一個 10 年計畫，

而且高達 5,645 億，這樣算下來是什麼呢？算下來，一年平均五百六十幾億，你把它縮成 6 年，一年要執行得更高。除此以外，我們現在在立法院，應該是今天，我忘記是今天還是明天要審查災後重建計畫，災後重建計畫也有強化電網韌性，當然你們的說法是，這主要是針對災區的部分，total 加起來也超過 100 億。我要講的是，強化電網韌性，不管是 10 年計畫、不管是現在的災後重建計畫，基本上我們也願意支持這個金額，其實你們的金額已經非常非常高了，所以你在這邊再搞一個 200 億，老實說，我覺得除了要錢之外，我看不出有任何的特別意義啊！台電一年到底可以執行多少億的強化電網韌性？給了你錢，其實你也沒有做得很好啊！

我要講的是，第一個，強化電網韌性根本不缺錢，我的結論就是，強化電網韌性根本不缺錢，包含這個五千六百多億，還有馬上要給你的 100 億，所以它不缺錢。我們如果回復到比較詳細的，針對這些條文來做修正的話，那麼強化電力系統的 200 億，我認為只不過是巧立名目、化整為零再來要錢的。另外，對於第六條的部分，所需的經費上限是 5,900 億，它待會就要隨著我們對第三條的最後修正，它必須也要做一些調整。

此外，剛才特別有講到的是發放現金的作業費，因為剛才吳思瑤幹事長講，為什麼 10 億呢？因為我們說，你們就在幾年前發 6,000 塊，作業費只要三億多，怎麼會過了幾年……我們人口有暴增三倍嗎？

吳委員思瑤：增加人口，剛才我有說，增加 7 萬人。

王委員鴻薇：好，等一下，你聽我講完嘛。基本上我們的要求……照理講你就不應該編到作業費上，這不是很奇怪嗎？人頭變作業喔？你不覺得很奇怪嗎？你不就是被我們抓出來，然後才說：哎呀！沒有啦。作業費怎麼暴增三倍啊？我們的消費物價有飛漲三倍嗎？你發 6,000 用三億多，發 1 萬就變成變成 10 億？你現在說作業費變成人頭，是因為人數增加了。到時候我們就要保證你的作業費不能夠比之前發放 6,000 塊的時候增加，對不對？這樣合理吧！這樣合理吧！

吳委員思瑤：人口增加……

王委員鴻薇：沒有，人口增加當然是你這個金額……

主席：請尊重，你講得很清楚……

王委員鴻薇：我剛剛要講了，這一點我講得很清楚，我們給錢也是要有一個原則，我也不能閉著眼睛給。

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很在乎的第九條，第九條主要是發放日期，因為原條例是要在 10 月底前完成發放，當然我可以理解，因為我們發放有所謂的線上領取，也有實體的領取，我們在過去的發放過程裡面，確實總是會有一些民眾不是那麼快速，可能大部分比較熟悉使用網路的人，他可能在線上發放就可以非常快速，但有一些也確實要到郵局才能夠領取實體的現金，所以我可以接受發放時間要有一定的期限，因為我也不希望在 10 月底前完成領取之後……10 月底之前沒有來領的人就落空了，我想這也不是我們原來立法的初衷，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可以接受執行的時間是在 7 個月內，我不曉得是不是所謂的 7 個月內發放完畢，也就是到時會訂一個時間，如果超過 7 個月是不是就不再發放？這個待會可以幫我們再說明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發放時間牽涉到民眾的權益問題，我們除了希望能夠快速，我們也希望能夠照顧到

所有的民眾，因為總是有一些所謂資訊落差的民眾，他可能等到一段時間才知道他可以領這 1 萬塊，或者他現在人在國外，沒有辦法很快地來領取，我們通通都理解，所以基本上 7 個月內發放完畢，我可以接受，但是也請說明一下，是不是代表這個時間點，就是 7 個月的時間一到，是不是就完全結束發放？這個部分能不能幫我們做一個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黨團發言之後，請台灣電力公司的曾董事長提出說明，因為您是焦點中的焦點，好幾個問題都提到您。再來要請財政部也要一併說明，假設在 7 個月之內，發放時間截止之後，沒有在這個時間領到錢的國民朋友可不可以繼續領取？因為這是很關鍵的。

我們現在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二次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針對剛剛行政院代表所說，這次行政院之所以沒有按照之前本院通過的特別條例授權給你們編預算案來，你們到目前為止預算案還沒有送來，採行的方式是針對這一次的特別條例再提你們的修正案來，行政院說是為了要避免違憲，台灣民眾黨黨團對於行政院這樣的態度跟說法完全沒有辦法接受。

剛剛民進黨黨團的代表援引憲法第七十條，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的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的提議。「預算案」3 個字，這個識讀能力應該不會有問題，除非是有一些綠營的側翼粉專，自己擅改了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條的規定，把預算案再加上法律案，鬧成了一個大笑話，把自己過去所有的信譽全部都丟到垃圾桶裡面去了，如果不是看到側翼粉專的內容，應該不會產生這樣的誤會。所以現在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如果我把你們針對這個特別條例的修正草案全部都不予採納，我全部都不予採納，按照原來的特別條例編預算，行政院還是認為違憲嗎？還是沒有關係，只要過水了，過完了這個水，即使你們所提的修正草案本院全部否決仍舊變合憲？我完全搞不懂行政院的邏輯到底是什麼！只有接上你們的修正草案才會變合憲嗎？不是啊，你爭執有違憲的部分，現在就在你們的條文裡面！所以修正草案的重點是什麼？多給我錢嘛，再多給我錢啦，再多給我 450 億，行政院要的根本就是錢，就是為了多要 450 億才提這個修正草案，還扯到本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違憲？結果你把修正草案丟來就突然變合憲？這是什麼憲法學上高深的道理？我完全聽不懂。

第二個，我們這個是針對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這是有特定的立法目的在處理的特別條例。結果這次為了多要錢，是不是像王鴻薇委員所講的，之前要給台電的 1,000 億被我們否決掉以後，變另外一個名目再來要錢？我基本上也是傾向這個看法。即使我用你名目上的藉口來看，強化北中南區科技園區電網，這不是早就該做的事嗎？還是行政院在沒有碰到高關稅以前，從來沒有把北中南區科技園區的電網強化放在心上，從來不在施政目標？然後遇到高關稅衝擊時，突然發現北中南區的電網好脆弱，要多給錢，不給錢我沒有辦法做！如果國會敢不給我錢，在野黨敢不給我錢，今天協商結束以後，馬上鋪天蓋地的網軍又出來了：這些在野黨不顧臺灣高科技發展，不顧臺灣電力供應的穩定，竟然連高科技園區要電網穩定的錢都不給我們！

除了王鴻薇委員剛剛所講的十年 5,645 億的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外，行政院自己不知道強化電網從什麼時候開始喊的嗎？從什麼時候開始喊的？從蔡英文第一任當總統就開始喊了！我

記得很清楚，從那時候就開始喊，從那時候就開始編經費。遠的不講，109 年智慧電網工程 48.9 億，110 年智慧電網工程 50 億，111 年智慧電網工程 86.8 億，此外，111 年還另有 15.7 億，112 年 80 到 90 億。我現在唸的這些都不在王鴻薇委員剛剛講的十年五千六百多億裡，這些都是額外的！如果今天因為遇到高關稅，政府才想到北中南區的智慧電網很脆弱，要趕快補強，要用這個特別條例，那真的是我國高科技產業的悲哀！怎麼會有這麼不負責任的政府？

所以就條文論條文，我們具體建議，針對第三條第十二款「強化電力系統」，台灣民眾黨不同意！不同意的理由很簡單，早就該做，本來就做，持續在做，現在要用這個名目來要錢？還是我們拒絕以後，等一下綠媒、側翼網軍就全部都出動，說我們要弱化臺灣、弱化臺灣的電網，跟當初說要發現金一樣，說在野黨配合中共要弱化臺灣，這不就是當初民進黨提出來的論述嗎？沈伯洋當初不就是這樣講的嗎？現在是行政院決定配合在野黨一起弱化臺灣嗎？全部都變成中共同路人嗎？

第三件事情，針對高關稅的衝擊要多給錢。我們當初就說了要多給，否決的不就是你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嗎？我有記錯嗎？那個表決跟立法院公報都還在啊！今天知道錯了，沒有關係，我們從善如流，但是針對這個錢，你要增加 200 億的部分，我們認為除了企業以外，勞工呢？農漁民呢？所以針對 200 億的部分，我們會提出附帶決議，因為到時候你們將預算書送來以後，我們通過的特別條例上面都沒有匡金額，在這個總金額之下，符合特別條例的預算你們愛怎麼編就怎麼編，預算編列送來以後，我們只能刪、只能凍，我們不能增加，我們也不能移項目，所以在特別條例中如果要增加這 200 億的話，就這 200 億的分配上，該給勞工的、該給農漁民的，增加對於勞工跟農漁民的照顧，我們願意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做。

最後一點，等一下也請行政院代表說明一下，上次在普發現金 6,000 塊的時候，我們已經花了公帑去建置一套系統，請問那套系統是用完一次就丟掉嗎？還是那套系統還在？上次那個系統花了多少錢？能不能再用？還是這一次要重新發包一次、重新再做一次？上次那個系統花多少錢、還能不能用？現在這一次是打算要再重新做一次嗎？以及上次發放的 6,000 元，請問總共的發放率有多少？是百分之百全部發放嗎？這對我們審查接下來的這個特別條例都有關係，也請行政部門一併說明。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二次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財政部針對兩個重點問題進行說明，第一個是王鴻薇委員所提，第二個是黃國昌委員所提，麻煩您說明一下，台電請準備。

阮次長清華：我簡單報告一下，有關第九條的發放期間，這邊規定的是 7 個月，7 個月到了以後就停止發放，總是要有一個截止日，這個作法跟 112 年是一樣的，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個，剛才黃委員提問到上次發放時的那些系統能不能用？都還是可以用的，但是這邊所需要的經費是什麼呢？就是交易的手續費，我們要匯款的時候會有手續費，還有自動櫃員機、ATM 的系統都要重新調整。另外，網路也要有網路的費用，還有客服費用等，這些都是參考上一次發放的模式來編列的，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覈實編列、處理的。

主席：對不起，次長，對於王鴻薇委員所提最重要的重點您還沒有回答，就是假設發放 7 個月之後

，沒有在這 7 個月內領取的人，還有沒有資格再來領取？他可能人在國外……

阮次長清華：就不能再領取了，因為那個系統就關了嘛。

主席：王鴻薇委員，您現在聽到財政部的說明了，就是定了 7 個月的時間後，沒有在這 7 個月內領取的，就不得再領取了。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他剛剛講的就是說，上一次 6,000 塊……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談第三條嘛！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當初 6,000 塊就是這樣的作法嘛，當時領的時間是 7 個月，就是 7 個月的時間……

主席：就是過了這 7 個月還沒有領取的國民朋友就不能再領了。

阮次長清華：就是過了以後……

主席：這個問題就回答了，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這個我瞭解了。

主席：那個系統可以繼續用，財政部講得很清楚了。

現在要請台電說明，曾董事長，現在大家都很想聽一下您怎麼說明，好嗎？請。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院長。我把幾個狀況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幾年當然行政院都有編列一些預算給台電，有給台電很多不同的項目，看起來就是很多東西在一起，所以我覺得需要一點時間來釐清。簡單來講，第一件事情，行政院沒有撥補過給台電 3,000 億，只有 500 億，2,500 億是增資，它完全沒有辦法跟虧損相抵銷，所以這是第一件事情……

主席：這個重點，黨團幹部先暫時……王鴻薇書記長，請聽一下台電的說明，他講的這個非常重要，請專心。

曾董事長文生：第一件事情其實是經濟部多持有了台電 2,500 億的股票，是增資不是補貼，我想說這個……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啊！增資 1,500 億……

曾董事長文生：2,500 億。

主席：撥 500 億，2,500 億是增資。請繼續。

吳委員思瑤：只有 500 億是撥補的，2,500 億是增資。

主席：曾董事長，請繼續。

王委員鴻薇：增資 1,500 億？

曾董事長文生：2,500 億。

王委員鴻薇：是 2,500 億？

主席：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還低估了！那不就……

曾董事長文生：補貼是 500 億。

王委員鴻薇：經濟部的錢不是我們的錢，是你的錢，唉呦，都亂扯！

主席：我們先請曾董事長繼續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這樣子講，因為他不沒有辦法抵銷虧損，這完全是不一樣的事，所以把這個疊在虧損上，我覺得這是第一個要釐清的。

第二個要釐清的是，10 年 5,600 億的這一個預算，基本上是 2022 年的時候發生了一個很大的電網事故，所以整個龍崎以南的電廠全部都跳機，所以造成龍崎以南幾乎全部都停電，也花了 24 小時左右的時間把它恢復起來。之後台電又做了一個長期的規劃，要把所有過去為了效率能夠全國……就是整個臺灣島仍連通的這些電網要做分隔，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剛才各位委員一直提到臺灣用電成長真的非常的快，主要集中在一些特定的負載區域，大概成長最快的就是科學園區，所以我們另外拉了特殊線路去科學園區以避免我們的民生電網受衝擊，這個是花比較長的時間要做到的事，所以大部分的 5,600 億的工作是在做這個。另外，5,600 億裡面還有一個重要的支項就是避免一些重要變電設施等等受到影響停跳電，所以我們把變電站室內化，然後把我們有一些在電桿上裸露的部分給絕緣包覆掉，減少停跳電的數字，這個停跳電的數字其實這幾年來也陸陸續續在下降，這是一個事情。

當然 10 年 5,600 億，一年要執行平均五百多億，其實是非常龐大的工程，這個台電完全同意。對我們來說，現在因為丹娜絲的預算又增加了一筆錢，我們要去有效的執行它，我們現在都必須跟公路單位等等去協調怎麼樣同時施工，才有辦法有效的來做這樣的工作。但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的狀況是，這些內容都是因為民眾的需求或是產業的需求帶動出來的需要，而不是台電說我要增加什麼樣的一些工作項目等等去額外提出來的，就是真正有這些需求。舉個例子來講，13 號在這邊也是院長協商，就是在講丹娜絲預算的時候，那時候我們也提到，那個 80 億要做沿海的下地，你做得足夠嗎？我也跟各位報告說，那個其實有一定程度……就只能夠做最重要的地方，尤其兩年半，其實不到兩年半，現在已經 8 月底了，在二十幾個月的時間我們要把它快速執行完畢，其實真的是我要做很好的介面協調。

當然，接下來這個額外的 200 億，就是在今天協商的特別預算裡面談到的 200 億，它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剛才講到的一些產業園區，比方說它供電要擴張，還有一些關鍵的節點要地下化，除了這個以外，有 69 億其實是配電的低壓系統的，就是我們一開始在規劃丹娜絲的災區的時候，我想各位委員都有參與那一次的協調，就是有關災區的範圍，那時候就台電來講，我們想到的就是台 17 線、台 19 線是西南部，後來災區的範圍其實變成宜花東再加上苗栗以南的都進來了，有些確實比較脆弱的地方，我們也覺得應該要納入做一些地下化強固的工程，至於東岸，其實過往因為颱風都從東邊來，所以大家可能不曉得，就是花蓮、臺東像台 9 線的地下化程度其實比西岸的雲嘉南來得高，因為它常會有颱風來，所以這一次連台 9 線、台 11 線以及台 17 線、台 19 縣有些部分要擴張的地方，我們編了 69 億的預算去做這些相關的地下化工作。當然，委員可以說台電要用自己的自有資金來支應，這當成是一種作法，這個沒有問題，我覺得在預算上要怎麼樣執行是行政部門編列預算、國會來做決定的，你說要台電自己去執行，台電用自己的財務去執行，那是另外一個狀況，但我要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全世界現在有很多因為新增用電等等而產生的電網投資，陸陸續續都有，政府在編列預算支持的工作開始出現。我們台電公司也蒐集了最近這段時間的一些新聞，包括美國、德國等等都有在做這些相

關的工作，只是這一個事情值不值得政府來支持台電，那就交給大院決定，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曾董事長的說明。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跟大家報告，三、六、九條，第六條問題不大了，只有黃國昌總召提出要用附帶決議，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我知道，不要急嘛！都已經兩輪發言了，讓我來講一點。

第六條基本上已經達成共識了，但是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提出附帶決議，針對勞工、農民朋友要能夠予以支持，是不是這個意思？這個問題不大。

第九條，財政部也說明得非常清楚，當年的軟體還在，可以繼續使用，時間一樣是 7 個月，3 個黨團也沒有意見，對不對？

王委員鴻薇：7 個月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可不可以再……

主席：不，先讓我做個小結論，讓我們的朝野協商更有效率。第三條顯然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那曾董事長做說明，等一下我會針對第三條，我們大家來展開黃金 10 分鐘的協商，但我要先確定第六條跟第九條。

我剛剛這樣講，上述各位是不是都同意？

柯委員建銘：同意。

王委員鴻薇：可不可以容我再講一下？第六條……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不再講……就針對第六條、第九條。

王委員鴻薇：好，我知道。

主席：好，請。

王委員鴻薇：第六條其實基本……但最重要的是它的那個金額、那個上限，因為它會跟著第三條牽動。

主席：對。

王委員鴻薇：第九條的部分，因為它的發放時間，其實它最牽動的是特別預算，對不對？按照現在的條文它是「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

主席：對。

王委員鴻薇：如果在這個會期我們把特別條例通過，那請問一下，行政院有沒有預計大概什麼時候會送這個特別預算來？讓我們了解一下，因為很多民眾會說我什麼時候領到 1 萬塊、什麼時候領到 1 萬塊，現在好像變成我們在欠他 1 萬塊一樣，對不對？民眾要知道，我們要有一個回應，所以行政院是不是能夠答復我們一下，如果我們在本會期結束之前完成特別條例，那你們的特別預算大概什麼時候會送來？

主席：柯總召，您稍微等一下，有點混亂，我們現在針對這個，剛剛王鴻薇委員的意思非常清楚，就是 5,900 億會根據上述「強化電力系統」做調整，如果黨團都同意，當然沒有問題；如果黨團

不同意，這個就會調整，這是第一個王鴻薇所說的重點。

第二個重點就是，到底什麼時候主計總處才能送出來？讓每一個立法委員面對選民的時候，可以做一個更清楚的宣示。這個等一下請主計總處說明。

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針對剛剛院長所說明的第六條部分，跟院長還有各位黨團的代表報告，第六條部分，依照行政院目前所提出來的，因為我們不贊成他們在裡面針對強化電力系統的部分再灌水 200 億，所以那個金額我們會把它調低。他本來寫的是「五千九百億」，我們會把它調低成「五千七百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這個預算編下去，那接下來，按照這些要幫助產業、幫助勞工、幫助農漁民的實際上面執行的狀況是什麼，非常地重要，所以在第六條的部分我們增加了最後一項，因為既然要談修正草案就談修正草案嘛！在第六條的部分，台灣民眾黨黨團會提出修正動議，我們要求依照本條例編列預算，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而且必須要設置資訊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的完整資訊，主動按季定期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也就是本院不是不負責任的通過特別條例、通過預算，你把錢拿去怎麼花、花到什麼地方、實際的進度是什麼，還是錢給你了以後拿去亂花，根本執行不力，這不僅僅是國會要監督，一般的公民也有知的權利，我們會提出這樣子的修正動議。

主席：請您幫忙印一下。換句話說，黃國昌總召所同意的就是說，除了電力系統之外，同意是 5,700 億，現在只剩下第三條，就是強化電力系統這一部分。

柯總召，請針對條文，請。

柯委員建銘：我想今天已經差不多收斂到幾乎要有結論了，當然進入條文的時候，比如說第三條，黃國昌委員對於第十二款強化電力系統，他有不同意見，他要劃掉，那就這兩個版本表決嘛，這很清楚。至於他要增加附帶決議，那是一回事，附帶決議是一回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第六條，剛才黃國昌委員說再增加一款，那一款我們覺得是可以的，把它加上去就好，那可能是另外一項，那是 OK 的，就這樣。

主席：第九條……

吳委員思瑤：第九條應該大家都有共識吧！

柯委員建銘：有共識、有共識。

主席：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曾董事長，您可以跟各黨團溝通，好嗎？你儘量放電，希望你能夠達到你的效果，我們休息 10 分鐘之後，我們要進來做結論，謝謝。

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1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我們現在會議準備繼續開始好嗎？謝謝各位列席官員、謝謝各位工作同仁，請坐。我嘗試性來做一下結論：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我們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九條，我們就照協商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協商的部分我們請工作同仁來念一下，先念協商條文，之後再念附帶決議。

協商結論後之第九條條文：

第　九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七個月內發放完畢。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傅崐萁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崐萁：現在朝野需要的是和諧，我想賴清德總統所推動的這個大罷免，這一年多也已經結束了，這時候大家好好來做事情，大家能夠儘量達成共識就儘量達成共識。我想剛剛院長是好意，大家讓台電曾董事長再來做一個最後的溝通。我們這裡要特別強調的是，公投的結果已經出來了，希望使用核能的人大概是反對的人的 3 倍，所以國家的能源政策如果不解決，我們當然了解曾董事長對台電的責任，但是我們更有對國家、對所有產業的責任，今天不是 200 億的問題，是整個國家能源政策再不徹底檢討的話，大家永遠在這裡空轉，今天 200 億，明天要多少億？後天要多少億？我們永遠在這裡打轉都轉不出去，所以這個也要跟台電說，剛剛韓院長真的是很客氣，希望再溝通一下。而且要特別強調，已經講了這麼多天了，10 年 5,645 億強化電網韌性的預算到現在還沒有執行完，它都可以先用嘛！不需要這個時候五千多億沒有用完，又到立法院來要錢。而且上一次風災的部分 560 億，我們主動提高到 600 億，讓所有災區的電網能夠地下化，我們也都主動的支持。

我在這裡要特別說，因為今天我看到衛福部部長邱泰源在這裡，我們真的很感慨、真的很感慨，發動大罷免，配合大罷免，所有造謠生非的人全部都留任，內閣所有造謠生非的人全部都留任！然後邱泰源邱部長還是少數讓我們滿敬佩的，真的是為醫界做了很多事情的人，而且在過程當中從來沒有所謂的亂造謠言說什麼藍白刪預算，邱部長到任何公開場合，只要有任何黨派的立委在場，他都由衷的表達感謝……

主席：好，傅總召，我們先回到這個……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因為這是同樣一件事情……

主席：不是，你愛邱泰源部長就不要說他好，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我要說他很好！因為我們不能如同賴總統說的讓雜質一直留在內閣裡面……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不要再訴外裁判，這樣就好了……

傅委員崐萁：良品都離開了，我覺得這樣子真的很不適宜，我們一定要把這個事情……

主席：傅總召，我們現在回到第九條，好不好？拜託、拜託。

傅委員崐萁：邱部長，我們雖然很遺憾，沒有關係，二八年也歡迎你回來。

主席：傅總召，第九條您同意嘛？你現在還沒有針對我們這個協商條文表達意見，同意了？還有一個修正動議馬上要念。

傅委員崐萁：基本上，院長主持的我們都表同意。

主席：好，謝謝。我跟邱泰源部長一樣優秀。好，謝謝。

我們現在念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本次《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加強產業支持並兼顧弱勢族群照顧，將條例經費上限自新臺幣 5,450 億元增加 250 億元，提高至新臺幣 5,700 億元。其中，預留 200 億元用以強化對產業之支持、擴大協助範圍並滿足各產業需求，另增列 40 億元以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及關懷服務。

為落實特別預算「支持產業、支持勞工、支持農漁民」之精神，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依據本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案時，應確保所預留之 200 億元中，不低於 50 億元用於勞工安定就業措施，包括協助企業穩定僱用、強化勞工職能培訓、推動再就業計畫、促進青年接軌職場等；另不低於 50 億元用於農業與產業發展支持，如農業金融資源強化、貸款利息補貼、外銷冷鏈體系建置、產業加值轉型、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以及擴大國內外行銷活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就把協商結論快速地念一遍，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謝謝。

時間：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1 分

協商主題：

研商「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九條條文，如後附。

二、保留條文，送請院會處理：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三、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後附。

四、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逐條討論時不再發言，依序進行各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五、本次協商各黨團提議均列入公報紀錄，本案完成三讀後，不進行三讀後發言，各黨團不提出復議。

修正動議

§3、§6、§9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逕付二讀之條文
（不予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五、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十、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十二、強化電力系統。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七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九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修1

修正動議

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季定期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	
第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七個月內發放完畢。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七個月內發放完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1

主席：請問各黨團幹部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麻煩請各黨團簽署，謝謝。

另外作一個重要宣告，有關本會期最後一天院會處理完成協商之後，及不需協商議案部分，由於我們協商結論先前已經明定，最後一天只處理 4 個討論議案，因此對於上開未及於最後一天處理的議案，我們預估不含發言、三讀，時間至少要 4 個小時，所以時間實在是不夠，時間不夠我們就訂於下會期加開一天院會專門進行處理這些議案，好不好？作一個重要宣告。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爭取一下，這些都是朝野有共識的議案……

主席：下會期加開一天院會……

吳委員思瑤：但是那要等到下會期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一下就過，我們只有一個表決……

主席：下個禮拜就下會期了。

柯委員建銘：加開院會，你還要動員來，真的畢其功於一役，因為這樣整天沒事，就表決兩個而已，其他法案照唸，院長……

吳委員思瑤：因為時間真的夠。

主席：那如果……

吳委員思瑤：報告院長，這些都是社會期待很久的，讓我們在這個會期各黨大家都有一個更好的成果，像攬才條例、資安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有刑事訴訟法、行政區劃法、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跟停車場法，這個都沒有爭議、都是民生議案，而且各黨同意都不需要再協商，也都可以直接進院會處理的。

主席：我理解……

吳委員思瑤：我們讓它在這個延會成為最後好的成績單，我們是在爭取一下，因為院會時間應當夠的……

主席：對，因為當……

吳委員思瑤：而且這都是民生的、各黨有共識的。

主席：我知道，因為當天院本部也有其他重要的會，會議通知也都發出去了，我們再溝通好了，好不好？我儘量，等會再跟我們的團隊溝通，好不好？

好，謝謝今天各位協商的黨團代表，也謝謝列席的官員，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經濟部部長就「協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辦理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５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謝衣鳳（主席）、邱議瑩、鄭正鈐、林岱樺、陳亭妃、楊瓊瓔、呂玉玲、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李坤城、賴士葆、蔡易餘、邱志偉、張嘉郡、
何欣純、陳超明</td></tr>
</table>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徐巧芯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牛煦庭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顏寬恒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思銘等18人、(八)委員林月琴等23人、(九)委員魯明哲等21人、(十)委員陳俊宇等18人、(十一)委員羅智強等16人、(十二)委員陳菁徽等18人、(十三)委員黃健豪等19人、(十四)委員李坤城等24人、(十五)委員邱若華等17人、(十六)委員羅廷瑋等16人、(十七)委員張宏陸等18人、(十八)委員游顯等18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蔡其昌等20人、(二十)委員林俊憲等2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林德福等16人、(二十六)委員邱若華等18人、(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牛煦庭等18人、(三十二)委員魯明哲等1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11-1-13）、(三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11-1-21）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林俊憲等20人、(三十九)委員廖先翔等19人、(四十)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十一)委員王世堅等17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審查(四十三)委員吳琪銘等18人、(四十四)委員林倩綺等20人、(四十五)委員王鴻薇等26人、(四十六)委員柯志恩等17人、(四十七)委員賴瑞隆等16人、(四十八)委員羅明才等16人、(四十九)委員洪孟楷等1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十)委員王義川等

16人、(五十一)委員林思銘等21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二)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五十三)委員王義川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十四)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冠廷等18人、(三)委員徐富癸等17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六)委員馬文君等19人、(七)委員邱若華等17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十一)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委員林俊憲等22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先翔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四)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頁次：５５－２００）	
發　言　者	林國成（主席）、林倩綺、徐巧芯、李昆澤、廖先翔、魯明哲、牛煦庭、黃健豪、林月琴、李坤城、陳素月、王義川、許智傑、邱若華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２０１－２０４）**

發　言　者	柯建銘（主席）、傅崐萁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羅智強等25人、(二)委員謝衣鳳等16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０５－２３４）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莊瑞雄、羅智強、陳培瑜、翁曉玲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政務人員應否及如何遵守行政中立原則、行政機關於選舉罷免期間應為如何之宣導與落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沛憶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25人、(二)委員郭昱晴等18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２３５－３０４）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莊瑞雄、林倩綺、陳培瑜、沈發惠、羅智強、麥玉珍、翁曉玲、吳思瑤、鍾佳濱、陳冠廷、吳沛憶、王鴻薇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17人、委員葛如鈞等21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24人、委員林俊憲等16人、委員羅美玲等21人、委員吳思瑤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許智傑等24人、委員李坤城等22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18人、委員陳冠廷等16人、委員李昆澤等30人、委員黃秀芳等21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18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３０５－３１６）**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黃珊珊、沈伯洋、葛如鈞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研商「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１７－３３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柯建銘、羅智強、黃國昌、吳思瑤、王鴻薇、傅崐萁</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